



上冊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彙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鐵道部贈  
國立北平圖書館

目

録



3 0474 8213 2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彙編目錄

上 編

(一) 目錄

(二) 部令及圖表

召開會議之部令.....一

大會籌備人員名單.....五

大會秩序單及會議日程.....七

全體會員及職員名單.....一

大會席次表.....三三

全部議案及議決案對照表.....二五

(三) 議案及說明

55724  
400  
21

各處提案總數表	五七
議案分類表	六一
議案目錄	六三
追加議案目錄	九五
議案錄(第一議案至第二六八議案)	九九
追加議案錄(第二六九議案至二八六議案)	二九九

(四) 議案附件

貨物運輸通則草案(第一三七議案附件)	五〇三
車務處外勤員工服務規則草案(第二五七議案附件)	五五三
京滬滬杭甬鐵路改善行車辦法草案五種(第二〇七議案附件)	六〇九
鐵路行車通則修正草案(第一九五議案附件)	六三七
單線鐵路尋常路簽路牌行車規則草案(第二〇四議案附件)	七六七

下  
編

(五)大會記錄

開幕典禮記錄	七九一
第一次大會記錄	八〇一
第二次大會記錄	八〇九
第三次大會記錄	八四三
第四次大會記錄	八五三
第五次大會記錄	八七五
第六次大會記錄	八九七
第七次大會記錄	九一九
第八次大會記錄	九三一
第九次大會記錄	九五〇

第十次大會記錄.....九六三

第十一次大會記錄.....九六九

第十二次大會記錄（附閉幕式記錄）.....九七三

（六）審查會記錄及附件

各組審查會員名單.....一〇三一

貨運負責類及雜項類第一次至第二十一次審查會記錄.....一〇三五

貨物運輸通則修正草案（審查會修正通過）.....一〇七九

貨等運價類及客運類第一次至第十九次審查會記錄.....一一三三

行車車輛類及運輸類第一次至第二十二次審查會記錄.....一一九五

鐵路行車通則修正草案（審查會修正通過）.....一二二九

（七）附錄

正式簽署單.....一二三五

全部議決案執行日期表.....一二二九

部  
令  
及  
圖  
表

# 鐵道部訓令

業字第九五五號

令各鐵路管理局  
公司  
委員會

查全國鐵路運輸會議，爲集中討論各路業務問題之組織，關係極爲重要。按照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國民政府交通部修正公布之鐵路運輸會議章程，每年應召開一次；惟自民國二十年三月本部召開運輸會議以後，因故未能舉行，已達三年之久，其間積存種種業務問題及各路重要提案，亟待解決者甚多，自應即予召開會議，以謀解決。茲定於本年五月十六日在本部舉行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各該路應即從速預備提案，並派出席代表一員、列席代表二員，先期電部，以便彙案令派。又查聯運運價研究委員會，按照第十七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案，會期每六個月舉行一次；第一次會議，前經於上年十一月舉行，茲定於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閉會後，仍在本部接開第二次聯運運價研究委員會。凡第一次曾經參加各路，均應即日預備提案，先期送部，暨派定出席及列席

部  
令

一

部 令

二

委員各一人，屆時來部參加，仍將派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先行電部。以上兩項會議，各該路所有提案，應即自行油印，每一提案，各印一百份，一律限於本年四月底以前寄到，以便分類彙編。爲整齊劃一起見，所有油印提案，紙張之大小，一律定爲縱二十九公分，橫四十四公分，中縫應留空白一行，以便折成雙頁式。又提案標題字樣宜較大，提出路名，並應於標題下列明。所有以上兩項會議之提案，並仰分案呈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部 長 顧 孟 餘

政務次長曾仲鳴代行

# 鐵道部訓令

業字第九五號

令本部各廳司處會局

查全國鐵路運輸會議，爲集中討論各路業務問題之組織，關係極爲重要。按照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國民政府交通部修正公布之鐵路運輸會議章程，每年應召開一次；惟自民國二十年三月本部召開運輸會議以後，因故未能舉行，已達三年之久，其間積存種種業務問題及各路重要提案，亟待解決者甚多，自應卽予召開會議，以謀解決。茲定於本年五月十六日在本部舉行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除分令各路預備提案並指派出席及列席代表來部參加外，各該司廳會處局如有提案，應卽提出討論。每一提案，應自行油印一百份，限於本年四月底以前送交業務司分類彙編，爲整齊劃一起見，所有油印提案，紙張之大小，一律定爲縱二十九公分，橫四十四公分，中縫應留空白一行，以便折成雙頁式。又提案標題字樣應較大，提出機關名稱，並應於標題下列明。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部 令

三

部 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

部 長 顧 孟 餘  
政 務 次 長 曾 仲 鳴 代 行

# 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籌備會分組辦事人員名單

## (甲) 議案組

楊先芬(主任)

許傳音 譚沛霖 沈鍾鈺 劉傳書 袁紹昌 許兆鸞 林天葆 嚴國衡 徐鄂雲  
洪紹統 李 鉞 魏景行 金廷璽 曹永泉 王 焱

## (乙) 文書組

鄭 熙(主任)

張忠傳 繆紹煌 俞安鋸 伍鎮球 何有勳 李 鉞 魏景行 陸紹鄂 蔡華倬  
顧葆豐 陸蔚霞 唐雄傑 吳 俊 陳歌鎬 楊 達 陳祿田 顧文昇 朱一俠

## (丙) 事務組

丁世祺(主任)

冉晴崧 楊雪程 周榮沖 趙默生 惲寶寬 張德驥 方增善

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籌備會分組辦事人員名單

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籌備會分組辦事人員名單

# 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秩序單及會議日程

開會儀式：（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 （一）全體肅立
- （二）唱黨歌
- （三）向 黨旗國旗 總理遺像行最敬禮
- （四）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五）默念
- （六）部次長致訓詞
- （七）業務司長報告
- （八）禮成
- （九）攝影

第一次大會，及分組審查議案。（五月十六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秩序單及會議日程

謁陵儀式：（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一）全體肅立

（二）向 總理遺像行最敬禮

（三）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四）默念

（五）獻花

（六）禮成

（七）瞻謁

分組審查議案。（五月十七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續開大會討論議案，或分組審查議案。（五月十七日以後，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閉會儀式：（六月七日下午四時至五時）

（一）全體肅立

（二）唱 黨歌

- (三)向 黨旗國旗 總理遺像行最敬禮
- (四)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五)主席致閉會詞
- (六)會員代表答詞
- (七)禮成
- (八)閉會

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秩序單及會議日程

# 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全體會員及職員名單

主席 俞 棧 業務司司長兼聯運處處長

副主席 譚耀宗 業務司幫辦

業務司

出席會員 楊先芬 運輸科科長

許傳音 營業科科長

譚沛霖 調查科科長

列席會員 表紹昌 專員

吳 潤 專員

陸紹鄂 專員

劉錦章 專員

湯德華 專員

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全體會員及職員名單

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全體會員及職員名單

冀有新 調部辦事

鄭熙 調部辦事

冒景璋 專員

嚴國衡 專員

孫多棻 專員

李近智 試用

徐鄂雲 調部辦事

徐正 調部辦事

熊昌 科員

洪紹統 科員

聯運處

出席會員 沈鍾鈺 事務股股長

劉傳書 清算股股長

列席會員 魏景行 專員

李 鉞 技士

金廷璽 專員

曹永泉 事務員

王 焱 事務員

翟堃熙 事務員

張協衷 調部辦事

貨物負責運輸委員會

出席會員 譚耀宗 業務司幫辦兼常務委員

列席會員 許兆鸞 委員

林天葆 委員

參事廳

列席會員 馬廷燮 主任

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全體會員及職員名單

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全體會員及職員名單

孫芹池 專員

會計長辦公處

列席會員 許延英 荐任科員

趙新三 荐任科員

總務司

列席會員 袁伯揚 專員

王英保 調部辦事

工務司

列席會員 孫其銘 技正

財務司

列席會員 俞啓孝 科員

統一會計統計委員會

列席會員 王懿剛 委員

技術標準委員會

列席會員 周 勤 專任技術員

汪禮成 專任技術員

購料委員會

列席會員 張祥基 委員

路警管理局

列席會員 陳 鯤 督察處處長

沈忠資 總務處文書科科長

京滬滬杭甬路

出席會員 蕭衛國 車務處處長

列席會員 汪佩青 車務處運輸課調度股主任

鄭慶鑒 車務處營業課客運股主任

張知先 車務處營業課貨運股主任

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全體會員及職員名單

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全體會員及職員名單

王輔功 車務處運輸課行車股主任

平綏路

出席會員 金士宣 車務處處長

列席會員 李占峯 車務處營業課貨物股主任

許景遠 車務處營業課旅客股主任

吳應綸 車務處運輸課行車股主任

王升庭 車務處第四段副段長

北寧路

出席會員 陳清文 車務處副處長

列席會員 朱華 車務處營業課課長

岳環 車務處運輸課副課長

俞崇厚 車務處營業課貨物股主任課員

徐瑞庭 車務處運輸課貨運股主任課員

正太路

出席會員 陸振軒 車務處處長

列席會員 史汝諤 車務處股員

平漢路

出席會員 楊 格 車務處副處長

列席會員 鄒致權 駐平辦事處處長

潘瑞麟 車務處運輸課主任課員

朱學章 車務處營業課主任課員

劉先鷄 會計處檢查股貨運主任

隴海路

出席會員 黃兆桐 車務處處長

列席會員 丁長齡 車務處課員

糜炳泰 車務處課員

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全體會員及職員名單

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全體會員及職員名單

謝遠潤 車務處商務課課員

粵漢鐵路南段管理局

出席會員 程耀楠 車務處處長

廣九路

出席會員 馮百礪 秘書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

出席會員 魏榕 運輸股主任

膠濟路

出席會員 譚書奎 車務處副處長

列席會員 曹昌麒 車務處運輸課課長

楊琪 車務處營業課課員

孫瑞璋 機務第五分段長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

出席會員 馮建統 車務處處長

列席會員 何炳星 會計處檢查課課長

津浦路

出席會員 黃麟圖 車務處副處長

列席會員 傅 箴 車務處營業課課長

趙 鏗 車務處運輸課課長

鄭文榮 會計處檢查課課長

虞永年 車務處營業課課員

道清路

出席會員 宋篤生 運輸處處長

列席會員 王寶正 運輸處營業課課員

劉養賢 車務第二分段長

南潯路

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全體會員及職員名單

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全體會員及職員名單

二〇

出席會員 車乘華 車務處處長

列席會員 孫祖蔭 會計處處長

浙贛路

出席會員 謝文龍 副局長兼運輸課課長

列席會員 陳亦卿 運輸課營業股主任

曹熾昌 會計課檢查股主任

婁硯田 運輸課運轉股調度員

江南鐵路公司

出席會員 周賢頌 襄理兼運輸處處長

列席會員 畢金鍾 車務股長

吳本榮 車務股員

潮汕鐵路公司

出席會員 曾曾同 車務課長

會議祕書

張忠傳 科員

俞安鋌 科員

繆紹煌 科員

何有勛 科員

伍鎮球 事務員

沈光示 科員

魏景行 專員

李 鉞 技士

陸紹鄂 專員

鄭 熙 調部辦事

事務員

丁世祺 調部辦事

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全體會員及職員名單

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全體會員及職員名單

冉晴崧 科員

方增善 技佐

楊雪程 書記官

周榮泮 雇員

趙默生 科員

惲寶寬 科員

張德驥 科員

速記

蔡華倬 事務員

顧葆豐 書記官

陸蔚霞 膠濟路課員

唐雄傑 京滬路課員

# 鐵 道 部

## 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主席次表

主 席  
副 主 席

秘 書 長      速 記 席

--	--	--	--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主席次表

譚耀宗		劉傳書		袁紹昌		楊先芬		鄒致權		楊 格		黃麟圖		傅 箴		陳清文		朱 華		許傳音		沈鍾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林天葆	許兆鸞	吳 潤	劉錦章	潘瑞麟	朱學章	趙 鏗	鄭文榮	岳 環	俞崇厚	嚴國衡	冒景璋	李 鉞	魏景行	湯德華	陸紹鄂	劉先鷄	蕭衛國	金士宣	虞永年	黃兆桐	徐瑞庭	徐鄂雲	孫多葵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曹永泉	金廷璽	鄭 熙	魏有新	汪佩青	鄭慶鑿	李占峯	許景遠	丁長齡	糜炳泰	徐 正	李近智	霍盈熙	王 燾	史汝諤	陸振軒	張知先	王輔功	吳應綸	王升庭	魏 榕	謝遠潤	熊 昌	洪紹統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張協衷	馮百瀾	程瀛楠	劉養賢	王寶正	宋篤生	譚書奎	曹昌麒	馮建統	何炳星	周賢頌	曾會同	王英保	袁伯揚	婁硯田	曹熾昌	陳亦卿	謝文龍	楊 琪	孫瑞璋	車乘華	孫祖蔭	畢金鐘	吳本榮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沈忠賚	陳 鯤	俞啓孝	王懿剛	趙新三	許延英	馬廷燮	孫芹池	孫其銘	周 勸	張祥基	汪蔚成												

(附註) 紅字——出席會員  
黑字——列席會員



# 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全部議案及議決案對照表

（另有議決案執行日期及部令號數等，詳見篇末附表。）

議案提出者	頁數	議決案頁數	附註
一 隴海	九九	二八	
二 浙贛	一〇〇	二九	
三 津浦	一〇〇	八五六	原提案路自動撤銷
四 平綏	一〇一	三〇	
五 津浦	一〇一	三一	
六 道清	一〇二		原提案路自動撤銷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全部議案及議決案對照表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全部議案及議決案 照表

一五	會計長辦公處	一〇八	三六	八六五	與14 17案併案議決
一四	會計長辦公處	一〇七	三六	八六五	與15 17案併案議決
一三	湘鄂	一〇七	三五	八六四	
一二	北甯	一〇六			原提案路自動撤銷
一一	京滬滬杭甬	一〇六	三四	八六二	
一〇	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	一〇五	三三	八六一	
九	業務司營業科	一〇四	三二	八六〇	與8 9案併案議決
八	江南	一〇三	三一	八六〇	與8 10案併案議決
七	江南	一〇二	三一	八六〇	與9 10案併案議決

一六	株詔	一〇九	三七	八六五	
一七	會計長辦公處	一〇九	三六	八六五	與14 15案併案議決
一八	北甯	一一〇	三八	八六五	
一九	道清	一一一	三九	八六六	
二〇	北甯	一一一			原提案路自動撤銷
二一	津浦	一一二	四〇	八六六	
二二	平綏	一一三	一〇五	九四六	與23 24案併案議決
二三	津浦	一一三	一〇五	九四六	與22 25案併案議決
二四	湘鄂	一一四	一〇五	九四六	與22 23案併案議決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全部議案及議決案對照表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全部議案及議決案對照表

二五	北甯	一一四	一〇四	九四五	
二六	湘鄂	一一八	四一	八六八	
二七	北寧	一一九	四二	八六九	
二八	津浦	一一九			原提案路自動撤銷
二九	正太	一二〇	四五	八七四	與 30 34 35 107 案併案議決
三〇	株韶	一二一	四五	八七四	與 29 34 35 107 案併案議決
三一	津浦	一二一	四三	八七〇	
三二	膠濟	一二二			原提案路自動撤銷
三三	津浦	一二二	四四	八七〇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全部議案及議決案對照表

四二	津浦	一二八	五〇	八八一	
四一	津浦	一二八	四九	八八一	
四〇	津浦	一二七			原提案路自動撤銷
三九	道清	一二六	四八	八八〇	
三八	津浦	一二六	四七	八八〇	
三七	津浦	一二五			原提案路自動撤銷
三六	浙贛	一二四	四八	八七七	
三五	膠濟	一二四	四五	八七四	與 29 30 34 107 案併案議決
三四	北甯	一二三	四五	八七四	與 29 30 35 107 案併案議決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全部議案及議決案對照表

四三	北甯	一二九	五一	八八二
四四	津浦	一二九	五二	八八二
四五	會計長辦公處	一三〇	五三、一四六	八八三、九九九
四六	株韶	一三一	五四	八八四
四七	南潯	一三一	五五	八八四
四八	道清	一三二	五六	八八四
四九	平漢	一三二	五七	八八五
五〇	浙贛	一三三	五八	八八六
五一	膠濟	一三四	五九	八八六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全部議案及議決案對照表

五二	膠濟	一三五	六〇	八九〇	與54案併案議決
五三	道清	一三五	六一	八九一	與55案併案議決
五四	正太	一三六	六〇	八九〇	與52案併案議決
五五	正太	一三七	六一	八九一	與53案併案議決
五六	津浦	一三七			原提案路自動撤銷
五七	津浦	一三八	六二	八九二	
五八	津浦	一三八	六三	八九三	
五九	津浦	一三八	六四	八九三	
六〇	京滬滬杭甬	一三九	六五	八九九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全部議案及議決案對照表

六一	平漢	一四〇	六六	八九九	
六二	道清	一四一	六七	九〇〇	
六三	廣九	一四一	六八	九〇〇	
六四	廣九	一四二	六九	九〇一	
六五	南潯	一四二	七〇	九〇一	
六六	湘鄂	一四三	七一	九〇二	
六七	北甯	一四四	七二	九〇二	
六八	膠濟	一四五	七三	九〇二	與69案併案議決
六九	湘鄂	一四五	七三	九〇二	與68案併案議決

七八	七七	七六	七五	七四	七三	七二	七一	七〇
膠濟	津浦	膠濟	津浦	奉綏	京滬滬杭甬	業務司營業科	湘鄂	奉綏
一五八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四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五
八一	八一	八〇	七九	七八	七七	七六	七四	七四
九〇七	九〇七	九〇六	九〇六	九〇五	九〇五	九〇四	九〇三	九〇三
與77案件案議決	與78案件案議決						與70案件案議決	與71案件案議決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全部議案及議決案對照表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全部議案及議決案對照表

八七	八六	八五	八四	八三	八二	八一	八〇	七九
津浦	平綏	業務司營業科	京滬滬杭甬	隴海	正太	北甯	北甯	膠濟
一六五	一六三	一六二	一六一	一六一	一六〇	一六〇	一五九	一五九
八六	八七	八六	八五	八四		八三	八三	八二
九一〇	九一一	九一〇	九一〇	九〇九		九〇六	九〇八	九〇八
與85案併案議決		與87案併案議決			原提案路自動撤銷	與80案併案議決	與81案併案議決	

八八	業務司運輸科	一六五	八八	九一一	
八九	津浦	一六六	一〇八	九五〇	與97 284案併案議決
九〇	京滬滬杭甬	一六六	八九	九一三	
九一	膠濟	一六七			附97議決案內解決
九二	平綏	一六七	九〇	九一七	
九三	南潯	一六八			附97議決案內解決
九四	京滬滬杭甬	一六九	九一	九二四	與9599案併案議決
九五	聯運處	一六九	九一	九二四	與9499案併案議決
九六	北甯	一七〇			原提案路自動撤銷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全部議案及議決案對照表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全部議案及議決案對照表

九七	會計長辦公處	一七〇	一〇八	九五〇	與89 284案併案議決
九八	聯運處	一七一	九二	九二五	
九九	會計長辦公處	一七一	九一	九二四	與94 95案併案議決
一〇〇	津浦	一七二			原提案路自動撤銷
一〇一	平漢	一七二	四五	八七四	與29 30 34 35案併案議決
一〇二	平漢	一七三	九三	九二五	
一〇三	浙贛	一七三	九四	九二六	與105 106 107案併案議決
一〇四	正太	一七五			原提案路自動撤銷
一〇五	京滬滬杭甬	一七五	九四	九二六	與103 106 107案併案議決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全部議案及議決案對照表

一〇六	津浦	一七七	九四	九二六	與 103 106 107 案併案議決
一〇七	膠濟	一七八	九四	九二六	與 103 105 106 案併案議決
一〇八	聯運處	一七八			原提案者自動撤銷
一〇九	平漢	一七九	一四七	九九九	與 137 案併案議決
一一〇	隴海	一七九	九五	九二八	
一一一	正太	一八〇	九六	九二八	與 113 案併案議決
一一二	湘鄂	一八〇	一一四	九七七	與 137 案併案議決
一一三	平綏	一八五	九六	九二八	與 111 案併案議決
一一四	聯運處清算股	一八五	九七	九三七	與 115 116 117 119 120 案併案議決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全部議案及議決案對照表

一一三	南潯	一九六	一一四	九七七	全 上
一二二	湘鄂	一九六	一一四	九七七	全 上
一二一	平漢	一九五	一一四	九七七	與 137案併案議決
一二〇	聯運處清算股	一九四	九七	九三七	與 114 115 116 117 119案併案議決
一一九	正太	一八九	九七	九三七	與 114 115 116 117 120案併案議決
一一八	京滬滬杭甬	一八九	九八	九三八	
一一七	湘鄂	一八八	九七	九三七	與 114 115 116 119 120案併案議決
一一六	津浦	一八七	九七	九三七	與 114 115 117 119 120案併案議決
一一五	江南	一八六	九七	九三七	與 114 116 117 119 120案併案議決

一一四	湘鄂	一九八	一一四	九七七	全上
一二五	湘鄂	二〇〇	一一四	九七七	全上
一二六	業務司營業科	二〇二	一一四	九七七	全上
一二七	平漢	二〇三	九九	九四一	與128案併案議決
一二八	湘鄂	二〇四	九九	九四一	與127案併案議決
一二九	聯運處清算股	二〇五	一〇〇	九四二	
一三〇	業務司營業科	二〇六	一〇一	九四三	
一三一	北甯	二一七	一〇二	九四四	
一三二	江南	二二七	一〇六	九四八	與33案併案議決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全部議案及議決案對照表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全部議案及議決案對照表

一三一	浙贛	二二八	一〇六	九四八	與32案併案議決
一三四	平綏	二一九			原提案路自動撤銷
一三五	隴海	二二〇	一〇七	九四八	
一三六	湘鄂	二二〇	一〇三	九四四	
一三七	業務司，貨物負責運輸委員會	二二一	一一四	九七七	因本案而連帶議決者共有卅五案
一三八	北甯	二二二	一一五	九七八	與137案併案議決
一三九	南潯	二二四	一一五	九七八	全上
一四〇	平漢	二二四	一一五	九七八	全上
一四一	湘鄂	二二五	一一五	九七八	全上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全部議案及議決案判照表

一四二	正太	二二七	一一六	九七九	全上
一四三	平綏	二二七	一一七	九七九	全上
一四四	北甯	二二八	一一七	九七九	全上
一四五	北甯	二二九	一一八	九八〇	全上
一四六	平漢	二三〇	一一八	九八〇	全上
一四七	湘鄂	二三一	一一八	九八〇	全上
一四八	湘鄂	二三一	一一八	九八〇	全上
一四九	京滬滬杭甬	二三三	一一九	九八一	與150案併案議決
一五〇	平漢	二三四	一一九	九八一	與149案併案議決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全部議案及議決案對照表

一五一	湘鄂	二三五	一二〇	九八一	與 137 案併案議決
一五二	北甯	二三五	一二一	九八二	全 上
一五三	路警管理局	二三六	一二二	九八二	全 上
一五四	隴海	二三九	一二三	九八二	全 上
一五五	北甯	二三九	一二四	九八三	全 上
一五六	隴海	二四〇	一二四	九八三	全 上
一五七	平漢	二四一	一二五	九八三	全 上
一五八	平漢	二四一	一二六	九八四	全 上
一五九	津浦	二四二	一二七	九八四	全 上

一六八	北甯	二四九	一三六	九九五	
一六七	湘鄂	二四八	一三五	九九四	
一六六	湘鄂	二四七	一三四	九九三	
一六五	津浦	二四六	一三三	九九三	
一六四	平綏	二四五	一三二	九九二	
一六三	聯運處	二四五	一三一	九九二	
一六二	京滬滬杭甬	二四四	一三〇	九八八	
一六一	北甯	二四三	一二九	九八七	全上
一六〇	南潯	二四二	一二八	九八四	全上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全部議案及議決案對照表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全部議案及議決案對照表

一六九	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	二五〇	一三七	九九五	
一七〇	道清	二五一	一三八	九九六	
一七一	浙贛	二五二	一三九	九九六	
一七二	湘鄂	二五三	一四〇	九九六	
一七三	湘鄂	二五四	一四一	九九七	
一七四	平綏	二五四	一四二	九九七	
一七五	會計長辦公處	二五六	一四三	九九七	
一七六	會計長辦公處	二五六	一四四	九九八	
一七七	株韶	二五七	一四五	九九九	

一七八	會計長辦公處	二五八	一	八一二	與 178 至 185 案 併 案 議 決
一七九	津浦	二五九	一	八一二	全 上
一八〇	津浦	二六一	一	八一二	全 上
一八一	北甯	二六三	一	八一二	全 上
一八二	北甯	二六四	一	八一二	全 上
一八三	北寧	二六五	一	八一二	全 上
一八四	北甯	二六五	一	八一二	全 上
一八五	北甯	二六六	一	八一二	全 上
一八六	平漢	二六七	二	八一五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全部議案及議決案對照表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全部議案及議決案對照表

一九五	業務司運輸科	二七五	一八四	一〇二八	與 195 至 205 及 207 案併案議決
一九四	正太	二七五	一四八	一〇〇〇	
一九三	膠濟	二七三	八	八一九	
一九二	津浦	二七三	七	八一八	
一九一	北甯	二七一	二三	八三五	與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2 案併案議決
一九〇	津浦	二七一	六	八一七	
一八九	平綏	二七〇	五	八一七	
一八八	聯運處	二七〇	四	八一六	
一八七	江南	二六八	三	八一六	

一九六	膠濟	二七七	一八四	一〇二八	全上
一九七	津浦	二七八	一八四	一〇二八	全上
一九八	北甯	二七八	一八四	一〇二八	全上
一九九	南濶	二七九	一八四	一〇二八	全上
二〇〇	湘鄂	二七九	一八四	一〇二八	全上
二〇一	湘鄂	二八〇	一八四	一〇二八	全上
二〇二	湘鄂	二八三	一八四	一〇二八	全上
二〇三	湘鄂	二八五	一八四	一〇二八	全上
二〇四	平綏	二八七	一八四	一〇二八	全上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全部議案及議決案對照表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全部議案及議決案對照表

二〇五	平綏	二八七	一八四	一〇二八	全上
二〇六	平綏	二八八	九	八二〇	
二〇七	業務司運輸科	二八八	一〇	八二〇	
二〇八	道清	二八九	一一	八二一	
二〇九	京滬滬杭甬	二九〇	一八四	一〇二八	與195至205案併案議決
二一〇	業務司運輸科	二九一	一二	八二一	
二一一	聯運處	二九二	一三	八二三	與212 213兩案併案議決
二一二	聯運處	二九二	一三	八二三	與211 213兩案併案議決
二一三	津浦	二九三	一三	八二三	與211 213兩案併案議決

二二四	京滬滬杭甬	二九三	一四	八二三	
二二五	津浦	二九五	一五	八二四	
二二六	鐵路協會原呈	二九六	一六	八二四	
二二七	平綏	三〇二	一七	八二五	與 218 219 231 案件案議決
二二八	平綏	三〇三	一七	八二五	與 217 219 231 案件案議決
二二九	膠濟	三〇三	一七	八二五	與 217 218 231 案件案議決
二三〇	會計長辦公處 業務司	三〇六	一八	八二七	
二三一	津浦	三〇六	一九	八二八	
二三二	平綏	三〇七	二〇	八二八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全部議案及議決案對照表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全部議案及議決案對照表

二二三	道清	三〇九	二一	八二九	與 279 案併案議決
二二四	津浦	三一〇	二二	八二九	
二二五	業務司運輸科	三一一	二三	八三五	與 226 至 230 191 232 案併案議決
二二六	平漢	三二〇	二三	八三五	全上
二二七	株韶	三二一	二三	八三五	全上
二二八	津浦	三二二	二三	八三五	全上
二二九	平綏	三二三	二三	八三五	全上
二三〇	津浦	三二五	二三	八三五	全上
二三一	津浦	三二七	一七	八二五	與 217 218 219 案併案議決

二二二	隴海	三二九	二三	八三五	與 191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案併案議決
二二三	業務司運輸科	三三七	二四	八四九	與 234 案併案議決
二三四	湘鄂	三三八	二四	八四九	與 233 案併案議決
二三五	業務司運輸科	三三九	二五	八四九	
二三六	平綏	三四〇	二六、二七	八五一、九五五	
二三七	平綏	三四〇	一五二	一〇〇二	與 137 案併案議決
二三八	會計長辦公處	三四一	一五三	一〇〇三	
二三九	會計長辦公處	三四二	一五四	一〇〇三	
二四〇	膠濟	三四三	一五五	一〇〇四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全部議案及議決案對照表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全部議案及議決案對照表

二四九	平綏	三六九	一六三	一〇〇七	與 236 案併案議決
二四八	平綏	三六七	一六二	一〇〇七	
二四七	負責運輸委員會	三六一	一七九	一〇一八	
二四六	潮汕	三六〇	一六一	一〇〇六	
二四五	業務司調查科	三五九	一六〇	一〇〇六	
二四四	業務司調查科	三五八	一五九	一〇〇六	
二四三	業務司營業科	三五四	一七八	一〇一五	
二四二	京滬滬杭甬	三四四	一五七	一〇〇五	
二四一	京滬滬杭甬	三四四	一五六	一〇〇四	

二五八	平緩	三七五	一八一	一〇二一	
二五七	負責運輸委員會	三七四	一八〇	一〇二〇	
二五六	株詔	三七四	一六八	一〇一〇	與255案併案議決
二五五	平漢	三七四	一六八	一〇一〇	與256案併案議決
二五四	株詔	三七三	一六七	一〇〇九	與253案併案議決
二五三	正太	三七二	一六七	一〇〇九	與254案併案議決
二五二	津浦	三七二	一六六	一〇〇九	
二五一	津浦	三七一	一六五	一〇〇八	
二五〇	平緩	三七〇	一六四	一〇〇八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全部議案及議決案對照表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全部議案及議決案對照表

二五九	平漢	三七七	一六九	一〇一〇	
二六〇	平漢	三七七	一〇〇	一〇一一	
二六一	浙贛	三七七	一七一	一〇一一	
二六二	鐵路協會原呈	三七八	一七二	一〇一二	
二六三	湘鄂	三七九	一七三	一〇一二	
二六四	湘鄂	三八〇	一七四	一〇一三	
二六五	湘鄂	三八二	一七五	一〇一四	與266案併案議決
二六六	湘鄂	三八三	一七五	一〇一四	與265案併案議決
二六七	平綏	三八四	一七六	一〇一四	

二六八	負責運輸委員會	三九二	一七七	一〇一四	
二六九	平綏	三九九	五六	八八四	在48案內已解決未討論
二七〇	會計長辦公處	三九九	一〇九	九五五	
二七一	會計長辦公處	四〇三	一一〇	九五五	
二七二	業務司營業科	四〇四	一一四	九七七	與137案件案議決
二七三	粵漢南段	四七八	一一一	九五六	
二七四	粵漢南段	四七九	一一二	九五六	
二七五	粵漢南段	四八一	一五八	一〇〇五	與137案件案議決
二七六	平漢	四八五	一八二	一〇二一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全部議案及議決案對照表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全部議案及議決案對照表

二七七	平漢	四八八	一一三	九五七	
二七八	平漢	四八八	一四九	一〇〇〇	與137案件案議決
二七九	浙贛	四八九	二一	八二九	與223案件案議決
二八〇	業務司營業科	四九四	一八三	一〇二二	
二八一	京滬滬杭甬	四九四			原提案略自動撤銷
二八二	業務司營業科	四九四	七五	九〇三	
二八三	京滬滬杭甬	四九五			原提案略自動撤銷
二八四	業務司營業科	四九五	一〇八	九五〇	與8997案件案議決
二八五	道清	四九七	一五〇	一〇〇一	與137案件案議決
二八六	道清	四九九	一五一	一〇〇一	

議案及說明

# 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各處提案總數表

第十六次國內聯運會議移交	貳案
第十七次國內聯運會議移交	卅六案
京滬江南津浦三路聯運會議移交	壹案
會計長辦公處 業務司	貳案
會計長辦公處	拾貳案
路警管理局	壹案
統一鐵道會計委員會	貳案
業務司 負責運輸委員會	壹案
負責運輸委員會	叁案
聯運處	五案
聯運處清算股	叁案

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各處提案總數表

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各處提案總數表

營業科	十案
運輸科	七案
調查科	貳案
京滬滬杭甬	十案
津浦	四十案
平漢	十九案
北寧	廿一案
膠濟	拾四案
隴海	五案
廣九	二案
平綏	廿五案
正太	六案
道清	十一案

南潯	七案
粵漢南段	三案
粵漢湘鄂	念六案
粵漢株韶	七案
浙贛	六案
潮汕	壹案
江南	四案
鐵路協會原呈	兩案
共計	二八六案

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各處提案總數表

# 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議案分類表

## (甲) 客運類

第一議案至第四五議案又第二七一，二八一，二八四，議案

共四十八案

## (乙) 貨等運價類

第四六議案至第一三六議案又第二六九，二七〇，二七二至

二七七，二八〇，二八二議案

共一百〇一案

## (丙) 貨運負責類

第一三七議案至第一七七議案又第二七八議案

共四十二案

## (丁) 運輸類

第一七八議案至第一九四議案

共一十七案

## (戊) 行車車輛類

第一九五議案至二三六議案又第二七九，二八三，二八五，

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議案分類表

二八六議案

共四十六案

(己) 雜項類

第二三七議案至第二六八議案

共三十二案

以上共二八六案

# 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議案目錄

## (甲) 客運類

- 第一 議案 擬請修改客運通則第八條案。 隴海路提
- (第十七次聯運會議第九案移交)
- 第二 議案 客票軌印月日車次順序，擬請劃一規定案。 浙贛路提
- 第三 議案 請修改客車運輸通則第十六條條案。 津浦路提
- 第四 議案 修正客運通則第十八條案。 平綏路提
- 第五 議案 客票上所印之字，宜力求簡明以便查驗案。 津浦路提
- 第六 議案 軟紙票擬改用兩聯式，以防流弊案。 道清鐵路提
- 第七 議案 聯運孩童客票，請試辦以直立高度為標準案。 江南鐵路公司提  
(京滬江南津浦三路聯運會議第七案移交)
- 第八 議案 聯運孩童客票，請試辦以直立高度為標準案。 江南鐵路公司提

第九議案 度量兒童之標準，應如何規定，以期劃一案。 業務司營業科提

第一〇議案 擬請各路優待二等旅客案。 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提

第一一議案 發售臥車床位票辦法，應否規定案 京滬滬杭甬路提

(第十七次聯運會議第十二案移交)

第一二議案 開行專車收有專車費，或已滿額定人數免收專車費時，對於租用各等車

輛應購起碼客票數目之規定，似可不再適用另增條文案。 北甯路提

第一三議案 擬請將定期乘車票改由車站隨時發售案。 湘鄂路提

第一四議案 關於旅客中途分程，應增定左列兩種限制案。 會計長辦公處提

第一五議案 發售本路來回票之車站，得專售特快來回票而不兼售尋常來回票案。

會計長辦公處提

第一六議案 增訂國內周遊票路徑案。 株韶段工程局提

第一七議案 增訂來回票案。 會計長辦公處提

第一八議案 修改客車運輸通則第四十條(丁)(庚)兩項案。 北甯路提

(第十七次聯運會議第八案移交)

第一九議案 擬請修改客運通則第四十三條文案。 道清路提

第二〇議案 無票乘車在上車前聲明者得免收罰金之辦法，頗難取得有力之證據，請

另訂妥善辦法以杜流弊案。 北甯路提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九三案移交)

第二一議案 請補充客車運輸通則第四十七條案。 津浦路提

第二二議案 規定越站或越等乘車旅客補票後，原票處置辦法案。 平綏路提

第二三議案 請規定補票劃一辦法案。 津浦路提

第二四議案 旅客在車上補票，究竟應否將客票交回旅客收執案。 湘鄂路提

第二五議案 擬請規定聯運旅客補票辦法以資一致案。 北甯路提

第二六議案 擬請修改客車運輸通則第五十一條條文，明訂旅客購票後因故改乘他次

列車，祇限於當日有效，以杜流弊案 湘鄂路提

第二七議案 退還聯運票價既無庸商諸他路，應如何規定期限辦法案。 北甯路提

第二八議案 客票上加蓋「行李」二字之圖章，應蓋在印英文之一面，以免妨礙票面有

關字跡案。 津浦路提

第二九議案 旅客自行攜帶入客車之物件，應否加以重量或件數之限制，以維客車秩

序案。 正太路提

第三〇議案 厘定輕便行李範圍，俾資遵守案。 株韶段工程局提

第三一議案 客車運輸通則各條條文內，凡有公斤折合華斤者，均應改印為折合市斤

，以便計算案。 津浦路提

第三二議案 擬請將行李限制重量改爲一百二十公斤案。 膠濟路提

第三三議案 請補充客車運輸通則第五十七條第八項條文案。 津浦路提

第三四議案 旅客所攜物品可以自行攜帶及作爲行李運送者，應請明白規定案。

北甯路提

第三五議案 擬請將客運通則第五十八條與七十四條合併，金銀貨幣等貴重物品，只

作保險包裹運送案。 膠濟路提

第三六議案

聯運旅客改途並於中途站託運行李，可否照辦，又旅客以普通客票與來回票連接使用時，其交運行李可否於起程站起票，運至到達地點，請予規定案。浙贛路提

第三七議案

行李，包裹，貨物之「無費保管」期間，似應規定一致，俾客商易於了解案。津浦路提

第三八議案

客車運輸通則第六十七條條文，對於旅客請求發還變賣行李餘款期限，並無規定，應請增補案。津浦路提

第三九議案

聯運行李應在儘先次列車交運，以免旅客抵到達站等候案。道清路提

第四〇議案

行李，包裹之報告單上，宜加印「到達」「通知」「及領取」之時日，以便考查案。津浦路提

第四一議案

請修改客車運輸通則第七十一條第一段條文案。津浦路提

第四二議案

請取消十九年五月參字第三九一八號部令規定關於包裹夾裝危險品處罰條文案。津浦路提

第四三議案 流質及不潔物品，如果封裝嚴密，擬請作爲包裹運送案。 北甯路提

第四四議案 在客車運輸通則第七十三條第五項以下，擬添增第六項條文案。 津浦  
路提

第四五議案 修改包裹代客收款辦法案。 會計長辦公處提

## 乙 貨等運價類

第四六議案 貨物分等表仿照字彙辦法，編添檢字表，以資對照而便檢查案。 株韶  
段工程局提

第四七議案 擬請審查改訂貨物分等表案。 南潯路提

第四八議案 貨物改等，分期彙類公佈，以便遵循而利檢查案。 道清路提

第四九議案 部令飭比照他種貨物等級起運之貨物，擬請酌量一併加入普通貨物分等  
表案。 平漢路提

第五〇議案 訂定貨物等級，擬請注重生產情形及包裝方法案。 浙贛路提

(第十七次聯運會議第一八五案移交)

第五一議案 對於內地工業出品暨原料，應酌減運費，以資提倡案。 膠濟路提

第五二議案 擬請減低本國竹木籐製小孩車運價案。 膠濟路提

第五三議案 擬請將旅客自用腳踏車運價，酌予核減，以資招徠，而增營業案。 道

清路提

第五四議案 旅客攜帶國產小孩車運價，可否予以減低，以利行旅案。 正太路提

第五五議案 旅客自用之自行車運價，可否再為減低，或准作行李起運，以利行旅

案。 正太路提

(第十七次聯運會議第四案移交)

第五六議案 擬請改列信石等級案。 津浦路提

第五七議案 擬請將分等表內棉線或繩球添加附註，或另定名稱案。 津浦路提

第五八議案 擬請訂定乾菊花及乾玫瑰花等級案。 津浦路提

第五九議案 擬請改列硫磺石等級等案。 津浦路提

第六〇議案 擬減低運輸傢具等級，並另定家用器具等級，以助政府推行移民政

案。京滬滬杭甬路提

第六一議案 皮貨一項，擬請詳加解釋案。平漢路提

第六二議案 擬請於客運通則內加入幼馬（追隨牝馬者）一項，並厘定運率，以資遵守，而便商民案。道清路提

第六三議案 凡有航運駝運競爭各路，對於貨物應體察情形酌減運費，呈部核准施行案。廣九路提

第六四議案 提議回頭空車載運平賤貨物特別廉價收費案。廣九路提

第六五議案 動物運輸收據及通知書內押運人一欄，與運輸規則第二項所定不合，擬請規定，以資遵守案。南潯路提

第六六議案 擬請規定下列各貨等級案。湘鄂路提

第六七議案 貨物分等表可否另印英文本，或將化學名詞附列英文案。北甯路提

第六八議案 請改訂分等表所列貨物之優等普通，以免糾紛案。（密件）膠濟路提

第六九議案 貨物分等，所有優普劣三者，應有明確標準案。（密件）湘鄂路提

第七〇議案 菸捲等級擬請另訂辦法案。 平綏路提

第七一議案 擬請增訂捲菸等級案。 湘鄂路提

第七二議案 擬訂紙貨等級案。 業務司營業科提

第七三議案 請妥訂貴重品名稱表以資遵守案。 京滬滬杭甬路提

第七四議案 擬請將雜貨一項貨名恢復，並提高等級，以免檢查之煩而利貨運案。

平綏路提

第七五議案 客車運輸通則第三章行李運輸內，擬增添行李逾重補費辦法條文案。

津浦路提

第七六議案 擬請修正客運通則第三十二條免收定用車輛到站延期費案。 膠濟路提

第七七議案 客車運輸通則第三十四條(甲)項微有疑義，請解釋案。 津浦路提

第七八議案 擬請修正客運通則第三十四條案。 膠濟路提

第七九議案 擬請將客運通則第七十七條電影片、加添漂白粉及鈣炭粉兩項案。

膠濟路提

第八〇議案 客車運輸通則第九十六條內未經規定之活生畜，擬照貨運辦法，按類似

之牲畜，核收運價案。 北甯路提

第八一議案 客運通則第九十六條所未經規定之牲畜，擬照類似者核收運費案。

北甯路提

第八二議案 旅客自行攜帶之銀錢免費數目限制，可否予以展寬，以利行旅案。

正太路提

第八三議案 請補充運送靈柩專用棚車客車核收車租辦法案。 隴海路提

第八四議案 專開列車應如何核收票價案。 京滬滬杭甬路提

第八五議案 修改客運通則第四十條(乙)項案。 業務司營業科提

第八六議案 擬請修改客運通則第四十條(乙)案。 平綏路提

第八七議案 請補充客車運輸通則第四十條(乙)項條文案。 津浦路提

第八八議案 擬請規定旅客列車在不停車站停靠之劃一收費辦法案。 業務司運輸科提

第八九議案 請補充客車運輸通則第四十七條案。 津浦路提

第九〇議案 客車運輸通則第五四條應予補充案。京滬滬杭甬路提

第九一議案 擬請將客票二成加價歸併計算案。膠濟路提

第九二議案 核減華北各路客票價案。平綏路提

第九三議案 擬請將客票加價與原來票價，合算爲一單價，印於票面，不另蓋加價若干成戳記，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南潯路提

第九四議案 特別快車加價費，亦應採用一二三制，以資一律案。京滬滬杭甬路提

第九五議案 特別快車加價，擬以票價爲標準收費，以資便利案。聯運處提

第九六議案 旅客要求特別快車在不站點之車站臨時停車售票，經路局認可，應如何

徵收停車費，以示限制案。北甯路提

第九七議案 補票罰款應以票價及特快費爲限案。會計長辦公處提

第九八議案 旅客購票上車因無座位，改乘次等車位，擬請明訂請求退還票價期限案

。聯運處提

第九九議案 除路員優待票外，特快費應一律不給折扣，以期各路辦法一致案。

會計長辦公處提

第一〇〇議案 擬請取消行李(如二等客票其行李在四十公斤以內者)之裝卸費案。

津浦路提

第一〇一議案 旅客隨身攜帶物品及起行李票之物品，其數量上似應有一定之限制案。

平漢路提

第一〇二議案 擬請規定輕笨行李體積限制案。 平漢路提

第一〇三議案 擬請改訂小件包裹運價，並改善包裹之收運及寄遞辦法，以資吸收案。

浙贛路提

第一〇四議案 擬請減低包裹重量容積限度，以利運輸案。 正太路提

第一〇五議案 擬請改訂小件包裹及質輕體笨包裹運輸辦法，以利路運案。 京滬滬杭甬

路提

第一〇六議案 客車運輸通則第四章包裹運輸內擬增添二條(1)包裹逾重補費辦法(2)

綢類及價值較高之物品用帆布袋裝運案。 津浦路提

第一〇七議案 擬請將包裹運價起碼數改爲一角案。 膠濟路提

第一〇八議案 犬隻運費應予酌減案。 聯運處提

(第十七次聯運會議第六一案移交)

第一〇九議案 各種貨物混合報運，似應修正貨車運輸通則案。 平漢路提

第一一〇議案 整車輕笨貨物之起碼運費，應否按計費重量或按車輛載重量核收，請公

決案。 隴海路提

第一一一議案 擬請就貨物輕笨程度，規定照實在重量加收運費之成數，無論按整車零

担或包裹起運，一律免予過尺案。 正太路提

第一一二議案 輕笨貨物，體積折合重量，整車與不滿整車相差懸殊，似非合理，擬請

從速提高等級，改按實在重量收費案。 湘鄂路提

第一一三議案 擬請將零担貨物過尺計費辦法改善案。 平綏路提

第一一四議案 擬請對於不滿整車貨物不另收裝卸費案。 聯運處清算股提

第一一五議案 鐵路運費雜費，應設法合併計算案。 江南鐵路公司提

第一一六議案 擬請將各路運費裝卸費，負責費，及加價合併，另定新價率案。 津浦

會計處提

第一一七議案 運費，負責費，裝卸費，加價合併計算案。 湘鄂路提

第一一八議案 擬請劃一專價及特價貨物之負責費加價費加收辦法案。 京滬滬杭甬路提

第一一九議案 擬訂運費負責費及加價費計算表，以便計算而利工作案。 正大路提

第一二〇議案 擬請將運費負責費加價合併編表案。 聯運處清算股提

第一二一議案 退還溢收運費，請予解釋案。 平漢路提

第一二二議案 煤焦裝運中途因雨雪而增加重量，應否在發現之站卸下，並罰補運費，

請公決案。 湘鄂路提

第一二三議案 裝載逾量貨物，擬請從嚴規定補收運費辦法案。 南潯路提

第一二四議案 貨物裝載逾量，對於運費罰款處置，各路應有統一確當辦法案。 湘鄂

路提

第一二五議案 查獲無主或有主違禁物品，應如何補收運費罰款，請公決案。 湘鄂路提

第一二六議案 修正貨車運輸通則第三十九條條文案。 業務司營業科提

第一二七議案 貨車運輸通則第十三條所規定以二千公斤爲起碼運量之爆炸品危險品及

毒性品，除爆炸品外，（另有規定者不在此例）其餘擬請一律改爲五十公

斤爲起碼運量案。 平漢路提

第一二八議案 擬請將所有保險及爆炸等物品，一概取消兩噸起碼重量之限制，以示劃

一而利小資本工商案。 湘鄂路提

第一二九議案 行李保險運送，每件擬保至一千元爲最高限度案。 聯運處清算股提

第一三〇議案 統一各路編印貨車運輸附則暨運價表及各種雜費表辦法案。 業務司營業

科提

第一三一議案 整車貨物似宜規定起碼噸數案。 北甯路提

第一三二議案 整車運價以十噸爲起碼運費案。 江南鐵路公司提

第一三三議 擬請於整車運價與不滿整車運價之間，增訂以十噸或五噸爲單位之貨物運

價案。 浙贛路提

第一三四議案 零担之起碼數目，擬請改爲二十五公斤案。 平綏路提

第一三五議案 減價貨物之運費，應否收起碼之限制，請公決案。 隴海路提

第一三六議案 整車貨物起碼噸數之規定案。 湘鄂路提

### 丙 貨運負責類

第一三七議案 貨車運輸通則與貨車負責運輸通則合併案。  
業務委員會  
貨物負責運輸委員會

第一三八議案 貨車運輸通則與貨車負責運輸通則應合併編訂案。 北甯路提

第一三九議案 擬請將貨車運輸通則與負責運輸通則合併，改名爲貨車運輸通則，其目錄內條文，以負責運輸爲主，不能負責運輸之貨物，在目錄內訂立一章

條文規定案。 南潯路提

第一四〇議案 擬將貨車負責運輸通則與貨車運輸通則合併編訂爲貨車運輸通則案。

不漢路提

第一四一議案 擬請改善通則編製，以利查閱案。 湘鄂路提

第一四二議案 貨物混合裝運，可否按照 部頒貨物分等表規定，以同一類內之同等貨

物爲一種，以利貨商案。 正大路提

第一四三議案 整車貨物混裝之限制，請改爲十種案。 平綏路提

第一四四議案 整車貨物混裝之限制，宜酌爲變更案。 北甯路提

第一四五議案 整車混裝貨物，其種類超過限制，或雖不超過限制而貨物與託運單不符，但爲同等貨物，應如何處罰案， 北甯路提

第一四六議案 商人報運整車貨物在五種以上，在起票承運後查覺者，應如何處理案。

平漢路提

第一四七議案 整車貨物混裝，經查有超越定章限制之種數者，應如何處理，請公決案。  
湘鄂路提

第一四八議案 關於負責運輸託運人捏報貨物，屬於貨等部份，應加修改，請公決案。  
湘鄂路提

第一四九議案 起運或到達站查出捏報貨等，照章處罰，但貨主並不照繳，貨物亦放棄不領，應如何追收罰款案。 京滬滬杭甬路提

- 第一五〇議案 處理變價貨物遇不敷抵償，無法追繳時，應如何處理案。 平漢路提
- 第一五一議案 擬請修改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三十六條第十一項及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第一百九條末段案。 湘鄂路提
- 第一五二議案 託運人在專用岔道自裝之貨物，調至車站後，不能與託運單所載各項一核對，應如何改善補救案。 北甯路提
- 一五三議案 擬請於負責運輸通則內修訂檢查違禁毒品辦法案。 路警管理局提
- 第一五四議案 貨車運輸通則第三十八條關於逾重百分之二以內者不收運費一節，擬予刪除案。 隴海路提
- 第一五五議案 貨物逾重補費處罰辦法，應酌予修改案。 北甯路提
- 第一五六議案 整車貨物發現逾重，擬請規定詳細處理辦法案。 隴海路提
- 第一五七議案 擬規定逾度貨物處理辦法案。 平漢路提
- 第一五八議案 改訂敞車裝載整車輕笨貨物裝滿高度標準尺寸案。 平漢路提
- 第一五九議案 擬請規定按不滿整車託運之零星長大物件及收費辦法案。 津浦路提

第一六〇議案 對於可以分裝之貨物，擬請限制其包裝之體積，以便裝車，而免虛糜噸位案。 南潯路提

第一六一議案 關於六等貨物因性質或車輛之關係所發生之損失，宜規定賠償限度案。

北甯路提

第一六二議案 貨車裝運行李，倘有遺失，其賠償數目，並無市價可資查據，而託運單上所填價值，亦難於證實，擬請規定賠償標準案。 京滬滬杭甬路提

第一六三議案 優先或最優先裝運之貨物，到達遲延，貨商請求退還照普通負責運價加收之運費，並賠償因此所受損失時，應如何處理，擬請明文規定案。

聯運處提

第一六四議案 擬請設立分區貨物損失賠償公斷會案。 平綏路提

第一六五議案 擬請修改聯運規章第三二八條「鐵路負責聯運貨物，在運送期內，如有損失，其不能證明在何路發生者，應由經運各路，按照所得運費，比例

攤認」案。 津浦路提

第一六六議案 擬請將優先及最優先兩種報運辦法，推及貨主負責運輸案。 津浦路提

第一六七議案 擬請在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三十八條內，增加輪渡駁運貨物一項，以輕

鐵路責任案。 湘鄂路提

第一六八議案 普通貨物分等表第二十三類軍用品，似應不辦理負責運輸案。 湘鄂路提

第一六九議案 擬請修改貨車運輸通則第七條文案。 北甯路提

第一七〇議案 擬請規定整車貨物，應以一車一票為原則案。 道清路提

第一七一議案 鐵路負責貨物交付手續，擬請研究改善，以明路商責任案。 浙贛路提

第一七二議案 擬請規定囤存費數目，及免費囤存期限案。 湘鄂路提

第一七三議案 擬請確定貨車裝卸起算時間，以便計算延期等費案。 湘鄂路提

第一七四議案 擬請將貨到通知辦法詳加規定案。 平綏路提

第一七五議案 貨商領款證明書，應限於兩個月內向會計處領款，不得向車站領款案。

會計長辦公處提

第一七六議案 代收貨價貨票發行登記簿及提貨單發行登記簿應請廢除案。 會計長辦公

處提

第一七七議案 請將裝畢負責貨車交警看護及路警接收看護時間詳予規定案。 株韶段工

程局提

## 丁 運輸類

第一七八議案 各方軍運每多未能按照條例辦理，擬請統籌補救辦法，及酌改軍運條例案。 會計長辦公處提

第一七九議案 辦理軍運各項困難情形，應如何酌定辦法，請公決案。 津浦路提

第一八〇議案 車站對於軍事運輸，應收車照運照，往往與軍運條例不合，奉部令飭將該項運費自行列銷，致本路蒙受損失，應如何補救，請公決案。 津浦路提

第一八一議案 鐵道軍運條例及甲乙種車照運照式樣，應合訂成冊，由軍政部令頒各軍，以便遵行案。 北甯路提

第一八二議案 單行軍人乘車，應請大部咨行軍政部轉飭各軍切實遵照條例辦理案。

北甯路提

第一八三議案 適用乙種車照乘車，擬請將起碼人數酌減，以易實行案。 北甯路提

第一八四擬議 軍運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類內之兵工化學器材一項，請將重要物類列舉規

定案。 北甯路提

第一八五議案 高級軍事長官出專掛車輛或開行專車，應請明定辦法案。 北甯路提

第一八六議案 擬請規定各軍師旅團，應就地或就近購辦給養，以紓路困案。 平漢路提

第一八七議案 貨物運輸應規定日期到達案。 江南鐵路公司提

第一八八議案 規定運輸包裹貨物到達時刻案。 聯運處提

第一八九議案 擬請修正「旅客密度增減情形圖」案。 平綏路提

第一九〇議案 公用物品賑災物品及軍用物品，按半價核收現款之各項車輛過軌時，似

應比照聯運車輛，核計車租及延期費案。 津浦路提

第一九一議案 軍事機關及其他機關之過軌運輸用車抵噸辦法，擬請規定改收車租案。

北甯路提

第一九二議案 擬請規定互運材料得記帳聯運，以資便捷案。 津浦路提

第一九三議案 請規定各聯軌車站外路車輛過軌調入專用岔道裝卸辦法案。 膠濟路提

第一九四議案 擬請規定聯運貨票發塊錯誤，改由起運站訂正案。 正太路提

### 戊 行車車輛類

第一九五議案 修正鐵路行車通則草案，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業務司運輸科提

第一九六議案 擬請大部選集全體有關行車人員，彙訂行車通則，尅期編竣，以資遵行

案。 膠濟路提

第一九七議案 改訂行車規章，擬請大部從速頒佈，俾資依據案。 津浦路提

第一九八議案 爲行車事宜，關係至重，請頒發行車通則案。 北甯路提

第一九九議案 擬請將現行行車規章內，編章有似覺重複者合併訂定案。 南淞路提

第二〇〇議案 擬修改行車規章第二九條案。 湘鄂路提

第二〇一議案 擬請修改行車規章下列各條條文案。 湘鄂路提

第二〇二議案 擬請將行車規章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如司機覺察遠距號誌指示險阻

時，須減少速率，向進站號誌謹慎前進，並準備遇必要時可以停止」。之

條文，改爲「如司機覺察遠距號誌指示險阻時，須立即停車；並鳴放汽笛。迨俟平安號誌顯示後，再向進站號誌謹慎前進，並準備遇必要時，可以停止。」以策安全案。 湘鄂路提

第二〇三議案 擬修改行車規章第一百九十九條案。 湘鄂路提

第二〇四議案 擬請修正單綫鐵路尋常路籤路牌行車規則案。 平綏路提

第二〇五議案 擬請規定各種號誌顯示辦法姿勢時間統一辦法案。 平綏路提

第二〇六議案 擬請規定調度專用電話管理列車車輛調度辦法案。 平綏路提

第二〇七議案 擬訂行車安全辦法案。 業務司運輸科提

第二〇八議案 關於各路行車重大事變經過情形，擬請由部通傳各路注意，以資警惕，而保安全案。 道清路提

第二〇九議案 列車在中途因變故不能前行時，爲謀援救迅速計，擬憑車長之手提電話機報告，即派機車援救案。 京滬滬杭甬路提

第二一〇議案 擬請規定袖珍時刻表之標準尺寸案。 業務司運輸科提

第二一二議案 擬請縮短各路客車行車時刻案。 聯運處提

第二一二議案 各路貨物列車行車速度，應如何力求迅速，停留時間，應如何厲行縮短，俾增運輸效率案。 聯運處提

第二一三議案 改進客車速度，以便行旅案。 津浦路提

第二一四議案 全國聯運時刻網會議第四十二條所定列車編號辦法，發見困難，擬請修正案。 京滬滬杭甬路提

第二一五議案 舊章規定列車通過不停車站時之速率，與事實不符，請確予規定，以利行車案。 津浦路提

第二一六議案 鐵路協會建議（一）「設法疏運客貨，便利民生。」（二）「改良車輛設備，以利旅行。」（三）「列車按時開行，以免貽誤。」請討論案。 鐵路協會原呈

第二一七議案 互還客貨車輛案。 平綏路提  
(第十七次聯運會議第二〇二案移交)

第二一八議案 擬請清理各路機車車輛案。 平綏路提

第二一九議案 請各路無條件交還過軌機車案。 膠濟路提

第二二〇議案 關於本部貨車二百輛租與各路使用一案，擬請各關係路照部令訖解車租

案。 會計長辦公處  
業務司提

第二二一議案 各路貨車車號，似應規定限制編訂號數，以免重複而利清查案。 津浦路提

第二二二議案 擬請採用車輛集中調度制，以便增加車輛運用效率案。 平綏路提

第二二三議案 擬請將各路貨車改用一種顏色，並將車上填蓋之各種號字標記，規定一

定地位及相當尺寸案。 道清路提

第二二四議案 擬請規定大宗原料及出產物之車輛支配辦法案。 津浦路提

第二二五議案 擬定軍運車輛過軌暫行辦法草案，請討論公決案。 業務司運輸科提

第二二六議案 擬請各路對於軍運過軌車輛，嚴格遵照華北軍運辦法辦理，并規定卸空

回程，利用裝貨，付給車租及延期費辦法案。 平漢路提

第二二七議案 軍運過軌車輛，請規定送還期限，逾期酌收延期費案。 株韶段工程局提

第二二八議案 整批專開軍用列車需車數目在兩列以上，行駛地點在兩路以上者，應請

大部電令關係路，按照里程協撥機車車輛運送，俾資互助而免推諉案。

津浦路提

### 第二二九議案

擬請將華北軍運辦法第二條零星軍運過軌車輛清結期限縮短，並規定利用軍運回空車輛辦法，及過軌車輛轉赴兩路以上之換車辦法案。 平綏

路提

### 第二三〇議案

零星軍運過軌車輛，似應取銷抵車抵噸辦法，採取原車歸還原路爲原則案。 津浦路提

### 第二三一議案

各路軍運過軌機車車輛，不論現在何路，其所有權應仍屬之主有路，擬請大部通令各路，限期清理，歸還原路案。 津浦路提

### 第二三二議案

各路過軌之軍運車輛，應以原車回原起運路，並規定逾期收費辦法案。 隴海路提

### 第二三三議案

擬請規定機車載重調整噸數及車輛調整數之計算標準，令飭各路依照算出，呈部彙編頒發各路應用，以資劃一而利運輸，請公決案。 業務司運

輸科提

第二三四議案 劃一計算貨物列車拖載重量稱謂案。 湘鄂路提

第二三五議案 擬請討論車務報告格式及填報方法，以求運輸統計精確案。 業務司運輸

科提

第二三六議案 擬請將業務概況旬月報，免由車務處填報案。 平綏路提

已 雜項類

第二三七議案 擬請將貨運各項章則，分別整理，以便查閱案。 平綏路提

第二三八議案 本路及聯運行李包裹雜項客運及貨物之裝卸費，以及本路之調車費，凡

係先付者，應由起站一次收清，凡係到付者，應由到站一次收清，均由起站填入行李包裹雜項客運及貨票之內，凡填入聯運票者，應由清算股分配，聯運起站調車費，亦應如此辦理，惟聯運到站調車費，則由到站另發本路收據收取，關於以上各點，應請決定原則，移交聯運會計會議及會計會議案。 會計長辦公處提

第二三九議案

付給脚夫之裝卸費，應一致按照實在重量或件數計算，由站逐日報告，並每隔十日，由站領款支付案。 會計長辦公處提

第二四〇議案

鐵路消費合作社運輸物品數量及運費，均應列入會計統計年報，以昭核實案。 膠濟路提

第二四一議案

請劃一各路郵車容積丈量方法案。 京滬滬杭甬路提

第二四二議案

擬試辦鐵路旅客意外保險案。 京滬滬杭甬路提

第二四三議案

各路小販營業，應詳訂規則，以資劃一案。 業務司營業科提

第二四四議案

擬請各路在離鐵路稍遠而為內地大宗貨物集散中心之適當地點，酌設營業所案。 業務司調查科提

第二四五議案

擬請各路調查公路與現有鐵路競爭情形，以便請部核請主管機關，確定建築公路應與現有鐵路互相為用，不應互相競爭之原則，通飭施行案。

業務司調查科提

第二四六議案

請將與鐵路線平行之公路行車權，歸該鐵路辦理案。 潮汕路提

第二四七議案 擬設車站職員規章研究會案。 負責運輸委員會提

第二四八議案 擬請設立聯軌車站站務委員會案。 平綏路提

第二四九議案 擬將各站來往貨物月報表五種，及貨物運輸統計月報單一種，一併改由會計處填造，以求精確而免重複案。 平綏路提

第二五〇議案 擬請大部轉呈國府，嚴飭各省裁厘減稅，以輕商民負擔，而使貨物聯運案。 平綏路提

第二五一議案 各路貨車車皮實際重量，每與車上所標重量不符，擬請由各路設法較準，以免路商爭執案。 津浦路提

第二五二議案 請恢復以前制服帽上之金箍，並在制服上加以種種識別，顯示路員職責，以便處理事務案。 津浦路提

第二五三議案 擬請劃一各路時刻標準，及規定對點時間，以期準確案。 正太路提

第二五四議案 我國鐵路現已逐漸西展，海濱時刻是否完全適用，請研究案。 株韶段提

第二五五議案 現在衡制更改，關於重量折合，應否改訂案。 平漢路提

第二五六議案 度量衡析合辦法之改定案， 株韶路提

第二五七議案 擬具車務處外勤員工服務規則草案，提請審核呈部公布，以資遵守案。

負責運輸委員會提

第二五八議案 擬請規定訓練行車員工辦法案。 平綏路提

第二五九議案 擬請規定蓬布質料標準及使用年限案。 平漢路提

第二六〇議案 存付運費辦法及其手續暨應用票據，應否預爲計劃案。 平漢路提

第二六一議案 擬請組織鐵路通訊社，與新聞界聯絡，刊布鐵路客貨運輸新聞，以期客商對於車運消息靈便，認識正確，俾免路商隔膜而收實效案。 浙贛路提

第二六二議案 鐵路協會請由各路組織觀摩團，每年輪赴各路考察狀況，藉資觀感而便改進案。 鐵路協會原呈

第二六三議案 擬請取消現行貨票，隨貨交由到達站報局之戊聯案。 湘鄂路提

第二六四議案 押運警押運負責整車貨物到達終止站，經站長及負責人員驗明，車身蓬布繩索，及封車鉛彈等項，均無異狀，即予蓋章接收，但揭開蓬布，檢

驗內容，發現短少貨物，又確爲中途被竊，惟押運警早已卸值，並取得蓋章接收之證明，事後查詢，諉爲無過，應如何救濟案。 湘鄂路提

第二六五議案 擬請明訂鐵路員工損壞或遺失負責貨物失職處分條例案。 湘鄂路提

第二六六議案 負責貨物遺失，負責員司應如何處罰，擬請頒布劃一辦法案。 湘鄂路提

第二六七議案 擬請各路一律實行代寄貨運收據辦法案。 平綏路提

第二六八議案 統一各路車務訓練初級車務人員案。 貨物負責運輸委員會提

## 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追加議案目錄

第二六九議案 擬請大部將增改之物等，補印貨物等級增加表，每三個月或半年一次，

分發各路案。 平綏路提（歸貨等運價類）

第二七〇議案 除客票各項零數應每次湊足五分外，其他各費，應一律每項湊足一分，

至於費率，僅應奉足一厘，並廢除四捨五入之辦法案。 會計長辦公處提

（歸貨等運價類）

第二七一議案 客車運輸通則第二十四條，擬請加四等客票顏色案。 會計長辦公處提（歸

客運類）

第二七二議案 擬請分別規定普通及特種輕笨貨物名稱表案。 營業科提（歸貨等運價類）

第二七三議案 擬請將貨物等級重新厘訂，分爲十級，俾敷應用案。 粵漢路南段提（歸貨

等運價類）

第二七四議案 擬請將貨車運輸通則第二十三條條文增訂案。 粵漢路南段提（歸貨等運價類）

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追加議案目錄

第二七五議案 擬請修改貨車運輸通則第三十八條貨物裝載逾暈之規定案。

粵漢路南段

提（歸貨等運價類）

第二七六議案 擬請統籌兼顧，重新釐訂全國鐵路運輸國煤合理的運價，以免輕重失宜

案。平漢路提（歸貨等運價類）

第二七七議案 擬請將「植物秧苗」一項加入分等表，列爲五等，以利農作，而便運輸案

。平漢路提（歸貨等運價類）

第二七八議案 擬請規定貨運復磅遇有逾暈或短暈，凡在百分之二以內者，一律作爲磅

差，不加訂正，超過百分之二以上者，再行訂正，并規定如有逾暈，祇

補費免加罰款案。平漢路提（歸貨價負責類）

第二七九議案 擬規定劃一鐵路車輛標誌案。浙贛路提（歸行車車輛及運輸類）

第二八〇議案 各路運輸成本，應如何確定，以便逐漸整理各路客貨運價案。業務司營

業科提（密件）（歸貨等運價及客運類）

第二八一議案 擬請規定無人提領之包裹，其通知起運站時期，至遲須在包裹到達後兩

個月案。 京滬滬杭甬路提（歸客運類）

第二八二議案 擬請火柴一項，不分優普，改列一等收費案。 業務司營業科提（密件）（歸貨等運價類）

第二八三議案 裝運軍用物品，得利用回空車輛案。 京滬滬杭甬路提（歸行車車輛類）

第二八四議案 擬修改客運通則第四十七條案。 業務司營業科提（歸客運類）

第二八五議案 擬請修改貨運通則第三十八條條文案。 道清路提（歸貨運負責類）

第二八六議案 擬請將部准以五十公斤爲起碼運量之危險品，除負責貨運通則修正第二條乙項第三款特別規定者外，其他貨物，擇其危險性較輕者，一律由路負責運輸，以廣招徠，而便貨商案。 道清路提（歸貨運負責類）

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追加議案目錄

# 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議案錄

## 第一 議案 擬請修改客運通則第八條案。

隴海路提

(第十七次聯運會議第九案移交)

### 說明

查客運通則第八條第二項，對於發售車票大小車站，均有時間性之限制，究於實際上頗有缺點，近今旅客運輸日見發達，須加改良，俾利行旅，否則勢必因發售車票之時間過於短促，以致擁擠不堪，證之以往，常有承攬購票者，從中需索，為免流弊起見，各站似應一律終日賣票。擬改客運通則第八條第二項為「客票房售票時間，無論大小車站，一律終日發售車票，惟每次列車開車前十分鐘起，停售當次列車之車票，旅客托運行李，須在開車前十分鐘交站辦理。」

又第四項擬請改為「聯運客票之發售，應按照第二項辦理，但得於前一日發售，并在票上軌印乘車日期，」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第二 議案 客票軌印月日車次順序，擬請劃一規定案。

浙贛路提

說明

查客票軌印日期，本路規定自左至右，以月日車次，依次排列，各路多數以日月車次爲序，辦法互殊，未趨一致，擬請規定由左至右，以月日車次依次排列，以資劃一，而便查驗，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 第三 議案 請修改客車運輸通則第十六條條文案。

津浦路提

附擬修改條文如下：「旅客擅攜帶危險品厭惡品違禁品至鐵路界內，或藏匿行李包裹內，交鐵路裝運者，一經路員查出，凡同一物主之物，不論件數多寡，除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外，并得將危險品厭惡品沒收，如係違禁品，得將關係人及物一併送交主管機關辦理，如擅自攜帶或捏報裝運上列物品，因是發生損失妨害情事，並須由該旅客負責賠償。」

說明

查該條對於擅自攜帶或藏匿行李包裹內之違禁品危險品處罰辦法，規定處以百元以下罰金，但是否指同一物主之物，不論件數多寡，每批

#### 第四 議案

，或係指每件處以百元以下罰金，並無明文規定，處理頗多困難，再處罰後除違禁品應移送主管機關辦理外，危險品厭惡品及有關係之行李包裹，應否發還，均應加以規定，以資遵守，茲擬修改如上條附文，是否有當，請 公決。

修正客運通則第十八條案。

平綏路提

說明

查客運通則第十八條，對於旅客，無論因何情由受傷或斃命者，鐵路概不負責，亦不賠償等語。查鐵路對於旅客安全，應負相當責任，除天災事變，非人力所能抵抗者外，似應遵照民法規定相當責任及賠償辦法，以惠行旅。當否請 公決。

#### 第五 議案

客票上所印之字，宜力求簡明，以便查驗案。

津浦路提

說明

查客票上所印之起訖站名，雖較其他之字略大；但藍色客票而在夜間不亮之燈光下查驗時，審視仍感困難。擬請將客票上一切不其需要之字取銷，以求簡明。將起訖站名，再行儘量放大，以便查驗。或客票

上一律採用白紙黑字，其分等之顏色，只在票之上端，加印有色橫線，——如頭等印紅綫，三等印藍線。——亦可易於辨視。可否請公決。

## 第六

### 議案

軟紙票擬改用兩聯式，以防流弊案。

道清路提

### 說明

查國有各路，現用軟紙聯運票，均係複寫兩張，一作存根，一給旅客，認站員旅客共同串弊，將甲頁寫上海，乙頁寫開封，到達蘇州，客人再買一上海票，以備繳站，祕將原持上海票匿銷，當時不易檢查，結算聯運賬款，依據存根，亦不能發覺其弊端，於路紀路益，均有損失，亟應預防，以杜流弊。

### 辦法

軟紙聯運票，改用兩聯式，一作存根，一給旅客，除將應有手續，遵照填外，在騎縫上特註到達站名，手續不加，防弊實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第七

### 議案

聯運孩童客票，請試辦以直立高度為標準案。

江南鐵路公司提

(京滬江南津浦三路聯運會議第七案移交運輸會議討論)

說明

查客運通則第廿五條，規定孩童客票按年齡計算，江南路對於孩童票，爲防止虛報年齡而免詢查糾葛起見，乃依實地調查，滿四歲及十二歲兒童之平均高度，規定八寸代表四歲者之直立高度，又十三公分三分代表十二歲者之直立高度，於客運附則第五條內，定明凡孩童直立高度不滿八公寸者，免購客票，已滿八公寸不滿十三公分三分者，准購半票，已滿十三公分三分及以上者，應購全票，並於各站售票口擋欄及客車內壁板上，均標明尺度橫線，俾隨時度量，而免除車上站上乘客與路員口角衝突，尤合乎商業化之原則，實行經年，路客雙方，均感便利，茲聯運孩童票，可否照此試辦，敬請公決。

## 第八

議案

聯運孩童客票，請試辦以直立高度爲標準案。

江南鐵路提

說明

查客運通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孩童客票按年齡計算，本路對於孩童票爲

防止虛報年齡而免詢查糾葛起見，乃依實地調查滿四歲及十二歲兒童之平均高度，規定八公寸代表四歲者之直立高度，又十三公寸三公寸代表十二歲者之直立高度。於客運附則第五條內定明，凡孩童直立高度不滿八公寸者，免購客票；已滿八公寸不滿十三公寸三公分者，准購半票，已滿十三公寸三公分及以上者，應購全票。並於各站售票口檔欄，客車內壁板上，均標明尺度橫線，俾隨時度量，而免除車上站上乘客與路員口角衝突，尤合乎商業化之原則，實行經年，路客雙方，均感便利。本案前經本路代表提出三路聯運會議，爲統一起見，擬請推行全國各鐵路以資一律，是否有當，敬希公決。

## 第九 議案

說明

度量兒童之標準，應如何規定，以期劃一案。業務司營業科提查江南鐵路公司所訂；度量兒童之標準，係調查四歲及十二歲兒童之平均高度。規定孩童直立高度，凡不滿八公寸者均按不滿四歲論，概予免費。凡已滿八公寸，不滿一公尺三公寸三公分者，均按四歲及十

## 第一〇議案

說明

二歲以下論，核收半價。其超過一公尺三公分者，均按十二歲以上論，核收全價。上項辦法，係就蕪湖市內公私立各小學，實地度量數百人直立高度，然後平均計得如上數，其取材偏於一地，國內外兒童是否可以一律適用之處，敬請公決。

擬請各路優待三等旅客案。 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提

查各路客運業務，三等客運進款，爲數最多，是以對於三等旅客之舒適衛生，路局應爲之籌劃周詳，茲擬下列辦法數則，以供採擇，是否適當，敬請公決。

- (一)路局對於三等旅客，應計算座位數目，發售客票，如遇旅客衆多，應斟酌情形，添掛車輛，或加開列車，以免擁擠。
- (二)籌備二等臥車，藉謀長途三等旅客之舒適。
- (三)三等客車之車頂，多設氣窗，俾車內空氣充分流通。
- (四)三等客車應由車役時常灑掃，以維清潔，並由車長督察車役勤惰

## 第一〇議案

說明

二歲以下論，核收半價。其超過一公尺三公分者，均按十二歲以上論，核收全價。上項辦法，係就蕪湖市內公私立各小學，實地度量數百人直立高度，然後平均計得如上數，其取材偏於一地，國內外兒童是否可以一律適用之處，敬請公決。

擬請各路優待三等旅客案。 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提

查各路客運業務，三等客運進款，為數最多，是以對於三等旅客之舒適衛生，路局應為之籌劃周詳，茲擬下列辦法數則，以供採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一)路局對於三等旅客，應計算座位數目，發售客票，如遇旅客衆多，應斟酌情形，添掛車輛，或加開列車，以免擁擠。
- (二)籌備三等臥車，藉謀長途三等旅客之舒適。
- (三)三等客車之車頂，多設氣窗，俾車內空氣充分流通。
- (四)三等客車應由車役時常灑掃，以維清潔，並由車長督察車役勤惰

用，並無明文規定。茲爲免除爭執起見，擬請於通則第三十二條第二十頁「如實在旅行人數超過以上之規定票數，仍應照實在人數核收票價」之後，增加一條，「但遇開行專車收有專車費，或已滿額定人數，免收專車費時，無庸按照前項之規定，繳付應收之票價」。俾資遵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第一三議案

擬請將定期乘車票，改由車站隨時發售案。

湘鄂路提

#### 說明

查客車運輸通則第九十頁，附件（一）定期乘車票發行規則第一條規定：「定期乘車票由各鐵路局車務處發售，其向車站購取者，由各該站站長轉向車務處長請發」，竊以此項辦法，對於旅客殊不方便，似應仍由車站隨時發售，使旅客買票時，可隨即上車，藉免往返車務處購取之煩，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第一四議案

關於旅客中途分程，應增定左列兩種限制案。

會計長辦公處提

一 購用來回票者，應不准中途分程。（但購用來回遊覽票者得中途

分程，惟本路應以少發來回遊覽票爲原則，)

二 購用聯運客票者，除各路之聯軌車站外，應不准中途分程。(但購用聯運來回票者，得中途分程。)

說明

對於購用某某種客票之旅客，特別准許其中途分程，在旅客方面，雖屬便利，但若漫無限制，則車站員司殊感繁瑣之苦，且種稱客票之紙張，勢須放大，以便簽字，否則難免弊竇之發生，爲求辦事手續之簡單起見，似可增定右列兩種限制，當否乞 公決。

## 第一五議案

發售本路來回票之車站，得專售特快來回票而不兼售尋常來回票案。會計長辦公處提

說明

除距離甚近之遊覽地點外，凡購用來回票之旅客，以乘坐特別快車者爲多，以致尋常來回票雖不得同時印製，但常久藏不用，故爲求減少票據之種類起見，似不妨規定發售本路來回票之車站，得專售特快來回票，而不兼售尋常來回票，惟距離較近而需要尋常來回票甚多者

，則仍可發售之，當否乞 公決。

## 第一六 議案 增訂國內周遊票路徑案。

株韶段工程局提

說明

查現定國內周遊票周遊途徑爲北平—漢口—輪船—上海—南京—天津—北平，及北平—天津—南京—上海—輪船—漢口—北平。現粵漢全綫，將於廿五年底，完成通車。在尙未通車之先，已決即舉辦粵漢全綫及湘粵兩省公路聯運，自漢口至廣州，速則兩日即可到達。粵漢鐵路貫通鄂湘粵三省，沿綫頗饒景勝，衡嶽之雄偉，湘江之清麗，武漢之奇險，均已著名海內，而華南第一都市革命策源地之廣州，滴處粵漢之南端，尤有游覽價值，由廣州浮海北上，道經香港閩浙，以抵上海，沿途勝景甚多，擬請將國內周遊票周遊途徑，斟酌修改，俾遊覽者於國內名勝，可窺全豹，而於周遊之義，得以名實相符，是否有當

敬請 公決。

## 第一七 議案 增訂來回票案。

會計長辦公處提

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議案錄

說明

查客車運輸通則第三十九條，有星期來回票之規定，應將該條文內「星期」二字刪除之，俾各路得酌量情形發售名片式來回票，並請規定折扣，以免紛歧。當否乞 公決。

## 第一八議案 修改客車運輸通則第四十條(丁)(庚)兩項案。

北甯路提

(第十七次聯運會議第八案移交)

說明

客車運輸通則第四十條(丁)(二)內載，「持來回團體票者，其有效期間，按時刻表內最慢客車時刻加倍外，得加十五天，在此期限內，須畢其來回行程」；但實際上，團體旅行，即按照時刻表內最慢客車時刻之外，再加十五天，決不能在此期限內完畢其行程。為適於實際情形起見，可否改為「請購來回團體票，對於回程期限，須於請購時聲明，惟最多以二個月為限，逾期作廢，不得請求寬展。

庚項「若非交通梗阻不得退還票價」一語，似嫌限制太嚴，可否單程改為「扣除百分之十後退還」，回程改為「扣除單程票價，及應得之折

## 第一九議案

扣，暨百分之十手續費後退還」，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擬請修改客運通則第四十三條條文案。

道清路提

說明

查現行客車運輸通則第四十三條規定，旅客中途下車，須將客票送交站長簽字，以備繼續行程之用。等語；對於客票有效期間，未經聲述，旅客方面易滋誤會。擬請將該條文內「以備繼續行程之用」一句，改爲「以備於客票有效期間內繼續行程之用」以資明晰而免誤會。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第二十議案

無票乘車在上車前聲明者，得免收罰金之辦法，頗難取得有力之證據，請另訂妥善辦法，以杜流弊案。

北甯路提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九三案移交)

說明

查車站建築柵欄或圍牆者，原所以防止旅客無票入站，乃近來教育發達，老於旅行者，大都明白路章，知所趨避，故本路每有旅客無票乘車，一遇驗票員司，則以不及買票爲詞，只肯補繳普通票價，該車上

員司因核與定章相符，未便科以罰金，故近來各次車所填補票兼收罰金者，實居少數，究竟是否確係事前聲明，抑係存心取巧，實屬無法證明，而送客上車者，亦可不購月台票，託詞上車補票，得遂其取巧之計，無票入站。至于本路前門站因有特殊情形，凡購持月台票者，均在入站時將票收回，以故出站時即無從查驗。爲防止流弊起見，擬請以後對於無票乘車之旅客，一律科以平倍之罰金，是否確係在上車前向值班站長車務段長或客運稽查聲明者，得由列車長出具證明書，註明係向何人聲明，交與旅客收執，以便持赴本處，請求退還已收之罰金，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第二一 議案

請補充客車運輸通則第四十七條案。

津浦路提

說明

查客車運輸通則第四十七條末端，規定「鐵路對於無票乘車又不遵章補票之人，有遣之下車之權」，此項條文，對於遣之下車後，是否令其自由行動，抑交由路警處理，未經詳定，應否予以補充之處，敬候

公決。

第二二二議案 規定越站或越等乘車旅客補票後，原票處置辦法案。平綏路提

說明 查鐵路對於越站或越等乘車旅客補票後，原票處置辦法，尙未規定，

擬請

大部明文規定，以資一律，茲將本路所定該項辦法開列於後，以供參考，是否有當，請 公決。

(一) 凡乘車越站之旅客，除照客運通則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分別補票或補票並處罰外，即由列車長或查票員將所持原票收回，黏附於補票存根，照章交站彙解會計處。

(二) 凡越等乘車之旅客除照客車通則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分別補票或補票並加收罰款外，並應在補票存根上詳細註明原票號數，仍將原票交回旅客連同補票持有，不得短少，以杜流弊。

第二二三議案 請規定補票劃一辦法案。

津浦路提

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議案錄

說明

查本路對於越站越級旅客，向來在車照章補票後，即將原持客票收回，連同報單呈送會計處，俾易檢查。近查各路補票辦法，極不一致，有將原票收回者亦有仍由旅客持用者，似應核定劃一辦法，以資遵守，應如何規定之處，敬候公決。

## 第二四議案

說明

旅客在車上補票，究竟應否將客票交回旅客收執案。湘鄂路提查旅客在車上，因改等或越站等補票，各路辦法不同，補票之後，有將票連同補票交回旅客收執者，有祇將補票交旅客而原票不交者，辦法殊不一致，似應明白規定，否則原票得任意不交回旅客，易滋流弊，且聯運票甲路至乙路，甲路已經收回，則乙路莫明究竟，易生誤會，究應如何規定，敬請公決。

## 第二五議案

說明

擬請規定聯運旅客補票辦法，以資一致案。北甯路提本路前准聯運處二月二十一日來函，以滬平通車補票辦法，三路頗不一致，稽核困難，囑本路與關係路會商擬復，以便規定，而資統一。

查統一補票辦法，其屬必要，惟全國各聯運路，似應一致辦理，不宜祇限於滬平通車。茲經參酌各種情形，擬定聯運旅客補票辦法六條，附列於後，是否可行，應請公決。

#### 聯運旅客補票辦法

(一)越級乘車之旅客，所持客票，如係聯運單程票或聯運來回遊覽票之回程聯者，在發現路之查票員填發補價票時，應分別直達通車與非直達通車辦理之。

(甲)凡經行兩路或兩路以上之直達通車，如旅客不在本路段內下車，應將該旅客原持客票收回，即在補價票第一聯內註明，「由某站至某站某某號客票業已收回」字樣，並將收回之客票附於補價票第二聯後，隨同繳款報單，送交該查票員原駐在站之站長，彙送會計處查核。

(乙)凡非直達通車，應補至換車或聯接站者，除在補價票第一二

兩聯內，各註明「補收回某站至某站某某號客票越級票價」字樣，仍將原票交旅客收執外，其所發之補價票，應由列車之終端段查票員負責收回，交由該路聯接站站長，隨同收票員報單，呈繳會計處查核。

(二)越級乘車之旅客，出發時，如係持用聯運來回遊覽票，搭乘經行兩路或兩路以上之直達通車，僅赴該次通車之終點站者，在發現路之查票員，應將來回票去程聯 (Outward portion of return tourist ticket) 預先收回，按照第一條(甲)項之規定，填發補價票，如出發時係乘經行兩路或兩路以上之直達通車，至該次通車之終點站 (Station at which such thorough train terminates) 後，尚須往他路聯運站者，應照第一條(乙)項之規定辦理之。

(三)越級乘車票價，如係直達通車，應一律由開始越級乘車之站(

Station from which the passenger commences to travel in a higher class) 起算，補至最後之到達站爲原則，其已經經行之路段，一概不計，但旅客要求補全第一路或第一路以外之聯接站者，得按照第一條(乙)項之規定辦理。

(四)旅客越站乘車，在發現路查票員填發補價票時，應一律將原票收回，並在補價票第一聯內註明「由某站至某站某某號客票已收回」字樣，其收回之客票，應附於補價票第二聯後，隨同繳款報單，送交該查票員原駐在站之站長，彙送會計處查核。

(五)越站乘車除直達通車之旅客外，其補收票價，應以發現路之本路段爲限，不得依旅客之請求，補至他路之聯運站。

(六)持用聯運客票之旅客，行至中途期滿時，應自最末日二十四小時後之第一聯運站(First through booking station after expiry of ticket at 24.00 hours on the last day)起，至原票所載

## 第二六議案

### 說明

到達站點爲止，補收票價，不加罰金，但查票員填發補價票時，應在第一聯內註明「補收由某站經某站某某號中途期滿客票票價」等字樣，並將失效客票收回，附於補價票第二聯後，隨同繳款報單，送交該查票員原駐在站之站長，彙送會計處核銷。

擬請修改客車運輸通則第五十一條條文，明訂旅客購票後因故改乘他次列車祇限於當日有效，以杜流弊案。湘鄂路提

按客運通則第五十一條規定：「旅客已經購票或上車後，如因患病或其他原因，具有充分之理由，不克即乘該次列車前往者，可立即告知站長，並將客票交由站長簽字，用乘最近之他次相當列車；其或不能旅行者，經站長簽字爲憑，得請求退還票價」。本條對於改乘車次之時效未加規定，設當日已無他次相當列車，則經站長簽字後，照章翌日亦得持用，似易滋生流弊。爲防微杜漸計，擬請酌加修改，明訂此項簽字客票限乘當日之他次相當列車，如當日已無他次相當列車，得

## 第二七議案

予退還票價。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退還聯運票價，既無庸商諸他路，應如何規定期限辦法案。

北甯路提

說明  
案查前奉

大部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聯字第七八〇六號訓令，關於第十六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案內，修改聯運規章第八十七條將「惟超過規定時間十日後，應否退還，須商諸他路」三句刪除，遵經通告遵辦在案，惟退還聯運票價辦法，于客票日期失效後十日內，未將請求書送交路局辦理者，是否應予拒絕，至辦理退款時，不論聯運或本路，對于客運通則第五十二條規定辦法，是否仍應遵守，未經明白指示，殊覺無所適從，應如何規定期限辦法，敬請 公決。

## 第二八議案

客票上加蓋「行李」二字之圖章，蓋在印英文之一面，以免妨礙票面有關字跡案。

津浦路提

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議案錄

說明 查旅客如有行李交由鐵路代運，照例在客票上加蓋「行李」二字之印章

。若任意加蓋，難免不影響客票上之字跡；以致起訖站名，模糊不清，查驗困難。擬請明白規定，加蓋此項印章，應在英文字之一面，以期一致，而便查驗。

## 第二九議案 旅客自行攜帶入客車之物件，應否加以重量或件數之限制，

以維客車秩序案。 正太路提

（第十七次聯運會議第四一案移交）

說明

查部頒客車運輸通則第五十六條規定，旅客自行攜帶之物件，應以輕便易于提攜，能置于車座之上擱物架，或座位下，不致妨礙他客者為限，但對於重量及件數，並無限制，若旅客攜帶此項小件物品，多至十數件，或重量甚大，而不致妨礙他客時，是否准予攜帶，殊無顯明之規定，對於旅客自帶物件，除客運通則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外，可否再加重量或件數之限制，請 公決。

### 第三〇議案 厘定輕便行李範圍俾資遵守案。

株詔段工程局提

說明

查客車運輸通則第五十六條規定：「凡旅客攜帶之物件，除輕便易於提攜能置於車座上之擱物架或座位下之不妨礙他客者可隨身攜帶入車外，均應作為行李交由鐵路運送」。惟輕便兩字，其最大體積之範圍如何？尚無明白規定，而旅客往往喜帶手提箱提籃等等，在路員視為笨大者，在旅客又認為輕便強欲隨身攜帶，彼此均無一定標準，以致時滋糾紛，而車內因行李過多，每致擁擠，運費漏落，更所難免。擬請對於此項輕便行李，規定最大寬度長度及高度，以資限制。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第三一議案

客車運輸通則各條條文內，凡有公斤折合華斤者，均應改印為折合市斤以便計算案。

津浦路提

說明

查度量衡制，早經國府頒佈實行，各路亦奉有部令遵辦，客運通則內所列公斤折合華斤，應於重印時更改，以便計算。

### 第三二議案 擬請將行李限制重量改爲一百二十公斤案。

膠濟路提

說明

客運通則第五十七條，八，行李重量每件限一百公斤，查包裹限制重量已增至一百二十公斤，行李重量，仍限一百公斤，於旅客頗不便利。擬請改爲一百二十公斤，以便行旅，是否之處，敬請公決。

### 第三三議案 請補充客車運輸通則第五十七條第八項條文案。

津浦路提

說明

查該條第八項意義含混，似應加以補充，以資明晰。

附擬補充第五十七條第八項條文如左：

八、每件重量在一百公斤（合二百市斤）以上，或體積笨大之物品及行李夾裝前列第三，四項物品者，鐵路得拒絕運送，行李夾裝第三四項物品，在中途或止站發覺發生污損其他物件者，該物主應負責賠償，如未發生污損他物，關係之行李，應發還原主，夾裝之第三，四項物品鐵路得沒收之，如行李夾裝前第一，二，七各項物品者，一經路員查出即分別按照第十六條及第六十四條辦理。

### 第三四議案 旅客所攜物品，可以自行攜帶，及作爲行李運送者，應請明白規定案。

北甯路提

說明

查客運通則第五十七條，對於不能作爲行李運送之物品，中英文均已規定，其第五十六條對於自行攜帶，可作爲行李運送者，祇有英文，并無中文，且不甚詳晰，茲爲避免爭執起見，似應明白規定，俾有遵循。

再商貨不得作爲行李攜帶或運送，原無不可，但遠道旅行，購置物品，預備餽贈親友，此乃人之常情，倘一律以夾帶商貨論，依據通則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按十倍處罰，未免太苛，擬請酌予修改，以昭平允，而安行旅。

又通則第五十八條對於金銀貨幣有價證券，得作爲保險行李託運，不但與英文原文不符，且與通則第七十四條一〇七條及一〇八條之規定，亦相抵觸，爲免除誤會起見，應請將第五十八條內所載「金銀

貨幣有價證券得作爲保險行李託運」一語刪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第三五議案

擬請將客運通則第五十八條與七十四條合併，金銀貨幣等貴重物品只作保險包裹運送案。 膠濟路提

說明

查金銀貨幣有價證券等貴重物品，客運通則第五十八條規定，得作保險行李運送，第七十四條規定，應作保險包裹運送，就實際考察，該項物品應只作保險包裹運送。請將客運通則第五十八條撤消，該項貴重物品，只作保險包裹運送是否之處，敬請公決。

### 第三六議案

聯運旅客改途，並於中途站託運行李，可否照辦，又旅客以普通客票與來回票連接使用時，其交運行李，可否於起程站起票運至到達地點，請予規定案。 浙贛路提

說明

設有聯運旅客購本路金華站至滬杭甬路上海南站聯運客票行抵南星橋後，欲趕乘滬杭二次客車，因該次車不至上南改赴上海北站或無錫，

同時復以在金華上車時未攜行李到南星橋後有行李二件，欲託運至上海北站或無錫，此項客票之改途，似可在南星橋補票，而將所補之票在南星託運行李，以增聯運旅客之便利，又如有旅客購買杭州城站至上海北站來回票，而欲改在南星橋上車，除另購南星橋至杭州區段客票外，（查南星橋與上海北站有來回票出售故不虞旅客取巧）可否憑該普通客票及來回票，由南星橋站託運行李至上海北站，擬請予以規定，即希 公決。

### 第三七 議案

行李包裹，貨物之「無費保管」期間，似應規定一致，俾客商易於了解案。津浦路提

說明

查客運通則六十七條規定，「行李」之「無費保管」期限為七天。本路貨車運輸附則四十五條規定「貨物」之「無費保管」期限為六辦公小時，時間之長短不一，客商每不易辨別清楚，於核收保管費時，恆滋客商之疑慮。可否將上述三項之「無費保管」期限，概定為一致，以免亂人

聽聞，請 公決。

### 第三八議案

客車運輸通則第六十七條條文，對於旅客請求發還變賣行李餘款期限，並無規定，應請增補案。

津浦路提

附擬增補條文如下：

在該案「記入旅客帳內」一句後，擬增添「經貨主請領，應即發還，其請求發還之時效，規定爲一年，自變賣日起算，倘逾期未經請領，鐵路得將該款沒收」等語字樣，

說明

查該條對於旅客逾期行李變賣後，所有餘款僅規定記入旅客帳內應否發還旅客，及其請求發還時效，均無規定，處理頗多困難，應照包裹逾期變賣辦法增補條文，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 第三九議案

聯運行李應在儘先次列車交運，以免旅客抵到達站等候案。

道清鐵路提

說明

查現在起運聯運行李，起運站往往因站務繁忙，時間迫促，不能使行

李與旅客同次列車起運，甚或有延誤至數次列車，方克交運，旅客到站，必須等候殊感不便。爲儘量謀旅客便利起見，由各大部明文規定辦法，以免延誤。

辦法：凡起運聯運行李，在旅客報運車次，務須將行李同時交運，俾旅客到站，即可隨時提取，以免等候，旅客既獲得充分便利，更可促進站員工作效率，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第四〇議案 行李包裹之報告單上，宜加印「到達」「通知」及「領取」

之時日，以便考查案。

津浦路提

說明 查現行之行李，包裹「運入」「運出」月報單上，其日期一欄，只填票面之日期，（指客票）且不填時間，倘有錯誤，稽查似覺困難。擬請於報單上，加印「到達」「通知」及「領取」之「日期」「時間」等格，以備記載，而便考查。

附報單樣張一份。

#### 第四一議案 請修改客車運輸通則第七十一條第一段條文案。

津浦路提

附擬修改條文如下：

「凡交鐵路運送或儲存之行李，如有遺失或損壞，咎在鐵路者，應自發現損失之日起，於六個月內物主應向鐵路請求賠償，鐵路應照查實價值，負責賠償，但最大限度賠償如下」

說明

查該條首段僅規定行李如有損失，咎在鐵路者物主得請求賠償，但對于請求賠償損失之時效，並無規定，處理頗多困難，似應加以規定，以資遵守，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 第四二議案 請取消十九年五月參字第二九一八號部令規定關於包裹夾裝

危險品處罰條文案。

津浦路提

附抄原部令規定條文如下：

「凡運送包裹，如有夾藏捏報者，應按照貨車運輸通則第二節第十三條及第四節第廿五條辦理」。

說明

查包裹運價，不分等級，與貨運不同，該條規定，頗難適用，應請取消，是否有當，應請公決。

### 第四三議案

流質及不潔物品，如果封裝嚴密，擬請作爲包裹運送案。

北甯路提

說明

查客運通則第七三條第五項，中英文條文內有「流質及不潔或易污損他物之物品，不得作爲包裹運送」之規定，以致裝瓶之汽水酒類及裝罐之牛乳等類，均認爲流質，拒絕收受，上項流質物品，多爲日常所需，商旅往往擬趕早晨運至各大城市銷售，故希望能由客車運送，如果拒絕接運，不無影響包裹業務，似應增添「但封裝嚴密者不在此例」一語，以期周密，至運送此項流質及不潔物品，必須依照鐵路指定包裝辦法，方可承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第四四議案

在客車運輸通則第七十三條十五項以下，擬添增第六項條文案。

津浦路提

附擬添增第六項條文：

「凡託運之包裹，如夾裝第五項所列物品者，在起站被路員發覺，鐵路得拒絕收運，在中途或止站發覺發生污損他物者，該物主應負責賠償，鐵路得將夾裝之第五項物品沒收，但不另處罰，凡包裹夾裝第一二兩項所列物品者，無論在起站或中途及止站發覺，均應按照第十六條辦理」。

說明

查包裹夾裝危險品厭惡品違禁品，如何處罰，第十六條已有明白規定，但對於夾裝不潔及易污他物之物品，如何處罰，並無規定，處理頗多困難，故請添增一項，以便處理，是否有當，應請公決。

#### 第四五議案

說明

修改包裹代客收款辦法案。

會計長辦公處提

查包裹代客收款辦法，應參照貨物代收貨價辦法修改，以期一致，而免紛歧。茲查客車運輸通則附件(五)、代收包裹貨價規章第四條末句，「知照起運站」，應改爲「知照會計處」。第五條首句，「起運站一經收到前項收款通知書」，應改爲「起運站一經收到會計處通知」

。第九條「佣金」，應改稱「手續費」，並規定「由託運人在領取價款時繳付」。第十一條末句，「由清算股按月清算一次」，應改爲「由各路自行清算」。當否乞 公決。

#### 第四六議案

貨物分等表仿照字彙辦法，編添檢字表以資對照，而使檢查

案。株韶段工程局提

說明

查現用貨物分等表，係分門別類編列，對於貨物歸納，固甚詳盡，惟貨物性質，往往有可兼列兩門或兩門以上者，檢查之時，仍屬不無困難，擬請于分等表之末，仿照字彙辦法，依貨名第一字字部次序，添編檢字表以資對照，而使檢查。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第四七議案

擬請審查改訂貨物分等表案。

南潯路局提

說明

查部頒普通貨物分等表，歷年更動甚多，此次新頒第六版，雖經分別改訂，惟其中尚有與部令前定不符，或等級較原版所列，相差甚遠，各站開立貨票，極感困難，擬請詳細審查改正，俾易辦理，當否請

公決。

#### 第四八議案

貨物改等分期彙類公佈以便遵循而利檢查案。

道清鐵路提

說明

現值聯運實施，運務繁劇，章制沿革，貨等改析，通告通函，紛來咨至，所右站員，除執行工作外，實有流覽不暇之虞，一有不周，輒生錯誤，爲便利站員工作，減少舛錯誤，以利貨運起見，擬請關於貨物改等事宜，分期彙類公佈，以便遵循，而利檢查。

辦法：凡貨物改等，除臨時有特殊情形，急須隨時通告外，關於改等之貨物，其所改之等級，含有永久性者，擬請按每年四期，分類彙總，同時公佈，於貨商路益均無若大利害，而於站員工作，貨等檢查，深感便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第四九議案

部令飭比照他種貨物等級起運之貨物，擬請酌量一併加入普通貨物分等表案。

平漢路提

說明

查貨物之種類極多，而分等表所列之種類有限，大部時有以某種貨物

## 第五〇 議案

，飭令各路比照分等表某種貨物起運，不另列等者，如「髮菜」比照「海帶」，「書寫對聯之金色粉末」比照「銀硃及漆用銀硃」，「鐵路用示警礮」比照「鞭礮」等，惟各該種貨物，名稱品質，既均不同，分等表內又不另列，各路辦理，每易遺漏，而致錯誤，以故糾紛疊起，不勝改正之煩，爲補救計，擬規定凡比照某種貨物等級收費之貨物，其名稱品質，均不相同者，應一律在分等表內另列，提請 公決。

訂定貨物等級擬請注重生產情形及包裝方法案。

（第十七次聯運會議第一八五案移交）

浙贛路提

### 說明

貨物等級爲鐵路核收運費高下之準繩，訂定貨等，採用方針，是否妥適，關係至鉅，以前訂定貨等標準，每偏重于物價之高下，而于貨物生產情形，包裝方法，未予重視，查鐵路服務社會，對於國內工商業負有協助發展之責任，現時國內各業，以外貨競爭劇烈，致多衰落，鐵路爲獎掖國內生產事業，于擬定國產貨品等級時，似宜酌情核減，

俾得推廣市場，助長發展，至於貨物裝包，國內一般運商，往往不甚研究，或且吝于費用，囿于舊習，更不願改良，查包裝方法之良窳，于鐵路運輸佔用車輛地位，以及貨物損失之危險，胥有深切之利害，因包裝鬆散，即影響于車輛裝載效力，貨物安全，在鐵路方面，虛耗噸位，負責較重，而運商亦以貨物容積膨大，增加運費，或蒙受損失，及今欲圖改善，一方固仍在于運商之自覺，然鐵路亦應設法誘導之，即依貨物包裝之良否，各別審訂其等級，以資勸導，利用此項辦法，期收實效，似甚公允也。

## 第五一議案

說明

對於內地工業出品暨原料，應酌減運費以資提倡案。膠濟路提查我國工業不振，舶來品充斥市場，以致經濟恐慌，農村破產，雖政府極力獎勵提倡，國人已漸知注重，集資創辦，然多趨於海口或都市，演成畸形之發展，而內地仍寥若晨星，茲試舉一例，即如本路沿線火柴業，凡國商出品及原料之運輸，均減按四等收費，然原料中僅限

板盒片箱板，其餘材料仍多二三等者，各原料均係由青島輸入，在島各商，原料既不經鐵路運輸，製成品按四等運銷，而內地各廠原中多付高級運費，成本自昂，即難與外埠各商競爭矣。應由部中調，凡屬國資工廠之出品，准予減等運輸，所需原料尤應較出品等級低，庶內地工業發達，增進人民謀生出路，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 第五二議案

說明

擬請減低本國竹木籐製小孩車運價案。

膠濟路提

查小孩車運價原定每公里二分，如係旅客自用每公里得按一分，但每一家族以一輛爲限，查本國竹木籐製之小孩車及本國製之三輪小孩自行車，價值低廉，每輛不過三二元之譜，即按每公里一分計算，路途稍遠運價即超過物價，旅客每多棄置不運，似與便利旅客提倡國貨之旨不符。擬請將該項小孩車，核減運價，按每公里五厘收費，敬請 公決。

## 第五三議案

擬請將旅客自用腳踏車運價酌予核減，以資招徠而增營業

案。 道清路提

說明 查旅客自用腳踏車，前經部令規定爲每公里運價一分，起碼運費五角，每人以一輛爲限，原爲便利行旅，招攬營業。邇來各路沿線公路交通，較前益爲便利，有時旅客攜帶腳踏車，本可由路運輸，而以運費過昂，其距離較近者遂乘腳踏車往返，因之客票收入，無形減少。茲擬請將該項旅客自用腳踏車運價，核減爲每公里五釐，起碼運費二角，以資招徠，而增營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四議案

(四)旅客攜帶國產小孩車運價，可否予以減低，以利行旅案。 正太路提

說明

查國產小孩車價格低廉，每輛僅值洋數元，與外洋所製造者相差甚遠，現行運價每公里每輛一分，恆因里程稍遠，運價超過購買新車之價額，致旅客臨時將之變賣，或不得已而拋棄之。爲便利行旅計，可否將旅客攜帶國產小孩車運價予以減低，應請公決。

## 第五五議案

旅客自用之自行車運價，可否再爲減低，或准作行李起運，以利行旅案。 正太路提

（第十七次聯運會議第四四案移交）

### 說明

查自行車一項，爲行旅唯一代步，旅客出行於鐵路不能到達之處，以乘自行車最爲輕便，是故旅客經行鐵路，有時須攜帶自行車，以便下車後隨時應用，但大部規定旅客自用自行車運價，每公里每輛一分，起碼按五角收費，而自行車購價，普通每輛不過二十元左右，以之比較運價，似覺稍高，且短程旅行，客車票價不過三四角，而自行車起碼運費，反需五角，是以短程旅客，多改乘自行車，而不經由鐵路運輸，爲發展客運，便利行旅計，可否將旅客自用自行車運價，再爲減低，或准當作行李起運，請 公決。

## 第五六議案

擬請改列信石等級案。

津浦路提

### 說明

查第五版分等表，信石原列四等，第六版分等表內，改與砒霜同列二

等，按信石爲製砒之原料，且多半用農作物作殺蟲劑，價值較諸砒霜貴賤懸殊，擬請仍列爲四等。

### 第五七議案

擬請將分等表內棉線或繩球，添加附註，或另定名稱案。

津浦路提

說明

查分等表內工藝門第七類棉線列二等，棉線或繩球則列四等，極易混淆，難以分別，擬請將棉線或繩球一項，改爲粗棉線或繩球，或細線或紗團，俾易分別。

### 第五八議案

說明

請訂定乾菊花及乾玫瑰花等級案。

津浦路提

查乾菊花係用作藥品及飲料，乾玫瑰花用以製作玫瑰醬及其他食品，價值低廉，因貨物分等表內均未列有等級，現均比照農產門第五類花，鮮或乾，按二等收費，但分等表內普通茶葉及醃玫瑰花且均按三等收費，此項未曾加工之原料按二等收費，似不勝負担，擬請將乾菊花及乾玫瑰花兩項，列入分等表，各按此等收費。

### 第五九議案

擬請改列硫磺石等級案。

津浦路提

## 第六〇議案

說明

查硫磺一項現經改爲優等按三等普通按四等收費在案，而硫磺石並未更改仍列三等，似不適宜，擬請照改，或較硫磺低減一等。

擬減低運輸傢具等級，並另定家用器具等級，以助政府推行

移民政策案。

京滬滬杭甬路提

說明

查普通貨物分等表中，對於傢具一項，除木椅桌等列爲二等外，其他傢具，分別精細與普通或粗者二種，精細者列二等，普通或粗者列三等。惟傢具體積類多龐大，雖有數種已列爲特種輕笨貨物，按四立方公寸作一公斤收費，但事實上每有體積較實重高出四五倍之多，致有運價超過物價者，似非鐵路招徠運輸之道。就本路言，向之由路運輸者，今已改趨水運，影響實非淺鮮。爰擬將傢具等級減低一等，以資挽救。抑查我國人民，向抱安土重遷之心理，視遠道移居爲畏途，故政府移民之政策不易推行，開發邊陲之計劃，幾於無從實現。攷此種心理之發生，原因固有多端，但搬運家用器具之困難，及經濟上之損

失，實亦爲主要原因之一。鐵路握交通之樞紐，自宜盡力協助，協助之道，竊謂惟有做照美國鐵路辦法，特別優待家用器具之運輸，卽凡以陳舊之家庭用具不論床架桌椅鋪蓋箱籠器皿等等全部或一部交由鐵路作貨物承運者，概照傢具再減一等，或逕照最低等級收費，此與上述傢具減等之議，同屬切要，總使人民得以低廉之費用，達遷移之目的。如此誘導，對於政府推行移民政策及鐵路推廣運輸業務，當均有不少助力也。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第六一議案

說明

皮貨一項，擬請詳加解釋案。

平漢路提

查普通貨物分等表丁門第三類載，「皮貨(服飾用)(除另定外)一等」此項皮貨，名稱範圍，頗有出入，已經製成之皮服裝，或已製之皮毛供給作服裝用，或未加製之皮毛，其用途係供作服裝用，均可作皮貨解釋，例如綿羊皮有未經硝製者，有已經硝製者，亦有縫成皮筒形態者，依該表同類之規定，綿羊皮係屬二等，其製成之皮筒，或已製之皮

## 第六二議案

板，或未製之皮板，其用途則均爲製造服飾，究竟此項綿羊皮，是否皮貨，應按一等收費，抑按二等收費，不無問題，擬請加以解釋，并明白規定，以便運輸，請 公決。

擬請於客運通則內加入幼馬（追隨牝馬者）一項，并釐定運率，以資遵守而便商民案。 道清路提

### 說明

查本年三月四日 大部業字第七五八號訓令，規定於貨物分等表內加入幼馬（追隨牝馬者）一項，每頭每公里運價洋伍釐，并將大馬，小馬分別訂定標準高度，以資鑑別，通飭各路遵行，惟於客車運輸，尙未規定價率。擬請於客車運輸通則第九十六條內，加入幼馬（追隨牝馬者）一項，并釐定運率，以資遵守，而便商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第六三議案

提議凡有航運駝運競爭各路，對於貨物，應體察情形，酌減運費，呈部核准施行案。 廣九路提

說明

查國有鐵路，有水運駝運競爭者，貨運定受影響，因水運駝運成本較輕，（尤其是鄉渡）平時取價已達低廉，若值旺月，更爲核減，兜攬貨客，而人利其價廉，爭相附載，若火車則一方因費用較大，一方因部定貨運價目等第不能擅自變更，致使貨運均爲攙奪，業務其難發展，爲補救計，凡有水運駝運競爭各路，擬准其核減運價，而不失車利爲度，但事前須呈部核准，方得施行，如何之處，敬祈提付公決。

第六四議案

說明

竊查各路沿線各站地方，出產農產品有價值過賤，欲由火車運往他處

廣九路提

銷售而不能者，我國現值農村破產，如常有空車回頭之路，似可對於此種貨物，訂一特別低廉運價，俾此項產品，得多量運銷他處，以資補助，而鐵路亦可不致空車回頭，於體卹農家之中，並寓招徠之意，於路收亦有少補，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第六五議案

動物運輸收據及通知書內押運人一欄，與運輸規則第二項所

定不合，擬請規定，以資遵守案。 南潯路提

說明

查普通貨物分等表內，貨車運輸牲畜價目表運輸規則第二項載明，各批牲畜，必須有一人購三等票，隨行照料，查與運輸動物收據，及通知書內，有押貨人免收票費一欄不符，擬請規定，以資遵守，當否請公決。

## 第六六議案

擬請規客下列各貨等級案。 湘鄂路提

說明

查下列各貨尚未列入分等表內，茲分別擬訂其等級如後，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一，鮮草 擬比照「香草」列四等

二，毛竹 擬比照「竹枝」列四等

三，氯化鈉 擬比照「過氯化鈉」及「優等食鹽」列二等

四，炭酸 擬比照硝酸列二等（列入危險品）

五，化學品（除另定外） 擬一律列二等

第六七議案

貨物分等表可否另印英文本，或將化學名詞附列英文案。

北甯路提

說明 查鐵路章則一律改用中文，係為尊崇國體，原屬正當，惟查貨物種類

六，磁石(吸鐵石) 擬比照「電學器具」列二等

七，三棱鏡 擬比照「鏡」列三等

八，電話耳機 擬比照「電機電件(除另定外)」列二等  
(電報電話線及雜件)列三等

九，無線電收音機 擬比照「留聲機」列二等

十，鉛字(印刷用) 擬比照「鉛器」列三等

十一，象 擬比照「水牛」每頭每公里三分

十二，獅 同上

十三，虎 同上

十四，熊 同上

十五，黃牛 同上

甚多，而舶來之品，譯名互異，尤以化學品譯名，至今未能統一，每因分等表中，僅列中文，致生疑義，可否另印英文貨物分等表單行本，不特對外商便利，即鐵路員司，亦可對照考證，且另行單行本，似與一律用中文之原則，亦不衝突，如未便照辦，或將分等表化學品，附列英文表，以資參照，可否之處，敬請 公決。

### 第六八議案

請改訂分等表所列貨物之優等普通，以免糾紛案。 膠濟路提

### 第六九議案

貨物分等所有優普劣三者，應有明確標準案。 湘鄂路提

(以上兩案密件另送)

### 第七〇議案

菸捲等級擬請另訂辦法案。 平綏路提

說明

查菸捲一項，牌名繁多，等級各異，實不勝其記憶，且每出一新牌，通飭一次，亦不勝其煩瑣，復查紙烟一項，係奢侈物品，國人虛糜之金錢，年以數千萬計，為全民之經濟着想，對於紙烟之生產與消費似亦應予以有效之限制，擬請不分優普，一律按照一等收費，以資簡便。

## 第七一 議案

，而利民生，當否，請 公決。

擬請增訂捲煙等級案。 滬鄂路提

說明

查捲煙係以登記售價以定等級，一百五十元以上者，按頭等收費，不過一百五十元者，按二等收費，似有未盡公允之處，如南洋公司出品七星牌烟每五萬支價格一千元，按頭等核收運費，華僑公司出品大獅牌每五萬支價格一百五十五元，亦按照頭等收費，又如南洋公司之大聯珠牌每五萬支價格一百五十元，如一公司之凡如牌每五萬支價格四十元，均按二等收費，以上各牌捲煙價格，如此懸殊，而等級一樣，似于貨物之担負能力，未盡適合，為適應商情，發展貨運起見，實有增加捲煙等級之必要，至增等級標準，應如何酌定之處，實有公決。

## 第七二 議案

擬訂紙貨等級案。 業務司營業科提

說明

查貨物分等表規定紙貨等級，分為優等列二等，普通列四等，粗紙列

五等。前據京滬滬杭甬路局呈，以該項紙貨名目繁多，鑑別等級，頗感困難。若不詳細劃一規定，不獨貨商有所不滿，即站員亦苦無依據，加之聯運紙貨，各路區別優普，不能一致，更不免遭受指摘，似應請將紙貨規定區別標準，以資遵循。等情，當經本部令飭各路，搜集各種紙類名稱，并擬具等級意見呈核。嗣據各路議復，經本部詳加彙核。其中有困難三點：（一）紙類名目繁多，各地名稱不一，各路調查所報，其中難免無重複名稱之情形。（二）紙類價格，各路沿線產銷關係不同，似不能以價格貴賤，而鑑定等級之標準。（三）凡同一名稱紙貨，各廠同有出品，其物質厚薄及重量，各不一致，亦難作為標準。本部以前預備以紙貨價格及其重量比較，分別規定等級；刻下觀此情形，事實上不能辦到。現本部擬參酌各路呈復等級意見，仍按照原定等級辦理。除舶來品紙貨，因其質料精良，一律訂為優等外。其餘國產，按其質料優劣，分別優、普、粗，三項擬訂。茲照上項辦法，擬

訂紙貨等級表一份。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附紙貨等級表一件

紙名	等級	紙名	等級	紙名	等級
銅金紙	優	各色包皮紙	優普	表灰	優普
瓦金紙	優	各色牛皮紙	優普	時灰(又名洋時灰)	優普
瓦銀紙	優	各色報紙(又名各色印花報紙)	優普	重灰(又名洋重灰)	優普
永部金紙	優	各色縐紙	優普	改良白關(又名毛鹿)	普
加重宣	優	各色印花紙	優普	千安毛邊(又名中國毛簍紙)	普
雙料宣	優	各色吃墨紙	優普	各種連史紙	普
特重宣	優	各色金花亮光紙	優普	賽連史紙	普
加重單宣	優	各色布紋紙	優普	洋連史	普
加大宣紙	優	各種沙紙	優普	白單	普
		各色有光紙(又名白油光)	優普	各字粉連紙	普

各種顏色宣紙	優	各色玻璃紙	優普	各色棉連紙	普
各號洋宣紙	優	各等瑞典紙	優普	夾棉紙	普
水彩圖畫紙	優	洋燭紙	優普	加重甲字紙	普
乙字圖畫紙	優	各色新聞紙	優普	正財甲乙各字紙	普
賽金珊瑚箋	優	毛月份牌紙	優普	各種毛邊紙	普
各鎊毛道林紙	優普	襪紙	優普	貢川料紙	普
各鎊木造紙(又名模造紙)	優普	高麗紙(油彩紅辛)	優普	丁貢紙	普
各色臘光紙	優普	課本紙	優普	元書紙	普
各鎊拷貝紙	優普	各色紗紙	優普	巨紅紙	普
各鎊夫士紙	優普	各種棉紗紙	優普	廣紅紙	普
各鎊銅板紙	優普	各種蛇皮紋花紙	優普	奏本	普
各鎊卡紙	優普	米粉紙	優普	重紙(正印)	普
各色書皮紙	優普	二號紙	優普	官堆(正副印)	普

各色石印花紙	優普	馬糞紙	優普	寶官堆紙	普
招貼紙	優普	厚紙版	優普	洋官堆紙	普
黃表古紙	優普	毛巾紙	優普	黃板	普
大板	普	西黃	粗	尺八紙	粗
公文信封紙	普	本山黃	粗	毛八	粗
信發料半	普	衢黃	粗	頭印棉花紙	粗
信發小切紙	普	高頭紙	粗	棉表	粗
又小切	普	小三張紙	粗	扎棉表	粗
皮紙(上質皮紙衣皮紙次皮紙)	普	各種京方紙	粗	加托表	粗
鶴鳴雲皮	普	各種京放紙	粗	太京表	粗
各種海月紙	普	京條紙	粗	作表	粗
毛太	普	小京方紙	粗	川表	粗
挑花	普	行紙	粗	大表	粗

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案錄

愛國紙	普	雙抄紙	粗	宣表	粗
當官	普	賈格紙	粗	湘表	粗
刷黃	普	大對方紙	粗	黃表	粗
廠黃	普	小大方紙	粗	紅表	粗
粉藍	普	銀花紙	粗	折表紙	粗
白參皮	普	南川連	粗	城折	粗
嘗川(又名單川)	普	各字連紙(老、大、二、丁)	粗	江折	粗
六千元書	普	各種麻紙	粗	方捲	粗
電報紙條	粗	京文紙	粗	表心	粗
諸暨屏	粗	油桶	粗	加高呈文	粗
遂安屏	粗	重桶	粗	三單呈文	粗
上方屏	粗	山員	粗	定呈文	粗
放廉	粗	長江	粗	麻呈文	粗

參皮	長邊	諸邊	坑邊	壺邊	生毛邊	小質皮	料元	小品山(又名大行)	粗高	玉書黃紙	海放	放西
粗	粗	粗	粗	粗	粗	粗	粗	粗	粗	粗	粗	粗
方高屏	鏡屏	湖屏	金屏	衙屏	龍屏	小屏	黑屏	梅屏(又名元連)	大本	甲毛頭紙 乙毛頭紙	玉扣	東莊
粗	粗	粗	粗	粗	粗	粗	粗	粗	粗	粗	粗	粗
炮料	白葉	五印紙	湖頂	頂炮	晒紙	三才紙	湘包	花箋	石紙	黃桑皮	杠連紙	豆紙
粗	粗	粗	粗	粗	粗	粗	粗	粗	粗	粗	粗	粗

三元	粗	品斗毛紙	粗	五千元書	粗
薄元	粗	斗方紙	粗	名槽毛紙	粗
各色松尖(又名中國粉尖)	粗	高把	粗	毛草紙	粗
青尖	粗	中把	粗	黃草紙	粗
江尖	粗	草邊紙	粗	黑草紙	粗
婁尖	粗	羊山紙	粗	各種粗紙	粗
花尖(即八一尖)	粗	賬運	粗		粗

附紙貨運價等級表

說明

1. 表內各種紙貨，係彙集各路調查，編製而成。但紙類名目繁多，各地名稱不一，表內難免無重複名稱之情形。
2. 本表係根據分等表(工三〇)紙貨等級之規定。優等列二等，普通列四等，粗紙列五等。
3. 為發展國內教育文化事業，紙之運價，似須減輕。凡表內紙貨，有優普兩種等級並列者，國貨紙類，暫准按照普通四等貨物核收，以示提倡之意。

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議案錄

4. 表內祇列紙之名稱，凡一種紙，有以等號或磅數，區分質料者，有以地名或廠家為標誌者，均未一一列入，以資劃一。

5. 凡本表未列之紙名，遇有報運者，應比照表內質料與等級相仿者辦理，一面呈部增補之。

### 第七三議案 請妥訂貴重品名稱表，以資遵守案。

京滬滬杭甬路提

說明

查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經修正之第二條已項第五款規定：「凡一切重要文件，及貨車運輸通則所附普通貨物分等表內，已載或未載之貴重物品」，鐵路不辦負責運輸。惟查分等表中對於何者為貴重物品，並未表明。承運時應否負責，須臨時由站員酌定。其在兩可之間者，如負責運送一旦發生事故，便成問題。似應將貴重物品明白規定，以資遵守，本路京滬線附則內，以前雖訂有貴重物品分等表，但係以貨物等級為標準，故已不適合。茲參照普通貨物分等表，及本路附則內所訂之貴重品表，擬就貴重品名稱表一種，是否適宜，及應否增刪之處，敬請公決。

貴重品名稱表

狐	皮	灰	鼠	皮	水	獺	皮	鹿	茸
燕	窩	銀花邊銀線	金花邊金線	珠寶飾物	珍珠及寶石	玉器	玉器石	石齊或石製像	美術陶器
大理	石雕刻像	象牙或木質雕刻品	大理石雕刻飾品	裝飾用羽毛	金銀裝飾品或首飾	圖畫或雕刻品	貴重圖畫	鈔票公債股票證券及其 他各種流通證券(未簽字)	金銀貨幣
金銀貨幣	銀	耳(白)	老山參	繡品	鈔票(已通行或已簽字預備發行者)公債股票及 其他各種流通證券	郵票印花票等項	金銀塊	金	普通貨物分等表內未經載明之其他貴重物品

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案錄

## 第七四議案 擬請將雜貨一項貨名恢復，並提高等級，以免檢查之煩，而

利貨運案。平綏路提

說明

查各路沿線貨商，小本經營者多，運輸貨物，一箱中常裝十數種，多至數十種，路員爲檢查有無捏報起見，勢不得不逐一啓封拆捆，此種檢查辦法，於路於商，俱感極大不便，且運往內地之貨物，往往須由鐵路輪船或旱腳輾轉遞寄，故其包裝向極完固，一經查驗，卽失原狀，時有因重裝之方法不合，發生損失，致零星貨運多爲郵局所奪，鐵路損失不貲。擬請將雜貨一項貨名恢復，提高爲一等，以免檢查之煩，而利貨運，當否請 公決。

## 第七五議案

客車運輸通則第三章行李運輸內，擬增添行李逾重補費辦法條文案。津浦路提

附擬增添條文如下：

「行李在中途或到達站查出逾重在百分之二以下者，免補運費，如超

過百分之二以上，應向物主補收運費，起站經手人員，應按運費加，倍處罰。」

說明

查聯運行李逾重補收運費及處罰辦法，在聯運規章內，規定頗詳，客運通則內，亦應加以規定，以資遵守，是否有當，應請公決。

### 第七六議案 擬請修正客運通則第三十二條，免收定用車輛到站延期費

案。 膠濟路提

說明

查此項定用車輛，係旅客已足規定人數，路方應備之車，與通則第三十三條少數人按里程或時間出租包用車輛者不同，如到站後並不佔用原車，似不便向客人收取延期費，即使到站佔用原車，亦應於幾點鐘以後，再行核收延期費。擬將該條末段條文修正，將如「經車務處長特別許可，得在中途各站及到達站停留，但須照第三十三條核取延期費」句內之「及到達站」四字刪除。以昭公允，是否之處，敬請公決。

### 第七七議案 客車運輸通則第三十四條甲項微有疑義，請解釋案。 津浦路提

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議案錄

說明

查客運通則第三十四條（甲）項規定，「旅客如需專開列車，其專車費除應繳之票價及運費外，單程每公里應收銀元三元，回程每公里一元。如往返兩程在二十四點鐘以內，每公里應收銀元二元五角」上項條文之疑義有二，請解釋。

（一）每公里單程三元，回程二元，往返兩程平均本為二元五角，何以條文內又特行敘明「如往返兩程在二十四點鐘以內，每公里應收銀元二元五角」。

（二）往返兩程在二十四點鐘以內，每公里應收銀元二元五角；其在二十四點鐘以外者，應如何收費。

## 第七八議案

擬請修正客運通則第三十四條。

膠濟路提

說明

查客運通則第三十四條甲項規定專車費，單程每公里銀元三元，回程每公里二元，如往返兩程在二十四點鐘以內，每公里銀元二元五角，按二十四點以內與二十四點以外，所收數目，並無差異，似與原意不

符。擬請修正爲回程二元五角。或二十四點以內收銀元二元，敬請公決。

### 第七九議案 擬請將客運通則第七十七條電影片下，加添漂白粉及鈣炭粉

兩項案。 膠濟路提

說明

查漂白粉及鈣炭粉（即電石）兩項物品，雖略有危險性，但因社會需要，其爲普通，不作包裹運送，與客商殊不便利。擬請依照電影片辦法，准按包裹運送，並將限制重量，改爲六十公斤，敬請 公決，

### 第八〇議案 客車運輸通則第九十六條內未經規定之活生畜，擬照貨運辦法，按類似之牲畜核收運價案。 北甯路提

（第十七次聯運會議第六二案移交）

說明

查近來客商託運牲畜，如豬與糊猴等類，爲客車運輸通則第九十六條所未經規定者，外站不知核收運費辦法，拍電請示，需費時間，難免延誤，可否按照貨物運輸通則第廿二條辦法，在客車運輸通則第九十

六條後，增加一條：

「凡表內未經規定之活生畜，除獅狼虎豹象熊等猛獸外，其餘得按類似動物，核收運費」，但運率至少須較由貨車運送超過一倍為限，是  
否有當，敬候 公決。

### 第八一 議案

客運通則第九十六條所未經規定之牲畜，擬照類似者核收運

費案。

北甯路提

說明

近來一般熱心公益之人，往往由遠方攜帶各種牲畜回國後，贈送各動物園，或自行餵養，其種類有為通則內所未經規定者，臨時發電請示，頗費周折，可否於通則第九十六條條文後，另列一條「凡未經本條文規定之各種牲畜，得按照類似者核收運費，如果大小不等，得視其所佔地位，加倍收費」，等語，以資遵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第八二 議案

旅客自行攜帶之銀錢免費數目限制，可否予以展寬，以利行  
旅案。

正太路提

(第十七次聯運會議第四三案移交)

說明

部頒客車運輸通則第一〇八條規定，旅客攜帶錢銀入客車者，其免收運費數目，不得超過五百元，但揆之事實，中上級旅客外出旅行所攜錢銀，多不只此數，若照章起票，恐爲匪人覬覦，致生危險，若自行攜帶，復違背路章，旅客深感不便，對於旅客攜帶錢銀免費數目限制，可否予以展寬，以利行旅，敬候 公決。

### 第八三議案

請補充運送靈柩專用柵車客車核收車租辦法案。

隴海路提

(第十七次聯運會議第二四四案移交)

說明

查運送靈柩專用柵車客車核收車租辦法，業經客運通則暨分等表分別規定在案，惟對於車之大小，噸位多寡，均未計及，車站給車，當然以小者爲標準，設物主願多出車租，而使用大者，則車站計算車租，將無所根據，應請大會規定補充辦法，以資周詳，敬候 公決。

### 第八四議案

專開列車應如何核收票價案。

京滬滬杭甬路提

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議案錄

(第十七次聯運會議第十案移交)

說明 客車運輸通則第三十四條(丙)項規定，「凡旅客人數頭等滿一百人，或二等滿二百人，或三等滿三百人，並無論單程或來回里程在五十公里以上者，得免收專車費」等語，查(一)是項起碼票價，是否指普通快車或特別快車票價，並未明白規定，(二)如遇數百人之團體，除免收專車費外，可否再適用團體減價辦法，以上兩點，似應規定，俾資遵循，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 第八五議案 修改客運通則第四十條(乙)項案。

業務司營業科提

說明

查客運通則第四十條(乙)項團體票價減折辦法，每等每客最少應收車費數目之規定，未曾說明適用於單程，抑或雙程，茲為免除誤會起見，擬予以明白規定，並為鼓勵團體來回程旅行計，擬對於該項規定，將單程雙程均包括在內，茲修改該第四十條(乙)項第三四兩段如下：  
「但按照上列減折辦法計算，無論單程或來回程，每客最少應收

車費如下：

頭等 一元

二等 七角五分

三等 五角

其尋常單程或來回程票價，頭等不及一元，二等不及七角五分，三等不及五角者，概不減折。當否，提請公決。

## 第八六議案

擬請修改客運通則第四十條(乙)案。

平綏路提

說明

查客車運輸通則第十條(乙)項關於團體票價核減成數，凡二十人團體，來回減百分之二十，惟各路所發售之個人來回遊覽票，頭二等按普通單程票價兩份七五折收費，是個人享受之利益，反較團體為優，似欠公允。又學生團體自規定滿十人以上，來回按半價繳費以來，學生旅行，異常發達。至於戲劇團，青年會，廟會，商店，銀行等普通團體旅行，往往因人數及折扣之限制，尙未見十分發達，茲為提

文化及發展客運業務起見，擬將該條（乙）項修改如左，當否敬候

公決：

二十人團體

單程減百分之十五（現在減百分之十）

來回減百分之三十（現在減百分之二十）

二十一人至四十九人團體

單程減百分之二十（現在減百分之十五）

來回減百分之四十（現在減百分之三十）

五十人以上團體

單程減百分之二十五（現在五十人以上減百分之二十百人以上減

百分之二十五）

來回減百分之五十（現在五十人以上減百分四十百人以上減百分之五十）

## 第八七議案

請補充客車運輸通則第四十條(乙)項條文案。

津浦路提

說明

查客車運輸通則第四十條(乙)項末端，規定「但按照上列減折辦法計算，每每客最少應收車費如下，頭等一元，二等柒角五分，三等五角」。但該項最低車費，抑指單程或指來回？未經明文規定，應否予以補充？敬候公決。

## 第八八議案

擬請規定旅客列車在不停車站停靠之劃一收費辦法案。

業務司運輸科提

說明

查各路對於旅客列車因乘客之需求，在不停站停車靠之收費辦法，有規定收五元者，有規定收五十元者，有祇准頭等乘客要求停車者，有頭二三等乘客均可要求者，彼此規定，頗不一律，現在第三零一及第三零二次滬平通車經行京滬津浦北寧數路，苟不規定劃一辦法，恐易引起旅客誤會。願停車費一項，如果規定過高，則旅客自感不便。而規定過低，則旅客任意要求停止，對於行車時刻不無影響。為便利旅客上下及維護行車時刻兼籌並顧起見，擬請規定各路特別快車之停車

費爲每次叁拾元以三分鐘爲限。逾時則每分鐘加收拾元。但前後總共不得超過五分鐘。普通快車之停車費爲每次拾元，停車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均須另購所乘等級之客票。（頭二三等不論）滬平通車之停車費，卽照特別快車之收費辦法辦理。以期劃一，而免誤會。當否敬請公決。

### 第八九議案 請補充客車運輸通則第四十七條案。

津浦路提

說明

查客車運輸通則第四十七條首端規定，「旅客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在車上補票，其票價照尋常單程票價加百分之五十；中略；計算」，此項條文對於乘坐特別快車，其補票票價，是否仍照尋常單程票價加百分之五十，抑照特別快車單程票價（尋常單程票價與特別快車加價費之和）加百分之五十計算，未經規定，應否予以補充之處，敬候公決。

### 第九〇議案 客車運輸通則第五四條應予補充案。

京滬滬杭甬路提

(第十七次聯運會議第二九案移交)

### 說明

客車運輸通則第五四條規定，「凡旅客請求退還票價除特有規定外，均應照退還之數，扣除百分之十，但不得超過二元」，此項應扣手續費之最大限額，是否指每票而言，未曾明定，例如某旅客購客票及床位票各一張，而請求退票，其客票應行退還之數，已達二十五元，是否除扣除二元外，尚須按床位票價再除百分之十，抑因兩票屬于一人，應共扣二元，不必再加扣床位票手續費，該條文應否予以補充之處，敬候 公決。

### 第九一 議案

擬請將客票二成加價歸併計算案。

膠濟路提

### 說明

查本路客票加收二成，自廿年五月實行後，均係分別計算，計算奇零，路客兩感不便。該項加價如一時不能取消，即請歸併票價以內，俾資一致，敬請 公決。

### 第九二 議案

核減華北各路客票票價案。

平綏路提

說明

查華北各鐵路之旅客基本票價，前經 大部規定均按一分七厘計算，現在除北寧及膠濟兩路外，其餘如津浦平漢隴海正太等路，均已遵照規定辦理，平綏路基本票價係一分七厘五毫，當時以與規定數目相差無幾，曾呈准照舊核算，查此項基本票價，揆之目前經濟狀況，對於長途旅客，既不遞遠遞減，未免過高，擬請將基本票價，一律改爲一分五厘，所有頭二三等票價比例，仍照舊核算，當否請 公決。

第九三議案

擬請將客票加價與原來票價合算爲一單價，印於票面，不另蓋加價若干成戳記，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南潯路局提

說明

查各路客票加價，依照當時規定辦法，是在印有原來價目之票面上，加蓋一加價若干成之戳記，此種辦法，於會計處及各站徒增計算上手續之繁，而於旅客在購買時亦易生計算上之錯誤，且又易起鐵路常加價之懷疑，故擬合併計算，成一單價，印於票面，以期兩便，至於每日加價之提存，則由各站按照左列公式，根據當日客票收入總數，計

算提存。

$$\frac{\text{客票進款總數} \times \frac{\text{加價百分數}}{100}}{\text{加價百分數}} = \text{本日加價數}$$

### 第九四議案 特別快車加價費，亦應採用一二三制，以資一律案。

(第十七次聯運會議第十一案移交)

京滬滬杭甬路提

說明

查各聯運路之頭二三等票價，除滬杭甬線有特殊情形外，均為一二三制，而特別快車加價費，則為一二四制，茲為謀公允，並便利計算起見，似亦宜採用一二三制，以示一律，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第九五議案 特別快車加價，擬以票價為標準收費，以資便利案。 聯運處提

(第十七次聯運會議第二四〇案移交)

說明

查客運通車第二十九條特別快車加價費，每經行一百公里或不滿一百公里，頭等六角，二等三角，三等一角五分之規定，似無根據，且自聯運加價費改以聯運里程核收之後，車站向旅客收費，及清算股分攤

各路，均感繁重，擬照票價十分之一收費，與各路基本票價，每一公里一厘七比較，亦甚相近，至核收及計算，亦爲便利，是否可行，請公決。

### 第九六議案

旅客要求特別快車在不站點之車站臨時停車售票，經路局認可，應如何徵收停車費，以示限制案。

北甯路提

（第十六次聯運會議第九二案移交）

說明

近來每有旅客要求特別快車在不站點之車站臨時停車售票，路局因種種關係，不能斟酌情形，變通辦理，准予照售，但據本路經驗所得，非徵收停車費，似不足以資取締，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 第九七議案

說明

補票罰款應以票價及特快費爲限案。

會計長辦公處提

旅客在車上補票，應加罰款之時，僅應對於票價及特快費各加二分之一，至對於加價及睡車費等項，均不應另加罰款，似應明白規定，當否，乞公決。

## 第九八議案

旅客購票上車，因無座位，改乘次等座位，擬請明訂請求退還票價期限案。

聯運處提

說明

查客車運輸通則第五十二條規定，旅客中途停止旅行請求退還未用地段票價，係限於客票失效後十日內，將退款請求書送交路局，而第五十條對於旅客購票上車，因無座位改乘次等座位，請求退還原付票價與所乘次等座位票價相差之數，則未規定期限，擬請比照第五十三條，於第五十條內明白規定，限於客票失效後十日內，將退款請求書送交路局，以資遵守，當否，請公決。

## 第九九議案

除路員優待票外。特快費應一律不給折扣。以期各路辦法一致案。

會計長辦公處提

說明

特快費即特別快車加價費，何時應隨票價給以折扣，各路辦法，殊不一致，惟對於路員優待票，則以給予折扣者爲多，似宜規定路員優待票之特快費應給折扣，其他各票，如來回票，來回遊覽票，週遊票，

團體客票，政府客票等項，其特快費，一概不給折扣，以期各路辦法一致，當否，乞 公決。

### 第一〇〇議案

擬請取消行李(如三等客票其行李在四十公斤以內者)之裝卸費案。津浦路提

說明

查旅客託運行李包裹，于起運站繳裝費一次，在到達站提取時，又須繳卸費一次，手續上似覺繁複，擬請將到達站之卸費，及起運站之裝費，由起運站向旅客一次收清。如此則客路兩方，均覺便利，並可免脚夫向旅客藉端敲索之弊。又免費行李，既已由鐵路免費裝運，其裝卸費似亦應一律豁免，由路上負擔，以示寬大，而便客商。

### 第一〇一議案

旅客隨身攜帶物品及起行李票之物品，其數量上似應有一定之限制案。平漢路提

說明

按照客車通則能在座位下或放物架上放置之小件行李，得隨身攜帶，又何種物件得作為行李，均有規定，但實際上旅客間有攜帶小量不能

## 第一〇二議案

作爲行李之物件，如食品或用品等，如嚴格責令按包裹運，似非情理所許，如任其攜帶，亦有流弊，爲妥善計，擬於數量上，加以規定，即旅客攜帶非行李範圍以內之物品，體積不得超過若干，重量不得超過若干，超過上項限度，照包裹論，請 公決。

擬請規定輕笨行李體積限制案。 平漢路提

(第十七次聯運會議第四六案移交)

### 說明

查包裹重量及體積限制，客運通則載有專條，至行李除重量一項，客運通則第五十七條第八項已有明文規定外，對於體積，該條雖有「或體質笨大之物品」一語，但物品之體質，究可笨大至若何程度，尙無數目字之限制，擬請于該語之後，加「其體積超過四百立方公寸者」十二字，俾臻確定劃一，而便執行，是否有當，請 公決。

## 第一〇三議案

擬請改訂小件包裹運價並改善包裹之收運及寄遞辦法，以資吸收案。 浙贛路提

說明

查鐵路包裹運輸，尙未能充分發展，尤以普通小件包裹，多數經由郵政寄遞，爲最昭著之事實，揆其原委，現行包裹運輸辦法之未盡便利，要爲主因，經查郵政包裹發達原因，約有三端，一爲郵政包裹價目簡明，易於計算，二爲郵局設在城市中心或熱鬧處所，寄發提取，頗爲近便，三爲包裹寄到後，有通知單，收件人可以准時提取，但以上三項，鐵路亦不難辦到，爲吸收包裹運輸起見，似可仿照郵局辦法，設法改善，茲提出擬請改善各點如下：（一）鐵路小件包裹運費，應改訂簡單價目，或以路別爲計費標準，如由甲路各站至乙路各站，不論里程遠近，以每五公斤或每十公斤爲單位，核定一單價，由甲路至丙路，或至丁路，亦同樣另定一單價，或仍以里程爲標準，如由某路某站至他路各站，以每三百公里爲單位核定一單價；或則即照郵政辦法，不論路程遠近，概按一定單價，照重量計費，（二）收運包裹擬委託鐵路設站地點城市中心或熱鬧處所之商舖一家或數家，代爲收運，每日定時由站派人收取起運，（三）包裹運抵到達站後，由站通知收件人

領取，或即由站直接將包裹送交收貨人，不收送費。(四)仿照郵局辦法，規定包裹標準包裝方法，以資運輸便利。(五)鐵路運輸小包裹亦採用帆布袋或木箱裝運，以上所擬五項，僅屬大綱，其實施之詳細辦法，仍待研討作精密之規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 第一〇四議案

說明

擬請減低包裹重量容積限度以利運輸案。

正太路提

查現行包裹重量限度為一百二十公斤，容積限度為六百立方公分，此項重大包裹，非一人所能搬運，裝卸殊感困難，尤以客車在中途車站僅停留一二分鐘者，倉猝裝卸，更有將貨物碰壞損傷之虞。為便利運輸起見，擬請減低包裹重量容積限度，或恢復前訂辦法，包裹重量以六十公斤為限，容積以三百立方公分為限。是否可行？應請 公決。

### 第一〇五議案

擬請改訂小件包裹及質輕體笨包裹運輸辦法以利路運案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提

說明

查鐵路包裹運輸，邇來日見衰落，為挽回此項營業起見，擬改訂辦法

如下：

(一)將小件包裹重量，展放至二十公斤。

查現行小件包裹，最大重量，以十公斤為限，並規定寄程在一千二百公里以上者，亦作一千二百公里計算運費。故對於長途包裹，收費頗廉。惟每件最大重量以十公斤為限，殊不足以應需要。

茲為推廣營業計，此項重量，擬請展至二十公斤。

(二)質輕體笨包裹體積折合重量方法，擬一律仿照小件包裹辦法，按照五立方公尺折合一公斤辦理。

查質輕體笨包裹，其體積折合重量，係以三立方公尺作一公斤，往往與實重相差極大，而收費又須按體積折合之重量計算，客商時多不滿，因之每改就他途。而事實上收費亦確屬過昂，故擬將三立方公尺折合一公斤之辦法，改為按五立方公尺折合一公斤計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第一〇六議案

客車運輸通則第四章包裹運輸內，擬增添二條，(一)包裹逾重補費辦法，(二)網類及價值較高之物品用帆布袋裝運案。

津浦路提

### (1) 附擬添增條文如下：

「包裹在中途或到達站被查出逾重在百分之二以下者，免補運費，如超過百分之二以上，應向物主補收運費，起站經手人員，應按運費，加倍處罰」

說明 查聯運包裹逾重補費及處罰辦法，在聯運規章內規定頗詳，客運通則，亦應加以規定，以資遵守，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2) 凡網類及價值較高之物品，如貨主不按保險包裹遞寄，鐵路為防免發生竊短少情事起見得用帆布袋裝運，每袋每三百公里或不及三百公里收袋費洋壹角，如係聯運，帆布袋由起運路製備，袋費亦歸起運路所有，但該項包裹重量，最多不得超過六十公斤，包皮不得用硬性物品，如木板鐵板柳箱等，如包皮違反前項規定及物主不願繳納袋費者，

仍按普通包裹寄遞辦法辦理，

說明

查小包裏由帆布袋裝運，鐵道部曾訂有辦法，通令各路遵行，各路因小包裏運輸，並不發達，概未製備帆布袋，故擬改如上條，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 第一〇七議案

說明

擬請將包裹運費起碼數改爲一角案。

膠濟路提

查鐵路收運小件包裹所以不能與郵局競爭者，實因路郵兩方起碼運費同爲二角，若由郵局寄送，郵局負責通知提貨，或逕行送交收貨人簽收，若由鐵路運送，路方不負通知或送達之責，勢須由郵局另寄提單通知收貨人提貨，以是小件包裹由鐵路運送，較之郵寄，手續既煩，費用亦多。擬請將包裹運費起碼數改爲一角或仿照郵局辦法由到站通知收貨人提貨，以廣招徠，是古之處，敬請 公決，

### 第一〇八議案

犬隻運費應予酌減案。

聯運處提

(第十七次聯運會議第六一案移交)

說明

犬隻運費原定每公里收費一分，并無大犬與小犬之分，如南京上海間運小犬一隻，收費三元一角五分之多，與三等客票同一價目，似嫌太高，以致有將犬隻喬裝嬰孩，或藏置箱籠之內，希圖朦混省費，而所受損失，仍在鐵路，擬請將小犬運價核減半分，每公里收費半分，大犬則仍舊收費，以昭公允，而資提倡，敬請 公決。

### 第一〇九議案

說明

各種貨物混合報運，似應修正貨車運輸通則案。平漢路提  
查不同等貨物混合報運，其運費之計算，曾於民國廿三年八月奉大部聯字第一〇七四六號訓令，詳細規定，按此項辦法，核與貨車運輸通則第廿三條規定，頗有出入，似應將該通則修正，提請 公決。

### 第一一〇議案

說明

(一)整車輕笨貨物之起碼運費，應否按計費重量或按車輛載重量核收，請公決案。隴海路提

查通則規定之整車每噸起碼運費，係指車輛載重量而言，而輕笨貨物之計費重量，必小於車輛載重，若按計費重量核收，與定章有違，如

按車輛載重核算，則與輕笨貨物收費辦法不合，應如何明白規定之處，請 公決。

### 第一一議案

擬請就貨物輕笨程度，規定照實在重量加收運費之成數，無論按整車零擔或包裹起運，一律免予過尺案。 正太路提

說明

查鐵路辦理貨運，首應手續簡單，運輸敏捷迅速。車站收運所有輕笨貨物，若皆一一過尺，實覺手續繁雜，有時難免因而延誤裝運，爲便利貨運，節省手續起見，擬請就貨物輕笨之程度，規定照實在重量加收運費之成數，所有輕笨貨物，無論按整車，零担，或包裹起運，一律免予過尺。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 第一二議案

輕笨貨物體積折合重量，整車與不滿整車相差懸殊，似非合理，擬請從速提高等級，改按實在重量收費案。 湘鄂路提

說明

部令(三一六二)號代電規定之統一輕笨貨物辦法，特種輕笨整車按車輛載重量二分之一計算，不滿整車以四立方公尺折合一公噸，普通輕

笨整車按車輛三分之二計算，不滿整車，以三立方公尺折合一公噸，此種折合方法，按照各路車輛裝載各種輕笨貨物體積計算，則按整車裝載者以計費重量（所用車輛載重量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除其體積所得之每噸所佔空間立方公尺，較之不滿整車以四立方公尺或三立方公尺折合一噸者，相差甚鉅，大多數車輛整車每一計費噸位之體積，遠多於不滿整車，但亦有少數及不滿整車者（詳附表）其多於不滿整車者，則整車報運較佔便利，零運吃虧，按不滿整車運價，已較整車運價爲高，似不可再於計費重量方面增多担負，况中國現時社會，大資本工商未能發達，似應顧及小資本工商，尤不可專側重有利於整車貨商，而漠視不滿整車貨商之利益，至整車每一計費噸位，少於不滿整車者，則不滿整車較佔便利，整車反覺吃虧，似此情形，輕笨貨物整車與不滿整車報運，雖在運價方面與普通貨物無異，同係差若干成，實在體積方面每一計費單位大小不同，則無形之中，運價反生差別

，不免與普通貨物整車零運運價有所歧異，似非合理，况辦理聯運，車輛裝載高度不一，盤載時體積復有出入，窒礙甚多，似亦有改訂之必要，查輕笨貨物，提高等級，改按實在重量收費，業經第十七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原案通過」紀錄在案，擬請從速實施，俾得合理之解決，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輕笨貨物體積折合重量附表

整車體積，按三或四立方公尺（即不滿整車折合重量標準）

折合重量，與整車起碼計費重量比較表。

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議案錄

種類	車輛	整 車		不 滿 整 車			折 合 重 量			
		特種輕笨 按1/2	普通輕笨 按2/3	內 長	內 寬	內 高	體 積	特種按四 立方公尺 折合	普通按三 立方公尺 折合	
十五噸 敞 車	湘鄂	T. (7½)8	10 T.	M.	M.	3.600 1.219 2.381	C	9.398	12.531	
				6.096	2.590	3.581	30.792			
				5.638	2.310	1.219 2.362				
	津浦	,,	,,	,,	7.430	2.490	3.970 1.215 2.755	50.969	12.742	16.990
					5.290	2.800	4.323 1.260 3.063			
					10.937	2.708	3.873 1.215 2.658			
	9.906	2.896	3.962 1.219 2.743							
	三十噸 高 邊 車	津浦	,,	,,	9.906	2.896	3.962 1.219 2.743	78.691	19.673	26.230
					9.906	2.896	2.823 1.219 1.604			
		北寧	,,	,,	,,	,,	,,	,,	,,	,,
		四十噸 高 邊 車	湘鄂	T. (26½)27	20	11.214	2.870	4.000 1.238 2.762	88.893	22.223
11.500								2.861		
津浦	,,		,,	,,	,,	,,	,,	,,	,,	
										10.970
平漢	,,		,,	,,	,,	,,	,,	,,	,,	
		12.393								2.823
龍濟	,,	,,	,,	,,	,,	,,	,,	,,	,,	
										11.500

一八三

以整車起碼計費噸位除整車體積所得之每一計費噸位所佔空間之體積，與三或四立方公尺（即不滿整車折合重量標準）比較表。

車 種類	路 別	特 種 輕 笨		普 通 輕 笨	
		整 車	不滿整車	整 車	不滿整車
十 五 噸 敞 車	湘 鄂	C.M. 4.699		3.759	
	津 浦	3.845		3.076	
	平 漢	6.371	4	5.097	3
	膠 濟	5.671		4.537	
	平 均				
三 十 噸 高 邊 車	湘 鄂	C.M. 5.307		3.980	
	津 浦	5.246		3.935	
	北 甯	5.246	4	3.953	3
	平 綏	3.068		2.301	
	道 清	4.423		3.135	
	平 均				
四 十 噸 高 邊 車	湘 鄂	4.444		3.292	
	津 浦	4.503		3.335	
	平 漢	3.659	4	2.710	3
	隴 海	3.070		2.274	
	平 綏	6.477		4.798	
	平 均				

## 第一一三議案 擬請將零担貨物過尺計費辦法改善案。

平綏路提

說明

查自零担貨物實行過尺計費辦法以來，輕笨貨物之運費，較前突增，磅價格稍低之輕笨貨物，多分別改由旱脚或郵包運輸，鐵路損失，實屬不貲。上年雖有特種輕笨貨物之規定，亦未能充分挽回。而此種過尺收費辦法，不僅增加貨商負擔，且使貨商因過磅與過尺計得之運費，互有差異，對於貨物運銷成本之估計，發生困難。擬請將零担貨物過尺計費辦法取消，一律提高等級按實重核收運費，以便貨商，而利路運。當否請 公決。

## 第一一四議案

說明

擬請對於不滿整車貨物不另收裝卸費案。

聯運處清算股提

查鐵路收取運商費用，應以簡單為原則。所有不滿整車貨物之裝卸費，似可併於運費之內，不另核收，在商人可省去名目夥多之繁，在鐵路可減少計算抄錄等工作。所謂合併者，按照吾國目下情形，可有兩種辦法：一則取消裝卸費。前因舉辦負責運輸曾加收運費一成。此項

收入，實較鐵路所費者爲多，卽將不滿整車貨物裝卸費，由此項收入担負，似亦有餘。再各路不滿整車運價較整車運價，有高百分之卅者，有高百分之五十者，有高百分之八十者。此種較高運價中，似應包括裝卸費在內。爲表示鐵路爲公共服務之精神及辦理鐵路業務之進步起見。最好不向運商多收不滿整車貨物裝卸費，所有此項費用，由路局担負之。一則酌加運費，以彌補裝卸費之損失。至各路應各加若干，可由各路分別酌定之，惟以愈少愈好爲原則。考美國鐵路對於不滿整車貨物，卽不另收裝卸費，路商兩方，均感便利，吾國似亟宜倣行之也。當否請 公決。

### 第一一五議案

說明

鐵路運費雜費應設法合併計算案。

江南鐵路提

我國鐵路計算運費辦法，至爲繁曠。普通運費之外，有負責，附加，加價，裝卸，等等。一般貨商，取觀國有鐵路運價冊本，爲之目眩神昏，莫知適從。雖曰行車站費，本應分別，各國鐵路，不乏成例。然

對於鐵道運輸民衆化，不免發生阻礙，相沿以來，鐵道託運，與海關報稅，頓成一種專門事業。是以報關有報關行，鐵道有轉運公司，徒爲社會中多一層中間人之組織，生產者添一重無謂之担負，在目前競爭運輸，經濟衰落狀況之下，於可能範圍之內，似應將其合併計算，以資便捷而免繁苛。是否有當，敬希 公決。

## 第一一六議案

擬請將各路運費裝卸費負責費及加價合併另定新價率案。

津浦會計處提

### 說明

查各路現行貨物運價表，均按五十公斤及整車運價編訂，對於應收之負責費，裝卸費及加價，均須另行計算，不特車站收費及運商付款，均感困難，即各路檢查課辦理統計時，須分別查核，手續尤爲繁瑣。查現行價率，尚係貨主負責時編訂，自二十一年實行鐵路負責運輸以來，業務日形發達，六等貨物亦已規定負責運輸辦法，各路且已次第實行，是價率一項，實有酌予變更之必要，茲爲便利運商付款，及減

省車站與檢查課手續起見，擬請將負責費，裝卸費，及加價，與運費合併爲一數，另編爲新價率，則計算運費時，既可一查即得，而檢查課核造統計時，亦省手續與時間。惟加價一項，各路情形不同，似可由各路檢查課按照每月運費之總數，用百分率計算，一次提出報解大部，應列帳目門類，可由大部規定，至負責運輸所支各項費用，以及僱用外腳夫所付工資，均可作正列支，以期劃一。是否有當，敬希公決。

## 第一一七議案

說明

運費負責費裝卸費加價合併計算案。

湘鄂路提

運費，負責費，解部加價應予合併，以便站員及貨商易於計算，茲擬運價表將普通運價，負責費，解部加價，及其總計數目分別列明，則核收負責貨物運費時，即按其總數計算核收非負責貨物運費時，易將負責費由表列總數減去，再以重量乘之，又如核收專價貨物負責費及解部加價時，將普通運價減去，再以重量相乘而求之；如此辦理，站

## 第一一八議案

員計算運費時，不致發生困難錯誤之弊；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擬請劃一專價及特價貨物之負責費加價費加收辦法案。

（第十七次聯運會議第一九五案移交）

京滬滬杭甬路提

說明

查特價貨物之負責費及加價費，係照核減以後之運價加收，惟專價貨物則仍按原定等級全價加收，二者算法分歧，值現在各項運價計算方法已極繁複之際，似應將此項算法，予以劃一，使站員工作較易，如專價之負責費加價費，照特價辦法加收，恐有影響路收，則可將專價原定核減成收，酌量提高，使運費收入數目，與以前並無迥異，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 第一一九議案

擬訂運費負責費及加價費計算表，以便計算而利工作案。

正太路提

說明

查運費·負責費及加價費合為一個價率，另訂新運價之主要目的，在求運費計算之簡單，藉以增加工作效率，及便利貨商預計應付之運費

。惟將來實行此項新運價後，若無簡便方法，則對於運費，負責費及加價費之計算，分析，不免手續繁雜易滋錯誤，有失編訂新運價便利工作之主旨。茲由本路擬訂運費負責費及加價費計算表一種，以新運價各級數字爲單位，分別算出運費，負責費及加價費之各項數目（分加價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二十兩表）彙列於表中，以之印發各站應用，則按照新運價之數目，可以分別計算運費，負責費及加價費之數目，既省計算手續之繁，復收工作便利之效。附具計算表并舉例說明，敬請公決。

加價 15%，負責費 10%；

運費負責費加價 費合併計算數目	運 費		15% 加價費		10% 負責費	
	0.	040	0.	006	0.	004
.05	0.	080	0.	012	0.	008
.1元	0.	160	0.	024	0.	016
.2	0.	240	0.	036	0.	024
.3	0.	320	0.	048	0.	032
.4	0.	400	0.	060	0.	040
.5	0.	480	0.	072	0.	048
.6	0.	560	0.	084	0.	056
.7	0.	640	0.	096	0.	064
.8	0.	720	0.	108	0.	072
.9	0.	800	0.	120	0.	080
1元	1.	600	0.	240	0.	160
2	2.	400	0.	360	0.	240
3	3.	200	9.	480	0.	320
4	4.	000	0.	600	0.	400
5	4.	800	0.	720	0.	480
6	5.	600	0.	840	0.	560
7	6.	400	0.	960	0.	640
8	7.	200	1.	080	0.	720
9	8.	000	1.	200	0.	800
10元	16.	000	2.	400	1.	600
20	24.	000	3.	600	2.	400
30	32.	000	4.	800	3.	200
40	40.	000	6.	000	4.	000
50	48.	000	7.	200	4.	800
60	56.	000	8.	400	5.	600
70	64.	000	9.	600	6.	400
80	72.	000	10.	800	7.	200
90	80.	000	12.	000	8.	000
100元	160.	000	24.	000	16.	000
200	240.	000	36.	000	24.	000
300	320.	000	48.	000	32.	000
400	400.	000	60.	000	40.	000
500	480.	000	72.	000	48.	000
600	560.	000	84.	000	56.	000
700	640.	000	96.	000	64.	000
800	720.	000	108.	000	72.	000
900	800.	000	120.	000	80.	000
1000元	1600.	000	240.	000	160.	000
2000	2400.	000	360.	000	240.	000
3000	3200.	000	480.	000	320.	000
4000	4000.	000	600.	000	400.	000
5000	4800.	000	720.	000	480.	000
6000	5600.	000	840.	000	560.	000
7000	6400.	000	960.	000	640.	000
8000	7200.	000	1080.	000	720.	000
9000	8000.	000	1200.	000	800.	000

加價 20%，負責費 10%，

運費負責費加價 費合併計算數目	運	費	20% 加價	10% 負責
.05	0.	039	0.	004
.1元	0.	077	0.	005
.2	0.	154	0.	015
.3	0.	231	0.	023
4	0.	308	0.	031
5	0.	385	0.	038
.6	0.	462	0.	046
.7	0.	538	0.	054
.8	0.	615	0.	062
.9	0.	692	0.	069
1元	0.	769	0.	077
2	1.	538	0.	154
3	2.	308	0.	231
4	3.	077	0.	308
5	3.	846	0.	385
6	4.	615	0.	462
7	5.	385	1.	538
8	6.	154	1.	615
9	6.	923	1.	692
10元	7.	692	1.	769
20	15.	385	3.	538
30	23.	077	4.	308
40	30.	769	6.	077
50	38.	462	7.	846
60	46.	154	9.	615
70	53.	846	10.	385
80	61.	538	12.	154
90	69.	231	13.	923
100元	76.	923	15.	692
200	153.	846	30.	385
300	230.	769	46.	077
400	307.	682	61.	769
500	384.	615	76.	462
600	461.	538	92.	154
700	538.	461	107.	846
800	615.	384	123.	538
900	692.	307	138.	231
1000元	769.	230	153.	920
2000	1538.	460	307.	850
3000	2307.	690	461.	770
4000	3076.	920	615.	692
5000	3846	150	769.	620
6000	4615	340	923.	540
7000	5384	610	1076.	461
8000	6153.	840	1235.	384
9000	6923.	070	1389.	310

說明：

(1) 表內之數字均計算至小數三位為止，小數三位以下者四

捨五入。

(2) 例如某一批貨物運費，加價15%，負責費10%，合併計

算之價率為  $876\text{元}\cdot40$ ，則運費之計算方法如下：

$$876\text{元}\cdot40 = 800\text{元} + 70\text{元} + 6\text{元} + 0\text{元}\cdot4$$

由表中查得價率300元之運費為

640元			
.....70元.....	56元		
.....6元.....		$4\text{元}\cdot8$	
.....0.4元.....			$0\text{元}\cdot32$

$$640\text{元} + 56\text{元} + 4\text{元}\cdot8 + 0\text{元}\cdot32 = 701\text{元}\cdot12$$

按照上列方法百分之十五加價費之數目計算如下：

$$876\text{元}\cdot40 = 800\text{元} + 70\text{元} + 6\text{元} + 0\text{元}\cdot4$$

由表中查得價率800元15%加價費應為

96元			
.....70元.....	$8\text{元}\cdot4$		
.....6元.....		$0\text{元}\cdot72$	
.....04元.....			$0\text{元}\cdot048$

$$96\text{元} + 8\text{元} + 0\text{元}\cdot72 + 0\text{元}\cdot048 = 105\text{元}\cdot17$$

## 第二二〇議案 擬請將運費負責費加價合併編表案。

聯運處清算股提

說明

查負責費原爲運費之一部份，故在規定貨物等級時，每依貨物包裝之好壞及損失危險性之大小，而分別其等級之高低。吾國鐵路前年初辦負責運輸時，因以前鐵路不負責任運費中無此項負責費，故照普通運費加收百分之十。現全國各路，除因貨物性質關係，鐵路不能負責者外，對於各種貨物，均已實行負責運輸，再無所謂負責與不負責之分，理應將此二者合併，俾成一體。維鐵路不能負責之貨物，不免因此而担負較高之運費，然此種貨物，爲數極渺，且至需要時尙可以特價補救之，似不必因小而失大。俟此二者合併後，所有會計上統計上之運費，均包括此二者不必再行劃分。至於加價，固與運費性質有異，然在商人視之，則與運費無殊，在最近期內，又似無取消希望。爲計算簡單及商人便利計，亦應與運費合併成表，俾貨票上祇有一數。鐵路對於運費及加價，應如何劃分，則爲鐵路內部問題。果能將此三者

合編爲一運價表，在商人方面可以自計其運費，不至受轉運公司及站員之操縱欺隱，在各站及各路會計處以及聯運處清算股，對於貨票之填寫計算及審核各種手續，均可大爲減省，所獲無形中之利益，實不可以數計。各站對於運費（包括負責費）與加價之劃分，可自每日貨運總進款中計算之，對於加價之撥存及統計之編列，均無妨礙。再運費與負責費既經合爲一數，則加價自應以此合併之數爲標準，雖較前稍有增加，然爲數極小，商人方面，或不免有所反對，但在理論上事實上，此種辦法，確爲一種進步，不難理喻之也。當否請 公決。

## 第二二一議案

退還溢收運費，請予解釋案。

平漢路提

說明

查貨車運輸通則第十七條第二項末節規定，「提貨滿一月後溢收運費之訴案得不處理」，按「得不處理」字義解釋，似在兩可之間，須視情形而定，究竟在何種情況之下，絕對不得處理，遇何種情形，仍可處理，擬請規定三個月以後者，絕對不予處理，提請 公決。

第一二一 議案 煤焦裝運中途因雨雪而增加重量，應否在發現之站卸下並罰

補運費，請公決案。 湘鄂路提

說明

按貨車運輸通則第十八條規定貨物倘超過車輛載重百分之五者，則逾  
量之貨物，應在發現之車站卸下等語，但煤車未遇雨雪時過磅，其重  
量與車輛載重量相符，一遭雨雪後復磅，勢必增加重量，且常在百分  
之五以上，鑛商每以逾量非多裝之過，實係雨雪加重，天晴後水份蒸  
發，並不逾量，設若卸除，則該煤車運至到達站時煤量減少，而按車  
輛噸位已納之運費，鐵路不肯退減，受損甚大，故不肯卸下，亦不願  
按 補納運費罰金，似此情形，究應如何辦理，敬請 公決。

第一二二 議案 裴載逾量貨物，擬請從嚴規定收補運費辦法案。 南潯路提

說明

整車貨物裝載逾量，現行處理辦法，凡貨主負責貨物逾量未超過百分  
之二者，不另加收運費，超過百分之二者，照普通運價加收運費，並  
加十倍處罰，倘超過車量載重百分之五者，卸下，俟繳清運費罰金，

再行另裝，凡鐵路負責貨物逾量，超過百分之五以內者，以每百公斤爲單位，按整車公噸收費，超過百分之五以上者，卸下另裝。按不滿整車運價收費，惟貨車載重量，既經明白規定，噸位自應以裝載不逾量爲正當，况未裝置地磅之路，對於裝載逾量檢查，比較困難，故於裝載逾量之取締，似應略從嚴格，以免易啓混漏，而損壞車輛，似請規定凡貨主負責貨物，逾量百分之二以內者，照不滿整車運價收費，超過百分之二以上者，照不滿整車運價收費，並加十倍處罰，超過車量百分之五者，卸下，俟繳清運價罰金另裝，凡鐵路負責貨物逾量百分之二以內者，以每百公斤爲單位，按整車公噸運價收費，超過百分之二以上者，照不滿整車運價收費，超過百分之五以上者，卸下另裝，仍照不滿整車運價收費，但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由貨主自行僱工裝車者，逾量貨物，仍應照貨主負責辦法辦理，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 第一二四議案 貨物裝載逾重，對於運費罰款處置，各路應有統一確當辦法

案。 湘鄂路提

說明 貨物裝載逾重，有因貨商存心取巧，有因路員忽於檢驗，處理辦法，各路紛歧，誠有劃一之必要，其逾重處理辦法，分下列三種情形擬定如左：

一，逾重在百分之二以下者：

無論貨主負責或鐵路負責，整車或不滿整車，起運站已經磅量，或未會磅量，不另補收運費。

二，逾重在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五以下者：

(1) 鐵路負責：

無論整車或不滿整車，已磅或未磅，只照補運費，不予處罰

(2) 貨主負責：無論整車或不滿整車：

(甲)未磅者：除照補運費外，並科以二倍處罰，  
(乙)已磅者：除照補運費外，並科以五倍處罰，

三、逾重在百分之五以上者：

1 鐵路負責：

(1)不滿整車：

無論已磅或未磅，只照補運費，不予處罰，

(2)整車：

無論已磅或未磅，應即在發現站將貨物卸下照補運費，不予處罰，

2 貨主負責：

(1)不滿整車：

(甲)未磅者：除照補運費外，並科以五倍處罰，

(乙)已磅者：除照補運費外，並科以十倍處罰，

(2) 整車：

(甲) 未磅者：除應在發現站卸下照補運費外，並科以五倍處罰。

(乙) 已磅者：除應在發現站卸下照補運費外，並科以十倍處罰。

以上所流照補運費，應按照普通不滿整車運價計算，因整車或不滿整車逾重，仍均按不滿整車起運也。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第一二五議案 查獲無主或有主違禁品，應如何補收運費罰款，請公決案。

湘鄂路提

說明

按貨車運輸通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查獲違禁物品，除照私運貨物處罰辦法辦理外，並應將關係人連同貨物，一併送交當地該管官廳究辦。惟此項辦法施行頗多窒礙，事實與定章每難兼顧，謹將辦理困難各點臚列如左：

(一)無主違禁物品照章解交官廳處理後，鐵路應否向該機關收取運費罰款，倘該管機關除照其現行章程提充賞外，不允照付，運費則應如何辦理。

(二)有主違禁物品如私磺私土私鹽等項，處理官廳得拍賣變價者，鐵路自應照章補收運費罰款；但當查獲後物主身罹法網，其貨物已無補票發還之望，則向之補收運費，勢不可能，一經解送官廳則各該官廳祇以其緝私提獎辦法爲法制上之根據，不允照付運費；且其他如海洛英嗎啡等烈性毒品不准官銷民賣者，則併提賞而無之，遑論運費，凡此諸端，究應如何辦理。

(三)違禁物品經官廳拍賣而得價有限者，卽全部交還鐵路，亦不足抵償應收各費，在此種情況之下，鐵路索償應補各費，殊出情理之外，自難辦到。應如何辦理。

(四)官廳提送充賞之獎金，原以激勵出力人員，若以之抵償運費

罰款，所餘或已無幾，甚且不足；而出力人員未沾實惠，似又與充實名實不符。以上各點究如何辦理，敬候公決。

### 第二二六議案 修正貨車運輸通則第二十九條條文案。

業務司營業科提

#### 說明

查關於處理私運辦法，按照貨車運輸通則第三十九條原文之規定，可分三項：（一）普通貨物應照所定之運價，科以十倍罰金；（二）危險貨物應照本通則第三十二條計算運費十五倍科罰；（三）如係違禁品，應將關係人連同貨物，一併送交當地該管官廳究辦。關於違禁品之私運情形，較為複雜。蓋所謂違禁品，係屬政府明令禁運者；或予以法定範圍始准運輸者；此等禁運品，暨未經法定手續之貨物，鐵路本不收受代運，但常有不肖之徒，用假造之護照，或捏稱他物交運；抑或與其他貨物混裝報運，以期瞞矇經手員司。以後如在中途或在到達站始行查出，此項違禁品由當地該管官廳立場而言，係屬違禁品；在鐵路立場言，則屬私運，自應按照本條規定之辦法處罰。前據湘鄂路局呈

部解釋，如查獲違禁物品，應否向受理貨物機關收取補票費等情。曾將該條文予以修正：「如係違禁物品，應將關係人連同貨物，一併送交當地該管官廳究辦。」一句，改爲：「如係違禁品，除照上項私運貨物處罰辦法辦理外，並應將關係人連同貨物，一併送交當地該管官廳究辦。」但自修正公布實行以後，事實上不無困難。假如無主之違禁品經查獲後，其關於補科運費一節，惟有請該管官廳以變價所得之金額，除出一部份歸還鐵路。但該機關又以無此項規定，無從補繳爲辭，辦理上殊感困難；同時并反指責該路不應承運此項貨品。茲爲兩機關處理違禁品避免發生糾紛起見，擬將處理違禁品之辦法，修改如下：「如係違禁物品，應將關係人連同貨物一併送交當地該管官廳究辦，鐵路免于科罰及補收運費。」當否乞公決。

**第二二七議案**  
**貨車運輸通則第十三條所規定以二千公斤爲起碼運量之爆炸品危險品及毒性品，除爆炸品外，（另有規定者不在此例。）**

其餘擬請一律改以五十公斤爲起碼運量案。 平漢路提

說明

查危險品及毒性品之零担貨物，所以規定以二十公斤爲起碼運量者，無非因該項貨物，須特別設法裝載，有虛糜車位可能之關係，然此類貨物之等級，大都因性質關係，已提高規定，而對於包裝方法，又限制甚嚴，事實上裝載時，亦鮮有用特種方法而虛糜車位者，其起碼運量，似不應再與其他普通貨物有所軒輊，况各項危險品，經部令改五十公斤爲起碼運量者，已不在少數，其尙未改以五十公斤爲起碼運量者，其危險性與業已改以五十公斤爲起碼運量者，亦無其差別，爲公允起見，擬請規定除爆炸品外，（另有規定者，不在此例），其餘危險品及毒性品，一律改以五十公斤爲起碼運量，請 公決。

## 第二二八議案

擬請將所有危險及爆炸等物品，一概取消兩噸起碼重量之限制，以示劃一而利小資本工商案。 湘鄂路提

說明

貨車運輸通則第一三條規定：「凡爆炸品危險品及毒性品貨物，應照

特別分等表中所定等次核收，如按不滿整車托運時，除另有規定者外，最少以二千公斤起算」。查危險等品除學校化學用品及火柴煤油等二十餘種另行規定可按五十公斤起算外，其餘仍有兩噸起碼之限制，按兩種起碼限度，相差如是之鉅，實在各種貨物危險程度，似不如是懸殊，當不應厚此薄彼，使路員計費時多番繁難，此其一；又危險等物品等級，已較一般普通貨物爲高，運費既已加重，似不必再立「二噸」壁壘，重加限制，此其二；目前國內工商業均在幼稚時期，似應處處顧慮小資本工商業，而盡力予以提倡救濟，此其三；危險物品，既不能享受鐵路負責之利益，概須自派專人押運費，用業已大增，若復於起碼運量加以限制，似失公允，此其四。由上種種，起運危險等品兩噸起碼之限制，似應取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第二一九議案

行李保險運送，每件擬保至一千元爲最高限度案。

清算股提

說明

查客車運輸通則第六十一條及八十條有行李及包裹，得托由鐵路保險

運送，每件以保至五百元爲最高限度之規定，惟自包裹重量及容積擴大後，保險最高限度，改爲一千元，業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三〇〇二號訓令各路遵照在案，但行李價值每較包裹爲高，擬請亦改以一千元爲保險最高限度，以資一律，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第二三〇議案 統一各路編印貨車運輸附則暨運價表及各種雜費表辦法案。

業務司營業科提

#### 說明

查鐵路謀增進貨運，除應在本身之改革，及設法招徠外，亦應使貨商明澈鐵路情形，方足以收輔車之效。查各路現行之貨車運輸附則及運價表，除一二路較爲完備外，其餘多嫌簡略，仍使貨商對於鐵路多所隔闕。茲爲推進貨運，及增加該項附則及運價表之效用起見，擬將各路貨車運輸附則及運價章之『名稱』『內容』『格式』加以劃一，以資完備，即於各機關及本部之需用，各路之互換，亦感整齊適用。茲擬定統一各路貨車運輸附則暨運價表及各種雜費表辦法，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附統一各路貨車運輸附則及運價表等辦法一件，及附表一件。

### 統一各路貨車運輸附則及運價表等辦法。

- 一、各路貨車運輸附則及價目表等之『名稱』，『內容』，『格式』，『尺寸』，『裝訂』，均照所規定者劃一。
- 二、名稱擬定爲『中華國有鐵路○○線貨車運輸附則，暨運價章及各種雜費表。（見第一表）』
- 三、內容擬訂十二項（見第二表），但各路如因特殊情形，得略爲增減，但不得牽動大體及次序。
- 四、本冊大小各路均應一律，（見第三表），按洋式用活頁裝訂，以便拆換。
- 五、無論條文或表格，排印尺寸，均應照規定者劃一，（見第三表）
- 六、第二表內（一）（八）（十一）（十二）四項係屬文字，每頁二十七行，每行二十七字，用五號字排印，如有須注意之標題名詞等，得酌用四號字，註解等得酌用六號字。

七、第二表內(二)(三)(四)(七)九(十)六項，各路均有同一情形，茲分別擬訂統一格式，(見第四五六七八表)，各路均應遵照辦理，不得更改。

八、第二表內(五)(六)(八)項，各路情形各殊，應各分別自擬式樣，但格式尺寸，仍應照第三表之規定。

中華國有鐵路

□ . □ 線

貨車運輸附則

暨

運價表

及各種雜費表

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議案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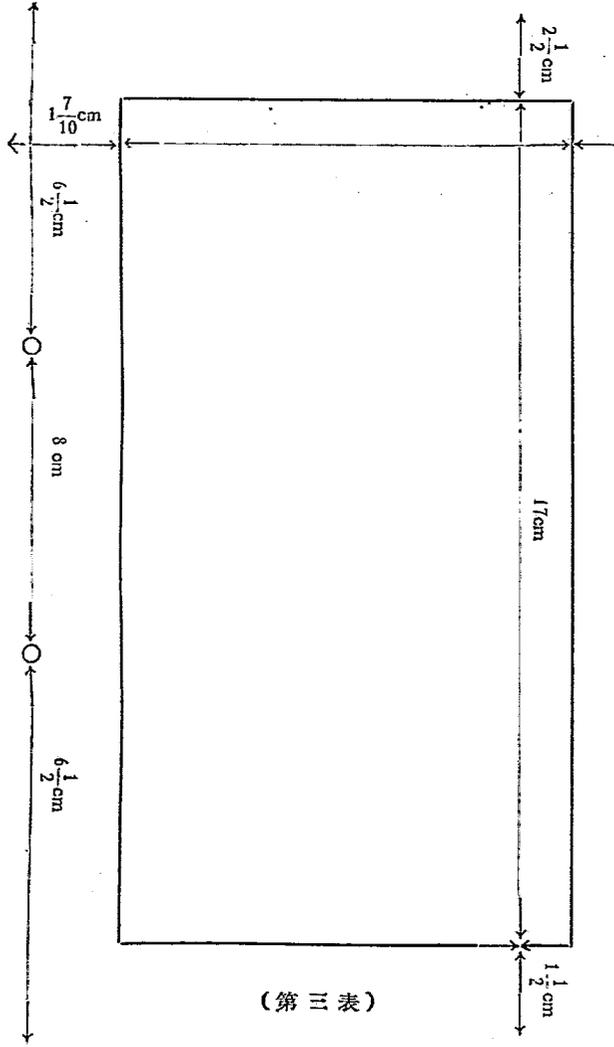
二〇九

(第一表)

中華國有鐵路 線貨車運輸附則暨運價表及各種  
雜費表

- (一) 附則
- (二) 基本運價
  - 1. 整車基本運價
  - 2. 不滿整車基本運價
  - 3. 遞遠遞減率
  - 4. 整車六等貨物運價與各等運價之比例
  - 5. 整車運價與不滿整車運價之比例
- (三) 整車運價表
- (四) 不滿整車運價表
- (五) 特價表
- (六) 專價表
- (七) 各站距離公里表
- (八) 各種雜費
 

1. 裝卸費	7. 囤存費
2. 調車費	8. 檢查費
3. 延期費	9. 變更費
4. 留置車輛費	10. 貨物收據遞寄費
5. 取保領件手續費	11. 不滿整車貨物雜誌費
6. 保管費	12. 其他
- (九) 聯運貨物遞遠遞減表
- (十) 聯運各站至各站運價表
- (十一) 各種暫行辦法
- (十二) 運費計算條例



(第三表)

鐵路負責不滿整車每五十公斤運價(一五加價在內)						
公里 \ 等級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六 等
1-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議案錄

一一二

(第四表)

各站距離公里表					
站名	公里	站名	公里	站名	公里
				支	綫
				支	綫

(第五表)

貨 運 基 本 運 價 表	
整車每公噸每公里基本運價表	不滿整車每公斤每公里基本運價表
一等	一等
二等	二等
三等	三等
四等	四等
五等	五等
六等	六等
六等貨物運價與各等運價之比例	整車運價與不滿整車運價之比例
遞 遠 遞 減 表	

(第六表)

聯運貨物運價遞減辦法計算表

里程數目	減收百分率	應 用 何 數 與 運 價 原 額 相 乘
301—400	1%	99
401—500	2%	98
501—600	3%	97
601—700	4%	96
701—800	5%	95
801—900	6%	94
901—1000	7%	93
1001—1100	8%	92
1101—1200	9%	91
1201—1300	10%	90
1301—1400	11%	89
1401—1500	12%	88
1501—1600	13%	87
1601—1700	14%	86
1701—1800	15%	85
1801—1900	16%	84
1901—2000	17%	83
2001—2100	18%	82
2101—2200	19%	81
2201—2300	20%	80
2301—2400	21%	79
2401—2500	22%	78
2501以上	22%	78

(第七表)

由本路各站經由		站聯運貨物運價速算表												
○○站 至下列 各站間	里 程	整車每公噸 (負責加費一成五加價在內)						不滿整車每五十公斤 (負責一成及一成五加價在內)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議案錄

二一六

(第八表)

### 第一三二議案

北甯路提

整車貨物似宜規定起碼噸數案。

說明

查貨物按整車裝運者，除其實裝重量，滿足車載噸量者，自應照車載重量收費外，其不能裝足車載噸量者，雖經在貨車運輸通則第二十八條(甲)項規定，照車載重量三分之二，爲起碼核收運費，其輕笨貨物，及特種輕笨貨物，亦經於二十三年五月間奉大部第三一六二號卅業代電規定，分別以車載重量三分之二，及二分之一爲起碼，惟各貨物體積不同，其實裝之重量亦異，似宜按照貨物分別規定起碼噸數，以昭覈實，而資公允，現在輕笨貨物，業由各路調查，擬請由大部，根據各路調查實況，迅予編訂，頒布施行，以利聯運，而免困難，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第一三三議案

江南鐵路提

整車運價以十噸爲起碼運費案。

說明

查貨運通則第二十五條甲項之規定，「凡運價按整車計算者，起碼之數，至少應按所用車輛之載重量，每公噸收費現銀五角」衡諸各國成

例，不無太苛。歐洲各國鐵路，大半以五千公斤爲起碼噸數，美國鐵路以三萬磅爲起碼噸數，約合十三噸半而已。我國貨車載重，以四十噸爲標準，是則四十噸應爲我國鐵路之起碼噸數。在我經濟落後之國家，行此最高之限度，徒予轉運公司湊噸之便利，不肖站員取巧之機會，不無缺憾。以前東北各路，有以十噸爲起碼噸數者，似可採爲標準。其十噸以上畸零之數，在一噸以上時，當然亦按整車計價。如此辦理，似較合宜，是否有當，敬希 公決。

### 第一三三議案

擬請於整車運價與不滿整車運價之間，增訂以十噸或五噸爲單位之貨物運價案。

浙贛路提

說明

查各路貨物運價，不滿整車之比率，平綏，津浦，膠濟三路增加百分之五十，道清路增加百分之四十，平漢路增加百分之三十五，京滬滬杭甬，隴海，正太，北寧，湘鄂及本路均增加百分之三十，綜核其間差額自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所加成數不爲不高，而各路除有極

少數之小噸位車輛外，均須湊三十噸貨方可按整車託運，緣鐵路車輛設備之關係，不足整車噸位之商貨，不得不核付較高之運費，在商民負擔加重，間接即扼制鐵路運輸之發展，試就國內生產之現狀觀察，凡屬製造品，每批貨物能有五噸或十噸之數量運至遠距離之市場者，實非易易，此項貨物照現行辦法，自應按不滿整車運費徵收較高之運費，但貨主因此即不願自行託運，而轉委之運輸之居間人（如轉運公司等），由居間人湊集整車託運，結果鐵路本身並無利益，是以按照現時各路車輛設備，及運價厘訂情形，為調節運費以期增進運輸起見，擬請於整車與不滿整車運價之間，增加以十噸或五噸為單位之運價，即假定鐵路添置十噸或五噸之車輛，以適合少量貨物運輸之需要，此項運價比率，擬照整車運價增加百分之十計算，所擬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 第二三四議案

零担之起碼數目，擬請改爲二五公斤案

平綏路提

說明

(一)因零擔貨物有五〇公斤之起碼限制，不足五〇公斤之零星貨物，多改由郵局寄遞，如將零担起碼數目改爲二十五公斤，定能招攬此項貨運。(二)又零担貨物運費計算方法，超過五〇公斤，當更較簡便一致，(三)各路現行運價表可不變動，將原訂五〇公斤之數折半核算即可，實行甚易，根據以上三項理由，擬請將零担起碼數目，改爲二十五公斤，當否請 公決。

### 第一三五議案

減價貨物之運費，應否收起碼之限制，請 公決案。

隴海路提

說明

貨車運輸通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整車貨物每噸起碼收費伍角，而各種減價貨物，其途程較近者，有時運費減折後，不足起碼數，若照起碼運費核收，則減價優待等於虛設，如按折實之數核收，又於定章有違，究應如何明白規定之處，請 公決。

### 第一三六議案

整車貨物起碼噸數之規定案。

湘鄂路提

說明

查鐵路裝運整車貨物，係按車輛載重量核收運費，故在貨物未裝車以前，即無由確知其貨物能否適合所用車輛之噸數，亦即不能預算運費若干，且遇車輛不適於所託運之貨物時，尚須存儲貨倉，聽候另撥車輛，一日未經裝車，即一日不能了事，因此貨物常有不便之感，茲擬改按貨物實在重量核收運費，凡一個託運單並同一寄貨人與收貨人之貨物其滿十五噸者，可按整車運價計算運費，不滿十五噸者，除各路有十噸或十二噸車者，仍按各該種車輛載重量整車託運外，餘悉按不滿整車運價核收運費；如此辦理，在貨商可隨時將貨交鐵路貨倉，當即納費起票，手續至簡；在鐵路則可隨時混合裝車，兩批十五噸貨湊成一三十噸車，或三十五噸車，均得由鐵路聽便處理，貨物運至到達站時，即時卸入貨倉，候收貨人領取，車輛周轉靈敏運用經濟而貨商亦感便利，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第一三七議案 貨車運輸通則與貨車負責運輸通則合併案。

業務  
貨務負責運輸委員會提

說明

查本路前爲推行貨物負責運輸，另訂貨車負責運輸通則，俾與貨車運輸通則相輔而行，自本部令各路推行貨物負責運輸以後，迄已二載有餘，各路營業發展，成效卓著，而託運貨物，除因其本身性質上，鐵路不能負責者外，已一律由鐵路負責運輸，所有鐵路不能負責運輸之貨物，亦完全係因性質關係，僅可視爲例外，是鐵路貨物運輸，事實上已概由鐵路負責，自應以鐵路負責爲主體，前頒之貨車運輸通則，根本上已不適用該兩通則自有合併爲一種通則之必要，茲就該兩通則原有條文，加以整理，及刪補，擬就「貨物運輸通則草案」一份，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貨物運輸通則草案見附件

第一二八議案

說明

貨車運輸通則與貨車負責運輸通則應合併編訂案。北甯路提  
查鐵路負責創辦之初，係與貨主負責運輸同時兼辦，當時貨車運輸通則，仍舊照常實行，僅另編貨車負責運輸通則，以資遵守，最近各路

貨運，除照章鐵路不負責之貨物外，多已全部辦理鐵路負責運輸，則兩項通則，實有合編之必要，况兩項通則中所列辦法，間有歧異之處，同時存在，實行上不無困難，更宜從速合併編訂，俾章則統一，易於遵行，茲將關於合併編訂應行注意者，略舉三點如下：

一、兩通則條文，如有衝突之處，應於合併編訂時刪改之。

二、兩通則條文如有兩歧，應修改一致。

三、如合併編訂時，關於貨主負責及鐵路負責運輸，仍須分訂辦法者，似可於一條中，分項編列，如（甲）貨主負責運輸，（乙）鐵路負責運輸，以期簡明。

又歷年歷次運輸會議，國內聯運會議，議決各項，雖均經部令通飭施行有案，會議經過，亦有紀錄可查，惟紀錄卷帙浩繁，議案數目尤夥，或一案而歷經數次會議，或數案而併為一案解決，苟欲一查某案討論之情形，及歷次決議之遷變，非遍閱各次紀錄不可，殊覺不便，

可否將上項會議，歷年歷次之紀錄，分別議案性質，刪繁就簡，彙編成冊，以資查閱，而便參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第一三九議案

擬請將貨車運輸通則與負責運輸通則合併，改名為貨車運輸通則。其目錄內條文，以負責運輸為主。不能負責運輸之貨物，在目錄內訂立一章條文規定案。

南潯路提

#### 說明

查貨車運輸通則頒行時，各路尚未一律實行貨車負責運輸，故另訂貨車負責運輸通則以區別之。現在各路均實行辦理貨車負責運輸，凡關於貨物運輸，概係按負責條文辦理。其例外不能由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或各路有特別情形不能負責運輸之貨物，擬請在目錄內訂立一章條文規定之，無須另訂通則，將現行貨車運輸通則與貨車負責運輸通則合併，改名為貨車運輸通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第一四〇議案

擬將貨車負責運輸通則與貨車運輸通則合併編訂為貨車運輸通則案。

平漢路提

說明

查負責運輸實行之初，因各路多係擇貨或擇站逐步進行，爲遷就事實，及便於實施起見，不得不於貨車運輸通則之外，另訂負責運輸通則，現在各路負責運輸，早已普遍實行，似無須再有兩種通則，致多紛歧，再查鐵路運輸原應負責，縱於某種情形之下，或對於某種貨物，鐵路不能負責者，儘可於通則條文內，分別規定，似不宜將運輸根本法則，別爲負責不負責兩種，根據上項理由，擬請大部將現行之貨車負責運輸通則，及貨車運輸通則，合併編訂，以鐵路負責爲原則，不負責爲例外，仍名爲貨車運輸通則，以免紛歧，請 公決。

#### 第一四一議案

擬請改善通則編製以利查閱案。

湘鄂路提

說明

查現行貨運重要規章，計有貨車運輸通則，貨車負責運輸通則，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等項，規定固盡詳明，惟檢査援引尙嫌繁複，擬請將貨運通則與負責通則併爲一編，并將辦事細則內有關條文分別採入，俾成完璧，藉利檢査。茲列舉改編原則數端如次：

(一) 兩通則內各項規定循序歸納，併爲一編。凡某一條文如專指負責貨物而言，則於文內標示明晰，否則概爲共同性，不論負責與否，一律適用。

(二) 通則條文無異鐵路與貨商之一種契約性質，凡負責辦事細則內有關貨商須知之事項，概應改列通則，以供衆覽。

(三) 通則內有關聯運之事項，概應改列國內聯運規章，以免紛歧；惟聯運事項有關貨商須知者，則應列入通則。

(四) 兩通則條文意義相同者，擇取其一；義有出入者重行酌訂，以適合商情爲原則。

(五) 凡貨車運輸通則各條，對於負責貨物應有不同辦法，而在負責通則內尙未明白規定者應即同時增訂，列入新編。

(六) 各路客貨運輸附則內各項情形相同之規定，均應分別列入客貨運輸通則，以昭劃一。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 第一四二議案 貨物混合裝運可否按照 部頒貨物分等表規定，以同一類內

之同等貨物爲一種，以利貨商案。 正太路提

（第十七次聯運會議第一四一案移交）

說明 部頒貨車運輸通則第八條規定，貨物混合裝運，至多以五種爲限，此

項規定，對於零星小批貨物，混合裝運，限制過嚴，殊有未便，爲便利貨商發展鐵路業務起見，對於貨物混合裝運，可否按照部頒貨物分等表，規定以同一類內之同等貨物爲一種，以利貨商，請 公決。

## 第一四三議案 整車貨物混裝之限制，請改爲十種案。

平綏路提

說明 查貨車負責通則第八條規定：整車貨物混裝，至多以五種爲限，惟查

各地貨商運輸貨物，除大宗煤炭糧食木料灰石等項外，對於只限五種之混裝，實感太嚴；且各路沿線，多小本經營之貨商，運輸各項貨物，如工藝品等類，限以五種，實不能享受整車運價之利益，現時膠濟北寧平綏等路，均已呈准大部將該項限制，放寬至十種，惟聯運則仍

受五種之限制，致零運商貨，爲節省費用計，多分起貨票，中途倒裝，於聯運前途，諸多障礙，擬請將該項限制放寬至十種，本路聯運，一律適用。當否，請公決！

### 第一四四議案

說明

整車貨物混裝之限制，宜酌爲變更案。北甯路提  
查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八條，規定整車貨物混裝之限制，每一託運單至多以五種貨物爲限，原爲提倡大批運輸，防止貨商化零爲整，從中取巧起見，法良意美，無可研討，惟是各路貨運情形，或有不同，應付方法，似宜斟酌，卽以北甯路而論，平津間貨運以雜貨爲多，從前因整車運輸，雜貨並無限制，貨商雖不免於化零爲整，從中取巧，但因負擔減輕，故均交鐵路運輸，自實行五種限制以後，經貨商迭來要求，本路爲體恤商艱，維持路運起見，經呈准大部，將整車混裝限制，展爲十種，以資救濟，貨商尙感便利，惟近來貨商猶以爲不足，在平津有長途運貨汽車之組織，截至現在，已有

十餘輛之多，凡一二三等之零担貨物，均多改用汽車運送，整車混裝之限制，實亦爲促成此項情事之一因，且現在本路整車混裝限制展爲十種，祇限於本路線內之貨物，而聯運貨物仍不適用，是聯運貨物仍須在聯接站倒裝，於貨商便利，未能澈底，而本路與聯運辦法，兩不相同，亦易發生錯誤，此種整車混裝限制，聯運貨物似應一併改訂，以期發展，除關於汽車裝載貨物競爭一項，本路現已擬有救濟辦法，呈部核示外，所有通則中之整車混裝限制，可否酌予變通改訂，或另籌其他補救辦法之處，敬請 公決。

#### 第一四五議案

**整車混裝貨物，其種類超過限制，或雖不超過限制，而貨物與託運單不符，但爲同等貨物應如何處罰案。** 北甯路提

說明

查捏報貨物，在貨車運輸通則第三十五條，已有補費處罰之規定，鐵路負責貨物，雖係查驗與託運單相符，始得過磅承運，但事實上查驗，容有未周，例如裝箱貨物，絕不能逐件開視，而自私有岔道裝車之

整車貨物，若非始終派員監視裝車，則俟調送至車站，再爲檢查，亦絕不能逐件卸下查視，則捏報貨物，儘有可能，在負責運輸通則第十條規定，此項情事，亦適用貨運通則第三十五條辦法補費處罰，惟此係僅指以高等貨物捏報低等而言，若整車混裝貨物，除託運單所載貨品之外，夾有其他同等貨物，是否認爲捏報，如何補罰，或種類雖不超過規定之限制，亦爲同等之貨物，而貨品與託運單不符，應否認爲捏報，如何補罰，以上兩項，似宜規定辦法，訂入通則，以資遵行，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第一四六議案 商人報運整車貨物在五種以上，在起票承運後查覺者，應如何處理案。

平漢路提

#### 說明

查整車貨物混裝之限制，依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八條規定，應以五種爲限，設遇託運人報運整車貨物，在託運單內填明五種以上，而站員疏忽，全按整車運價起運，論其咎實在路方，嗣經查出，應否仍責

## 議一四七議案

令商人按不滿整車運價補足，提請 公決。

整車貨物混裝經查有超越定章限制之種數者應如何處理，請

公決案。 湘鄂路提

說明

按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八條規定：「每一託運單內所託運之整車貨物均以一種為原則如貨物之性質形狀，重量，及體積不相侵害，并經鐵路許可者，至多得以五種為限……」設遇查有實裝超過五種以上者，貨商應否負責及應如何處理？似應明白規定俾資遵守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 第一四八提案

關於負責運輸托運人控報貨物，屬於貨等部份應加修改請公

決案。 湘鄂路提

說明

查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十條，（中段）「倘所託運之貨物，與託運單所載者查有控報情事，應即按貨車運輸通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分別處罰，」又貨車運輸通則第二十五條，（首段）「控報物品，倘查有高等貨

物捏報低等者，其全批貨物運費，應照捏報貨品之運價，責令補足，並照補收之運費，加十倍處罰，「各規定，是負責貨物，祇在託運而未承運之先，託運人填寫託運單如未將所託運之貨物名稱，與現行貨物分等表所載者，一一查對相符，則託運時經站長或貨物司事查驗，即應受此嚴厲之制裁，在大部訂定章制，規定此項辦法，係為防微杜漸，免啓商人捏報之念，立法固極周至，除爆炸品及危險品，係託運人啓由自取，應按章辦理外，至捏報貨等，於查驗時，即根據託運人託運之貨物，與所填具之託運單，將其全批貨物運費，照捏報貨品之運價責令補足，並照補收之運費，加十倍處罰，託運人既非嫻習路章，則填列貨等又何能容有不誤，按之事實，揆之情理，似欠公允，又查貨車運輸通則第十五條，所指貨物之批數，除同等之整車與不滿整車，及不同等混裝之整車貨物不計外，至數種不同等之不滿整車，及其是否合填一票之貨物，似應分別明白規定，茲查 大部聯字第一〇七

四六號訓令，關於貨物混合報運計算運費辦法，（一）數種不同等之貨物，混裝一箱或一包一籃，其運費應照其中最高等級計算，（二）數種不同等之滿整車貨物，如係按等分別包裝，某其種運費，可按各該種貨物等級，分別計算，但爲節省紙張及手續起見，可合寫一票，（下略）擬參照此項辦法，規定（一）數種不同等之不滿整車貨物，無論混裝一箱，或一包，或一籃，及是否合填一票，倘發現控報按照貨車運輸通則第三十五條辦理時，卽以其所混裝之箱，包，籃，作爲一批貨物，（二）數種不同等之不滿整車貨物，如係按等分別包裝，無論是否合填一票，倘發現控報，按照貨車運輸通則第三十五條辦理時，卽以其所按等分別包裝作爲一批貨物，庶使小本商人，於受處罰之後，尙能保持商本，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第一四九議案

起運或到達站查出控報貨等，照章處罰，但貨主並不照繳，貨物亦放棄不領，應如何追收罰款案。

京滬滬抗甬路提

說明

按照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十條及貨車運輸通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起

運或到達貨物倘查有高等貨物捏報低等者，均應照章補足，並加十倍處罰，惟如遇捏報貨物之全批物價尚不足低償罰款數目，貨主寧犧牲貨物，不願照繳罰款時，究應如何辦理，尙無明文規定。例如本路上北站前經發生此等情事，雖屢次通知貨主，均置不理。按之情理，貨商已犧牲物貨，似可不再追繳。但按之法律，貨主自應負責。究竟應否及如何追收罰款之處，敬請 公決。

## 第一五〇議案

處理變價貨物，遇不敷抵償無法追繳時，應如何處理案。

平漢路提

說明

查鐵路承運到付貨物，運抵到達站後，恆有收貨人不來提貨，或無人領取，自應向託運人追繳運費，有時託運人拒絕繳納，聽憑變價，又託運人捏報貨等，或商人無票私運，自當照章飭補運費，並予處罰，該託運人等，每因貨價低廉，願放棄貨物，聽由鐵路變價，均屬意存取巧，在上列各種情形之下，鐵路雖可照章變價抵償，但不足之數，往往無法追繳，應否澈底維持應得運費及罰款，向司法機關控訴，抑

## 第一五一議案

應放棄權利，並無明文規定，提請 公決。

擬請修改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三十六條第十一項及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第一百〇九條末段案。

湘鄂路提

（第十七次聯運會議第一五八案移交）

### 說明

查負責通則第三十六條第十一項及辦事細則第一〇九條末段，均與本通則第十條不無衝突，按第十條規定，凡託運之貨物，必須切實查驗，如果與託運單相符，始得過磅承運，則凡聲明不實者，未承運以前，即應照章查覺，斷無運至着站而始發覺捏報及不實之理，有之亦責在承運站之未能盡職，似未便罰辦商人，使蒙無辜損失，除違禁物品之防範，不厭求詳外，擬請將通則第三十六條第十一項，「凡託運之貨物」下，增加「藏有違禁物品」等六字，並將細則第一〇九條末段內，「捏報情事或」五字刪除，以示鐵路之商業化與合理化，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第一五二議案

託運人在專用岔道自裝之貨物調至車站後，不能與託運單所

載各項一一核對，應如何改善補救案。

北甯路提

說明

查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二十一條規定 凡託運人在專用岔道自裝之整車貨物裝妥後，車輛調至車站起運之前，站長或貨物司事應會同託運人，對照託運單內所載各項，一一核對相符後，鐵路與託運人再按照鐵路規定之整車加封辦法，各自加封，惟查事實上，對於此項規定，殊難實行，因整車貨物偷裝在蓬車內，則車輛調至車站查驗時，僅見車門之貨物，偷裝在敞車者，則僅見裝在上層之貨物，至裝在車中，或車底之貨物，實難窺見，故貨名，件數，包裝等等，欲與託運單所載者，一一核對，實有所不可能。此條規定，應如何修改及補救之處，敬請 公決。

第一五三議案

說明

擬請於負責運輸通則內修訂檢查違禁毒品辦法案。 路警管理局提  
查關於負責運輸屢經發現偷運違禁毒品情事，雖因託運商人有意隱混，亦由起運站未能嚴密檢查所致，例如隴海路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

日，新浦貨廠查獲開封至新浦負責車內藤袋兩大捆，夾藏烟土五十四斤，又二十四年三月七日，三次快車至洛陽東站，查獲北寧路天津東站聯運木箱一件，內藏紅丸四十袋，每袋一萬粒，計重一千六百七十七兩，又如湘鄂路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六次快車，由長沙東站至鄭州聯運行李二十二件，在漢口站經禁烟督察處查獲夾帶烟土二百四十餅，計重三千六百九十兩，又如平漢路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兩日，長辛店站及豐台站先後查獲包件車內，由隴海起運藥材包裹內藏烟土藥面兩起，每起兩包，共計二百六十公斤，以上僅舉其犖犖大者，餘尙不一而足，因中途未便檢查，故對於起運站不得不嚴加注意，茲擬於負責運輸通則第二章第三條第十條及第四章第三十一條各項原文內，分別酌加取締辦法，請先提出會議討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一 擬負責運輸通則第二章第三條，填具託運單項下，修改爲凡託由鐵路負責運輸貨物者，必須將貨物送至車站貨場，或專用岔道，

填具鐵路所備之託運單，『應於託運單內，取具舖保，加蓋圖章，（並列明託運貨物，如查出內有夾帶違禁物品，舖保應連帶負責，）以備檢查。』

一 擬負責運輸通則第二章第十條，查驗及承運項下，修改為凡經託運人填具託運單請求託運之貨物，站長或貨物司事必須按照本通則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切實查驗，如果相符，始得過磅承運，『倘經到達站或轉運站，查出貨物內夾帶違禁物品，除將託運人暨舖保依法傳訊送究外，並將該起運站查驗員司併案送究。』

一 擬負責運輸通則第四章第三十一條，貨物之檢查第二項，修改為鐵路於發現貨物有遺失損壞，或形迹可疑時，應請收貨人或託運人會同檢查，免收檢查費，『但鐵路員司或鐵路警察，遇必要時，亦得軍警雙方會同逕施檢查』，將檢查結果，知照託運人或收

貨人。

### 第一五四議案 貨車運輸通則第三十八條關於逾重百分之二以內者不收運費

一節擬予刪除，可否請 公決。 隴海路提

說明

查逾重補罰，原爲防止商人取巧，惟因有是項規定，商人每故意多裝，而不承認補費，是欲禁之而反獎勵之，且負責章程，並無此項規定，如有逾重，均予補費，辦法亦不無紛歧，似應刪除，以資劃一，而免取巧，當否請 公決。

### 第一五五議案 貨物逾重補費處罰辦法應酌予修改案。

北甯路提

說明

查鐵路負責整車貨物逾重補費辦法，經奉 大部本年二月間聯字第二五六號訓令規定，如裝載逾量超過貨車載重量注百分之五以內時，應以每一百公斤爲單位，按整車公噸運價，核收運費及雜費，但貨主負責之貨物，仍適用貨車運輸通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不逾百分之二者，不另加收運費，是鐵路負責貨物逾重，雖可免罰，而逾重即在百分

之二以下，亦須加收運費，換言之，即貨主負責貨物逾量在百分之二以下時，反享有不另加收運費之利益，似覺鐵路負責貨物，反較貨主負責貨物待遇爲苛，前項鐵路負責整車貨物逾量補費辦法，施行以來貨商頗來籲請，所有鐵路負責貨物逾量，似有與貨主負責貨物，同樣待遇之必要，究應如何改訂之處，敬請 公決。

### 第一五六議案

說明

整車貨物發現逾重擬請規定詳細處理辦法案。

隴海路提

案查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第五十四條，對於整車貨物發現逾重之詳細處理辦法，尙未明白規定，擬請補充如左：

整車貨物發現逾重，在車輛載重量百分之五以內者，應由發現站電知到達站，由到達站照章填發訂正單，並核收補繳之運費，如逾重在車輛載重量百分之五及以上者，應由發現站卸下該項逾重貨物，另起到付零担貨票，按運起站至到達站計算運費，並在補票及原票上，相互註明緣由，票號，及發票日期，運雜費由到達站補收，是否有當，提

請 公決。

### 第一五七議案

擬規定逾貨物處理辦法案。

平漢路提

說明

查整車貨物之載積，如超過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第七十二條規定之限度時，應如何處理，部章尙無明文規定，擬規定由發現站將該項逾貨物卸下，另接不滿整車運價核算自起運站至到達站之運雜各費，另起不滿整車貨票，鐵路負責貨物得起到付貨票，由到達站核收運雜各費，貨主負責貨物，應先將運雜各費收清，然後起票，凡原裝之車未逾度，中途因車輛損壞，倒裝他車而逾度，應將逾度部分，免費運送，同時并應電起訖兩站通知商人，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 第一五八議案

改訂敞車裝載整車輕笨貨物裝滿高度標準尺寸案。

平漢路提

說明

查輕笨貨物按整車裝運者，必須將所用車輛之容積裝滿，而無空隙地位，否則按照不滿整車運價核收運費，如用敞車裝運，其載貨高度應以同噸位篷車之高度為準，係鐵道部廿三年六月業代電所規定，惟

各路所有各種同噸位篷車之高度，并非一律，則此種整車輕笨貨物用敞車裝載聯運時，在起運路是否裝滿，其他聯運路殊不易查核，即在各本路亦有同樣困難，實有另行規定之必要，擬請由部規定敞車裝載整車輕笨貨物裝滿高度標準尺寸，請公決。

### 第一五九議案

擬請規定按不滿整車託運之零星長大物件及收費辦法案。

津浦路提

說明

查水管，檣樑，木梯及類似之長大物件，貨運通則內僅規定有整車起碼運價，但該項貨物雖不能由篷車作零担裝運（因物件長大，車門不能出入。仍能由敞車運輸，鐵路對於是項貨物之按不滿整車託運者，似亦應規定裝運及收費辦法，以利運輸而便客商。

### 第一六〇議案

對於可以分裝之貨物，擬請限制其包裝之體積，以便裝車而

免虛糜噸位案。

南潯路提

說明

查由本路運輸之膠鞋線襪搪磁呢帽絨布等，其包裝體積，大概每件均

## 第一六一議案

在二千公寸左右，此種貨物因體積過笨，裝車不便，每三十噸車祇能裝至十二三噸，貨主取巧，每故意拚裝其他貨物數件，而以不滿整車運價計費，但此種貨物，多係日常用品，每年運量甚鉅，故虛糜車輛噸位極多，擬請規定凡可分裝之貨物，每件體積至大以一千立方公寸爲限，逾此限度，即另加收運費若干成數，以資取締，而使貨物之包裝，與車輛之裝載容量，漸趨適合，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關於六等貨物因性質或車輛之關係所發生之損失，宜規定賠償限度案。 北甯路提

（第十七次聯運會議第一六〇案移交）

### 說明

查六等貨物，現奉部令改按鐵路運輸辦法承運，各路或已實行，或正在積極籌備，一致實行之期，當已不遠，六等貨物中，煤斤一項，實爲主要貨物，而損失之可能性，亦較其他六等貨物爲大，蓋煤斤多係用敞車裝運，其因狂風暴雨，非人力所能抵抗之損失，或因敞車裝運，水分蒸發，而重量減少等情事，固可按照負責運輸通則第卅八條及

第卅六條第五項之規定，鐵路不負責任，但敞車裝載，常有不可免之損失，例如煤斤粉末可由車身隙縫中漏下，或因粉末太乾，爲風吹落，此種損失，似不能歸咎于鐵路，在負責運輸通則雖無不賠償之規定，但鐵路縱予賠償，亦應有相當之限度，至此項限度，究應如何規定，擬請根據各路情形，統籌辦法，以資遵守，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 第一六二議案

貨車裝運行李，倘有遺失，其賠償數目，並無市價可資查據，而託運單上所填價值，亦難於證實，擬請規定賠償標準案

。京滬滬杭甬路提

### 說明

查旅客將行李交由貨車運輸者，應與負責貨物同樣填具託運單。其中起運時價值一項，均由旅客隨意填報，因無市價可憑，鐵路極難估計確實數目。一旦發生遺失或短少情事，旅客即憑起運時所填價值請求賠償。鐵路既無市價可資查據，自難證明其是否實在，對於賠償價格

## 第一六二議案

之限制，殊無一定準繩。不獨旅客嘖有煩言，即鐵路辦理此項行李賠償，亦煞費周折，未能迅速了案。爲劃一標準，並期平允起見，擬援照客車裝運行李之遺失賠償辦法，規定每件鋪蓋或箱籠，不論內裝何種物品，均分別限定賠償若干元，以免糾紛。是否有當，謹請公決。

優先或最優先裝運之貨物，到達遲延，貨商請求退還照普通負責運價加收之運費，並賠償因此所受損失時，應如何處理，擬請明文規定案。

聯運處提

說明

查貨運到達時期雖無規定。但運輸無特別阻滯情形發生，自亦有其相當期間。如普通貨運一，二日可到者，而優先或最優先裝運之貨物，遲至三日或五日方始到達。則咎在鐵路，事屬顯然。貨商請求退還照普通負責運價加收之運費，並賠償因此發生之損失，不無理由。應如何處理，擬請於通則中明文規定，以資遵守，當否伏祈公決。

## 第一六四議案

擬請設立分區貨物損失賠償公斷會案。

平綏路提

說明

查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發生損失時，若僅憑 路片面之判斷，即決定應否賠償，致貨主或因不明路章或因無處申訴，亦即隱忍接受，殊非公允之道。至於聯運貨物發生損失時，路與路間各執一詞，互相推諉，置貨商請求於不顧，尤非事理之宜。凡此情事，實足以影響負責運輸之前途。擬請設立貨物損失賠償公斷會，由大部組織，並加入商界代表，遇貨物發生損失時，如鐵路不予賠償，或賠償之數，貨主認為不滿意時，得呈請該公斷會為公允之裁判。如路與路間因責任問題發生爭執時，亦得呈請該公斷會判決之。當否請 公決。

### 第一六五議案

說明

擬請修改聯運規章第三二八條，「鐵路負責聯運貨物，在運送期內，如有損失，其不能證明在何路發生者，應由經運各路按照所得運費，比例攤認案。」  
津浦路提

查聯運貨物，發現損失，其不能證明在何路發生者，照上述規定，由各路按所得運費比例攤認——是認為運費多得之路，負責成份較多——但

事實上，此項發生地點不明之貨物損失，絕非以其在何路所付運費之多寡，影響其本身在各該路發生損失之輕重，換言之，即貨物損失，與貨物運費，並無連鎖關係，似不能以運費多寡，分配損失責任，况損失貨物之運費，照章須退還貨商，在各路實均無所得，更不能以之爲分配各路所負損失責任成份之標準。管見以爲聯運貨物發現損失，其不能證明在何路發生者，應以貨物經運里程較長，時間較久之一路，負責成份爲多。此項損失，應由各路按照貨物運輸里程，比例攤賠，方爲公允，擬請將該聯運規章第三二八條內「按照所得運費，比例攤認」一語。改爲「按照貨物在各路運輸里程比例攤認」，是否有當，請公決。

### 第一六六議案 擬請將優先及最優先兩種報運辦法，推及貨主負責運輸案。

滬鄂路提

說明 鐵路原係商業性質，只須貨商願多出費用，即可爲盡較優之服務，故

優先報運及最優先報運，固不必限於鐵路負責運輸，倘遇貨主負責之貨物，貨商欲優先或最優先報運者，亦未始不可予以承運。茲並擬改訂優先費率使之成一獨立的費用，而不與負責費相淆混，特改訂如左表是否有當，仍請公決。

擬改訂優先及最優先費率表

裝運種類	鐵路負責應加收成數				貨主負責應加收成數			
	負責費	優先費	最優先費	共計	優先費	最優先費	共計	
普通裝運	一成	無	無	一成	無	無	無	
優先裝運	一成	二成	無	三成	二成	無	二成	
最優先裝運	一成	二成	二成	五成	二成	二成	四成	

第一六七議案 擬請在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卅八條內，增加輪渡駁運貨物一項，以輕鐵路責任案。

湘鄂路提

(第十七次聯運會議第一五九案移交)

說明

查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卅八條關於敞車裝運或露天堆存之貨物，鐵路責任問題，規定「凡貨物由敞車裝運或在貨場露天堆存時，如遇狂風暴雨，或其他氣候之驟變，非人所能抵抗而致遺失損壞者，鐵路暫不負責」，用輪渡駁運過江轉裝別路車輛之貨物，與用敞車裝運之情形無異，在裝船之後，到達彼岸之前，一遇狂風暴雨，即有損及貨物之患，武漢間天時不測，此種情形尤所難免，故擬凡用輪渡駁運貨物，如遇狂風暴雨，致遺失損壞者，鐵路亦不負責，即在該通則第卅八條「敞車裝運」句下，增加「或輪渡駁運」五字，以期縝密，是否  
有當，敬候 公決。

## 第一六八議案

普通貨物分等表第廿二類軍用品，似應不辦理負責運輸案。

北甯路提

說明

查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二條規定，爆炸品及危險品鐵路不辦理負責，而普通分等表第二十三類中，所列軍用品，又僅將子彈軍火列入危險

爆炸品，其餘槍砲軍械等項，按照條文之解釋，自應辦理負責運輸，惟槍砲軍械等項，與普通貨物性質不同，非有官廳所發護照，不能起運，其由軍事機關運送者，固照軍運條例辦理，不生問題，而普通行政機關，或私人運送者，似亦未便由鐵路負責，良以軍器非普通貨物可比，苟未裝有子彈，雖無危險性質，但裝卸放置等事，非有專門知識之人處理，不易得當，且所附護照，尤非貨主自行攜帶，以備軍警查驗不可，莫如即在貨車負責運輸通則中，規定凡普通貨物分等表第二十三類軍用品，均由貨主負責運輸，或規定其中之槍砲軍械不辦負責運輸，以資遵守，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第一六九議案

說明

擬請修改貨車運輸通則第七條條文案。 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提查鐵路車站弊端百出，由來已久，自負責運輸施行以後，站弊雖較爲減少，然尙未能完全斷絕，客商對於鐵路員司之留難舞弊情事，所不敬告發者，深恐路局不能代守秘密，致被路員仇視，亦爲原因之一，

今擬修改第七條條文如左，俾便客商告發，以絕弊端，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貨車運輸通則第十條條文修改如左：

「鐵路員司如有侮慢客商，留難疏忽，收受酬金，或舞弊情事，客商可將詳細情形，祕密報告車務處長，或路局，或鐵道部，以便查辦，部局或車務處長，應將客商姓名，絕對嚴守祕密。」

## 第一七〇議案

說明

擬請規定整車貨物，應以一車一票為原則案。

道清路提

查負責整車貨物，每車貨運通知書，應隨同貨物，交由列車車長或押貨司事交付到達站一節，已於負責貨運辦事細則第九十四條內規定。上年三月奉大部二月二十四日業字第八五一六號訓令，以貨物列車如不隨帶貨物通知書者，應作舞弊論等因；是整車貨物每車須用一票，已無疑義。惟查站賬則例第八十四條內載：「每一批貨物只限填給貨票一張，倘遇一批之貨而分裝數車起運時所有車輛號碼均應載明貨票

(貨物名目)欄內」。等語：則是每一批貨物分裝數車或整列車亦可合起貨票一張，與上列負責貨運辦事細則條文及上年大部訓令，不無出入。查一批貨物分裝數車或整列車，遇有中途損壞燒軸必須用站修理情事，如每車一票，則可將該票檢出留站，以便於修復或倒裝後隨車附送，既不致有無票運輸之弊，且可免另行起票之煩，根據上列情由，擬請規定「整車貨物應以一車一票爲原則」呈由大部通飭各路施行，以資遵守，而利貨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第一七一議案

鐵路負責貨物交付手續，擬請研究改善，以明路商責任案。

浙贛路提

### 說明

查鐵路對於承運貨物之負責期限，在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自承運之時起至將貨物交到收貨人之時止」，又查貨物交付手續，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第一一二條訂爲，「收貨人來站領貨時，收票司事須將其所持貨運收據或提貨單收回，與貨運通知書及到達站

存根對照無誤後，令其在或提貨單及到達站存根上註明領貨年月日時，並簽字蓋章然後填寫領貨出門證交與之」，按照此項交付手續辦理。收貨人提貨時，必須先交出貨運收據或提貨單，並經簽字蓋章後，始得提取，其為明顯，但收貨人在交出貨運收據或提貨單以及蓋章簽認收妥之時，實際上貨物尙未交付，有無損壞缺少，自非收貨人所得知，設於提貨時發覺貨物有一部分損失或缺少，為路員所未發覺者，或雖曾發覺而為卸除責任，竟藉詞業已取得收貨人簽認收妥之收據，存意推諉，即滋糾紛，事雖細微，但關於貨物授受手續問題，其為重大，應否研究改善之處，敬請 公決。

## 第一七二議案

擬請規定囤存費數目及免費囤存期限案

湘鄂路提

說明

查貨車運輸通則第三十二條及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十五條，祇有應收囤存費之規定，而無應收囤存費之數目，及免費囤存期限之規定，致各路辦法不一，若收費過高及免費期限太促，貨商每以負擔過重嘖有煩言，竊以此項收費，似無不能劃一之處，茲擬請規定一切行李包裹

車轎貨物等等囤存價目及免費囤存期限，俾各路一律遵照，不得變更，以資劃一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第一七二議案

擬請確定貨車裝卸起算時間，以便計算延期等費案。湘鄂路提

說明

關於貨車裝卸時間問題，大部曾于二十一年六月十日灰電規定「各路務須日夜裝卸貨物」，嗣于負責運輸實行後，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貨場辦公時間，為每日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而同通則第二十條規定，貨物裝車時，須有鐵路負責人員在場監視，是負責貨物無論客商自理裝卸，或鐵路代辦裝卸，均須有負責人員在場監視，始符規定，惟貨場辦公員司，既經規定在日間八時以後五時以前，則夜間對於負責貨物，不能裝卸，不免與灰電日夜裝卸之規定，有所抵觸，致各路稽核延期等費，無所適從，究應如何改善，以俾遵循之處，特提請討論，敬候 公決。

### 第一七四議案

擬請將貨到通知辦法詳加規定案。

平綏路提

說明

(一)查貨車運輸通則第十八條規定「……倘收貨人不於規定時間內提取貨物，不得藉口未接通知，要求免繳延期費或囤存費」。對於鐵路職責，似尙有所未盡，似應加以改訂。

(二)又查貨車負責運輸單據表冊格式第二十九頁有責式三十八「貨到通知明信片」，因郵寄遲緩，各站多不適用，亦似應改訂。

擬將該項「貨到通知明信片」改爲「貨到通知片」，由到達站於貨物到達後，除地址不明者外，一律派專差用簽收簿送去。(大站可備自行車)此項辦法，如獲實行，則(一)因用電話通知，貨主不承認之糾紛，(二)因信片郵寄遲緩，貨主提貨過晚，以致多出保管費之不當，(三)因貨主不知貨物已到。因而提貨遲緩，以致多出保管費之不合等等情形，均可避免。又同時規定對於到達之貨物，除地址不明無法通知者外，一律負責通知，似於鐵路所應盡之職責，較前更進一步。以上所擬，當否請 公決。

### 第一七五議案 貨商領款證明書，應限於兩個月內向會計處領款，不得向車站領款案。

會計長辦公處提

說明

查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十七條第二項應修改如左：

「……如車站當日現款不足，得通知領款人於次日補領，如恐現款一時未必充足，得請求會計處發款，如領款人離開該站，得由車站填發「貨商領款證明書」領款人於兩個月內，持該證明書向會計處領取……。」

按照修改後之辦法，除非領款人離開該站他往，可不必填發該種證明書，倘既經填發該種證明書，即不得再向車站領款，祇准向會計處領款，且限以兩個月之期限，庶可對於付款手續，較為嚴密，以防發生流弊，當否乞 公決。

### 第一七六議案 代收貨價貨票發行登記簿，及提貨單發行登記簿，應請廢除

會計長辦公處提

說明

查代收貨價辦事細則第一條丙項所規定之一代收貨價貨票發行登記簿一，應廢除之，又第八，第九，第十，第十四，第十六，及第二十条條，關於該簿登記手續之一部份條文，應刪去之，至於提貨單發行登記簿，亦應廢除，當否乞 公決。

## 第一七七議案

請將裝畢負責貨車交警看護，及路警接收看護時間，詳予規定案。

株詔段工程局提

說明

關於鐵路警察押運負責貨車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凡各站甩下之到達或中轉之貨車，如認為有交付駐站警察看護之必要時，站長應隨時通知駐站警察，駐站警察接到通知，須立即看護，不得推諉。由駐站警察之中轉貨車，掛出前半小時，應由站長會同駐站警察交付押貨警察」。查此項條文僅對於甩下之到達或中轉貨車而言，而各站起運之貨物，裝車之後，未經掛運以前，事實上亦有交付警察看護之必要。但無明文規定，駐站警察根據條文往往推諉，又駐站警察接到站長通知

，須立即看護。查「立即」二字，本含有迅速性質，但時間無明確之限制，藉故延遲之事，仍復在所不免，擬請于此項條文內，將「各站起運貨物，裝車之後，交付警察看護」，暨「警察接到通知，須于若干分鐘內駐往看護」兩項，詳細規定，用資周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第一七八議案

各方軍運每多未能按照條例辦理，擬請統籌補救辦法，及酌

改軍運條例案。

會計長辦公處  
業務司提

說明

近年各軍事機關對於軍運條例，每多踰出範圍，如（一）軍運執照之乙種車照，時有不經核准手續，不滿規定人數，而強行持用者。（二）如各軍署臨時運輸等項執照，未經正式手續，而事實上，因環境關係，已在各路行使者。（三）各軍扣用車輛之延車費，延不照繳，屢催無效者。（四）軍人違章在各路站迫發電訊者。（五）軍人強逼站員開車，不服制止，而甚至毆傷路員者。（六）憲兵官佐或其他軍隊，僅憑隨身護

照，而無票乘車者（七）軍用品種類未載條例者甚多，而事實上有補充之必要者。凡此種種，均應設法補救。本部前准軍政部咨，以審核各路所報二十二年度軍運帳表，多有未符條例規定之處，列舉事實，請予更正。本部以各路於軍隊違章脅迫，雖欲繩之以條例，而苦於無法行使職權，亦為不得已之情形。為妥籌補救，爰經呈明行政院，請准予會訂補救辦法，以期逐漸改善，并根據事實，迭咨軍政部辦理。軍政部咨復，亦以補救辦法，須以適應各路之情況為主要，請本部依據條例，參照各路事實，從事擬訂，再行會商。是此項補救辦法，亟應與各路切實研究，參照各路事實，統籌早擬妥適補充辦法，以符事實，而免糾紛，擬請 公決。

### 議一七九議案

說明

辦理軍運各項困難情形，應如何酌定辦法，請公決案。津浦路提  
（一）運送部隊已裝車待開，因無車照，起運站如拒絕運送，則對方以貽誤軍事為口實，如通融起運，則與部章不符，此種情形，尤以由他

路裝運到本路連接站遇軌時發生爲多，軍運物品亦如之，及事後由路局分函各軍事機關，請補交車照運照，輾轉數月，一再函催，或交或不交，無法補齊。(一)按照軍運條例，運送部隊適用車照，運送軍用物品適用運照，各軍事機關於部隊出發時，往往不明定章，祇備車照，將所有各項軍用物品，併填車照之內。(二)運送軍用物品已填乙種運照，其押運官兵數人或十餘人，不允照章填用甲種車照，往往併填運照之內。(上述二三兩項請各軍事機關補填甲種運照，及甲種車照，并須補交半價現款，殊難辦到。)四軍用物品如分次運送，奉部令須每次填用運照，不得以一張運照分次零星起運，但事實上，如上年辛莊第二十師砲兵團在曲阜站購撥馬草十五萬斤，因係分批採購，不能同時起運，於十月廿九日起至十一月九日止，分五次運完，祇交運照一張，經向索補，該團以該項運照，總指揮部每月僅領十五張，規定極嚴，不允照補，又如本年二月間鞏縣兵工廠有硫磺五百噸，由浦

口運孝義，備有運照一張，請撥蓬車一次起運，惟本路因蓬車缺乏，一時不克撥足五百噸之數，該廠因需用甚急，催促起運，祇得分兩次撥車掛運，經向索補運照，該廠以分次起運，係本路缺乏車輛之故，不允照補。(五)沿綫駐軍，時有因勤匪或其他公務運送部隊，及軍用物品，其人數及物品數量，或有較少之時，不能適用乙種車照運照者，該項軍隊負有護路任務，似與普通軍隊性質不同，是否必須按軍運條例辦理。(六)各高級軍事長官遇有出巡及校閱等事，已奉部電備開專車或掛用包車，除按照乘車人數收照記帳外，所有車租應如何記帳，因向無定章，無法辦理，擬請核定辦法，以資遵守。以上各項困難情形，究應如何酌定辦法之處，敬請 公決。

### 第一八〇議案

車站對於軍事運輸，應收車照運照，往往與軍運條例不合，奉部令飭將該項運費自行列銷，致本路蒙受損失，應如何補救，請公決案。

津浦會計處提

說明

查各軍隊或軍事機關，在鐵路運輸軍隊或軍用品，車站應收甲種或乙種軍照運照，前奉大部頒發軍運條例分別規定在案。茲查車站所繳之該項憑照，往往與條例規定不符，如運輸士兵及軍用品，照章應收車照及運照，乃起運站僅收到車照一張，所有軍用品，亦併入車照內，核與條例不符，經飭站補收運照，據該站轉據原軍事機關復稱，因軍隊移防，所帶馬匹及軍用品，均與部隊混合裝運，難以劃分，等語。故不得已，將原照呈部，嗣大部因士兵與軍用品，併填車照一張，核與軍運條例不符，飭令本路自行處理，並奉會令准列盈虧帳內銷帳。現又有數站，所收車照，除士兵外亦填列軍用品，且有運輸士兵不滿五十人，僅憑乙種車照，未收甲種車照及半價票款者，亦有僅憑運照一張，運輸軍用品多至四五次，且自甲月下旬至乙月上旬，始運畢者，復有僅憑車照一張，運輸軍隊兩次者，種種錯誤，不一而足，雖經飭站分別補收掉換，或因不允照補，或因軍隊他往，無從補換。該須

票價運費，既與條例不符，則報部後勢必復遭駁斥，飭令自行列銷。此種情事，不特辦理困難，且鐵路年終盈餘項下數目，因之減少，關係甚巨。查車站對於應收軍運憑照，容有錯誤，然軍隊不按軍運條例，填發適當憑照，實爲最大原因，此種錯誤，其咎既不在鐵路，則鐵路似不應受此損失。應如何設法補救之處，敬請 公決。

## 第一八一議案

鐵道軍運條例，及甲乙種車照運照式樣，應合訂成冊，由軍

政部令頒各軍，以便遵行案。

北甯路提

### 說明

查鐵道軍運條例係於十九年六月奉部令轉飭遵行，同年十二月復奉部令附發甲乙種車照運照式樣，轉飭知照，又條例第五第十八及第二十一各條文，曾經陸續修正公布，並奉二十年七月二十一年八月及二十二年二月部令，先後分飭遵照，現在各軍洽辦運輸事項，對於條例有時仍未十分明晰，或所運物品，不在軍運輸條例規定以內，或運輸部隊亦持用運照，或所繳執照，未經照章填寫簽名蓋章，此項相類之不

合條例情事，臨時處理，時多糾紛。雖各軍事機關經辦運輸人員對於章則不無忽視，而原條例暨執照式樣，以及修正條文，陸續制定施行，未經彙印頒發，檢查易至漏略，在勢亦屬難免，擬請大部轉商軍政部，將軍運條例甲乙種執照式樣，及歷次修正各條條文，合訂刊布，分發各軍，並申令切實遵行，此後如條文更有修改，於每年或相當時期，並隨時重印頒發，以便檢閱，而資循守。

## 第一八一議案

單行軍人乘車應請大部咨行軍政部轉飭各切實遵照條例辦理

案。北甯路提

### 說明

查單行軍人乘車，照章應用甲種車照，並繳納半價塊款，先行到站換票，惟近查本路各次列車附掛之軍用車內，無票乘車之軍人，時復不鈔，雖經隨時照章取締，但臨時處理，至感困難，此類情事，近經分詢各路，已准平綏平漢兩路復稱，與本路大概相似，其津浦路或亦不少同類情形，擬請大部再行咨商軍政部轉飭各軍，對於所屬官兵往來

鐵路乘車，務應照章使用車照繳費，其無票登車者，如經查出除補罰票價外，並應酌予懲處，以免效尤，而維路務。

### 第一八三議案 適用乙種車照乘車，擬請將起碼人數酌減以易實行案。

北甯路提

說明

查修正鐵道軍運條例，規定使用乙種車照每次至少須在五十人以上，各軍運送官兵，有時人數不足，或捏報數目，與實際不符，或不適用車照，即行無票登車，臨時檢查發現，每以爲數較衆，難於處理，又各軍高級長官公出，專掛車輛，均係使用乙種車照，乘車官兵，亦每因不滿法定人數，以致收照起票，時多枝節，爲免除掙格，實際易於辦理起見，似可將使用乙種車照起碼人數，酌減爲廿五人或卅人以上，由大部商請軍政部，呈明行政院將前項條文修正公布，俾資循守。

### 第一八四議案

軍運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類內之兵工化學器材一項，請將重要物類列舉規定案。

北甯路提

說明

查兵工化學器材列入軍運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類之內，該項器材，包含範圍廣泛，各軍報運，臨時查核，既難確定標準，而偶有疑義，拒絕運送，亦每致發生桿格，於軍運路務，均多妨礙，擬請大部商請軍政部，將該項兵工化學器材之物品類別，列舉規定，呈准行政院補入條例之內，以便審別，而資限制。

### 第一八五議案 高級軍事長官出專掛車輛或開行專車，應請明定辦法案。

北甯路提

說明

查各軍事高級長官公出，開行專車，或專掛車輛，鐵道軍運條例，並無明文規定辦法，民國二十年間，東北交通委員會轉奉前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曾訂定高級長官出乘車辦法，當時僅係東北軍各高級長官適用，後以時局變遷，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結束，此項辦法亦即經廢止，二十二年間，北平軍分會運輸處復經擬具各軍事長官開行專車劃一辦法，呈由軍分會分行遵照，該項劃一辦法，迄未商准大部轉飭施行，本路曾經平漢平綏津浦各路局會，會銜代電軍分會，請

咨行軍鐵兩部備案，業奉代電，該項辦法亦已分電註銷，不再適用，二十二年十一月奉大部訓令，以平漢路呈報軍事運輸，與條例不符，及執行困難情形，飭將有無同類情事，查明呈復，本局於同年十二月遵令呈復，時以高級長官乘車或開行專車，使用乙種車照乘車人數，多不滿五十人，與條例規定不符，曾請將高級軍事長官之乘車辦法規定，迄尙未奉明令飭准，現在各軍高級長官出專掛車輛或開行專車，除奉有部電轉飭者，自可遵照辦理外，其當時急待進行，尙未經奉部令到路，或由軍分會文電轉知，或由各該軍事機關逕行請爲先行撥車者，每以情形緊迫，無法稽延，亦不得不勉爲照辦，此類情事，不惟與功令相妨，而臨時洽辦，及事後結束，均苦枝節煩難，於軍路兩方，同感不便，擬仍請 大部轉商車政部，將此項辦法，另定詳章，分行遵照，俾免困難，而資循守。

### 第一八六議案 擬請規定各軍師旅團應就地或就近購辦給養，以紓路困案。

平漢路提

說明

查各軍師旅團，需用給養，於購辦時，每多捨近求遠，鐵路對於此項給養之運輸，輒終年供給車輛應用。就中以騎兵所運穀草，需用車輛，較其他物品爲尤夥，而穀草一項，既鬆且輕，每裝一車，約僅佔車噸六分之一弱，因其係屬易燃物品，更易發生火險，損害鐵路財產及商人貨物，在所難免。在軍隊不就近購辦給養，無非希圖物價稍廉，而在路撥車供應，則受虛糜莫大損失。且軍路同屬國有，似不應利此損彼，有所歧視。應否轉商軍部，通令各軍，嗣後對於給養，應就地或就近購辦，以紓路困之處，理合提請討論 公決

## 第一八七議案

說明

貨物運輸應規定日期到達案。

江甯鐵路提

水道運輸，大半密邇街市，價亦低廉，非鐵道可比，鐵道運輸之惟一優點則在迅速而已。歐洲鐵路，對於貨物運送，類皆規定期限，依里程長短而伸縮，如有延誤，在法比各國按日罰運價十五分之一，以不逾總運價爲度。一八九〇年，裴恩歐洲國際運輸協定第四十案，明訂

罰款成數，等於延誤時間之成數，蓋運輸迅速，固爲要着，而按時到達，則尤爲商人心理中之要求，我國鐵路貨運，對此一點，尙欠研究，往往甲地發貨，乙地商人逐日到站探聽，到達站長，固無詞以對，車務處查詢，亦無頭緒。此在聯運貨物，尤感痛苦。則：謂路運敏捷，較之內河帆運到達之漫無定時者何殊，輪運尙有定點，路運反無把握。國有各路，沿海濱江者，對於輪運本有競爭情形。現在公路發達，貨運亦開始感受公路競爭之痛苦，如不未雨綢繆，迅將本身業務設法改良，必將陷歐美各國鐵路日瀕破產之狀況，深可懼也。現在各路車輛缺乏，一體實行，恐難辦到，則可如「優先裝運」及「最優先裝運」辦法，別樹一例，如美國鐵路「紅球」運輸之類。或先從聯運方面實行。初辦之時，日期不妨稍寬，務須於儘量加速之中，注意定期到達之要點。是則對於增進鐵路業務前途，有莫大之裨益也。是否有當，

敬希 公決。

## 第一八八議案 規定運輸包裹貨物到達時刻案。

聯運處提

說明

查本部爲便利客商起見，迭將各路客貨列車時刻予以變更，以資銜接，此外並另訂有直達辦法，以及酌將鮮貨運價減低，而應社會之需要，茲查各站運輸包裹貨物時有遲到之弊，匪特影響包裹貨物本身之價值，且遇有鮮貨食物，或則因此變化而致腐壞，殊失願恤客商之意，究應如何規定，妥速運輸辦法，以臻完善之處，敬請討論 公決。

## 第一八九議案

說明

擬請修正「旅客密度增減情形圖」案。

平綏路提

查現行填造之旅客密度增減情形圖，係以各次列車頭、貳、叁等旅客人數，與該列車上各等客車座位數目相比較，以觀查客車座位是否足用。但各路普通現象，多係頭二等旅客較少，而三等旅客較多，混合填造，實未能收觀察各等客車座位是否足用之效。擬請規定將頭二三等旅客人數與客車座位數目分別比較，以收實效。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 第一九〇議案

公用物品，賑災物品，及軍醫物品，按半價核收現款之各項車輛過軌時，似應比照聯運車輛核計車租及延期費案。

津浦路提

說明

凡公用物品賑災物品及軍用物品，按照半價核收現款之各項運輸，照章均屬不辦聯運，各路間有以原車過軌，請求照算車租者，有備車接運者，有備車抵換者，亦有再三交涉原車過軌不計車租者，辦法不一，責言頻至，惟該項運輸，在託運者方面計之，業已繳納半價運費，如至聯軌站必須卸車翻裝，則託運人非特損失裝卸費用，並且耽誤時間，較諸不繳運費之軍車反可原車過軌，省費迅速，不無抵觸之處，在鐵路方面言之，已收得半價運費，應以便利為宗旨，准予原車過軌，即經行路或到達路，亦同樣收到半價運費，似應核算車租及延期費與出車路，以昭公允，惟該項車租及延期費之清算，應由各路自行清算，抑報由清算股清算，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 第一九一議案

軍事機關及其他機關之過軌運輸用車抵噸辦法，擬請規定改

收車租案。 北甯路提

說明

查聯運規章第三五七條規定，軍運過軌之車，應以同等車輛互換，與華北軍運辦法第二條規定相同，惟各路對於此項往來交換之車，當時撥抵，既多週折，事後清理，尤屬煩難，而抵噸車輛，或以須留待換回，或以一時未能適用，停存間置，更不免虛靡車力，嗣後凡軍過軌之車，擬請規定與聯運商貨用車一律辦理，不另撥車抵換，惟軍運情形，與商運不同，收費數目亦異，在交還日限內，每日每噸收車租一角，其交還日期，在過軌路經行里程為一百公里或不滿一百公里，往返以三日為限，每遞加一百公里或不滿一百公里，應遞加一日，過此期限交還者，應按車輛載重噸量，每日每噸，收延明費一元，又其他各機關之運輸事項，經特准減價，或記賬者，與軍運情形相類，如須過軌運送，亦可比照辦理，凡聯運規章其他關於互通車輛之規定，能適用於軍運過軌車輛者，均得適用之，前項過軌車輛之交付通知書，

及路程單，照尋常車輛交付通知書及路程單格式，改爲淺紅色紙，或用紅色加印軍運或公物字樣，以資區別。

### 第一九二議案

擬請規定互運材料得記帳聯運，以資便捷案。

津浦路提

說明

查聯字第一一六四六號部令規定，聯運不辦記帳，而各路互運材料之運費，向屬互相記帳，因受前項部令之限制，均須分路起票，匪惟手續煩瑣，抑且延誤時間，擬請規定無論大批或零星路料，除照聯運規章暨聯字第一二〇九五號部令辦理外，并得辦理記帳聯運，以節手續，而資便捷，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第一九三議案

請規定各聯軌車站外路車輛過軌調入專用岔道裝卸辦法案。

膠濟路提

說明

前據濟南各商紛紛請求將本路運抵濟南之貨，送至津浦路濟南車站專用岔道卸車，或各商在專用岔道裝車後，經由交通站運至本路。當以該商所請各節，係謀運貨之便利，經據情函津浦協商，未予贊同。嗣

經本路召集商運改進討論會，復據濟南各大公司意見書稱：各商在津浦鐵路設有專用岔道直達廠內，原爲便利裝卸起見，與津膠兩路實行聯運以來，膠路車輛依然不能調入廠內裝卸，故出入貨物，每以陰雨阻礙車力搬運，既感負擔過重，又感運送困難，竊以兩路既屬聯運，兩站又係聯軌，在津路所予之權利，自應連及膠路，於理似無不合，特提出意見懇請津路准予過軌調入廠內岔道裝卸，以便商運等語。查車輛過軌調入專用岔道裝卸，於各商既有最大之便利，於鐵路亦無特殊之困難，膠濟津浦兩站如此，其他各路聯軌站富有同樣情形，似應規定一妥善辦法，俾各聯軌站准許各路車輛過軌調入專用岔道裝卸，以利貨運。查各聯軌站照章不得作起運暨到達站，爲便利商運計，對於有專用岔道者，似應特別通融，准予過軌裝卸，其收費辦法，出車路之過軌費，可酌量減免，照貨主在路應收之調車費，加收一倍，或照原數征收，兩路均分，惟須嚴定車輛交還時間以免曠廢。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 第一九四議案

擬請規定聯運貨票發現錯誤，改由起運站訂正案。

正太路提

### 說明

查部頒鐵路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第十條規定，聯運貨票發現錯誤，統由到達站填發訂正單訂正，惟車站員司對於其本站站發出貨物之運銷地點，等級，及應收之運雜各費等項，情形熟習，并可於起票之前充分研究準備，縱發生錯誤，事後亦極易察覺。至到達貨物，則來自各路各站，非對於各路貨運價章詳細明瞭，不易發現貨票上記載之錯誤。且貨物到達之後收貨人多立即前往提取，或因限於時間，難以嚴密稽核；或因查驗貨票，影響貨商提取貨物時間；或因對他路價章未能明瞭，而訂正錯誤；困難情形所在多有，擬請規定聯運貨物勿論起運站，到達站或各路會計處對於貨票記載之運費、裝卸費及其他雜費發現錯誤時，按照聯運包裹辦法，統由起運站訂正，并將起運站負責人員嚴予懲罰，以省手續，而利工作。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第一九五議案

修正鐵路行車通則草案，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業務司運輸科提

說明

查行車規章一書頒行過久，各項規定頗有與目前情況不甚適合之處。爰於民國十九年由本部業務司提出修改。經同年第五十三次部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先令各路局根據舊交通部所頒行車規章詳註意見，限期呈報。嗣據各路局先後簽復到部，經二十年第八次運輸會議提出討論，並由該會另訂新規章目錄一份，經部派員按照該項目錄，並酌參各路意見，擬就鐵路行車通則樣本一冊，重發各路簽註意見。旋據各路將應行再加修改各點，先後呈部，復經本部派員重加改訂。茲已將草案編訂完竣，其內容共分五章。計第一章總綱，第二章號誌及標誌，第三章行車制，第四章列車及車輛之運轉，第五章行車事變。所有各路簽陳意見，業在可能範圍內盡量採納。各條文句之含混重複者，均經分別刪改。本編立義係取概括原則，以冀辦法之易於統一。至各路對於某節某條認為尚有規定詳細辦法之必要，或以設備關係，不能完全遵照本編之規定辦理者，得酌參各路情形，於不背本通則之原則下

，另訂附則，以資調劑。所有此項通則草案各章條文，是否可行，敬祈公決。

## 第一九六議案

擬請大部選集各路有關行車人員，彙訂行車通則，尅期編竣，以資遵行案。

膠濟路提

說明

查行車規章前交通部曾經釐訂，以與各路情形間有不符，致未能一律遵照實行，大部於二十年全國運輸會議，曾經各代表議決行車通則大綱，復經大部編成鐵路行車通則，令頒各路研究呈復，各路業遵照研究所得意見，分別呈復在案。茲爲統一各路行車規章起見，似應從速頒訂通則一律遵行，俾已成各路，關於行車設備及章制在可能範圍內，遇有改革務求接近通則，未成之路，其行車設備及行車章制亦有所遵循，以免各自爲政，路線愈多，紛歧愈甚，惟各路情形不同，關於原編通則應行取捨刪改之處，又非公文來往可以周詳，復以往返磋商，多費時日，故提案如右。擬請選集各路有關人員熟習行車者，到部

### 第一九七議案

說明

共同彙編，尅期完竣，呈部核定頒行，是否有當，尙祈 公決。

津浦路提

### 第一九八議案

說明

行車規章自奉 令改訂以來，迄未頒佈，以前舊交部所訂之行車規章，現在又不適用，各路對於行車章制事項，正苦無所依據，擬請大部速行頒佈，俾有遵循，將來各路，如有特殊情形，與規章或有抵觸之處，亦可由各路隨時呈請修正，是否有當，請 公決。

爲行車事宜關係至重，請頒發行車通則案。

北甯路提

查大部前以舊訂之行車規章，編制尙欠妥善，經另訂鐵路行車通則一冊，於二十一年十一月間檢發樣本，令各路研究具復在案，茲以此項通則，未審究否已蒙 大部編訂竣事，惟查行車事宜，關係至爲重要，有亟應懇請迅予頒發新則之必需，且舊章存本無多，又不能在未發新則前重印，倘遇舊存用盡，員工請領行車規章時，當必無從發給，可否提請大部將新訂行車通則，早予頒行，俾資遵守，敬乞 公決。

## 第一九九議案 擬請將現行行車規章內，編章有似覺重複者合併訂定案。

南潯路提

說明

竊第一編第二章車站人員之職務及責任，與第九編第二章車站及列車人員普通服務規章，第一編第三章車守及車夫之職務及責任，與第五編第十章車守車夫服務規章，第一編第四章司機及火夫之職務及責任，與第五編第十一章司機火夫服務規章等之條文，似覺相同，並有註明「注意關於相同某章所載」者。擬請將上列各章之條文合併，俾便查閱。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第二〇〇議案

擬修改行車規章第二一九條案。

湘鄂路提

「原條文」遠距號誌，指示險阻時，進站號誌亦須指示險阻，但設一列車，已經越過指示險阻之遠距號誌，則祇須將進站號誌下落，以准許該列車通過。

「擬改條文」遠距號誌，指示險阻時，進站號誌，亦須指示險阻，但設

一列車，因特殊緣因不能停止已經越過指示險阻之遠距號誌時，如險阻段內軌道安全，方可將進站號誌下落，以准許該列車通過。

說明

在本條原條文內，但設一列車下增加「因特殊緣因不能停止」蓋擬提醒行人車人員，列車仍不准闖越指示險阻號誌之意。至後段所加「如險阻段內軌道安全，是為避免行人車事變起見，如照原條文」則祇須將進站號誌下落，以准許該列車通過，倘險阻段內軌道上發生障礙，則無法避免事變矣。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第二〇一議案

擬請修改行車規章下列各條條文案。

湘鄂路提

(一)

第三十八條(三)項(四)目原文：「在貨物列車出發以後，通知司機列車完整」。(見本規章第一〇二條)

擬改為：「在列車出發以後，通知司機列車完整」。

說明

所有各種列車(不應限定貨物列車)出發以後，應通知司機列車完整，故擬請修改之。當否請 公決。

(二) 第一一五條(十)原文：「火夫 第二車守，須親將電氣路簽，路牌，尋常路牌，交于司機(倘係單線)並搭乘輔助機車；或救援列車，將損壞之列車之位置，向司機指明：：：」

擬改爲：「火夫或第二車守，須親將電氣路簽，路牌，或尋常路牌交與輔助機車；或救援列車之司機(倘係單線)並搭乘該車，將損壞之列車之位置，向司機指明：：：」

說明

原文語氣，易爲閱讀員工所誤會。故擬請修改之，當否請 公決。

(三)

第一一五條，查原條意猶未盡。故擬增一第十一項如下：

擬加條文：「損壞列車之機車及車輛，除不能聯結者外，須即與救援列車；或輔助機車聯結一起，駛至最近車站，以免佔用通行軌道，而延誤別項列車。原有有電氣，路簽路牌，或尋常路牌，須交與救援列車之機車，或輔助機車之司機收執」。當否請 公決。

(四)

第一六五條(二)原文：「司機應負責，使機車安掛于列車。機車由列

車卸下，除調車外，應由火夫辦理」。

擬改爲：「司機應負責，使機車妥掛于列車。惟卸掛車鉤，須由調車夫或旗夫辦理，不得自行卸掛。機車由列車卸下亦同」。

說明

查列車機車由列車卸下，倘由火夫辦理，雖有調車夫手作號誌可憑，然遇兩列車爭先搶道；或他道正在調車，則事變後爭執甚多。照現改條文由調車夫負責，則遇有意外，責任顯明。當否請 公決。

(五)

附則第七，第十三條原文：「設遇任何列車，用第二輛機車在前端輔助，而此項列車，又應攜帶路簽者，首一輛機車，須帶路牌一具。其第二輛機車，則攜帶路簽。又遇列車之後，倘有他列車隨行者，則首一輛與第二輛機車，各帶路牌一具。倘輔助機車，在後推行者，則列車機車應攜帶路牌，輔助機車應攜帶路簽。又遇列車機車及輔助機車，行駛全段，且有他列車隨後開來者，則列車機車與輔助機車須各帶路牌一具。又遇輔助機車，奉有車務處長之准許，可以不必開行全段

說明  
，而即退回出發車站者，則該機車，必須攜帶路簽」。

查此條與行車規章第一八五條第三項：「單線上之列車，由二機車牽引時，須將路簽出示首輛機車之司機。並交與第二機車之司機攜帶之一條，完全衝突，故本條除「又輔助機車，奉有車務處長之准許，可以不必開行全段，而即退回出發車站者，則該車必須攜帶路簽」一段之意義，應予保留並加「第一輛機車，應攜帶路牌一具」外，餘擬請與一八五條三項之意義，處于一致，以資符合。

該條茲擬改爲：「設遇任何列車，用第二輛機車在前端或後端輔助，須將路簽或路牌（看行車情形而定）出示首端機車之司機，並交與第二機車之司機攜帶之。設遇輔助機車，奉有車務處長之准許，可以不必開行全段，而即退回出發車站者，該輔助機車，必須攜帶路簽，而第一輛機車，必須同時攜帶路牌一具」。當否請 公決。

第二〇二議案  
擬請將行車規章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如司機覺察遠距號誌指示險阻時，須減少速率，向進站號誌謹慎前進，並準

備遇必要時可以停止」之條文，改爲「如司機覺察遠距號誌指示險阻時，須立即停車，並鳴放汽笛，迨俟平安號誌顯示後，再向進站號誌謹慎前進，並準備遇必要時可以停止，」以策安全案。

湘鄂路提

說明

查行車以安全爲第一要義，而時間之經濟居其次。比年以來，各路撞車事變之發生，叠出不窮。考其出事之由，固由轉轍夫之錯搬岔道；而章程規定尙未嚴密及司機之未能恪遵定章，行駛過速，亦爲肇事之一主因。蓋司機根據該條之規定，曲爲解釋。雖見遠距號誌表示險阻，仍向進站號誌繼續前駛。而將「遇必要時隨時準備停車」之條文，置諸腦後。殊不知號誌之設，所以喚起當事人之注意，而保行車之安全。凡車站顯示之號誌，無論知其原因與否，司機火夫，須立即注意遵守，不可遺忘舛誤，方免危險之發生。司機火夫等，每多曲解條文，致演撞車事變後，又多方文過，不曰機閘失效，即云拖車過重，地屬

下坡勢難立時停車爲詞。茲爲行車安全起見。不若規定「遠距誌號表示險阻時，司機須卽停車。」似此辦理，不獨與設立號誌之本旨相符，且行車安全，較多一層保障、卽使司機失慎，則遠距與進站兩號誌之間，相距一千五百公尺之遙，不難立卽停駛，決無闖進車站之虞，而撞車事變必可減少。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第二〇二議案 擬修改行車規章第一百十九條案： 湘鄂路提

「原條文」設於單綫上，調移列車，必須駛出進站號誌，或外進站號誌者，司機於未開始調移之先，須領有該段之電氣路簽，或電氣路牌，或尋常路牌。

「擬改條文」設於單綫上調移列車，必須駛出進站號誌者，如遠距號誌未表示險阻，或須駛出遠距號誌，或在無此項號誌之站，須駛出岔道號誌者，各站長未派人在規定距離前持手作燈旗號誌或響墩號誌表示險阻，司機於未開始調移之先，須領有該段之電氣路簽；或電氣路牌，或尋

常路牌；設無路牌在號誌險阻段內通行軌道上調移列車，應於列車未到十五分鐘前停止調移。

說明

查號誌有行車安危最大之指揮權，列車行駛，司機雖持有路簽，如不顧號誌，任意闖越，危險其大，故號誌爲行車人員應嚴格遵守，不可稍有忽略者，如行車規章第六十六條「設列車因號誌表示險阻，業已停止，司機雖鳴汽笛，倘仍被羈留，車守或火夫，須前往車站或號誌房將列車停留之地點，告知站長或號誌房，並在彼處守候至站長或號誌夫能准許列及向前進行爲止。：：」及第二百零一條「倘有列車或車輛，必須由岔道調入，及停留於通行軌道，或由一通行軌道調入，並停留於他通行軌道，或有車輛已由列車摘下，停留於通行軌道上，以待調入岔道，或有列車，或車輛，必須置於進站號誌之外者，須將上項情事通知站長，俾得將號誌置於險阻部位，以保護軌道。：：」之規定，號誌既如此重要，在號誌險阻段內調移列車，似可不拿路牌，然

爲慎重起見，故在後段增加「在列車未到十五分鐘前停止調車，」且閱第一九九條：「進站號誌或外進站號誌之」或「字，及第二百零條或有列車，或車輛，必須置於進站號誌之外者，「或車輛」三字，似均隱有在險阻號誌段內調車可以不需路牌之意，又查十八條規定：「固定號誌分爲爲遠距，進站，出發，岔道，及調車號誌」並無外進站號誌之名稱，擬一併更正，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第二〇四議案

說明

擬請修正單線鐵路尋常路簽路牌行車規則案。

平綏路提

查國有鐵路行車規章附則第七條所規定之單線鐵路尋常路簽及路牌行車規則，尙有窒礙難行之處，應予修正，茲謹擬具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附修正單線鐵路尋常路簽路牌行車規則草案一本（見附件）

## 第二〇五議案

說明

擬請規定各種號誌顯示辦法姿勢時間統一辦法案。

平綏路提

查各路對於各種號誌顯示辦法，姿勢時間，均少相當規定，以致各路

間及或一路之各站間，對於各種號誌之顯示辦法，姿式，時間，均不一致，易生誤會，爲維持行車安全起見，亟應規定統一辦法，俾資遵守，而策行車安全，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平綏路提

## 第二〇六議案

說明

擬請規定調度專用電話管理列車輛調度辦法案。

查各路爲運輸敏捷，調度靈活起見，均已逐漸裝設調度專用電話，管理列車車輛之調度。祇以未經 大部規定使用辦法，致各路所訂辦法紛歧不一，擬請 大部規定「調度專用電話管理列車車輛調度辦法」，通飭各路，俾便有所遵循，而資統一，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第二〇七議案

說明

擬訂行車安全辦法案。

業務司運輸科提

查鐵路行車，首貴安全，本部前爲縮減行車事變起見，迭經令飭各路，對於行車人員，務須嚴加訓練，認真督飭，以免貽誤，並編造各路行車事變統計月表，令發各路，以便考查各種事變之種類及原因，而資防範各在案，近查各路碰車出軌等事，仍屬層見迭出，甚至傷斃人

命，損及路產，其原因雖多由於行車設備不其完全，而在事員工之服務疎忽，實亦難辭其責，若非亟圖設法補救，不足以策安全而維路譽，查上年十月間，本部因京滬路歷肇事變，經委派專員前赴該局，詳查實在情形，並會同該路當局，商議改善行車辦法，計當時擬具草案五種，即（一）行車保安辦法綱要，（二）預防貨物列車衝越號誌辦法，（三）修正貨物列車附掛無氣軔車輛行駛辦法，（四）行車事變處分規則，（五）行車事變報告辦法，查此項草案，對於行車設備之補救，及員工服務之訓練獎懲等項，均列有詳細辦法，當時雖屬由本部派員與京滬一路會商擬訂，但關於防範行車事變，各路均應斟酌情形，速行規定行車安全辦法，俾服務員工有所遵守，擬請將京滬路所擬前項辦法草案，抄發各路，俾資參酌，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第二〇八議案 關於各路行車重大事變經過情形，擬請由部通飭各路注意，以資警惕而保安全案。

道清路提

說明

查行車事變之發生，或由於人事之疎忽，或由於技術之未諳，或由於設備之欠周，其影響所及，大之則傷亡旅客員工生命，小之則損失路商財產。各路年來對於防止事變方法，雖已盡力從事，而重大事變，仍所難免。上年大部曾經製發各路行車事變統計月報表，分別載明事變原因，意使各路關係員工，咸知警惕，辦法至善；惟於事變之發生，其詳情如何，尙無紀載。茲爲加緊防險工作起見，嗣後關於各路行車重大事變經過情形，擬請由部通傳各路注意，以資警惕而保安全。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第二〇九議案

說明

列車在中途因變故不能前行時，爲謀援救迅速計，擬憑車長之手提電話機報告，即派機車援救案。京滬滬杭甬路提

列車因變故在中途不能前行時，該列車車長或火伙，應持路簽步行至最近之車站或號誌房，報請救援。（行車規章第五編第七章第五項）惟列車員工持路簽步行報警，其費時間。爲謀救援迅速計，擬於該第

## 第二一〇議案

說明

五項條文之下，加「凡裝有調度電話之鐵路，如遇車長在出事地點用手提電話機報告運輸課時，其距離最近之車站，適有機車可派，即由運輸課用調度電話飭知該車長保留路簽，再飭該有機車可派之車站站長充當響導員，引導機車前往出事地點援救。如運輸課據報後，預計該失效列車員工步行至最近之車站時，援救機車尙未能即時調派，則仍照行車規章規定辦法辦理」一項，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擬請規定袖珍時刻表之標準尺寸案

業務司運輸科提

查各路所印袖珍行車時刻表，其大小尺寸，參差不一，本部應中外各機關之需求，檢送上項時刻表時，每感凌亂不齊，有礙觀瞻，擬請將各路袖珍時刻表之尺寸，一律爲長二十二公分，闊十公分，其摺幅多少，得參各路車次繁簡情形，酌爲增減，但其摺疊後之尺寸大小，務須與上項標準符合，以歸一律，又除本路行車時刻外，所有國內聯運各路主要列車之銜接車次，時刻，亦應一併刊印在內，並冠諸首頁，

以便聯運旅客，當否敬祈 公決。

## 第二一一議案 擬請縮短各路客車行車時刻案

聯運處提

說明

查旅客列車，行駛首貴迅速，自去歲本部召集時刻網會議，規定各路客車銜接時刻，旅客稱便，惟查各路行車鐘點，頗有過於遲慢者，未免耗費光陰，且與行車上殊不經濟，亟應設法改進，以利行旅，請公決。

## 第二一二議案 各路貨物列車行車速度，應如何力求迅速，停留時間，應如何厲行縮短，俾增運輸效率案。

聯運處提

說明

查商人向鐵路托運貨物，所希望於鐵路者，其最重要目的，一則冀得安全，二則期於速達，前者使血本不至損失，後者可以趕應時價而謀利，現貨物運輸，鐵路既已負責，則商人對於安全問題，自無疑慮，而行車速度與停留時間，則希望改善者，仍極殷切，至於鐵路方面，對於商人應視為主顧，尤須盡量籌劃以遂顧主之需求，則營業之發達

## 第二二三議案

可招徠矣，究應如何籌劃之處，請詳加討論，並候 公決。

津浦路提

### 說明

查客車行駛以安全、迅速、舒適、爲三大要素，各路行車固以安全爲第一，而迅速亦爲旅客運輸所應特別注意者，因迅速不特使旅客行程經濟，而車輛運用效率，亦可增高，各路前因破壞之餘，機車受，枕木不良，類多不願加快客車速率，現在各路經數年修養之後，情形較佳，各路間開行客車，已有少數縮短時間，而大半尙未加快速率，本路現正在計劃之中，如第三〇一，三〇二次滬平通車，津浦間原行二十八小時，現擬縮短爲二十四小時，第三〇五，三〇六次平浦通車，津浦間原行卅三小時，現擬縮短爲二十六小時，第二一，二二次快車，津浦間原行三十四小時，現擬縮短爲廿九小時，惟通車時刻與各聯軌路，均有關係 擬互相討論，以利行旅，是否有當，請 公決。

## 第二二四議案

全國聯運時刻網會議第四十二條所定列車編號辦法發見困難

，擬請修正案

京滬滬杭甬路提

說明

查列車號次，向由各路自由編排。自經二十三年三月六日全國鐵路聯運時刻網會議第四十二案規定後，即覺整齊劃一。鐵路員司及旅客人等，一視車號即能明瞭列車性質。惟本路車次情形，較他路爲複雜，既有京滬滬杭甬之分，又有幹支綫之別，故本路根據該議決案所定原則，再行規定；一至十爲京滬線特快車；二十一至卅爲京滬線快車；卅一至四十爲滬杭線快車；四十一至六十爲京滬線普通客列車；六十一至七十爲滬杭線普通客列車；七十一至九十爲京滬線混合列車；九十一至一百爲滬杭線混合列車；一百零一至三百爲各該線支線列車；而曹甬段，本屬滬杭甬幹線之一段，其車次本應列入一百以內，祇以便於記憶及參照向來辦法起見，故規定由二百五十一至三百，按照目前車次情形，尙能勉強安插。然預計本路將來情形，若錢江大橋完成，杭曹段接通後，其曹甬段內列車應列入一百以內，杭甬間又將增

駛區間車若干次。蘇嘉段亦爲幹線之一，該段內所駛列車，亦應列入百數以內。又京滬線滬錫一段內，旅客甚爲擁擠，將來行車號誌改裝電氣自動區截制後，亦擬增區間車若干次。而滬翔段內，擬首先實行。故照原議決案所定四十一至七十爲普通列車之限制，殆有不能照辦之勢。再本路所有幹線客列車，爲數本不滿百。然以限制之故，致車號虛糜甚多，若將車號擴充至一百以上，則本路所備車票軋印機不能應付，（暫時辦法如一百〇一次祇軋〇一二字）易於發生誤會。若再將車次重重纏晰，則奇零之數，難於記憶，反失原議決案之真意。爰將本路對於該議決案所見困難情形，提請修正。再以上情形，雖與聯運時刻網無關，惟原議決案由聯運時刻網會議議決，倘本會不能受理，則應提交何項會議之處，亦祈一併裁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章規定列車通過不停車站時之速率，與事實不符，請確予規定以利行車案。**

津浦路提

說明

舊交通部行車規章規定，「授受路籤時，司機務須注意，勿令超過每小時十五公里之速率」，又本路行車簡要規定，「凡列車行經不停之站而與他列車相遇者，其過站時之速率，每小時不得過十六公里」，「凡列車行近各車站時，司機必須預將速率節制，俾易於隨時停駛，至行經迎面之岔道尖時，每小時速率不得過十六公里之限度」，此項規定，與事實上各路列車通過不停車站時之速率，相差甚遠，擬請將此項速率，確予規定，以利行旅，而於訂定行車時刻時，對於進出站附加時分，亦有所遵循，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第二一六議案

鐵路協會建議：（一）「設法疏運客貨，便利民生」，（二）「改良車輛設備以利旅行」，（三）「列車按時開行，以免貽誤」，請討論案。  
鐵路協會提呈

說明

案據中華全國鐵道路協會呈稱：「查本會第二十三屆代表大會彭會員世明提議：（一）「設法疏運客貨便利民生案。」（二）「改良車輛設備以

利旅行案。(三)「列車接時開行以免貽誤案」各開，「設法疏運客貨法便利民生案理由」一查各路旅客登車擁擠，往往發生墮車意外危險，尤以婦孺及年老人爲最苦，甚有不守秩序，穿窗越戶，奪據坐位者，外人鄙視，譏爲無組織國家之民族。現值提倡新運，上車下車，不得爭先，應由公共機關做起，切實執行，以資觀摩。至各路商貨堆積如山，停滯未運，有雜糧發芽腐敗者，影響商務匪鮮，急應分別疏運，以利民生。」

(辦法)「各路段長站長，宜視事勢之需要，增減車輒。例如：某地有佳節盛會，某地有香汛墟市，某地逢重災巨變，車輛供不應求，應隨卽設法增掛疎運。平日發售客票，站長須注意人數，勿使坐位不敷，引起爭奪。上車之時，路警尤應竭力指導，使乘客魚貫而進，不得爭先。對於貨物宜分別緩急，設法疏運，嚴厲限制裝卸時間，不使車輛稍有停滯。同時嚴防運商與路員之授受賄賂，以免故意刁難，行之既

久，商民稱便，自無擁擠之虞。」

（整頓）從前各路多數段長，每日祇在辦公室辦理例行公事。暇則從事於犬馬聲色，烟酒賭博，並不注意到社會與民衆上去。故對於興利革弊，茫然不知，久而久之，日爲物欲所蔽，遂利用客貨擁擠之機會，發生驚人舞弊之巨案。過去之事實俱在，無可諱言，負有司之責者，應特別整頓滌除，以肅路規。」

（改良車輛設備以利旅行案理由）「考各國鐵路，對於車輛設備，日新月異，力求完善。即以日本之窮，旅客列車，莫不整潔精雅，別具一種風味，誠以旅行居家，苦樂易別，倘能設法完善，處處便利，引起旅客之快感，則長途跋涉之苦，拋入天外，反覺旅行之樂有倍蓰於家居，至於三等客車，與一般普通民衆關係最切，乘客最多，車利收入，亦以此爲大，故其設備尤應注意。」

（辦法）「現在各路對於車輛設備，僅頭二等車稍有點綴。而三等車之

座位過狹，光線黑暗，廁室污穢，車身顛簸，直可謂之曰牲口車。故改良設備之處，約有下列數端；（甲）注意廁室清潔，凡列車到站離站之五分鐘前，車役須將廁門關鎖，以免湧流入站台近旁，妨礙衛生，每次車開後，責成列車役洗掃，廁室如係馬桶，每蓋必設富有彈力之簧，使蓋豎起，免致污穢，晚間必須備燈，藉減摸索之苦。（乙）改良座位及車內裝置，座位稍寬，並採用曲背式靠椅，以適人體。每對座位中間，必有一窗，以便遠眺，及遺棄廢物，座位上頂編設皮板，以便皮架手提物，及被毯等項。車內多設鋼質痰盂，車壁色彩以淡雅耐用為主。其餘電燈汽管之裝置，車門玻窗之完善，均須特別注意，以圖旅客之舒適。（丙）宜備膳車或餐室，查現在各路三等車旅客如遇進食，手捧湯盤，車身顛簸，手酸湯覆，狼籍滿地，是宜添掛膳車，以資便利。如財力有限，亦宜就三等車或炊車之一部，闢地爲室，略事設備，庶用膳之時，可據案而食。（丁）添設臥車；長途旅行，如無臥車，

精神上甚感痛苦，盡夜顛簸，一旦舍車，疲憊不堪，辦事效力遽減，決無快幹硬幹強幹之精神。故添設臥車，實爲旅行中有興趣之舉。」（整頓）「各路之原有頭二等車，設備如欠完善，速由段長，車長查明整理。所有全車之廁室痰盂座位窗壁，打掃清潔事宜，責成車役執行，由車長調製攷勤表，按日呈報，以資攷督。車役須着制服，以便易於識別，共同鑒察。炊車臥車工役如有慢客浮收情事，嚴懲不貸。車長須密查炊車食品，及臥車臥具之清潔與衛生。如遇旅客發生疾病，速備藥品盡力救護之，必要時須交站轉送醫院療治。」

（列車按時開行以免貽誤案理由）「東西各國鐵路，列車開行，均刊訂上下行時間表，廣布通衢，按時開駛，毫無錯誤。但吾國各路，近來對於列車常有誤點之事，影響所及，不惟旅客貽誤要務，而全線列車時間之變更，每因兩站間調理之不善，命令之未週，而發生重大危險者。致行車事變，時有所聞，實有整頓之必要。」

（辦法）「各站站長，常州駐站，不許外住，日夜值班，遵照規定時間，開行車次，設法減少停車時間。督促電員勤於職務，輪流值班，如電線有阻；切勿秦越視之。隣站立即飛報修理，以免延擱不通。平日訓練長夫，敏捷做事。嚴令路警認真照料。倘前途發生障礙，不能即行開車，須公告旅客；若中途停車，尤須隨時公告，俾知戒備。車上須攜帶修理器具，以備不時之需」。

（整頓）「查列車誤點，在吾國大多數由於機車陳污，速度減少，或汽磅不足，難於牽引。而枕木腐敗，路線低陷，亦其一因。各國機車，能掛四十軸者祇負三十餘軸之重。而在吾國則或因軍事之壓迫，或由運商之行賄，有加多至五六十軸者，於是牽引過重，機車受傷，遂至速力大減，引擎失效。今後各路，宜加購機車，限制軸數，輪流休洗，（現在機車甚少，多有不及洗爐休息者。）以保機力。而各段路枕之腐敗者，應責成工務處，擇要抽換。使行車無危險之虞。車輛減頓

簸之苦。則誤點事變，自然減少矣。」各等由，業經大會議決轉呈鈞部令飭各路儘目前經濟能力可以辦到者，及關於人事各點設法改良，其餘增添車輛機車道木等，則視各路收入情形，酌量改善等語，紀錄在卷，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鈞核施行，等情，是否可行，擬請 大會公決。

## 第二一一議案 互還客貨車輛案。

平綏路提

（第十七次聯運會議第二〇二案移交）

說明

查各路原有之客貨車輛，係各就適合於自己路之特殊情形而購置，原不容於混亂，乃以歷年軍事車輛流入外路之後，多被軍人扣佔，無法交還，此屬一時不得已之情形，實非常久所宜，現在軍事早告結束，為便利修理調掛檢查登記起見，似應及時將各路混雜之車，設法清理，其辦法：

一，按照同等或同噸位互換，

二，按照車身狀況互換，

三，分批辦理，以期陸續各歸原路，俾便修養，而利運務，當否請公決。

## 第二一八議案

平綏路提

說明

擬請清理各路機車車輛案  
查各路現之機車及客貨車輛屬於外路者爲數甚多，此項機車車輛各因機件之不同，遇有損壞時，則無法修理，因而閒置停用，殊失運用之效能，可否由 大部主持，飭令各路定期清查送還原路，或互相交換，以利運務之處。請 公決。

## 第二一九議案

膠濟路提議

說明

請各路無條件交還過軌機車案。  
查本路原有貨運機車，共六十七輛，其中有十輛過軌外路，迄未收回，現在僅有五十七輛，除 Mitrado 式四輛，係民國二十年購入外，其餘均爲德日管時代所遺留，使用年限，大都超過十五年，就中十輪式者，（納二十輛）已使用二十五年至三十年以上，鍋爐駁蝕，機件磨耗

，以致隨修隨壞，駛行未久，即須入廠大修，故在廠輛數，恆在十輛以上，平均約佔貨物機車全數二成有奇，實際運轉者不過四十五六輛，而年來沿線貨產增加，日下運貨車次，雖張店青島間，每日駛行列車十對，張店博山間，駛行十一對，張店濟南間，駛行五對：總計二十六對，而運輸能力，仍相差尙遠，現有機車之支配，已左支右絀，萬分困難，是以沿線商家，屢次籲請設法增加機車車輛，以疏貨運，而維營業，並經本路車務處縝密之調查，必須每日增加二千噸之運量，方可勉強目前之需要，如按本路現有之凝結式機車 (Consolidation) 計算至少需增十輛以上，方足敷用，若向外洋訂購，爲款過鉅，籌措匪易，且需長久時間，亦屬緩不濟急。竊以爲各路能無條件互相交還過軌機車，則本路收回過軌機車十輛後，以之應付擬增之二千噸運量，差可勝任。是以轉移間，在本路可解決運輸之困難，在各路無條件交還，對於運輸數量短少，能力上，實際無甚出入，蓋各路過軌機

車，往往以無相當配件，或擱置不用，或雖勉強使用，因不能充分修理，故運用能力，亦屬有限，久且日趨做壞，何如交還原有路，俾資充分修理使用之愈，此等情形，各路諒有同感，恐不僅本路已也。其有爲軍隊佔用者，應請大部向軍政部交涉，除必要者外，飭令所屬盡量交還原有路，以利運輸，萬一遇緊急使用，儘可隨時向附近路局暫借，亦不致有誤戎機，似無須常川佔用，徒糜機力。總之，同爲國家機關，應有互助精神，權其緩急，統籌兼顧，一以平衡發展爲主旨，則蒙利者不僅路務，即國家前途亦利賴實多。是否有當，理合提出，敬請大會公決。

附本路過軌未回之機車號數表

式別	號	數
十輪式	65	
	66	
	72	
凝結式	251	
	503	
	511	
	513	
	518	
	520	
式	521	
共計		10輛

## 第二二〇議案 關於本部貨車二百輛租與各路使用一案，擬請各關係路照部

令迅解車租案。

會計長辦公處  
業務司提

說明

查本部貨車二百輛租與津浦隴海平綏三路使用一案，自二十二年一月起，先後由津浦租用八十輛，隴海平綏各租用六十輛，並由本部令頒鐵道部車輛使用暫行辦法，自應遵照該項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照繳車租，惟截至現在止，時逾二年，迄未據各路照解到部，致本部應付之庚款保息，分文無着，對於此案各路究有何種困難及詳細意見，似可提出討論，否則自應遵照本部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業字第三〇〇二八號指令規定辦法照解車租，如何請討論決定。

## 第二二一議案 各路貨車車號，似應規定限制，編訂號數，以免重複而利清查案。

津浦路提

說明

近查北寧膠濟平綏隴海津浦各路貨車車號，北甯二十噸敞車與平綏三十噸敞車，北寧十噸敞車與隴海二十噸敞車，平漢二十噸蓬車與膠濟

## 第二二二議案

十五噸蓬車，膠濟三十噸敞車與津浦三十噸敞車，均屬類似，且有重號，將來各路車輛增加，重複車號益多，各車路別稍有糺糊，各站人員稍不注意，極易發生錯誤，擬請各路通籌，規定數字限制，編訂貨車車號，庶幾各路清查車輛時，何車屬於何路，咸可一望而知，是否有當，請 公決。

擬請採用車輛集中調度制，以便增加車輛運用效率案。

平綏路提

說明

查各路車輛，在此調度電話未經裝置，調度所未經成立以前，均係由各車務段長及各站長秉承車務處意旨支配，因各段站間均係各自爲政，不相聯屬，消息遲緩，以致車輛虛糜過多，空車里程亦鉅。自各路近年多裝置調度電話成立調度所以來，調度集中，車輛之運用效率，因已增加甚多。惟各路間仍係各自爲政，未能聯屬，故通盤計算，各路間車輛仍有許多虛糜之處，例如北寧由天津運至豐台北平之麵粉雜貨甚多，而由豐台北平運往天津之貨則甚少，以致車輛多須空回天津

，然平漢坨里，周口店，石家莊，平綏門頭溝，口泉各站運往天津之煤餉，及其他各站運往北寧各站之糧食棉花等項，則須由平漢平綏另行撥車運送，迨運至到達站後，則北甯復以本路車輛富餘，不肯出租，使用外路車輛至豐台或返回原路運貨，而將空車送回平漢平綏，致空車在北寧路段內相錯行駛。在平漢平綏因下行貨物較少，而多掛送空車。其他各路間情形亦多類此。聯運貨車在到達站卸空，不准返回行駛，雖屬於實行聯運，限制各路扣用外路車輛之一種救濟辦法，然各路間因掛送空車所受之損失，實屬不貲。又以中國幅員廣大，氣候不同，以致甲路爲運輸旺月時，乙路或爲運輸淡月，甲路爲運輸淡月時，乙路或爲運輸旺月，甲路需用蓬車時，乙路或需用廠車，丙路或需用渣車，祇以各路間不同聯屬，故各路均須按照本路各種車輛需要最高數目籌備，始克敷用，不經濟殊甚。欲求各路間車輛虛糜減少，充分利用，捨將各路間車輛集中調度外，別無他法。其法可將全國各

路分爲若干車輛團區，並暫於南京設車輛團一所，負責支配津浦，隴海，膠濟，京滬杭甬各路間車輛；北平設車輛團一所，負責支配北寧，平綏，平漢，道清各路間車輛；俟粵漢完成後，則更在漢口設車輛團一所，負責支配粵漢及平漢南段各路間車輛。順其需要之勢，以規定各種車輛之支配，並以有餘補不足，各車輛團間再加以相當聯絡，則全國各路間車輛均得從此互相調劑而各盡其利矣，惟現定車租，與購置車輛投資，兩相比較，似嫌過重，應予從新釐定，以符實際。是否當，敬候 公決。

## 第二二三議案

擬請將各路貨車改用一種顏色，並將車上填蓋之各種號字標記，規定一定地位及相當尺寸案。

道清路提

### 說明

查現行國內聯運規章第三六八條規定，各路貨車之顏色應以各該路目前所取用者爲限，並將各路車身及字體顏色於該條內分別載明，原係臨時辦法。查各路年來（除正太路外）因迭遭軍事影響，車輛紛紛流散

，現有車輛，已非原有基本車輛，在同一路線內，所有貨車，顏色極形駁雜，各修車場所，前只購備本路車身顏色油料者，今則須各色均備，該項材料大多購自外洋，無形增加糜費；更就實用上言之，各路配掛一列車，攙雜本外路車輛，顏色至不齊一，對於觀瞻，亦殊欠整。竊以爲各路車輛之區別，要在車上書寫路名，車身顏色如何，似無關係。爲便利修車及整肅觀瞻起見，擬請將各路貨車改用一種顏色，其路名則均用白色填寫，以資明顯。再各路貨車上填蓋之各種號字標記，因車輛構造不同，多無一定地位及相當尺寸，檢查深感不便，擬請併予詳細規定，以資齊一，而便檢查。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第二二四議案

說明

擬請規定大宗原料及出產物之車輛支配辦法案。津浦路提  
查各路自實行貨運負責以來，貨車之支配皆按貨物託運之先後，定配車之遲早，並定有優先最優先裝運辦法以資調節，然如內地麵粉公司當小麥上市時所收買之巨量小麥，紗廠所收買之棉花，榨油公司所收

集之各種豆類及花生，每批託運之數量甚多，對於鐵路亦爲長期之主顧，挨次裝運，既緩不濟急，改裝優先，又負擔加重，因此常有改購洋麥洋棉者，爲救濟農村計，爲扶助本國工業計，對於大批原料品之託運在某種數量以上，似應另訂一適宜車輛支配辦法，以資救濟。又如各路大宗出產之煤，有按運輸成績支配者，有按比例平均分配者，辦法紕歧，似亦應規定劃一辦法，以及煤炭與貨物如何比例分配車輛，俾資遵守。

## 第二二五議案

擬定軍運車輛過軌暫行辦法草案，請討論公決案。

業務司運輸科提

### 說明

查各路軍事運輸，向例不辦聯運，所有軍運車輛，在原則上不能過軌，惟按之實際，各路因環境上之困難及事實上之需要，對於軍運車輛，每多互相過軌，或過軌數路以上，目前各路聯軌站對於此項非正式的軍運車輛之過軌，有抵車，抵噸，原車交還等辦法，極不一致，且

各有其利弊。此種非聯運的車輛之過軌，因轉轍交換及爲他路所留用，不但對於車輛秩序上，辦事手續上，均有莫大不便；即對於車租之應否計算，回空之如何利用，車輛之如何登記，貨票路單之如何處理等等，亦爲亟應研究之問題，關係極爲重要，且各路辦法之不一致，路與路間每多糾紛，自有斟酌利弊得失，規定劃一辦法之必要，又最近航空委員會蔣委員長迭電本部請規定「航空器材聯運辦法」，事實上亦已有數批航空器材過軌運輸，體察現在情形，深覺規定軍運車輛過軌暫行辦法，確有事實上的需要，本部業經開會數次擬定前項辦法草案十六條，茲提出大會討論。惟對於二十三年二月間，本部頒行之華北軍運辦法，如何始可以兼籌並顧或並行不悖，應請大會一併討論公決，以便呈由部令通飭施行。

附軍運車輛過軌暫行辦法一份

華北軍運辦法一份

### 軍運車輛過軌暫行辦法草案

(一)本部爲便利軍事運輸，應付各路事實上之需要起見，制定軍運車輛過軌暫行辦法，凡國有各路軍運車輛之過軌，悉依本暫行辦法處理之。

(二)軍事運輸如遇中央命令緊急動員，或龐大笨重器材不易盤載，確有原車過軌之必要時，始得適用本暫行辦法原車過軌。

(三)各路車輛事實上不能過軌或不合於過軌條件時，應仍照向來辦法辦理，不得過軌。

(四)軍運車輛向例均由報運軍事機關，派員負責押運，軍運過軌車輛，應仍照向例辦理，鐵路不能負責。

(五)軍運車輛之過軌，如必須經由首都輪渡過江，所有車輛，必須完全適合於輪渡過江之條件，輪渡過江費，並應遵照國府明令照章按等核收全價現款，不得記帳或暫懸。

(六)軍運過軌車輛，必須經由輪渡過江時，因輪渡兩岸坡度關係，易

生危險，應遵照行政院明令，對於此項車輛內部之堆裝等項，應由起運之軍事機關，特加注意，並應受鐵路人員之指導，妥慎辦理，凡爆炸品，如炸藥火藥炸彈手榴彈等類，性質危險，概不得由輪渡過江，以策安全。

(七)各路軍運過軌車輛，應一律填用特種紅色路程單，到達路卸空後，應儘先交還起運路。交還期限，以車輛在各路行駛之里程為計算標準。每經過一路，其里程為一百公里或不滿一百公里者，往返以二日為限，每遞加一百公里或不滿一百公里者，遞加一日。在此期限以內，交還撥車之起運路者，免計車租，超過上項期限交還者，應按每日每噸二角之劃一費率，核計車租。如逾限十日以上仍未送還者，應按照車輛載重量，向延期交還之路，每日每噸另行核收二元之延期費。

(八)軍運過軌車輛，到達路應負責催速卸空，交還起運路，如有軍運

條例第五條規定之情形，仍須照章向負有延車責任之軍隊或軍事機關核收延期費現款。

(九) 軍運車輛過軌卸空以後，到達路應在第七條規定期限以內，將原車順回程方向掛回起運路，或利用回空裝運順程聯運貨物至起運路，或經過路之各站，不得扣留使用，並不得裝運前往他路，或超過回程方向之貨物，倘違背本條之規定，則為誤用，每誤用一次，應由誤用路照車輛載重量，每噸另付罰金二元，歸撥車之起運路所有。

(十) 各路對於過軌之軍運車輛，如利用回空裝載順程聯運貨物，歸還起運路或經過路之各站時，概不計算車租，但歸還期限，如逾第七條規定之限期者，仍應照章核計車租及延期費，此項車輛在聯軌站交還時，不得另填路程單，並須在聯運車輛交付通知書內，註明係歸還起運路之空車或重車，以資查核。

(十一)軍運過軌車輛，應由各路聯軌站，填列軍運車輛過軌旬報一種，(格式附後)按旬報告本部備核。所有關於軍運車輛過軌事宜，以及第七第十兩條規定應收之車租延期費，或第九條規定應收之罰金，概由各關係路，按月自行互相清結，不必報由本部聯運處清算股清算；但各路間如發生爭執時，得呈請本部核示辦理。

(十二)軍運過軌車輛之貨票，各路應分別填發各該本路部份由起運站至聯軌站為止，不得適用聯運貨票，凡經行兩路或兩路以上者，由軍車押運人員，分別在聯軌站自行接洽換填貨票。

(十三)所有軍運過軌車輛之貨票，車輛交付通知書，紅色過軌車輛路程單等，均應另加紅色大字「軍運」戳記，以資識別。

(十四)必須過軌之軍運車輛，應由起運站在每車上懸掛印有「軍運」字樣之車牌，車輛過軌卸空後，空車送還時，應懸掛印有「軍運回空」字樣之車牌，如係裝貨順程送還，則應用印有「軍運回空裝

貨」字樣之車牌，此項車牌之大小式樣，應與普通所用者一律，並定爲白紙黑字，所有加印字樣，概用紅字。

(十五) 凡華北軍運辦法第二三兩項關於零星軍運及一列車之軍運過軌辦法，應改按本暫行辦法第七條辦理。至二列車以上之大批過軌軍運，仍按華北軍運辦法第四五六項辦理（本條祇用於華北各路軍運）

(十六) 各路辦理軍運車輛過軌事宜，應本互相協助精神，隨時商洽辦理，務以不涉及負責聯運及不使各路車輛紊亂爲原則。

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案錄

三一八

軍運車輛過軌旬報

鐵路 站

項 目 日 期	本路過軌外路車輛			外路過軌本路車輛			外路交還外路回空車輛 (軍運回空或軍運回空裝貨)			外路交還本路回空車輛			附 註
	車 號	噸 位	類 別	車 號	噸 位	類 別	車 號	噸 位	類 別	車 號	噸 位	類 別	
共 計													

聯軌站站長 \_\_\_\_\_

車務處長 \_\_\_\_\_

## 華北軍運辦法 (二十三年二月鐵道部魚業電公布)

- 一、各路軍運在本路範圍以內者，均由各路自任之。
- 二、凡過軌零星軍運，由起運路備車，過軌路以同類同等車輛互換，事後盡量將原車換回，如過軌路一時不能換足，可以稍緩，但每五日應清結一次，將過軌車輛噸數抵清。
- 三、一列車之過軌軍運，由起運路撥車，過軌路備機車接運，凡接運路一律將原車限三日內交還，如逾期未能將原車交還，即按照第二條零星車輛辦理。
- 四、二列車以上之過軌軍運，大體按兩路或兩路以上之遠近爲比例，分攤機車車輛。
- 五、大批軍運，由軍分會運輸處會商經過路及鄰近路，支配攤車數目，運輸完畢，即將原車交還。
- 六、凡在本路範圍以內之大批軍運，非本路能力所能負擔者，鄰近路

應盡量協助，由軍分會運輸處會商各路攤配之。

七、凡軍運起運路應負催促裝車之責，到達路應負催促卸車之責。

八、所有軍運，各路應秉互助精神，照前列各條隨時互商協助，以不

貽誤軍事爲原則。

## 第二二六議案

說明

擬請各路對於軍運過軌車輛，嚴格遵照華北軍運辦法辦理，并規定卸空回程利用裝貨付給車租及延期費辦法案。平漢路提  
查華北軍運辦法，對於軍運過軌，（一）零車或一列車，曾有以同噸車抵換，暨限期儘量放還及必須將原車換回抵噸車，（二）二列車以上之車輛及大批軍運所需車輛，曾有由有關各路按經行里程比例分撥，及由軍分會運輸處會商協撥，并由起運路負責催裝，到達路負責催卸，於運輸完畢，即將原車交還等各項規定；但各路對於（一）項過軌之車，往往不注意放還，換回抵噸之車，因之各路車輛，發生紊亂，清理極感困難。（二）項過軌之車，每每於卸空後延不交還或利用裝貨

## 第二二七議案

者，似于各路互相協助之旨，有所不符。擬請各路嗣後對於軍車過軌，務應嚴格遵守華北軍運辦法各條文辦理，并請對於（二）項過軌之車，卸空後利用順程裝貨，必須事先電知主有路，并自裝貨之日起，照章付給車租及延期費，倘有不事先通知者，則作為私用，自裝貨之日起，即須付給車租及延期費，是否有當，理合提請討論 公決。

軍運過軌車輛，請規定送還期限，逾期酌收延期費案。

株韶段工程局提

### 說明

據第十四次聯運會議議決案：關於軍運車輛過軌，經於國內聯運規章第三五七條增訂「如為軍運，須以同等車輛互換，聯運車輛過軌之後；到達站只能順回程方向，裝運掛回原路，或將空車送回，不得扣留使用，或裝運前往他路，或超過回程方向之貨物，並於該車上附貼蓋有轉送站名之回路證，以期醒目，違則按章處罰」。查此項過軌車輛，既須以同等車輛互換，自無需算收車租，惟對於掛送原路之期限，

未有規定，因此扣留使用等情事，在所不免，而回路證之粘貼，又復多不遵辦。亟宜設法補救，擬請按照路程遠近，規定軍運過軌車輛之回程期限，在期限以內，得以免算車租，逾期即行分別酌算車租及延期費，以資限制，俾接收路對於此項車輛，得以深切注意，而清算所及主有路，亦易稽考催詢，免致延擱，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第二二八議案

整批專開軍用列車，數目在兩列以上，行駛地點在兩路以上者，應請 大部電令關係路，按照里程協撥機車車輛運送，俾資互助而免推諉案。

津浦路提

說明

各軍調防地點，在兩路以上，需要大批列車輸送時，調防部隊，往往僅向起運路交涉，索車備運，起運路在短期間驟然籌撥大批車輛，以應必需，已屬爲難，若復停止營業列車，專供軍運，則較諸經行路或到達路損失尤大，至經行路或到達路既無須自備車輛撥運，甚且利用回頭空車裝貨，利用回空軍車，又無核算車租之規定，雖云同屬國有

## 第二一九議案

，利害相差太遠，近來各路辦理軍運，經奉部令協撥機車車輛互助者，固屬不少。惟各路間有以當時運輸能力不敷分配，恆不能按照令撥數目，如數照撥，嗣後各路如遇大批軍運需車數目，在兩列以上，行駛區域，在兩路以上者，擬請大部令飭各關係路，按照需車數目，及行駛里程，比例協撥機車車輛，以昭平允，是否有當，請公決。

擬請將華北軍運辦法第二條，零星軍運過軌車輛清結期限縮短，並規定利用軍運回空車輛辦法，及過軌車輛轉赴兩路以上之換車辦法案。

平綏路提

說明

1. 華北軍運辦法第二條規定，零星軍運過軌車輛，由過軌路以同類同噸車互換，一時不能換足，可每五日清結一次。又第三條規定一列車過軌，限三日支還，如逾期未能交還，即按第二條辦法辦理，按已往事實，互換零星車，較互換整列車手續輕而易舉，擬將互換零星車輛清結期限，改爲二日，俾免各路因軍運多受車輛週轉遲緩之

損失。

2. 軍運過軌回空車輛，各路利用裝貨因已有抵押車撥交外路，且回程日期未加限制，得以自由運用，遷延日久，原車不能掛回原路，殊爲不便，茲擬規定：（一）軍運過軌車輛掛回原路限期，比照聯運貨車辦法，增加三日，（二）利用軍運回空車，應以裝貨回原路爲原則，車抵聯軌站，卽作爲軍用車交還原路，不計車租，同時接收路應將抵押車放還，（三）利用軍運回空車裝載本路貨物，裝卸當以順回程方向各站爲限，（四）接收外路抵押車之各路，應將抵押車在二百公里區段內運用，俾易調集互換。

3. 軍用過軌車，由甲路經乙路轉入丙路，按華北軍運辦法第二條，應由乙路與甲路換車，丙路與乙路換車，方符手續，惟事實上甲路車已到丙路，而乙路尙不給與甲路抵押車輛，所持理由，乃以丙路未給抵押車，故乙路亦應不給甲路，核與規定不合，茲擬訂凡軍運過

軌車輛，經行某路轉赴第三路時，經行路接到車輛後，即須撥車交換，俟行抵第三路時，再由經行路向第三路索要交換車。當否，請公決。

### 第二三〇議案

零星軍運過軌車輛，似應取銷抵車抵噸辦法，採取原車歸還

原路爲原則案。

津浦路提

說明

各路辦理零星軍運，原則上自屬不辦聯運，但事實上均屬原車過軌，現在各路對於軍運過軌車輛登記辦法，亦不一致，例如本路與北寧路交換軍車，以抵車辦法辦理，本路與膠濟路則以原車歸還原路爲目的，本路與隴海路何以抵噸辦法辦理，本路與京滬路以輪渡通車未久軍車渡江可謂絕無僅有，尙未規定切實辦法，各路車輛，因軍用過軌，輾轉交換，今日爲甲路所有，明日爲乙路所有，不獨稽核爲難，時期稍久，即屬無法追尋下落，查抵車辦法，接收路不及調集同噸同類車輛作爲臨時抵換之車，往往發生以平車抵敞車，或以敞車抵蓬車情事

，原則上殊欠平允，又該項臨時互抵車輛，兩路未必同時卸空掛回聯軌站，以便同時換回原車，倘或不及將原車送回時，勢必另行調集同噸同類車輛作爲第二次抵換，或三次四次，方能換回原車，如此輾轉流抵，虛糜車輛，損失甚鉅，至抵噸辦法，對於計算過軌車輛之盈虧，似甚便利，惟對於所有往返過軌車輛，隨時變更車輛主有路別，設或收車路以該項車輛裝載負責聯運貨物時，則對於核計車租方面，又將發生困難，與負責聯運暫行辦法第二章第廿四條之規定，互相衝突，又抵噸辦法以計算兩路交收噸數爲抵換之目的，極易發生以好車噸抵換壞車噸，或以蓬車抵敵車等等流弊，抵車抵噸辦法，既如上述，則軍車過軌，似以原車歸還原路辦法，較爲妥善，惟軍車一經過軌，按期歸還者絕少，雖經撥車路催索甚亟，到達路鮮能負責按期交還，似仍非盡善之策。本路意見，嗣後各路辦理軍運過軌車輛，應即取消抵車及抵噸辦法，而採取原車歸還原路爲原則，並暫行擬定辦理手續

如下。(一)零星軍車過軌，出車路聯軌站應填紅格白底交付通知書，並填紅格白底路程單，隨同原車過軌，以示與聯運車輛所有交付通知書及路程單有所區別。(二)按照里程規定送還期限，其經行里程在五十公里或不滿五十公里者，往返以二日爲限，每遞加五十公里或不滿五十公里者，遞加一日，其經行里程在二百公里以上，每遞加一百公里遞加一日。(三)如逾上項規定交還期限，自逾期之日起，車輛所在路，應付車輛原屬路車租，每噸每天二角，延期費每噸每天二元。(四)該項軍車車租及延期費之清算，應由各關係路根據上述交付通知書及路程單自行核結，無須報告清算股清算。(五)車輛所在路，如遇該項軍車損壞或其他特殊情形時，得隨時電請車輛原屬路商洽辦法。(六)零星軍用機車概不過軌。上述原則及所擬辦理手續，是否可行，請公決。

### 第二三二議案 各路軍運過軌機車車輛，不論現在何路，其所有權應仍屬之

主有路，擬請大部通令各路，限期清理，歸還原路案。津浦路提

說明

查自實行負責聯運以來，各路咸以現存本路之外路車輛作爲自有車輛，於是有所謂現屬津浦之北寧貨車，現屬平漢之津浦貨車等名稱，各路車輛所有權，既經紊亂，各路站員對於何車係屬何路所有，不能一目了然，以是錯誤百出，車輛輾轉過軌，甲路得向乙路索取丙丁路之原有車輛，丙丁路亦如此，函電紛陳，窮年累月，矛盾現狀，不一而足，使當事者，溯本求源，艱於應付，妨及事功，當非淺鮮，且各路車輛流往外路，因無相當配件，而擱置待修者極多，此項虛糜，車輛損失，實屬不貲，是皆各路車輛不能澈底清理，各主有路不能收回自有車輛之故也，擬請大部統盤籌劃，限期清理，各路應將外路車輛無條件送回原路，如何路缺乏車輛，另由大部購置若干新車，分撥使用，則各路車輛，不獨修理方面，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即運用方面，亦必增加其效率，是否有當，請公決。

## 第二三二議案 各路過軌之軍運車輛，應以原車回原起運路，並規定逾期收

費辦法案。

臨海路提

說明

查各路軍運車輛之過軌，有以互相抵算噸位者，亦有以同類同噸之車暫作抵換者，規定既不一致，辦法遂亦互殊，一經抵算或抵換噸位後，其原車交還原起運路之日期，遂漫無限制，而各路車輛益形混亂，清理不易，長此不予規定切實整理辦法，行見壞車日增，修整更鮮顧問，即所在路因其損壞，欲予修整使用，亦每限於材料之不合而致束手，爲便清理及修整起見，擬請將軍運過軌之車輛，亦予仿照聯運過軌之辦法，規定原車交還日期，如或逾期，並予算收較低之車租及延期費，庶此後車輛各路均可逐漸自行修整，而得基本輛數之標準，附擬過軌收費辦法草案十五條，可否請 公決。

(附辦法一份)

各路軍運車輛過軌收費辦法草案

(一)爲便清理及修整車輛起見，各路對於軍運車輛之過軌，均應按照

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二)軍運車輛之過軌，無論整列或零星卸空後，概應以各該原列或原車送回原起運路。(各路前有以同噸同類車輛互換或抵算噸位者，應於本辦法實行後取銷之。)

(三)軍運車輛之過軌，均應填發交付通知書及路程車，隨車附送，以憑稽核其行程及核收車租或延期費。(其交付通知書及路程單之式樣顏色，均另定之。)

(四)軍運車輛之交還期限，無論整列或零星，應以在各路行駛之里程為計算標準，每經一路，其里程為五十公里或不滿五十公里者，往返以三日為限，每遞加五十公里或不滿五十公里者，各予遞加一日，在此期內交還者，概不計算東租。

(五)軍運車輛過軌後各接運路未照上列日期交還者，應由超過之第一日起至第三日止，由該接運路按日繳付每日每噸大洋壹角之車租

，如再超過此三日應付車租之期限而仍未交還者，即由第四日起，由該接運路除仍照付每日每噸壹角之車租外，並應繳付每日每噸大洋壹元之延期費。

(六)軍運車輛過軌後，如中途發生燒軸損壞修理或其他意外事變，致有停滯時，得將其實在修理或停滯之時間，於路程單上加以註明，此項停滯之時間，概不計算車租或延期費。

(七)客運車輛之用於軍運過軌者，亦照上列之往返行程計算交還日期，其車租不論頭二三等及行李守車，由過期之第一日起至第三日止，由接運路每日每車繳付車租四元，由第四日起，並應繳付每日每車十二元之延期費。

(八)軍運車輛如係由甲路過軌至丙路時，其經行乙路之日期，亦照上列計算辦法，分別連續計算之，(例如車輛係由津浦至平漢時，其經行隴海由徐州至鄭州之程途計三四二公里往返共計九日，倘

由徐至鄭已行駛五日，則由鄭返徐之期限祇有四日，如逾期，應即照付車租或延期費。）

(九) 整列或零星之軍運車輛，如係各路事先商准，為特別協助者，則不適用本辦法，惟用畢後，應以原車趕速送回，不得稽延或另予移用。

(十) 甲路之軍運車輛無論整列或零星抵乙路或丙路之到達站後，應即由該到達站負責催卸，如期送回，設有延不裝卸，或須被留用情事，除應由該乙路或丙路負責交涉外，同時應將詳細事實，電告原起運路查核，免予繳付車租或延期費，然仍應由乙路或丙路於短期內負責即將該原車送回原起運路，為證明是否確係軍人扣用起見，各路得彼此派員互相調查。

(十一) 軍運車輛無論整列或零星送回原起運路時，得相互利用於願途範圍及所定期限內，附裝軍用品或商貨，概不加收任何車租，但

其到達站點不得超越原起運路範圍以外，（例如隴海鄭州裝運之軍車往浦口回程時，得利用附裝至津浦之徐州或隴海之大浦或西安，惟不得裝往徐州以北或平漢及其他路綫。）但不按回程順途而誤用者，則由誤用之路，於誤用之日起，至原車歸同時止，每日每噸應付誤用費大洋壹元。

（十二）凡有其他各項記帳公運之車輛遇軌時，亦得援用本辦法各規定辦理之。

（十三）此項軍運車輛應付之車租或延期費，應由各關係路各自分別結算，其應行找付之數，每月以現金或於應付之其他現款項內劃付之。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大部修正之。

（十五）本辦法定於 年 月 日施行。

附路程單及交付通知書式樣各一紙

(正面)

\_\_\_\_\_鐵路

車 輛	路別
	種類
	車號

軍運車輛交付通知書

站第\_\_\_\_\_號

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案錄

由\_\_\_\_\_路\_\_\_\_\_站經\_\_\_\_\_路\_\_\_\_\_站至\_\_\_\_\_路\_\_\_\_\_站

過軌時日			交 付		接 收	接 收 站	長 蓋 章	附 、 記
月	日	時	路別	站名	路別			

(對角綫式印「不寄聯運處」雙鉤大字)

三三四

填發路站長\_\_\_\_\_蓋章

(擬印白紙紅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鐵路通車交付通知書

車 號	主有路	原有路	種類	車 號	輛 數	鐵路		起 站	訖 站	交 付 時 刻	路 程 單 號	附 記
						站 交	內 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共 計						輛	數					

年 月 日在 車站交 鐵路 站第 號  
 接收路站长 簽章 分  
 年 月 日 時  
 填發 鐵路收到此據  
 輛巴自 鐵路收到此據  
 接收路站长 簽章 分  
 年 月 日 時

注意：本通知書為受領運送車輛之憑據，應由甲乙兩項接收路車站，以直轄站將車輛保存，乙項待送鐵路車站應即轉解，丙項由交付路車站保存，丁項由受領不將車輛送交鐵路車站。

(摺印白紙紙字)

## 第二三三議案

擬請規定機車載重調整噸數及車輛調整數之計算標準，令飭各路，依照算出，呈部彙編頒發各路應用，以資劃一，而利運輸請公決案。

業務司運輸科提

### 說明

按機車載重，與機車之種類、軌力、列車之速率、阻力，路線之坡度、灣度，氣候之寒暖，風力之大小，均有關係。故其計算方法，頗有精粗之別，在計算粗略者，每列車不能開盡機車之軌力，積年累月，損失至鉅，且各計算方法，互有不同，於聯運通車，尤多不便。蓋機車載重之計算方法，貴乎精確簡便，計算精確，則不致虛糜機車軌力，計算簡便，則編配列車減少手續。從前計算載重方法，雖有種種，如輛數法，軸數法，噸數法，等力法，換算法，各路雖多採用，然究難免不精確及不簡便之弊。祇有調整噸數法，在諸法中發展最晚，應用最廣，並合乎科學原理，於列車運轉，尤為經濟。此種制度，第一目的，在使機車牽引之列車，不論車輛之重輕實空，均有同量之效能，第二目

的，在使機車之載重，分配適宜，毫無虛糜輓力之弊。其計算方法，係根據機車輓力，與列車在某種氣候行經某段路線之阻力相等，故極為精確。應用時，每一段有一調整數，於編配列車時，只須在每車之實重上加一該段相同之調整數，遞加至其和數與機車之調整噸數相等，則列車即可編成，故極為簡便。惟是此種調整噸數計算方法，根據學理，亦頗複雜，第一必須確知機車輓力與速率之變化，如輓力計算不准，調整噸數必不正確，仍不免或輕或重之弊，第二必須確知阻力之變化，並將坡度灣度之阻力加入，否則仍不適用。究竟以採用何種公式計算為宜，擬請機務（技術）方面研究規定計算標準，令飭國有各路遵照標準，將各種機車在各區段內之機車調整噸數，並車輛調整數，分別算出，呈部核定，彙編頒發各路應用，以資劃一，而利運輸。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第二三四議案

劃一計算貨物列車拖載重量稱謂案。

湘鄂路提

說明

查行車規章附則第五計算貨物列車載重之規則第一條載：「一切載重，均以公噸計算」。而現在各路規定某類機車拖帶載重，有用公噸計算者；亦有用軸數計算者，更有機車兩處互異計算者，以致爭執時生，應請劃一，而免分歧。當否請 公決。

## 第二三五議案

擬請討論車務報告格式及填報方法以求運輸統計精確案。

業務司運輸科提

說明

本部前爲稽核各路機車車輛之運用狀況及運輸成績，以爲比較觀摩，藉資改善起見，曾經製定各種車務報告十一種，分飭各路按期填報在案。惟以實行伊始，各路報告，不無稽延，或錯誤之處，雖迭經部令更正，然仍時有延誤，爲求準確起見，如各路認爲填報困難，或對於表格方式認爲尙有可研究之處，均不妨提出討論，決定方案，以備部方採納，在各路既得填報之便利，而部方亦可得較精確之統計，俾得儘量利用，以爲增進業務之助焉。擬請討論并希 公決。

### 第二三六議案

擬請業務概況旬月報免由車務處填報案。

平綏路提

說明

查各路車務處填造之業務概況旬月報所列項目共十一種，該項旬報係由各站逐項按日填造，再由各路車務處彙編轉呈大部。工作頗爲繁重，各路內外員司人數有限，辦理實感困難。且該報按日計算延人公里及延噸公里等項頗難精確，站員計算尤易差誤。又查統計之用途，在於比較業務之消長，以爲營業之指針，短時間內業務之變化，往往甚鉅，未便據以比較作業效率之大小。又查該項月報所列之項目，在各路會計處所編造之各項統計月報內，均已詳載無遺，似不必再由車務處另行編造，擬請大部准將業務概況旬月報明令取消，以減輕員司工作之繁，而免重複，當否？請公決。

### 第二三七議案

擬請將貨運各項章則分別整理以便查閱案。

平綏路提

（第十七次聯運會議第二二七案移交）

說明

查現行貨運各項章則及辦法，如「貨車運輸通則」，「貨車負責運輸通

則」，「國內聯運規章」，「鐵路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聯運貨物運價遞遠遞減辦法」，「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附件」等，雖各印有專冊，而因項目過繁，條文過多，以致記憶查閱，均感不便，且其中「貨車運輸通則」與「國內聯運規章」業已編訂有年，迭經修改，急應重行編訂，以便查閱，而現時負責運輸，業已通行各路，本年五月復將「貨車負責運輸通則」及「辦事細則」重行修訂，不負責運輸之貨物，業已爲數無多，貨運業務，已與以前情形相反，各項貨運章程則，似應以負責運輸爲原則，以不負責爲例外，重行整理。分別歸併。力求簡明，以利辦公，當否，請公決。

### 等二三八議案

本路及聯運行李包裹雜項客運及貨物之裝卸費，以及本路之調車費，凡係先付者，應由起站一次收清，凡係到付者，應由到站一次收清，均由起站填入行李包裹雜項客運及貨票之

內，凡填入聯運票者，應由清算股分配，聯運起站調車費，亦應如此辦理，惟聯運到站調車費，則由到站另發本路收據收取，關於以上各點，應請決定原則，移交聯運會計會議及會計會議案。

會計長辦公處提

說明

行李包裹及雜項客運之裝卸費，有由腳夫於起站及到站分別自行另收而不填入票據者，有係自雇腳夫而不得不填入票據者，本路貨物裝卸費及調車費，有由起站及到站分別收取者，有由起站或到站一次收清者，且有不填入貨票者，聯運貨物裝卸費及調車費，曾經上次聯運會計會議議決，由起站及到站分別收取，以致辦法紛歧，反增繁瑣，應請決定如提案，當否，乞公決。

### 第二三九議案

付給腳夫之裝卸費，應一致按照實在重量或件數計算，由站逐日報告，並每隔十日由站領款支付案。

會計長辦公處提

說明

凡非鐵路自雇之腳夫，各路所付給之裝卸費，有按重量計算者，有按

所收之數，提若干成，或全數支給者，有每日一付者，有十日或一月一付者，有由站向會計處領款支付者，有准許各站自提進款支付者，似宜規定劃一之辦法，以免紛歧，除特殊笨重之各件，應另訂費率外，對於行李包裹應規定一致按照件數計算，對於貨物及雜項客運應規定一致按照實在重量計算，其按件數或頭數收費之貨物及雜項客運，應按折合重量或件數頭數計算，一律不按所收之數提成，或全數支付，並規定逐日報告，但一致十日支付一次，不得逐日支付，並規定一致由站向會計處領款支付，不得由站自提進款支付，當否，乞公決。

## 第二四〇議案

鐵路消費合作社運輸物品數量及運費，均應列入會計統計年報，以昭核實案。膠濟路提

說明

查各路消費合作社多已成立，運量日漸增加，惟各本路運輸物品，均係奉令免收運費，但此項運輸數量，以免費關係，本路不列入統計年

報之內，他路或亦相同，查各項統計，貴乎準確，消費合作社運輸之物品，不包括會計統計年報之內，則統計上之數字，與車務方面實際運輸之貨物總噸數不符，應如何辦理，應請公決。

## 第二四一議案

擬劃一各路郵車容積丈量方法案。京滬滬杭甬路提

(十七次聯運會議移交)

### 說明

查各路與郵局所訂定之郵車容積丈量方法，彼此不同，有量至車頂灣度者，有量至車頂灣度之半者，有僅量至車頂直線爲止者，在第一種方法丈量時，路局固未受虧，在第二種方法尙稱平允，若以第三種方法丈量，則路局未免受虧過鉅，蓋郵件多係麻袋，裝車時常高至車頂，所有空間早已裝滿，則車頂灣度之空間，似亦應計入，以昭公允，爲便利各路與郵局接洽計，似應規定各路郵車丈量方法標準，由大部容請交通部查照辦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第二四二議案

擬試辦鐵路旅客意外保險案。京滬滬杭甬路提

## 說明

查鐵路旅客因遭行車事變所受意外損失，當以屬於生命者爲最重要。爲預謀補救此類損失而施行保險，在歐美諸邦中不乏先例。該項保險，能於惠而不費之原則下，使鐵路與旅客交獲其利。法良意美，允宜採用。本路以該項保險在我國鐵路界推行，事屬創舉，爲謀在本路作初步試驗，經擬就實施辦法草案，呈奉四月九日

大部業字第三一〇九號指令，飭將該案提交第九次運輸會議討論等因。遵將該案於本次會議中提出，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 附擬辦法

#### 甲、內容概要

##### 一、保險名稱

定名爲「某某鐵路旅客意外保險」

##### 二、保險範圍及時效

(1) 以旅客自出發站投保後進入月台時起，至到達站離開月台收

票柵門爲止。所有乘車一次行程內(中間無分程間斷)因行車事變或天災不可抗力所致之生命損失或肢體傷害爲投保範圍。

(2) 乘用聯運車輛者，如在未辦旅客意外保險之某路路線內發生意外，卽不負責任。

(3) 關於(1)項規定之保險責任，在某路未辦旅客意外保險以前。應由某路約定承辦此項保險之保險公司負擔之。

### 三、保險費額

保額以伍百元爲最低限度，壹萬元爲最高限度。保費以每伍百元收伍分計算。

### 四、保險利益

(1) 因受意外，以致喪失生命或兩肢或雙目或一肢及一目者卽照保額全數付給賠償。

(2) 因受意外，以致喪失一肢或一目者，立即照保額半數付給賠償。

(3) 單身旅客投保意外險後，中途遇險死亡，其保險單如已遺失，就其姓名住址事後鐵路能確實證明為被保險人者，得全數賠償。

##### 五、保險手續

(1) 旅客投保此項意外險，應照規定之志願書（志願書與保險單，係摺疊式聯單，上頁正面為志願書，反面為志願書用法，下頁正面為與志願書同一格式之保險單，反面為保險單條例，格式見附件）用複印紙填就投保人應填事項，再交由鐵路人員填註日期車次票號起訖站名等（同時附印之保險單，亦由複印紙填就）付費購貼特製之保險印花，將志願書與保險單分剪，再將保險單交與旅客，手續即行完畢。保險單如需貼

用財政部頒行之印花稅，由承保之公司處理之。

(2) 保險印花分伍分、壹角、伍角、及壹圓四種，用四種顏色分印。保險單貼用保險印花，加蓋(某某路某站旅客意外保險)印章，即生效力。

(3) 賠償手續

甲、如遇事變，由鐵路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承保之公司。

乙、傷害情形，由某路醫師證明。

(4) 清算手續

各項單據及保險印花，均由承保之公司印發，根據某路各站每月銷售印花總數按月由會計處結付。

六、保險限制

由承保之公司提出，經某路核定。

七、保險手續費

某路辦理此項保險應享之手續費，須以代售印花數量多寡爲根據。至其百分數之大小，當與承保之公司另行商訂。

#### 乙、舉例說明

設有一旅客欲以伍元鈔票購買價值肆元玖角伍分之火車票，其兌換上應找餘零爲伍分，則此項保險即可依下列程序辦妥：

一、售票員徵求該旅客意向，願否以餘零伍分用於本項保險。

二、旅客首肯後，領得應填證單，卽就售票窗口填妥交回售票員。

（但遇有購票人特別擁擠之站，此項手續仍可化簡，卽僅有售票員將保險印花交與旅客，請其在站上另一指定地點如問訊處之類，辦理補填保險證單手續。）

三、售票員填齊證單，加貼保險印花，蓋章，就格式中縫將印花與兩聯剪開。

四、售票員以一聯交旅客收執，另一聯納入特製之信封內，備交承

保之公司存查。

丙、便利各點

一、保費便於繳納

本項保險取費極低，自伍分起碼。以伍分爲單位依次遞進，最高至壹元爲止。其數當爲一般旅客經濟能力之所易及。旅客儘可利用購票時應找餘零充作保費，非常便利。

二、保額便於選定：

保額可按投保人所購之保險印花多寡爲比例而確定。例如購伍分印花者其保額爲伍百元；購貳角印花者爲貳千元，如此類推，保額極便選定。該項印花塊既擬定爲伍分，壹角，伍角，壹圓四種，則貼用時恰與郵局貼用標示錢數之郵票於郵匯單據上之辦法，有同一便利。

三、證單便於填具

本項保險證單，格式極爲簡單。其由旅客應填部份，儘可由旅客就售票窗口填就，而售票員應填部份，則大部份可用木戳或橡皮圖章臨時印蓋。如是，旅客與站員所費勞力時間均極有限。

#### 四、保費便於結算

保險印花既爲收取保費之憑證，每屆月終結算，承保之公司即可按鐵路代售之保險印花總額，將鐵路應得佣金算歸鐵路，此種手續當極便利。

#### 五、保商便於覓取

承辦是項保險商人，不妨先由鐵路擇定資本充足，經驗豐富之保險公司數家聯合承辦，或一家單獨承辦。

就以上各點觀察，本項保險在實施上毫無困難之處，當屬極便推行。將來試辦成績如果優良，鐵路更可收回自辦，未始非增進副業裨益路收之一道。

京滬鐵路旅客意外保險保單 第 號  
滬新用

此處印  
志願書  
用法

投保人姓名	住址
受益人姓名	住址
保額	

日期	車次	票號
起始	乾站	經手人

京滬鐵路旅客意外保險志願書 第 號

此項志願書由投保人自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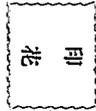
投保人姓名	住址
受益人姓名	住址
保額	

此處由本路填寫

日期	車次	票號
起站	訖站	經手人

此聯於填寫并蓋章後即作為存根由經手職員納入印號之信封內遞寄承保公司

此處印  
保險條件



## 第二四三議案 各路小販營業應詳訂規則以資劃一案。

業務司營業科提

說明

查各路所訂小販營業章程，多不完備，茲參照各路所訂章程草擬大綱十三條，其中對於車租，牌照，衛生，防弊，小販應守規則，以及懲罰辦法，均經詳載。是否可行？仍候 公決！

國有鐵路小販營業管理規則大綱

- (一) 各路為便利旅客起見，得許小販簽訂合同，或請領牌照入站，及在車上營業。本項事務，由車務處營業課管理之。
- (二) 各路小販營業，計分以下三種：(甲) 擺攤小販營業。(乙) 車上携籃小販營業。(丙) 站內挑擔，或携籃小販營業。
- (三) 擺攤小販營業之地點，由當地站長指定候車室，月台，或其他相當地點，以不妨礙站務為前提。所有擺攤之大小尺度，及所售物品之種類，均由當地站長呈准車務處核定之。
- (四) 車上携籃小販，限于在三四等車內售物，不得在月台上叫賣；每

次車上均規定一定鐘點售賣，其所攜籃籠之大小，及所售物品之種類，均由當地站長呈准車務處核定之。

(五) 站內挑擔，或攜籃小販，限于在月台上售物，不得在車上穿行兜攬。其擔籃之大小，及所售物品之種類，由當地站長呈准車務處核定之。

(六) 以上三種小販營業，應視成本之輕重，及營業範圍之大小，由承辦人與車務處簽訂合同，或由小販，逕向當地站長轉呈車務處請領牌照，開始營業。

(七) 凡請簽訂合同者，應先由承辦人遵照招標手續，開具姓名，年歲，籍貫，何項營業，所在站名，或所登車次，備具投標書，並妥覓殷實舖保，連同本人半身四寸小照二張，逕呈車務處辦理，及招投入選，應于合同內訂明承辦年限，預繳保證金，按期照付車租並遵守鐵路一切規章，所訂合同，應由路局轉呈鐵道部核准施

行。

(八) 凡請領牌照之小販，須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何項營業，及所在站名，備具請求書，並妥覓殷實舖保，連同應繳之牌照費，及本人二寸半身照片二張，送交站長查核，轉呈車務處核准發給營業牌照，及收據後，方許入站營業。

(九) 所有車租費、及牌照費，由車務處酌量所登車次，及所在站之營業情形，分別擬定，呈由路局轉呈鐵道部核准施行。

(十) 所有車租費，及牌照費之收入，應由車務處轉送會計處列入進十一八附屬營業項下之其他目內隨時呈部備查。

(十一) 以上各種小販，應遵守右列各項：

(甲) 遵守路章。

(乙) 衣服帽履，務須整潔，以免礙及觀瞻；並着號衣，以資識別

- (丙)牌照上須貼粘照片，註明販賣人之姓名，籍貫，年齡，及售賣物品之種類，各小販入站營業時，應隨帶牌照，以便查驗。
- (丁)不得怪聲叫賣，其夜間營業，應請准站長，方得入站。
- (戊)小販應遵守指定範圍，車上小販，不得在頭二等車上，或月台上叫賣。站上小販，不得在車上穿行兜攬。
- (己)小販務須優禮待客，如有慢客情事，或不端行爲，輕則科罰，重則停止營業。
- (庚)所售物品應有定價，不得高抬或欺詐，應先列名價目，呈車務處，或所在站查核。
- (辛)售賣食品飲料，均宜清潔，合乎衛生。凡麵包蛋糕等類，均須裹以紙包，其裝盛食品之器具，須蓋以玻璃罩，以防灰塵蠅蚋，所有皮殼廢物，不得任意拋擲，並負清除之責。

(王)小販如遇客人遺失財物，應即報告車長，或站長，找尋失主認領；如當時無人認領，由到達站，或所在站，妥存招領。

(癸)站上擺攤，及攜籃小販，夜間營業，應燃玻璃燈，不得用紙燈，及無罩油燈之類。

(十二)小販如有損壞車上，或站內物件，應由該小販，或承辦人，或其舖保負責賠償。如夾帶私貨，當照章處罰。如攜帶違禁物品，當送官廳依法究辦。

(十三)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路局轉呈鐵道部修正之。

## 第二四四議案

擬請各路在離鐵路稍遠，而為內地大宗貨物集散中心之適當地點，酌設營業所案。  
業務司調查科提

說明

查各路營業所，多係設在車站附近大都市之內，固有其需要。但對於離鐵路稍遠，而為內地大宗貨物集散中心之適當地點，亦有酌設營業所之必要。例如：山西運城，距隴海路陝州站，約百里之遙。其地出

## 第二四五議案

產潞鹽，附近各縣，復盛產棉花。每年有大量輸出隴海路。在該地設一營業所，確與晉南人民及隴海路，均極有裨益。擬請各路，在各本路附近之類似地方，酌量籌設營業所。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擬請各路調查公路，與現有鐵路競爭情形，以便請部核請主管機關確定建築公路，應與現有鐵路互相爲用，不應互相競爭之原則通飭施行案。業務司調查科提

### 說明

查我國近年公路事業，發展異常迅速。據最近調查全國已成公路，已達十萬公里以上。在此發展過程中，不免有與現有鐵路並行，或競爭之處。不但於鐵路與公路雙方，均有不利，且於整個國家，無形之中，亦蒙巨大損失。亟應設法預防，或補救。擬請由各路就近調查各省新建公路，有無與現有鐵路競爭情形，并競爭至如何程度。以便請部核請主管機關，確定此後建築公路，應與現有鐵路，互相爲用，不應互相競爭之原則，通飭施行。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 第二四六議案 請將與鐵路綫平行之公路行車權歸該鐵路辦理案

提議者潮汕鐵路

### 說明

查公路之與鐵路，本屬互相維繫，相濟爲用，如兩路路線平行建築，則不特兩無裨益，且因營業競爭，勢必至兩敗俱傷，民國廿年五月，經 鐵道部呈奉 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公路線對於鐵路線，應居銜接或支分地位，禁止平行建築，以維路政，惟各處公路，間有未盡遵令辦理，致路線仍與鐵路平行者，如台東台沖等公路之與新寧鐵路，潮汕護堤公路之與潮汕鐵路，皆平行建築，以致新寧潮汕兩鐵路營業，皆受重大影響，當經新甯路以台東台沖兩公路與該鐵路線平行，實有違背功令，妨害營業，先後呈請將未完成之台東公路制止建築，已完成之台沖公路准由新甯路批租行車，現爲維護路政，以重交通起見，擬請政府重申禁令，凡與鐵路線平行之公路，如未完成者，迅予制止，已完成者，則准予援照新甯鐵路奉准批租台沖公路先例，將與鐵路線

平行之公路行車權歸該鐵路辦理，蓋行車權既歸鐵路辦理，則行車時間及運價等，均可體察情形，酌量編訂，俾得互相調劑，以減少競爭攘奪之弊，運輸既減受攘奪，則營業自不至有重大影響，而致難以維持也，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第二四七議案

擬設車站職員規章研究會案

負責運輸委員會提

說明

查從前各站事務簡單，所有車站員司，如能諳悉客貨車運輸通則附則，及行車規章，即可在站服務，惟近數年來，車站事務，日益繁曠，負責貨運，及客貨聯運，同時舉行，餘如發行提貨單，代收貨價，代保火險，保管倉庫，以及互通車輛各辦法，繼續舉辦，一切規章，較之往昔，不啻增加數十倍，在事員司，若非特加訓練，預將車務規章，悉心研究，一旦執行職務，靡不貽誤債事，或云車站員司，各有專責，但能熟悉職掌範圍以內之各項規章，即可應用，似毋庸多所涉獵，要知運輸行車，互有關聯，且員司職務，時常調轉，臨時缺額，互

爲代替，車站員司，對於各項車務法規，必須研究有素，融會貫通，方能應付裕如，茲就各路車站職員規章研究會規則草案，各路如能實行，不特可以充實站員之知識，提起研究之興趣，且可增加工作之效率，是否有當，謹請 公決。

各路車站職員規章研究會規則草案

一、各路車站職員爲研究規章，增加工作效率，應組織規章研究會（以下稱本會）。

二、本會由各路局責令所轄各站自行組織之，凡本站職員皆爲本會會員。

三、本會研究規章分客運貨運行車三組，各組以甲乙丙等號別之，每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由主席指定之，但小站職員無多者，得不分組。

四、本會以站長爲主席，副站長爲副主席，如副站長有二人以上時，

以資格較深者爲副主席，但主席副主席如因事均不出席時，得由各組組長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五、本會設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會員中指定，承主席副主席之命，分掌會內各項事宜。

六、各組會員按照其所任職務分配之，如客票司事行李包件司事車上行李押運司事車上剪票站務司事等，均歸客運組；貨物副站長貨物主任貨物司事裝卸司事貨物押運司事站帳副站長站帳司事聯運站副站長及司事等，均歸貨運組；值班行車副站長車長查票員車號司事等，均歸行車組；電務職員得由其擇定一組加入之。

七、本會以部局頒發之一切規章命令通告傳知爲研究之課程，其研究辦法，分爲下列三種：

一 講解，

二 討論，

三 講演。

八、本會會員研究規章，採各組集合方法舉行，如研究客運規章時，以客運組會員輪流講解，各組會員均應同時研究，質疑問難。

九、本會研究部頒規章時，路局規章命令通告傳知有性質相關聯者，應一併研究之。

十、本會會員每次講解之規章，應隨時加以圈點，并各備筆記以便查考。

本會應備具記錄簿，如某月某日講解之某種法規，由第○條至第○條，暨值講員聽講員之姓名，均由幹事詳為記錄。

十一、本會會員對於運輸行車如遇有與規章有關之疑難問題，或改良意見，得詳述理由，聲請主席提交本會討論，並就所得結果，作一結論，由幹事記錄整理，呈請車務處，作為建議方案。

十、本會如遇有部局出差到站之人員，或於規章有精深研究之人員

，得請其到會講演，但講演範圍以有關於運輸行車規章之車務工務機務各問題爲限。

十三、本會研究之時間，每日暫定一小時，以本站無列車往來之時間定之。

十四、本會研究規章，分左列各期行之：

一、第一期：部頒客車運輸通則站帳則例中關於客帳部份，聯運規章關於總則旅客部份，本路客運附則并路局頒發關於客運之命令通告傳知等類。

二、第二期：部頒貨車運輸通則，負責貨運通則辦事細則，提貨單章程辦事細則，零擔車處理辦法，路警押運負責貨物辦法，篷布繩索使用保管辦法，裝卸貨物規則，代收貨價章程，保管貨物章程，部頒站帳則例中關於貨帳部份，聯運規章關於貨運及互通車輛部份，本路貨運附則並路局頒發關於貨運

之命令通告傳知等類。

三、第三期：部頒行車規章，及路局頒發之行車附則，調度車輛規則，聯運站檢驗車輛規則，暨有關行車之命令通告傳知等類。

十五、路局車務處得隨時選派有經驗人員到會視察研究情形，並隨時指導。

十六、車務段長及分段長對於所轄各站設立之本會應時常巡迴攷察，并得隨時向會員提出口頭考詢，會員應立即詳答。

十七、本會每期研究完畢時，應由主席呈請車務處派員到會舉行規章測驗，其測驗及攷查標準各方法，臨時由車務處規定之。

十八、凡在本會同一地方之駐段工務機務警務總務會計人員，如有研究規章之志願，欲參加本會研究者，得商明本會主席，准其旁坐聽講，但不得稱爲會員。

十九、凡每期研究完畢，經車務處派員測驗認爲成績優良者，得由車務處將測驗結果，呈報路局，予以嘉獎。

二十、本會講室及其布置，由站長設法辦理之。

二十一、本會會員應用規章書藉，由站長按照人數，開明職務姓名，呈請段長轉呈車務處，請求路局核准頒發。

二十二、本會會員在研究時間，概不得無故缺席，但有特別事故，奉准請假，及值班時，不能到會列席，或隨車出發，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上列因故缺席之會員，對於當日應行研究之規章，應自行補爲研究，如有不明瞭之點，得於到會聽講時，俟當日所講規章完畢，聲請值講員講解之。

二十三、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平綏路提

## 說明

我國各路間聯軌車站，均係由先成之路建築管理，臨時劃出一部份或另築一部份租與聯軌路使用，當其建築之初，原未計及聯軌各路之需要，或軌道錯亂，或範圍過小，且數十年來未經擴充改善，多已陳舊不堪使用，復以由一路管理，承租之路，均處於被動地位，因而承租各路之列車行駛，與車輛調移，須完全受出租路之支配，時則列車在鄰站停候許久，不准開進車站，時則車輛調移延誤甚多，出租路因其與本路利害無關，故亦漠然置之，而承租路之損失不貲矣。自各路間恢復聯運及負責運輸以來，貨車由甲路移交乙路時，除須經過檢驗及授受車輛手續外，更須經過檢驗貨物及授受貨物各種手續，檢驗時須調至指定之軌道，否則不予檢驗，迨驗出車輛或貨物有不妥之處時，復須調回原路修整或倒轍，而車務辦理貨物人員檢驗貨物，又不與警察同時辦理，各路間更未能通力合作，以致一車之檢驗授受調移，動須數十小時，車輛之無謂虛靡，實未有盡於此者。

北寧平漢平綏三路有鑒及此，曾於本年一月間由北寧招開北寧平漢平綏三路豐台聯運會議，經議決成立平漢平綏北甯三路聯運事務委員會，并組織三路聯合辦事室，由三路分別指派車機警各部分人員負責會同處理檢驗及授受車輛貨物事宜，並規定貨車到站即由關係兩路車機警三方面人員會同赴交車路岔道檢驗授受車輛貨物，每車以四分半鐘為三方面檢驗標準時刻，驗收後則限一小時為出租管理調移路之調車時刻，總計十輛車之檢驗授受調車不過須時一小時又三刻耳，較前已大有進步，惟因種種關係尙未能正式實行，擬請由大部令飭各路倣照辦以利進行。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第二四九議案

擬將各站來往貨物月報表五種，及貨物運輸統計月報單一種，一併改由會計處填造，以求精確而免重複案。 平綏路提

說明

查各站來往貨物月報表共計五種：（一）各站間每月來往貨物運輸數量表。（二）各站間每月來往貨物運輸數量總表；（三）起運站運往各站擇

要貨物數量表。(四)到達站由各站運來擇要貨物數量表。(五)全路擇要貨物運出運入各站數量表，其中第一種表係由各站根據貨票填報，惟各項貨票，往往不能按時到達，且外站員司職務繁忙，以致該項報單時有積壓及不精確等情事，而車務處根據第一種表編造之第二，三，四，五種等表，亦因之不免有同樣情形。復查各站對起運或到達貨物之貨票，向係按日寄繳會計處檢查課，並由該課詳加復核，據以編造各項統計，上列月報表，似亦應由會計處分別填造，以資精確，而一系統，擬請 大部將各站來往貨物月報表五種及貨物運輸統計月報單一種明令改由各路會計處承辦。當否？請 公決！

**第二五〇議案**  
**擬請大部——轉呈——國府嚴飭各省裁厘減稅，以輕商民負擔而便貨物聯運案。**  
平綏路提

說明

查年來大部爲獎勵內地貨物輸出起見或促各路訂定聯運特價，或提高聯運運價遞減成數，商民受賜，固屬非淺，惟自——國府通令取消苛捐

雜稅後各省未能切實奉行者仍多，如蘭州水菸一担（兩箱二二三公斤）自甘肅甯夏綏遠三省經由平綏運至上海，沿途所納捐稅共七種，爲數達四十七元之鉅，約佔售價三分之一；西寧羊毛五十公斤自產地經青海，甘肅，寧夏，綏遠四省運至天津，亦須納捐稅十九元之多，約當售價十分之六。似此累累重徵，實非商民所能負擔，影響貨運甚鉅，擬請—大部據情轉呈—國府飭各省澈底取消苛捐雜稅，以蘇民困，而利聯運，當否？請 公決！

## 第二五一議案

各路貨車車重及實際重量，每與車上所標重量不符。擬請由各路設法較準，以免路商爭執案。

津浦路提

說明

查本路及外路之貨車，其車皮重量，因使用年久車上零件損耗，其重量因而減輕。或因迭次修理，更換配件，其重量因而加重。以致車上所標車皮重量，與實際重量不符；竟有相差至，數百公斤者。擬請由各路設法較準，以免路商雙方發生爭執。

## 第二五二議案 擬請恢復以前制服帽上之金箍，並在制服上加以種種識別，

顯示路員職責以便處理事務案。

津浦路提

說明

查以前制服帽上，原綴有寬窄金箍，於路員之階級識別，頗為顯明。但自軍隊中為作戰時縮小目標，除去帽上之金箍後，鐵路上亦隨之取消。現在雖均佩有符號，而倉卒之間，實難辨別其究為何種職務。以致客商如欲與路員接洽事務時，深感不便。擬請恢復以前之章制，不但帽上分別綴以寬窄金箍，並在制服上，仍照以前辦法，加以種種識別。（如袖章等）則路員之階級職務，庶可一目了然。客商對於路員，既易於認識，而在服務上亦便利多多矣。

## 第二五三議案 擬請劃一各路時刻標準，及規定對點時間，以期準確案。

正太路提

說明

查時刻為鐵路行車之標準，對於列車行駛及辦理業務，關係至鉅，國有各路對於行車時刻向無劃一辦法，甚至兩路間之聯軌站或同路之兩

## 第二五四議案

站間，時刻亦不相符，一般旅客均感不便，且行車鐘點因而其難準確。擬請以適宜地點之時刻爲各路間之標準時刻，并規定各路對點時間，俾能準確劃一。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我國鐵路現已逐漸西展，海濱時刻是否完全適用請研究案。

株韶段工程局提

### 說明

查客車運輸通則第二條規定：「各鐵路概用中國海濱時刻」查海濱時刻，爲沿各海關通用之時刻，即世界標準時東第八區之時刻，惟我國幅員遼闊，東西時差多至四小時有餘，以前吾國鐵路，多在南北及中部建設，海濱時刻尙可適用，今則輪軌漸向西展，如平綏之包頭，隴海之西安，雲南之箇碧，均不屬第八時區，而入于第七時區之範圍，即我國觀象臺所定之隴蜀時區。此後鐵路仍多西展，如鐵路所用時刻與該處「地方時刻」，彼此懸殊，似非所宜，該通則第二條條文，應否改訂？似有研究之必要，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第二五五議案 現在衡制更改關於重量折合應否改訂案

平漢路提

說明

查重量折合，原以公斤，制爲法定標準，故公斤折擔折公噸，向依貨車運輸通則第廿六條規定辦理，現在衡制劃一，業已奉令更改，則原定折合率標準，似與現狀未合，應否改訂折合率，修正通則，提請公決。

## 第二五六議案 度量衡折合辦法之改定案

株韶段工程局提

說明

據度量衡法第五條之規定，市用制重量，以公斤二分之一爲市斤（簡作斤）而客運通則第五十九條載：「免費行李重量，頭等八十公斤，折合爲一百三十四斤」。此項重量折合辦法，似已不能適用，擬請將各種章則內所有關於標準制度量衡與市用制度量衡之折合，均遵照現頒度量法，詳爲改定，用資劃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第二五七議案

擬具車務處外勤員工服務規則草案，提請審核呈部公布，以資遵守案。

負責運輸委員會提

說明

查鐵路事業，以車務部份最爲複雜，服務員工，亦以外勤段站最爲衆多，彼此責有專司，本不致有所混淆，惟是每種職務，經管事項，非止一端，若不規定其職掌範圍，揭明其應注意之事，則偶因權職不清，易生推諉，疎失錯誤，時虞發生，小則路譽攸關，大則妨害營業，損失生命財產，關係實非淺鮮，查本部現頒規章，如負責貨車運輸辦事細則及行車規章，對於貨物及行車員工之職責，雖有規定，但對於其他員工，尙付闕如。茲將各外勤員工之職責，合併規定爲「車務處外勤員工服務規則」擬具草案提請——審核呈部公布俾資遵守并於負責貨車運輸辦事細則及行車規章內之關於各該員工職責部份，分別刪除，庶使系統分明，各自獨立，較爲切要。是否有當？謹請 公決！

## 第二五八議案

擬請規定訓練行車員工辦法案。

平綏路提

說明

查近年來各路發生行車事變之事實，幾於無日蔑有，輕則延誤行車，虛糜車輛，重則毀壞路產，傷害人命，於鐵路損失綦重。現時各路處

理行車事變之方法，多係就行車事變發生之原因，追究負責之員工而加以處罰，然事變之發生固有時為當事員工之玩忽所致，應受相當處罰，但亦有時為不明事務之究應如何處理，因而發生行車事變，若遽加處罰，似有不教而誅之嫌，且亦非預防行車事變發生之道，蓋行車事變之處理，應以防止將來事變之發生為主旨，而不在其事後之如何處罰也。查部頒行車保安規則，現祇有行車規章一書，若使各關係行車員工均予全本熟讀，實不可能，且亦無此須要，然行車規章之編纂，係以事務而分類，若不全本熟讀，則各項關係員工復不能知其本身應知事務之全部，對於其所處理之事務，難期完善，故為使各關係行車員工熟知其應知之事務起見，則莫如就各項員工應知事務之範圍，編成小冊，分發各該項關係員工隨身攜帶，再加以相當訓練，庶可隨時檢閱，熟於其所應知之事務，而事變得以逐漸減少也。是否有當？

敬候 公決！

## 第二五九議案 擬請規定篷布質料標準及使用年限案。

平漢路提

說明

查現在各路所購篷布質料均不一律，使用年限亦未規定，此種情形，於本路使用尚無問題，但於聯運，則頗有關係，往往甲路所蓋篷布，或因質料不佳，或因過於陳舊，致乙路發生雨濕，責任上遂不免發生爭執，擬請由一大部規定各路購置篷布質料標準，及篷布使用超過若干年者，即不能單獨使用之標準，以資遵守，請 公決。

## 第二六〇議案

說明

查貨車負責運輸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原有存付運費一項，關於處理方法及手續，暨應否另訂格式，印專用票據，尚無明文規定，應否預為籌劃，提請 公決。

## 第二六一議案

擬請組織鐵路通訊社，與新聞界聯絡刊佈鐵路客貨運輸新聞，以期客商對於車運消息靈便認識正確，俾免路商隔膜而收實效案。

浙贛路提

(第十七次聯運會議第二〇七案移交)

說明

查鐵路與客商相依相輔，自應彼此溝通，聲息相關，庶幾客商可洞悉車運情形，而鐵路亦因以得運用其運輸最大效率，是以擬請組織鐵路通訊社，統一辦理各路宣傳客貨運輸事宜，俾解除往昔路商之隔礙，而增進鐵路運輸。鐵路通訊社擬請于一鐵道部組設之，負責與各大報館接洽登載鐵路新聞，凡各路有關客貨運輸對外宣傳文件，應盡量送交核定，轉送刊登報章，以廣週知。

## 第二六一議案

鐵路協會請由各路組織觀摩團，每年輪赴各各路考察狀況藉資觀感而便改進案。

鐵路協會原呈

說明

案據中華全國鐵路協會呈稱：「查本會第二十三屆會員代表大會鄒會員安衆提議：擬由各路組織觀摩團，每年輪赴各路考察狀況，藉資觀感而便改進案，內開：各路剝辦先後不同，一切建設管理制度，不無殊異。觀摩改善，取意良佳。茲擬由各路組織觀摩團，每年舉行一次

## 第二六三議案

說明

。輪赴各路考察總局，各處，暨線段廠，各部分組綫情形，工作狀況。觀摩團到路，地主應竭誠招待。遇有諮詢須詳加指導。團員考察所得，宜詳晰記載，報告本路長官，用備採擇。似此辦法，各路間組織實施，既可觀摩，以資改進，而路員聯絡情誼，亦屬附帶效果也。等由，業經大會議決：請鐵道部令飭各路酌辦等語，記錄在卷，理合錄案備文呈祈鑒核施行」是否可行，擬請 公決。

擬請取銷現行貨票「隨貨交由到達站報局」之戊聯案

湘鄂路提

查現行貨票之張數，屬本路者，計有五聯：屬聯運者，共有六聯，每因張數過多，複寫時模糊不清，最易滋生事端，而難於辨認審核，查本路與聯運貨票中，既有「起運站報局」一聯報繳會計處，通知貨已起運；復有「交由托運人寄收貨人」一聯，由到達站轉報會計處，通知貨已提取；且隨貨一同發出者，尚有「到達站存查」一聯，可作沿途車長或押運司事登記之根據，似無再由到達站報局之必要，擬請取消

「隨貨交由到達站報局」一聯貨票，以省手續，而節糜費。（以後本路運輸只有（甲）起運站留底（乙）交托運人寄收貨人由到達站報局（丙）起運站報局（丁）隨貨交由到達站留底四聯，至於聯運貨票只有（甲）起運站留底（乙）交托運人寄收貨人由到達站報達路局（丙）起運站報聯運處清算股（丁）起運站報局（戊）隨貨交由到達站留底五聯）以上所擬是否適當，敬請 公決。

## 第二六四議案

押運警押運負責整車貨物到達終止站經站長及負責人員驗明車身篷布，繩索，及封車鉛彈，等項，均無異狀，即予蓋章接收，但揭開篷布，檢驗內容，發現短少貨物又確為中途被竊惟押運警早已卸值，並取得蓋章接收之證明，事後查詢，諉為無過，應如何救濟，請——公決案。

湘鄂路提

### 說明

查鐵路警察押運負責貨車辦法第十六條：「凡列車至該列車終止站時，站長對押車警察所押貨車，無論係該站之到達貨車，或由該站中轉

之貨車，應即時接收，（至遲不得超過一小時）接收時，押車警察須會同站長逐車查驗，如無異狀，然後由站長在押運貨物報告上蓋章接收，」（下略）又鐵路警察押護貨車失職處分辦法第二條：「貨車到達終站，發覺短少貨物倘該車門鎖，篷布，繩索，封印鉛彈，及車身底板，均屬完好，不能證明確係路警過失者，則該押車路警，應免負責任」，各規定，是負責整車貨物，於押運警押護到達終止站，經站長或負責人員驗明車身篷布，及封車鉛彈，均屬完好，即應蓋章接收，然迨至卸車揭開篷布，則往往發現貼近篷布之貨物，包裝破壞，貨物短少，（以所裝之零星小件，及棉紗等類為最多，）事後如向押運警查詢，即以貨車外形完好，並無異狀，已經站長蓋章接收，以為卸除責任之詞，而站長當時，既不能飭其於卸車時始予蓋章接收，復不能命其於卸車後方准下值，以致所短少之件，縱能證明確為中途被竊，係屬押運警之過失，然亦無法詰責，故押運警押護貨車，在中途不問

其能否確盡職守，只須保持其所押護之貨車，外形完好，如無異狀，即可安然卸責。殊不知竊賊狡黠異常，中途竊取貨物，並不待將蓬布、繩索、鉛彈等項破壞，發生異狀，始能達其行竊目的，蓋可乘押運警防護疏忽之時，於拴緊繩索之蓬布空隙內以鉤探取，亦非難事，關於此點，其辦法究應如何改良其責任究應如何規定，敬請 公決。

## 第二六五議案 擬請明訂鐵路員工損壞或遺失負責貨物失職處分條例，請公

決案 湘鄂路提

說明

查鐵路員工損壞，或遺失負責貨物，（如押運司事防護疏忽，及司機調車不慎因而損壞之類）發生賠償案件，除押運警察，已經「大部規定押護貨車失職處分辦法公布施行外，至於其他員工失職處分問題，尚無明文規定，以致各路有責成各該當事人按所損失之貨物照數賠償價款者，有按員工服務條例，予以處罰者，有以員工服務條例處罰過輕

## 第二六六議案

，難資警惕，仍核其情節輕重，另擬處分者，辦法既不一致，處理難期持平，查第十七次國內聯運會議時，本路曾提出「負責貨物遺失，負責員司應如何處罰，擬請頒布劃一辦法（第一六一議案）」一案，當經議決。「移交運輸會議討論」紀錄在案，茲擬請訂定鐵路員工損壞或遺失負責貨物失職處分條例，俾有遵循，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負責貨物遺失負責員司應爲何處罰擬請頒佈劃一辦法案

湘鄂路提

（十七次聯運會議第一六一案移交）

說明

查負責貨物遺失負責員司處罰辦法，各路未能一致，且一路之內，辦法亦有紛歧，似宜厘訂劃一標準。查北寧路處理貨票違章懲罰規則第十九條規定，損失五百元以上者，經手負責人各罰薪一個月，三百元以上各罰薪半個月，一百元以上各罰薪一個月百分之廿五，五十元以上各罰薪一個月百分之十五，廿元以上各罰薪一個月百分之十，五元

以上各罰薪一個月百分之五，不足五元，各嚴加申斥，如故意遺失貨物，希圖漁利情事，以舞弊論，除責令完全賠償物價外，並應撤職，送交法院懲辦，此外他路訂有處罰辦法者，尚不多觀，故遇處理此項事件時，苦無準繩，如果處罰遇苛，則低級員工薪資有限，勢難担負，但罰之過輕，則難免有取巧偷藏，謾為遺失，或與貨主串同舞弊，瓜分賠款之弊，似應由部頒定適當劃一辦法，以資遵守，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第二六七議案

說明

擬請各路一律實行代寄貨運收據辦法案

平綏路提

查本路所擬代寄負責貨運收據辦法，係於上年八月呈奉「大部業字第二六二〇五號指令核准實行以來，貨商咸感便利，擬請通飭各路一律仿行，本路及聯運俱可適用，以便貨商而利貨運。當否請 公決

附代寄負責貨運收據辦法

平綏鐵路代寄負責貨運收據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實行鐵道部業字二六二〇五號指令核准

一、本路爲便利貨商並發展負責貨運起見，訂定免費代寄負責貨運收據（以下簡稱收據）辦法

二、貨商須預先約計時間，如實有貨物先抵到達站，而收據即趕速郵遞，亦不能寄到以憑立即提貨情事時，始得託由鐵路代寄收據，但不得附加信函，

三、凡接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各起運站均可代託運人將負責貨運收據寄交收貨人，並免收寄費及手續費。

四、各站常託由本路運輸負責貨物之貨商（以下簡稱貨商），均應到站註冊備查，以免貨物到站發生冒領之糾葛。

五、各貨商註冊時，須將商號名稱或商人姓名及詳細住址電話號數，一一填入註冊簿內，並著留印鑑備查；嗣後該商號或商人與本路授受貨物或公文往還，即以所留印鑑爲憑，註冊簿格式如左：

	↑ 1公分 ↓	號註 數冊
	↑ 5公分 ↓	商人或商號名稱
	↑ 6公分 ↓	電話細址及 號址及
	← 3.5公分 ↓ 3.5公分 ↑	印 鑑
	↓ 6公分 ↑	備 考

六、各起運站遇託運人請求代寄收據時，須請託運人於託運單內將收貨人之姓名或商號以及住址詳細填註，並須在特約事項欄內註明「請代寄收據」字樣；遇託運人若與收貨人有附言時，應填入鐵路印就之「託運人附言」內，連同託運單一併交於起運站。

七、各起運站對於代寄收據之貨物，於承運後，除於貨票附記欄內註

明「代寄收據」字樣外，並填發「代寄收據證」，交與託運人收執，以爲接收代寄收據之憑證，「代寄收據證」之格式如左：

平 綏 鐵 路

代寄負責貨運收據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貨運收據號數	到達站	收貨人	貨名	件數	重量	附記

上列收據共計 張業經本站照收此致  
賀號台照

站 站 長

八、各起運站對於代寄之收據，應與該收據之到達站存根聯及通知書聯一併裝於同一之信封內，外蓋「代寄收據」戳記，交由押貨司事或車長帶交到達站，其授受手續，與授受到達站存根及通知書

同。

九、各到達站於貨物運到並收到代寄之收據時，如收貨人曾在本站註冊者，應查照註冊之地址，設法通知來站具領；如收貨人未在本站註冊時，應照通知書內之住址通知之，但該收貨人須請曾在本路註冊之殷實商號，或該站認為殷實之其他商號作保（至少一家）蓋章具領後，該站始可將代寄之收據交付之。其曾在本路註冊之貨商，如將圖章遺失，尚未另補印鑑者，亦可照此辦法辦理。

十、各到達站對於代寄之收據，經通知後，如收貨人不於六辦公小時以內具領收據並提貨時，應照章收保管費或延期費。

十一、各到達站交付代寄之收據可完全以註冊之印鑑為憑（未註冊者不在此限），於交付收貨人時，應請收貨人在「具領代寄收據簿」上印蓋與註冊之印鑑相同之圖章，並註明具領之時間，「具領代寄收據簿」之格式如左：

貨運收據 (到達站填)				具領日期			收據 (收貨人填)			
起運站	月	日	號數	裝運人	月	日	時	收貨人蓋章	經手人簽名	附記

十二、各到達站應請作保之商號填具保單，担負一切責任。

保單格式如左：

茲保證 商號領取由 站 商號發來之負責貨運  
 收據第 號並憑以提取該項收據之貨物共 件  
 公噸 公斤如有冒領或發生其他一切糾葛情形本商號願負完全  
 責任此致  
 平綏鐵路 站站長

被保證商號蓋章  
 作保商號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平綏鐵路局印製

託運人附言

由 站 至 站 年 月 日

託運人	收貨人	附言
姓名	姓名	
住址	住址	

說明：(一) 請求代寄收據之託運人如與收貨人有附言時應將上項各欄詳細填明連同託運單一併交於起運站 託運單第 號

(二) 起運站應將該項附言連同代寄之 (由起運站填寫)

收據同裝入代寄收據信封內與別收據第 號達站存根及通知書各聯一併交由 (由起運站填寫)

車長或押貨司事帶至到達站以便到達站轉交收貨人

託運人簽名蓋章

起運站站長簽名蓋章

注意 本路製有「代寄貨票信封」每十個價洋四分。貨商欲託由本路代寄收據時，可隨時向起運站購用，將收據裝入，交由起運站轉交到達站。 附圖

信封正面

內代寄貨票共		張寄
站 站 長 轉 交		
商 號		查 收
票 號	車 次	站 發
		年 月 日

運貨	<b>平 綏 鐵 路</b>		請由 運輸負責
	迅速安全	運價低廉	
注 意			
一、此信封專為寄送代遞本路負責貨票之用不得移作他項使用 二、此信封所裝之代寄貨票應同載運該貨之貨車同時授受 三、此信封內所裝之代寄貨票為收貨人提取貨物之唯一憑證授受時應小心從事不得遺失			

信封背面

第二六八議案 統一各路車務訓練所，訓練初級車務人員案。

貨物負責運輸委員會提

說明

鐵路在營業期間，車務最關重要，若無專門人員管理，則運輸不能敏捷，營業難期發展。故訓練車務人員，為經營鐵路事業之先決問題。

日本對於初級路員極端注意，在東京名古屋大阪門司仙臺札幌等處設鐵道局教習所，分科訓練，供給各路之用。路員皆受相當專門教育，工作勤奮，管理有方。是以日本築路僅六十年歷史，而業務發達，路線密布，進步迅速，有由來也。比借鑑外國鐵路，應統一訓練初級車務人員之理由一。

往年國有各路，以車務簡單，能通外國語言者，即可應付裕如。結果所用員司，缺乏鐵路經驗與學識，濫竽充數，不特影響工作之效率，阻礙業務之進行，且流品龐雜，弊竇叢生。本部有鑒及此，遂於交通大學設鐵路管理科，為各路造就專門人才。但交大畢業實習期滿者，多補充副站長以上職務，至車長司票司磅各項初級路員，仍無訓練培植之機會。各路需用急切，皆臨時籌設車務訓練所，呈准自辦。本部並無規定章制，各路亦無統一辦法，時辦時停更乏具體方策。已辦訓練所或見習所之各路，科目既已紛歧，訓練復互分畛域，耗費甚鉅，而

收效其微。尙有若干路局限於財力不克設所訓練者，只得因陋就簡，敷衍塞責。此就各路需要情形，應統一訓練初級車務人員之理由二。本部近年實行負責運輸，推廣聯運業務，久爲便商利民裨益鐵路之重要政策，有百利而無一弊，乃實行以來，多方掣肘。因各路初級車務人員知識淺薄，不能了解鐵路之使命，遵行部頒辦法，爲最大原因，本部爲貫徹政策，整理業務，應統一訓練初級車務人員之理由三。本會似應統籌全局悉心規劃，統一各路車務訓練所，以便訓練實用人員。則將來運輸營業各種擴充改良計劃，皆可推行無阻矣。茲擬具施行綱要六條，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統一各路車務訓練所施行綱要

(一)宗旨

甲、課程以實用爲本。

乙、管理以嚴肅爲主。

丙、造成勤奮耐勞之初級路員以增加工作之效能。

丁、培植品學益優之初級路員，爲剔弊刷新之先驅。

## (二) 訓練區域

擬皆分五區，於南京、北平、天津、漢口、鄭州、各設訓練所一處，訓練各路初級車務人員。

(說明)南京原設津浦車務訓練所，北平原設平漢車務見習所，鄭州原設隴海車務見習所，京平鄭三所擬就原有設備，按照部定計劃改組之。京滬滬杭甬及津浦南段初級路員，由京所訓練；平綏、正大、平漢北段，由平所訓練，隴海全路及平漢中段，由鄭州訓練。另設津所訓練北寧、膠濟、及津浦北段初級路員，漢所訓練平漢南段及粵漢各段初級路員，取法日本之分區訓練亦法，定收相當效果。

## (三) 經費

擬照扶輪學校前例，由各路分配担任。

(說明)扶輪學校。教育路員子弟，車務見習所培植本身業務需要之專門人員，扶輪經費既由各路負擔，車務訓練所經費仍歸各路分任，更屬理所當然。即以扶輪中學兩校而論，天津扶中每月經費七千二百餘元，由北寧津浦及平漢三路分任。鄭州扶中每月經費六千二百餘元，由平漢隴海兩路分任。平漢一路担负兩校經費，每月即有五千六百餘元之鉅。車務訓練所五處經費，若由各路按收入之多寡比例分攤，實輕而易舉。

#### (四)職員及教員

本所教職員擬就部路中有學識經驗者遴充，職員以專任爲主，教員以兼任爲主。

(說明)本所訓練實用人才，所習科目注重實用，故教員以在路服務有經驗人員兼任，較爲妥善。職員則宜專任，以免荒廢職守。

(五) 學生及學員

學生班半數招考高中畢業生，半數就扶輪中學及膠濟所辦之鐵路中學畢業生考取之。學員班抽調各路服務二年以上之初級路員入所訓練。

(說明) 扶中及鐵中學生多路員子弟，且爲部路經費所培植，故規定予以優先待遇，並可爲扶中謀出路，以減輕路員之負擔。

(六) 訓練期間

學生班畢業期間規定一年至二年。學員班規定半年至一年。

(說明) 學生班所習科目不同，畢業年限故規定一年至二年。班數人數須與各路之需要程度相合，以免不足或無法安置之弊。學員班係就路員抽調，在路服務已有二年以上經驗，故訓練期間較短。至抽調程序，須與各路商洽，以不妨礙鐵路業務爲原則。

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議案錄

##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追加議案

### 第二六九議案

擬請大部將增改之貨等補印貨物等級增改表，每三個月或半年一次分發各路案。 平綏路提

#### 說明

查現在貨物等級之增改，係由 大部隨時令飭各路，再由各路印發傳單，轉飭遵照辦理，手續甚繁，外站員司，雖可隨時於舊表添入或刪改，究難免有錯亂或遺漏之弊，而貨商尤感困難，現第六版貨物分等表已改爲活頁裝訂，擬請由 大部規定每三個月或半年，將所增改之貨等，補印貨等增改表一次，按照各路領購之分等表數目，分發各路，轉發應用，以便查閱，而免延誤。當否請 公決。

### 第二七〇議案

除客票各項零數應每項湊足五分外；其他各費應一律每項湊足一分，至於費率僅應湊足一厘，並廢除四捨五入之辦法

案。 會計長辦公處提

說明

關於客貨運雜各費，所有零數一律廢除四捨五入之辦法。凡遇零數，應按下列各項分別湊足五分，或一分或一厘。蓋因四捨五入之辦法，望之似其簡單，但在匆忙之際，每易發生錯誤，不如一遇零數，即湊足爲某項整數之較爲簡單也。惟各項湊足五分，或一分，或一厘，應分別規定。如客票票價特快費，客票加價客票罰款及特快費，罰款等項之折減計算者，每計算一次，應每項分別湊足五分，以期售票時可免錯誤，而結計總數時可較簡單，除此之外關於運雜各費之折減計算者，每計算一次，應每項分別湊足一分。但關於價率或費率之折減計算者，每計算一次，應每項分別湊足一厘。如此規定，庶便記憶，免致對於某項應湊足五分，某項應湊足一分，某項應適用四捨五入，某項又不應適用四捨五入，辦法紛歧，殊難記憶，稍一不慎，便致錯誤。擬請修改各提案，當否敬候公決。

## 實例一

### 1. 客票

甲、每項不足五分（試行辦法）

票價 \$ 1.85 折減四分之一為 \$ .50

特快費  $\frac{\$ .30}{\text{共計 } \$ 2.15}$  折減四分之一為  $\frac{\$ .10}{\text{共計 } \$ .60}$

乙、每項不須不足五分（現行辦法無規定）

票價 \$ 1.85 折減四分之一為 \$ .47

特快費  $\frac{\$ .30}{\text{共計 } \$ 2.15}$  折減四分之一為  $\frac{\$ .08}{\text{共計 } \$ .55}$  \*

\* 或係四捨五入法計算或係零數湊成體數辦法不一，最易發生錯誤，且就票價與特快費總數內分配列帳殊致手續似不如一律湊足五分較為簡便

## 實例二

### 1. 貨物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追加議案錄

甲、每項滿足一分（試行辦法）

運費	\$ 1.02	
		作爲 \$ 1.02
裝卸費	\$ .03	
共計	\$ 1.048	作爲 共計 \$ 1.05

乙、運費滿足五分其他以分計之（現行辦法）

運費	\$ 1.02 *	
		作爲 \$ 1.05
裝卸費	\$ 0.3	
共計	\$ 1.05	仍作爲 共計 \$ 1.08

\* 此數既爲整數，似可不必再行滿足五分，在分之下，如有零數時，可採用四捨五入法滿足一分，手續比較簡單，且可免去記憶。

實例三

價率滿足一厘（試行辦法）

甲、每噸運費計	\$ 1.15	
	x 85	
折扣	5.75	
	92.0	
	\$ 97.75 *	作爲 \$ .978

運載十一噸貨物即	\$ .978	
	x 11	
	.978	
	9.78	
	\$ 10.758	作爲 \$ 10.76

乙、價率現行計算辦法

每噸運費	\$ .9775	
	x 11	
	.9775	
	9.775	
	\$ 10.7525	作爲 \$ 10.75

\* 每噸運費 \$ .9775 如照現行辦法湊足一厘即爲 \$ .978 可以減少小數位使用計算全部噸數運費時手續較爲簡便

(或四捨五入或不足一分者作一分見聯運規章 309 條)

## 第二七一議案 客車運輸通則第二十四條，擬請加四等客票顏色案。

會計長辦公處提

說明 查各路旅客座位，普通分爲四等。其客票顏色，在站賬則例第四條內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追加議案錄

，均已明白規定。惟在客車運輸通則第二十四條內，關於四等客票顏色尙未增入，似應予以補充，俾臻完備。敬候 公決。

## 第二七二議案 擬請分別規定普通及特種輕笨貨物名稱表案。

業務司營業科提

### 說明

查規定普通輕笨貨物名稱表一案。前經本部令飭各路遵照規定格式自行編訂呈部彙編。現在各路呈復到部者，計有京滬、滬杭甬、津浦、平綏、浙贛、膠濟、隴海、湘鄂、道清、北寧、正太、廣九等十二路，除廣九呈以本路並無輕笨貨物運輸尙未編訂外；其他各路所列輕笨貨物名稱，有各路一致者，亦有不一致者，尙有認爲應列入，特種輕笨貨物名稱表內者，意見紛歧，莫衷一是，茲爲集思廣益，務求統一辦法以利實施起見，擬請分別規定普通，及特種輕笨貨物名稱表。

當否？敬候 公決

附部頒特種輕笨貨物名稱表，暨各路擬定普通及特種輕笨貨物名稱表

部頒特種輕笨貨物名稱表

名稱	附註
穀殼	
草	
枯草	
稻草	
秣草	
鮮桑葉	
棉花	人工或木榨裝緊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追加議案錄

玻璃燈罩	電池	玻璃燈筒	皮包	皮箱	木模椅	空箱	空桶	繭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追加議案錄

紙 傘	葵 扇	毛 扇	竹 帚	掃 帚	篋 籃	草 帽	高 糧 梗	蘆 葦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追加議案錄

柳條桌椅	柳條器	藤桌椅	藤器	竹桌椅	竹器	鉛器	空筵	燈芯 草製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追加議案錄

蟬 退	凳	几	櫃	櫃	床 架	書 架	暖 水 瓶	茶 葉
								係指鬆包不能壓緊而言茶磚 茶筒茶梗茶子等除外

柳條	駝毛	羊毛	筭籜	防風	蒲棒 (即蒲絨)	樹秧	樹	離根香草
	未裝緊	未裝緊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追加議案錄

粉 條	羽 毛	薄 荷	燈 籠 絲	風 琴	呢 帽	木 耳	冬 菇	蘆 蓆
				木箱紙包	木箱紙盒	裝箱或袋	裝箱或袋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追加議案錄

兔 皮	狐 皮	羊 皮	狗 皮	貓 皮	獾 皮	葫蘆 瓢 (乾)	廢 棉	刨 花
								蒲包或袋裝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追加議案錄

木	麻	髮	錦	虎	耗	豹	獾	灰
賊	黃	菜	燈	皮	皮	皮	皮	鼠
			籠					皮

京滬滬杭甬鐵路輕笨貨物名稱表

貨物名稱	分等表頁數	包裝情形	體積與重量之比	現行收貨辦法	附註
帶殼花生					
麥草					
紫胡					
乾桂圓	二九	箱	一·〇八比一	照輕笨貨物計費	
核桃	三一	麻包	一·三七比一		
香菇	三二	篾	一·八五比一		
普通木耳	三二	袋	三比一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追加議案錄

絲 棉	生 棉 花 有 籽	蔗	菸 葉	菸 梗	草 種 子	花 卉	鮮 蔬 菜	普 通 磨 菇
四三	四一	四一	三七	三七	三六	三四	三二	三二
袋	蒲包	捆	草包或簍	袋	蒲包	盆	篩	箱或簍
一·八六比一	一·六〇比一	一·六〇比一	一·四五比一	二比一	二比一	二比	一·五〇比一	又一·三二比一 又二·六四比一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廢 絲	廢 繭	艾 葉 藥 材	桔 梗 又	馬 渤 又	竹 葉	竹 皮	竹 竿	藤 條
四三	四三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九	四九	五一	五一
袋	布包	蓆包	蓆包	箱	捆	捆	捆	捆
一・八〇比一	三比一	一・二九比一	一・三〇比一	三・六五比一	一・六〇比一	一・二〇比一	一・六〇比一	一・五〇比一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未製者	又	又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追加議案錄

羽 毛 肥料	鮮 蛋	豬 毛	髮 毛	人 髮	乾 蝦 米	有 蜂 之 蜂 房	活 家 禽	木 炭
六一	六〇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六	五四	五三	五二
蒲包	篋	藤包	藤包	藤包	桶	箱	籬	篋篋
二・五〇比一	一・三九比一	一・五〇比一	一・七六比一	一・五六比一	一・三五比一	二比一	二・〇五比一	一・六〇比一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追加議案錄

龜板	六二	蔴包	一・四二比一	全	上
鉛器	六四	籬	三比一	全	上
玻璃器皿 普通	七〇	篋筐內襯稻草	二・五七比一 又一・五〇比一	全	上
粗磁器	七〇	草捆	一・一七比一	全	上
陶器 普通貨	七〇	篋	一・四〇比一	全	上
紙製品	七五	籬	四・四四比一	全	上
綫麵	七八	蒲包	二・〇四比一	全	上
廢絲頭	八二	蒲包	二・六〇比一	全	上
棉絮	八三	布包	四・五〇比一 又五・七〇比一	全	上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追加議案錄

棉製汗衫	舊衣服	邊帶	法蘭絨	棉紗	毛織疋頭	羊毛紗綫	麻布	棉絮(舊)
八七	八六	八五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三
箱或蒲包	捆	蒲包	袋包	蒲包	袋包	麻袋	捆紮	繩捆
一·五四比一	一·七四比一	二·九一比一	二·三〇比一	一·一四比一	一·四〇比一	一、四〇比一	一·三五比一	又三·五〇比一 二比一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鐘	人形玩具	玩具	鎔銅	棉花壓機	縫紉機器	燈籠	棉被褥	襪 (紗)
一〇五	一〇三	一〇三	九五	九二	九一	九〇	八九	八七
箱	篋	篋	草包	架	箱架	箱	捆	箱
一・七〇比一	一・六〇比一	一・六〇比一	一・九二比一	一・七四比一	一・五四比一	一・六六比一	二・一六比一	一・五七比一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追加議案錄

空火柴盒	紙 (粗)	廢紙	廣告牌架	紙煙	腳踏車	火柴	藥材普通	毛巾
一一四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八	一一六	一一二	一〇七
捆	捆	廢袋	無	箱	木夾	篋包	藤包	袋
一・九〇比一	一・一〇比一	一・七〇比一	一・四〇比一	一・一三比一	四比一	一・二六比一	二、四〇比一	二比一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蒲包	生牛皮	草鞋	金絲草	錢衣草笠	草袋	破布無油	麻包袋	鳥籠
又	又	又	又	增加表	一二五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四
二九	二七	二六	二四	一五				
捆	捆	捆	箱	捆	捆	捆	捆	捆
一・六〇比一	一・二九比一	一・九〇比一	一・二三比一	二比一	三比一	三比一	一・四一比一	二比一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平綏鐵路輕笨貨物名稱調查表

貨物名稱	分等表頁數	包裝情形	體積與重量之比例	現行收費辦法	附註
磁鐵沐盆	九〇	藤袋裝捆或草裹 繩捆	每公斤所佔體積 四·三六立方公尺	按普通輕笨貨 物收費辦法	應列特種輕笨貨
燈籠	九〇	箱裝	四·九六立方公尺	同	同
燈	九〇	同	五·六四立方公尺	同	同
折合屏風	九〇	蔗袋包捆	四立方公尺	同	同
籠檻	九五	裸	六·三五立方公尺	同	同
鐵壺	九六	裸用繩捆	四·五四立方公尺	同	同
煙筒	九八	同	六·五八立方公尺	同	同

美術花卉	蠟製像及花卉	蓆	草製 品	沙 鍋	木 框	磁器玻璃器陶器	紙 製 品	荆條筐及器俱
一〇四	一〇四	七六	七五	七一	七二	七〇	七五	七三
同	箱裝	繩捆	麻袋包或繩捆	同	繩捆	箱裝或草捆	箱裝	同
七·五六立方公尺	六·七五立方公尺	五·三五立方公尺	八·五〇立方公尺	四·六五立方公尺	四·五〇立方公尺	六·三一立方公尺	五·一〇立方公尺	八·一五立方公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追加議案錄

人力車零件	篩子	瓶塞子	空火柴盒	球臺及彈子臺	自行車零件	各種樂器 (除另定外)	鐘	雕花模型
一一九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四	一〇三	一一八	一〇〇	一〇五	一〇二
麻袋包	繩捆	麻袋包	麻袋裝	麻袋包繩捆	同	箱裝	同	同
七·九五立方公分	五·二五立方公分	四·五〇立方公分	四·一五立方公分	四·一五立方公分	七·四一立方公分	四·三〇立方公分	四·一五立方公分	四·一〇立方公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活禽	柳條	甘草	蒲包	蒲葉	菖蒲頭	菸葉	藥棉	拉火風箱
增訂			增訂	增訂			增訂	增訂
五三	五一	四六	二九表	三七	三七	二九表	一四表	
裝籠	繩捆	麻袋包或繩捆	繩捆	同	麻袋包	麻袋包或箱裝	箱裝	同
五·九四立方公尺	四立方公尺	五·二〇立方公尺	四·九〇立方公尺	四·八五立方公尺	四·五〇立方公尺	四·〇五立方公尺	四·一五立方公尺	四·一五立方公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兔 皮	狼 皮	虎 皮	狐 皮	灰 鼠 皮	耗 皮	水 獺 皮	豹 皮	禽 獸 標 本
五七	五八	五八	五七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六
同	麻袋包	同	同	同	同	同	麻袋包或箱裝	箱裝
五・一〇立方公尺	七・五〇立方公尺	五・一五立方公尺	六・四八立方公尺	五・八〇立方公尺	五・七〇立方公尺	四・一五立方公尺	五・二五立方公尺	五・九四立方公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鹿茸	馬皮	豬皮	皮	鹿皮	獾皮	貓皮	狗皮	羊皮
六〇	五七	五七	五八	五八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木箱裝	同	同	麻袋包或繩捆	麻袋包	同	同	麻袋包或繩捆	同
六·一八立方公寸	四·四三立方公寸	四立方公寸	五·一六立方公寸	四·五〇立方公寸	五·二五立方公寸	五·八五立方公寸	八·一五立方公寸	七·五六立方公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追加議案錄

尋常獸毛	胡椒殼	地瓜乾	乾金針菜	蔴及蔴絮	芋蔴	木炭	竹竿	樹木
五九	增訂 一六表	增訂 一四表	三三	四一	四一	五二	五一	四八
同	同	同	蔴袋包	同	繩捆	筐裝或蔴袋裝	同	繩捆
三・一〇立方公寸	三・二五立方公寸	三・八六立方公寸	三・〇五立方公寸	三・二五立方公寸	三立方公寸	同	三・九五立方公寸	三・七五立方公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空 瓶 罐	增 訂 七 一	同	三·八六立方公尺	同	同
木 展	增 訂 二 一	麻袋包或箱裝	三·一〇立方公尺	同	同
藥 布	增 訂 三 〇	箱裝	三·九五立方公尺	同	同
布 靴 布 鞋	八 六	箱裝或紙盒裝	三·六九立方公尺	同	同
皮 靴 皮 鞋	八 六	同	三·三一立方公尺	同	同
香 末	增 訂 一 七	麻袋包	三·五二立方公尺	同	同
葦 簾	九 〇	繩捆	三·九八立方公尺	同	同
縫 紉 機 器	九 一	麻袋包或箱裝	三·五五立方公尺	同	同
爐	九 三	裸	三·八五立方公尺	同	同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追加議案錄

紙捲煙	廣告架及招牌	留聲機	玩具	粉筆	照像機件	皮帽	棉製汗衫	抽水汽筒
一二〇	一二〇	一〇三	一〇三	增訂 一四表	九九	增訂 三一表	八七	九三
箱裝	裸	同	同	同	箱裝	箱裝或紙盒裝	箱裝或麻布包	麻袋包
三·一八立方公尺	三·五〇立方公尺	三·九五立方公尺	三·五〇立方公尺	三·五五立方公尺	三·九八立方公尺	三·八四立方公尺	三立方公尺	三·五〇立方公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紙煙空套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業字七八〇八訓令	麻袋包	三・九五立方公尺	同	同
粗草紙	一、二、三、	繩捆	三・八七立方公尺	同	同
漆器	一、二、六	麻袋包	三・一五立方公尺	同	同
火柴	一、二、四	箱裝	三・七〇立方公尺	同	同

津浦鐵路輕笨貨物名稱表

貨物名稱	分等表頁數	包裝情形	體積與重量之比例	現行收費辦法	附註
棉花	四一	木機壓實布包	體積五百立方公尺 重量一百公斤	按部頒特種輕笨貨物計費辦法收費	
全	全	人工布包	體積七百立方公尺 重量七十餘公斤	全	
羊毛	五九	布包未壓實	體積四百五十立方公尺 重量六十公斤	全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追加議案錄

花 生 帶 殼	玻 璃 燈 罩	草 葉	麥 草 辨	空 篋	空 桶	竹 掃 帚	筐 籃	木 桌 椅
三一	七〇	四二	八五	增訂一五	七二	一一一	七三	八九
藤包	草筐	篋	席包	原件	原件	捆	原件	原件
體積六百立方公分 重量一百公斤	體積五百立方公分 重量五十公斤	體積二百五十立方公分 重量五十公斤	體積五百立方公分 重量八十餘公斤	體積五百立方公分 重量五十公斤	體積四百立方公分 重量五十公斤	體積四百立方公分 重量五十公斤	體積六百立方公分 重量五十公斤	體積六百立方公分 重量五十公斤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係指藤包不能 壓緊者而言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追加議案錄

木耳 冬菇	薄 荷	創 花	廢 棉	燈 籠 絲	蘆 蓆	駝 毛	蟬 退	床 架
三二	三七	新訂，列入 第九類	八四	九一	三七	五九	二一二	八九
麻包	麻袋	麻包	蔴包	箱裝，紙包	捆	麻包	蔴包	原件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指未壓緊者而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追加議案錄

毛 扇	柴 胡	木 賊	麻 黃	暖 水 瓶	柳 條 桌 椅	藤 桌 椅	藤 器	竹 桌 椅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增三十	七三	八九	七三	七三
箱裝，紙包	麻包	麻包	麻包	箱裝，紙包	原件	原件	原件	原件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追加議案錄

燈	草帽	高 根 梗	蘆 葦	玻 璃 燈 筒	皮 包	鋁 器	几	燈 芯 (草製)
八九	八七	三七	三七	七〇	七四	六三	八九	七五
原件	箱	捆	捆	箱	原件	箱裝	原件	麻包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鮮 桑 葉	秣 草	草	穀 殼	柳 條	呢 帽	樹， 樹 秧	葵 扇	電 燈 泡
修二	三五	三五	修五	五一	86 87	三七	一一二二	九七
麻袋	蓆包	蓆包	蓆包	捆	箱	蓆包	包	箱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體積四百立方公分 重量五十公斤	體積三百立方公分 重量五十公斤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羊毛批	全	紙菸	粉條	繭	柳條器	枯草	羽毛	稻草
五九	全	一〇	增十三	四三	七三	三五	六一	三五
布包	全	木箱	蒲包	布包	原件	蓆包	麻袋	未成捆者
體積二百五十立方公尺 重量六十公斤	體積二百四十立方公尺 重量六十餘公斤	體積四百五十立方公尺 重量一百二十公斤	全	體積三百立方公尺 重量五十公斤	體積四百立方公尺 重量五十公斤	體積七百五十六立方公尺 重量一百八十九公斤	體積四百立方公尺 重量五十公斤	體積二百立方公尺 重量五十公斤
全	全	按車按輛編載重量 三分之二收貨，另超以 三分之一公分合一公斤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兩萬五千支箱	五萬支箱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追加議案錄

活 家 禽	有 子 棉 花	燈， 燈 籠	茶 梗	簑 衣， 葦 笠	連 翹 葉	蒲 葉	蒲 包	馬 蘭 草
五 三	四 一	九 〇	四 二	增 十 五	四 六	增 二 九	增 二 九	全
籠 裝	麻 包	箱	麻 包	捆 包	麻 包	麻 包	繩 捆	麻 包
體積二百七立方公尺 重量五十公斤	體積一百六十立方公尺 重量五十公斤	體積四百立方公尺 重量五十公斤	體積四百五十立方公尺 重量五十公斤	每重一公斤體積超過四 立方公尺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擬請列為特種 輕笨貨物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追加議案錄

菸 梗	蘆 蓆	芋 蓆	葛 蒲 頭	各 種 帽	空 火 柴 盒	鳥 籠	竹 枝	棕 葉
三七	七六	四一	三七	86 87	全	一二四	四九	全
蓆包	全	捆	蓆包	箱	箱	散	捆	全
體積二五〇立方公分 重量五十公斤	體積三百立方公分 重量五十公斤	體積三二〇立方公分 重量五十公斤	體積二六〇立方公分 重量五十公斤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small>整車按車輛載重量三 分之二收費，另超以 三立方公分合二公斤</small>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竹 茹 藥 材	毛 髮	綿山 羊 皮	狗 皮	馬 驢 皮	竹 竿	菸 葉	鮮 蔬 菜	乾 紅 棗
一一二	五九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一	一二〇	三二	二九
蓆包	麻包	全	成捆	捆	全	全	蓆包	全
體積二四〇立方公分 重量五十公斤	體積二二五立方公分 重量五十公斤	全	體積一九五立方公分 重量五十公斤	體積二二五立方公分 重量五十公斤	體積二一六立方公分 重量五十公斤	體積二二五立方公分 重量五十公斤	體積二四〇立方公分 重量五十公斤	體積一六二立方公分 重量四十六公斤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粗紙	花	蜜貨	藤	金針菜	瓜子	鮮雞蛋	蔗袋	火柴
一二三	三四	七〇	四一	三三	三〇	六〇	一二四	一三九
捆	盆裝，袋裝	篋或箱	捆	麻包	麻包	竹篋	捆	箱
體積一八九立方公分 重量五十公斤	體積四五〇立方公分 重量五十公斤	體積三百立方公分 重量五十公斤	體積二七〇立方公分 重量五十公斤	體積二八五立方公分 重量八四公斤	體積二五二立方公分 重量七二公斤	體積一七一立方公分 重量四〇公斤	體積四七〇立方公分 重量一二五公斤	體積二五二立方公分 重量五十公斤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整車按車輛載重量三分之二收費，另進以三立方公分合一公斤					

藥	粗	草枕，草墊	棉	風	錫	毛	棉	礎
毛	蓆		絮	琴	箔	巾	紗	器
五九	七六	七六	八三	一〇〇	一三三	一〇七	八四	七〇
包	捆	布袋	包捆	箱裝	竹筴	箱	蔴包	草捆
全	體積一九五立方公尺 重量五十公斤	體積四五〇立方公尺 重量五十公斤	體積三三〇立方公尺 重量五十公斤	體積二七〇立方公尺 重量五十公斤	體積一八〇立方公尺 重量五十公斤	體積二二五立方公尺 重量五十公斤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追加議案錄

舊衣服	鐘錶	棉花子	柴薪	水車	紙製品	草製品	桂元、荔枝	黑烟
八六	八八	四一	五一	九八	七五	75 76	二九	四五
人工包捆	箱裝	包	捆或散	原件	全	箱，包捆	箱	竹篾
體積六〇〇立方公分 重量一百公斤	體積一〇〇立方公分 重量四三公斤	全	全	全	全	每重一公斤，體積在三立方公分以上	全	體積一九〇立方公分 重量五十公斤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擬請列作特種 輕笨貨物								

膠濟鐵路擬列特種輕笨貨物表

貨物名稱	分等表頁數	增改分等表頁數	包裝情形	量體之積比與例重	費現辦行法收	附註
蓑衣		一五	捆	五比一	每三立方公尺作一公斤	
葦笠		一五	捆	二比一	全上	
草扇	一一二二		包	七比二	全上	
拉火風箱		一四	捆	七比二	全上	
蒲包		二九	捆	三比一	全上	
辣椒	二九		包	二二三比一三〇	全上	
氈鞋	八六		包	二比一	全上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追加議案錄

粉 皮	粽 葉	燈 籠	毛 髮	布緞 帽	茶 末	蔴 菇	稻 草 繩	髮 網
		九〇	五九	八六	四二	三二	一二五	
一三	二九							一三
包	捆	箱	包	包或箱	包	包	捆	包箱
一五五比五〇	三比一	一二〇比五〇	四〇比二〇	一〇〇比四三	一〇〇比五八	一〇〇比三三	三比二	一〇比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追加議案錄

鐘	彈 花 機	篩 子	膠	玻 璃 絲 成 品	柳 條 器	鳥 籠	碎 皮 革	刷 子
一〇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七〇	七三	一二四	七四	一一一
	一四							
箱		捆	包	捆，箱	捆	捆	包	包
六七比三三	二九八比一五八	一二四比三四	三比一	一五〇比五〇	六五〇比二一八	六五比九	四比一	四比一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膠濟鐵路擬列普通輕笨貨物表

玩 具	一〇三		箱	三比一	全	上	
貨物名稱	分等表頁數	增改表頁數	包裝情形	體積與比例	現行收費辦法	附註	
布 鞋	八六		箱	七比四	每三立方公 寸作一公斤		
菸 葉	三七		桶包	一四 三〇 比 二二〇	全	上	
火 柴	一一六		木 箱	一〇比七	全	上	
碎 皮 革	七四		包	一〇比六	全	上	
神 香	一二四		捆	五〇比四〇	全	上	
香 末		一七	包	五〇比四〇	全	上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追加議案錄

羊皮	鏡	紙	日曆	鮮水果	紙捲菸	襪	衣服	布鞋
五七	九〇	一二三	二十四年一月奉令增加	三〇九	一二〇	八七	八六	八六
捆包	箱	捆	箱	筐	箱	包或箱	包或箱	包或箱
八〇比五〇	一一六比九六	三八六比三〇〇	八〇比五八	一一〇比八〇	一二〇比一〇〇	一〇〇比八〇	七五比五〇	七五比五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追加議案錄

玻璃器皿	氈帽	花椒殼	花椒籽	蕨	蔴	磁器	陶器	火柴、棹
七〇	八六	三六	三六		四一	七〇	七〇	五〇
				一四				
篋箱	包	包	包	捆	捆	箱包	捆箱，包，	包
一五五比一〇〇	一五五比一〇〇	八〇比五〇	一五五比一〇〇	五比三	五比三	一四〇比一〇〇	一四〇比一〇〇	八七比六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追加議案錄

樹膠製品	搪磁器	錫箔	蒜	木炭	蛋	各種植物品	紙傘	皮貨
七五	六四	一二三	三二	五二	六〇	四四	一一三	五七
箱	箱	捆包	包	包筐	箱筐	篾	包，箱	包
								一〇〇比六八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	全	全	全	現無運輸無從丈量	因妨礙損不能裝高故難足車順	因篾皮負責力弱不能裝足車順	現無運輸無從丈量	

浙贛鐵路輕笨貨物名稱表

貨物名稱	分等表頁數	包裝情形	體積與重量之比例 (每重一公斤體積 之立方公尺數)	現行收費辦法	附註
鮮蔬菜	三二	捆紮	五·一	按普通輕笨貨物辦法計費	
乾金針菜	三三	裝袋	六·六	全	
乾荷葉	三六	捆	九	全	
未製菸葉	三六	稻草捆	三·三五	全	
菸梗	三七	簍	四	全	
蔗	四一	捆	六·三	全	
生絲	四三	布袋	三·九	全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追加議案錄

人髮毛髮	乾猪皮	乾魚	窰房	活鴨	竹肉	竹皮	藤條	絲棉
五九	五七	五六	五四	五三	四九	四九	五一	四三
篋袋或篋	袋	包	木箱	裝篋籠	捆	篋捆	扎	紙或布包
五·三五	五	四·五	五·五	七·三	四	四·一八	三·七三	八·五五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餅 乾	草 枕	蒲 包	粗 草 蓆	紙 製 品	玻 璃 器 皿	粗 密 貨	粗 陶 器	猪 鬃
七八	七六	增加表二九	七六	七五	七〇	七〇	七〇	五九
裝 箱	捆	繩捆紮	捆 紮	裝 盒	裝箱或箬	全	整車不包裝	麻 袋
三·四二	四·四四	六·五八	九·一	四	五·五七	六	六	五·九六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追加議案錄

土 襪	軍 警 帽	皮 鞋	布 鞋	羔 絨	毛 絨	新 棉 胎	舊 棉 胎	棉 絮
八七	八六	八六	八六	增加表一九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三
包木箱及麻	裝 節	箱	裝節或箱	蒲包捆	捆	布包加捆	捆	捆
三·六二	四·〇九	八·八九	三·五九	三·一八	三·二九	五	八·九四	三·二六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棉製衛生衣褲	八七	木箱	四・三二	全	
膠鞋	增加表二六	箱	四・一七	全	
傢具	八九	捆或架	八・五〇	全	
鏡箱	九〇	竹箱	三・六八	全	
葦籬竹籬	九〇	架	一四・八	全	
汽燈	九〇	箱	三・七四	全	
縫紉機	九一	箱	三・三三	全	
鐘	一〇五	箱	四・三七	全	
毛巾	一〇七	包	九・八六	全	

勞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追加議案錄

火 柴	棉 燈 芯	破 皮 無 油 者	粗 紙	粗 草 扇	已 製 菸 葉	紙 菸 捲	藥 棉	藥 材
一一四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三	一二二	二二〇	二二〇	增加表二九	一二二
篾	捆	袋	篾	篾	裝 篾 ， 包	裝 箱	包	包：
三·六	六	八·五七	三·五三	一〇	四·一五	三·〇六	八·二三	三·四五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毛線衫	手電筒	應請核定等級者	瓶塞子	櫻絲	櫻蕭	櫻片	草繩索	麻布袋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四
木箱	箱		麻包	捆	捆	捆 籐架，繩	捆	捆
三·四	六·四七		九	八	一四·二五	六·八五	三·三	四·五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故擬請核定等級規定遵行	手電筒毛線衫菸絲三種貨物分等表未列							

菸	絲	簍	三・三四
---	---	---	------

道清鐵路輕笨貨物名稱調查表

貨物名稱	第六版分等表頁數	包裝情形	平均每公升體積(立方公尺)	體積與重量之比例	現行收費辦法	附註
花椒梗	九	捆包	五・三	一比一・七七	按每三立方公尺折合一公斤	擬請規定為特種輕笨貨物
菸葉(未製)	九	蓆包	四・五	一比一・五	全	上
藥材	十三	捆包或裝箱	五・七	一比一・九	全	上
甘草	十三	捆包	四・三	一比一・四三	全	上
藤葦條	十六	捆	四・六一	一比一・五四	全	上
竹竿	十六	捆	五	一比一・六七	全	上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追加議案錄

木炭	十七	裝	篋	三·五	一比一·一七	全	上	
騾馬皮	二十		捆	四·一	一比一·三七	全	上	
皮貨	二十	捆	包	三·六	一比一·二	全	上	
獸毛(尋常)	二十一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人髮	二十一	全	上	五·九	一比一·九七	全	上	擬請規定為特種輕笨貨物
鹿筋	二十二	全	上	四·八五	一比一·六二	全	上	
陶器(粗劣)	二十六		捆	六·六	一比二·二	全	上	擬請規定為特種輕笨貨
粗砂鍋	二十六	散	裝	五·二	一比一·七三	全	上	全
舊空瓶罐	二十六	裝	篋	四·六六	一比一·五五	全	上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追加議案錄

膠鞋	靴鞋	帽(舊式)	皮帽(粗劣)	綿綫	廢綿	胡椒	番椒	碎皮革
全上	三十四	全上	三十四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一	三十	二十八
全上	捆包或裝箱	捆包或裝箱	全上	捆包	蒲包	裝篋	蓆包	捆包
五·一	一〇·三	一一·七	六·五七	三·四	六·九	五·一	四·五	四·七
一比一·七	一比三·四三	一比三·九	一比二·一九	一比一·一三	一比二·三	一比一·七	一比一·五	一比一·五七
全上全	全上全	全上全	全上全	全上全	全上全	全上全	全上全	全上全
			擬請規定為特種輕笨貨物			擬請規定為特種輕笨貨物		
上	上	上			上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追加議案錄

樹膠	紙菸捲	腳踏車	毛巾	印刷品	水車	彈棉花機	壓麵機	縫紉機
全上	五十五	五十三	四十六	四十五	四十	三十七	全上	三十六
捆包或裝箱	裝箱	裝架箱	全上	捆包	散架	全上	木架	箱架
三·五	三·四	三·一九	五·二五	三·四	五·六	五·五四	六·六九	一四·二六
一比一·一七	一比一·一三	一比一·〇六	一比一·七五	一比一·一三	一比一·八七	一比一·八五	一比二·二三	一比四·七五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擬請規定為特種輕笨貨物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正太鐵路輕笨貨物名稱表

貨物名稱	分等表頁數	包裝情形	體積與重量之比例	現行收費辦法	附註
火 柴	一三九頁	箱	一·二比一	三〇〇公方 一〇〇公方爲	應列普通輕笨貨物
廢繩頭	五十九	捆包或裝篋	一比一·二三	全	上
繩索麻製	全上	捆包	全上	全	上
麻包袋	五十八	捆	一比一·二	全	上
神香	全上	捆	一比一·三七	全	上
錫箔	全上	捆包	一比一·五七	全	上
紙(粗)	五十七	捆	一比一·四三	全	上

香 煙	一二〇頁	箱	一・一八比一	全 右	全 右
廢 紗	八四頁	蔴包或袋裝	一・九八比一	全 右	應列特種輕笨貨物
藥 棉	增加修改表二九頁	紙包	三・三比一	全 右	全 右
烏 籠	一二四頁	捆	一・七八比一	全 右	全 右
黃 瓜 乾	無	用蔴袋包裝	五・比三	按普通輕笨貨物收費	全 右
芥 絲 乾	無	全 右	五・比三	全 右	全 右
山 草 根	無	全 右	八・比三	全 右	全 右
黃 岑	未列在分等表內 現按四十六頁普通藥材收費	篋裝	四・比三	普通輕笨三公尺爲一噸	
赤 芍	全 右	木籠裝	五・比三	全 右	應按列特種輕笨貨物

北寧鐵路輕笨貨物名稱表

絨(未壓緊者)	五九頁	布包	二·比一	全右	全右
山羊毛	全右	全右	五·比三	全右	全右
尋常鬃毛	全右	蓆包	二·比一	全右	全右
山羊皮	五七頁	細	五·比三	全右	全右
乾獸皮	全右	細	全右	全右	全右
棉織毯	五九頁	布細	三·比二	全右	全右

貨物名稱	分等表頁數	包裝情形	體積與重量之比例	現行收費辦法	附註
苜蓿頭	三十七	蓆包	每公升合七·二立方英寸	每三立方英寸折合一公升計	體積與重量之比例一欄係將每件貨物每公升實重

蔬菜(乾辣椒)	三十二	蔴袋	每公斤合七·三立方公分	同前	估體積若干立方 公分之數字算出 以便比例
蔴(未紮緊者)	四十一	捆包	每公斤合五·三立方公分	同前	
生蔴(未紮緊者)	四十一	捆包	每公斤合五·三立方公分	同前	
核桃(乾者)	三十一	蔴袋	每公斤合三·三立方公分	同前	
木炭	五十二	袋裝	每公斤合三·立方公分	同前	
菸葉(普通未製)	三十七	捆紮	每公斤合六·一立方公分	同前	
竹枝	四十九	捆紮	每公斤合四·五立方公分	同前	
狗皮	五十七	繩捆	每公斤合五立方公分	同前	
乾獸皮(牛皮)	五十七	捆紮	每公斤合六立方公分	同前	

鹿 鞋	羊 毛 紗 綫	粗 沙 鍋	普 通 磁 器	牲 骨	猪 鬃	尋 常 獸 毛 (猪 毛)	絨 (未 壓 緊 者)	山 羊 皮
八十六	八十四	七十一	七〇	六〇	五十九	五十九	五十九	五十七
藤包裝	包裝	筐裝	柳條筐裝	袋裝	筐盛	藤袋	袋裝	捆紮
每 公 斤 合 六 立 方 公 寸	每 公 斤 合 三 · 三 立 方 公 寸	每 公 斤 合 六 · 八 立 方 公 寸	每 公 斤 合 一 〇 立 方 公 寸	每 公 斤 合 三 · 一 立 方 公 寸	每 公 斤 合 三 · 一 立 方 公 寸	每 公 斤 合 五 · 二 立 方 公 寸	每 公 斤 合 六 · 六 立 方 公 寸	每 公 斤 合 六 立 方 公 寸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帽 (毡帽)	八十六	捆包	每公斤合三·七立 方公尺	同 前	
軍警衣服 (棉或皮製)	八十八	捆包	每公斤合四·一立 方公尺	同 前	
革 簾	九十	捆包	每公斤合三·七立 方公尺	同 前	
普通 燈籠	九十	裝箱	每公斤合四·八立 方公尺	同 前	
燈 (桅燈)	九十	裝箱	每公斤合三·六立 方公尺	同 前	
竹 杆	五十一	捆紮	每公斤合一·二 立方公尺	同 前	
煙 葉	三十七	捆紮	每公斤合四·五立 方公尺	同 前	該貨包捆大小不 同體積各異已製 未製品實重與積 同故實重與體積 之比例各不相同
煙 葉	一一〇	蔴包裝	每公斤合三·九立 方公尺	同 前	
縫 紉 機	九十三	未有包皮	每公斤合四·七立 方公尺	同 前	

農用木質叉	九十八	捆紮	每公升合 一〇・九立方公寸	同前	
醫藥用具	九十九	裝箱	每公升合 三・二立方公寸	同前	
美術花卉(紙花)	一〇四	裝箱	每公升合 六・五立方公寸	同前	該貨因包裝方法不同故體積與實重之比例遠不相
同前	同前	裝紙匣	每公升合 一六立方公寸	同前	
普通玩具	一〇三	箱裝	每公升合 三・〇六立方公寸	同前	
紙煙捲	一一〇	紙盒裝箱	每公升合 三・七立方公寸	同前	
繩索藤製	一二五	捆包	每公升合 三・七立方公寸	同前	
綫香	一二三	席捆	每公升合 三・七立方公寸	同前	
烏籠	一二四	捆包	每公升合 三一立方公寸	同前	

蒲包	鮮水菓(楊梅)	花頭	同前	桑條	皮帽	藥材	火柴	篩子
頁增加修改表二九	三十	三十四	同	頁增加修改表十六	同前	頁增加修改表三一	一三九	一二五
捆紮	裝篋	裝篋	前	捆紮	箱裝	木箱裝	木箱裝	捆包
每公升合九·五立方公寸	每公升合六·六立方公寸	每公升合四·五立方公寸	每公升合一四立方公寸	每公升合四·六立方公寸	每公升合二·六立方公寸	每公升合五·二立方公寸	每公升合三·六立方公寸	每公升合一四立方公寸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該貨以長短大小各異故體積與實重之比例互不相侔				

北甯鐵路擬請加入特種輕笨貨物表內之貨物調查表

貨名	每件重量	每件體積	每質重一公斤估體積若干立方公分	體積折合重量與實重之比例	附註
農用木質叉	一四〇公斤	一五三〇立方公分	一〇・九立方公分	三・六四一	體積折合重量，係以三立方公分折合一公斤計算
美術花卉(紙花)	三二公斤	二一〇立方公分	六・五立方公分	二・一七二	
同	一二公斤	一九八立方公分	一六・五立方公分	五・五二一	
皮帽	三一公斤	三九二立方公分	一二・六立方公分		該七種貨物，因笨貨已列入特種貨物表，故特將名稱列入表內，以便核較。
鳥籠	五公斤	一五六立方公分	三一・二立方公分		
竹竿	四八公斤	五四〇立方公分	一一・二立方公分		
篩子	一二公斤	一六九立方公分	一四立方公分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追加議案錄

同	桑條	一一公斤	五一·三立方公尺	四·六立方公尺	一一公斤	一六〇立方公尺	一四·五立方公尺
---	----	------	----------	---------	------	---------	----------

隴海鐵路普通輕笨貨物名稱表

貨物名稱	分等表頁數	包裝情形	體積與重量之比例		現行收費法	附註
			實重	折合重量		
馬鞍(普通)	七四	布包	五五公斤	一一〇公斤	以三立方公尺折合一公	體積三三〇立方公尺
兔皮	五七	全上	八二公斤	一一七公斤	全上	體積三五二立方公尺
磁器(粗)	七〇	草捆	二〇公斤	二二公斤	全前	體積六一·四立方公尺
紙煙(優等)	一一〇	箱裝	七五公斤	八一公斤	全前	體積二四〇·六五六立方公尺
紙煙(普通)	一二〇	全上	一五五公斤	一七五公斤	全前	體積五二五立方公尺

粉條	山羊毛	生藤	生牛皮	綿羊皮(乾獸皮)	火柴	火柴	(南星)普通藥材
八一	五九	四一	七六	五七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一二
藤包	布包	捆	捆	捆	木箱	竹皮包	藤包
四七·五公斤	六五公斤	一三〇公斤	二一〇公斤	一九〇公斤	二八公斤	一四公斤	八〇公斤
五一·三公斤	一二八公斤	二二〇公斤	二二五公斤	三〇三公斤	三六公斤	一八公斤	一五〇公斤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公體積一五四立方寸	公體積三八四立方寸	公體積六三〇立方寸	公體積六七五立方寸	公體積九一〇立方寸	公體積一〇八·一〇八立方公寸	公體積五四立方公寸	公體積四五〇立方寸

湘鄂鐵路經笨貨物名稱表

貨物名稱	分等表頁數	包裝情形	體積與重量之比例	現行收費辦法	附註
普通帽	八六	紙盒裝	七與一	三立方公尺折合一公噸	
火柴	一二四 (補添) 八一	篾裝	五與二	全	
粉條	七九	蘆布或草蓆包	六與一	全	
乾竹葉	四九	蘆蓆包或篾裝袋裝	六與一	全	
普通菸葉(未製)	三七	捆	四與一	三立方公尺折合一公噸	
菸梗	三七	篾裝	二與一	全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追加議案錄

毛髮	棉絮	薄荷 (乾莖帶 葉者)	空火柴盒	鳥籠	羽毛 (肥料用)	普通藥材	舊空瓶罐	木炭
五九	八三	三七	一二四	一二四	六一	一一二	七一	五二
麻袋裝	布或紙包捆	草蓆包捆	繩捆	繩捆	篾篾裝	捆或包裝	繩索捆裝或用篾 篾裝	篾篾裝
全	五與二	二與一	五與一	五與二	全	二與一	三與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立方公尺折 合一公噸	全	全

樹皮 (硝皮用)	五二	繩捆	五與三	全	
裝有蜜蜂之蓋房	五四	另件或數箱一捆	五與二	全	
棕片，棕絲	一二五	繩捆	全	全	
籠裝小豬	五三	籠籠裝	二與一	全	
籠裝雞鴨	五三	又	全	全	
豬鬃 (未壓緊或用土法捆者)	五九	篋或袋裝	七與二	全	
籠器 (除另定外)	無	另件或數件一捆	三與一	全	

第二七三議案

擬請將貨物等級重新釐訂分為十級，俾敷應用案。

粵漢鐵路南

段提

說明

查現行貨物等級分為六級，在釐訂之時，為適合當時環境之需要，本

甚妥善，惟歷時既久，國內外之經濟情形，與各項貨物之種類，日趨繁複，六級貨等，實有不敷應用之處，故最近各路，於六級之外，往往因應付環境而另訂各種特價，與其運價紛歧，似不若將貨等重行釐定，例如往日鑛類運輸本以煤為大宗，繼則有五金載運，最近且有鎊錳鋁鉛銅等類，此貨等宜增訂者一。本國工藝日有進步，對於舶來品，已多能仿製，名稱雖同而國貨與洋貨不能無異，此貨等宜增訂者二。貨物之出產日新月異，同貨物而有優劣之別，自不宜列為一等此貨等應增訂者三。茲查貨等分為六級則各級運價相距之數甚大，以致漸不通用，若將貨等重行釐訂似以分作十等為宜。管窺所及。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 第二七四議案

擬請將貨車運輸通則第二十三條條文增訂案。

粵漢鐵路南段提

說明

查貨車運輸通則第二十三條條文，關於各種貨物混合報運之規定：

「凡每批或每件貨物內有兩等或兩等以上之物品混合裝運者，其

總重量之運費；應照其中最高等貨物之運價核收。」

照此規定，不滿整車貨物混合裝運，每等貨品滿五十公斤者，仍得各照原定貨等分別繳納運費，尙屬平允。惟整車混裝貨物，須照其中最高等之貨物等級核收運費；實行以來，頗感窒礙。例如有四等貨品二十九噸，二等貨品一噸，合裝三十噸車一輛，照章須全按最高等級二等貨價核收運費。是以四等多量貨品，而負擔少量二等貨品最高之運費。揆之物理，殊欠公允，商人以鐵路定章限制綦嚴，難免不改趨水運。茲爲發展貨運起見，擬於原條文之末增入：

「但整車混合裝運，每等貨物之總重量，在滿十噸以上者，得分別照各等貨物等級按整車運價核收。」

上述增入條文，其意以每等貨物總重量限在十噸以上者，所以使混合裝運整車內之貨等，不致過於繁複。例如三十噸車一輛。照上述辦法混裝。充其量該整車內之貨等，亦不過兩三個等級之貨品而已，對於

處理手續較爲簡便，且於發展貨運中，仍寓有限制之意，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第二七五議案

擬請修改貨車運輸通則第三十八條貨物裝載逾暈之規定案。

粵漢鐵路兩段提

### 說明

查部頒貨車運輸通則第三十八條關於貨物裝載逾暈之規定，將整車與不滿整車合併處理，竊以整車與不滿整車，其裝載之情形不同，逾暈之處罰似須分別輕重，蓋購買整車貨票者，多屬於有意逾暈，以期減輕運費之負擔，且逾暈裝載，每足損壞車輛，致鐵路蒙巨大損失，故處分宜重，至不滿整車之裝載，須經貨磅釐定重量，然後購買貨票，以每一批貨物之重量而論，當無超過車輛載重量可言，處分似宜從輕，此應請酌爲修正者一。

原條文所載「其實裝貨物未超過貨主報運之重量百分之二者，不另加收運費。」原意係指所超過之百分之二，免收運費英文譯作 (no charge

to be made) 意義至顯，而外站員司因中文條文用「不另加收運費」字樣，每每誤作：「所超過之百分之二仍須照章繳費，但可准予不另加收其他加五或加十倍處罰」解釋，以致不時與運商發生爭執，爲免除糾紛起見，似宜將「不另加收運費」一句酌予修改，此應請裁酌者二。

原條文所載「倘超過百分之二者，其逾重之貨物，應照不滿整車普通運價加收運費，並照加收之數，十倍處罰，」竊以十倍處罰一節，合於整車逾重之處罰，而不適於不滿整車逾重之處罰，其理由如下：

(一) 不滿整車貨物逾重之責任，不盡在寄貨之商人，既如上述，十倍處罰似有未盡平允之處，(二) 不滿整車之運價，高於整車運價，且不滿整車每批貨物不免有畸零數，此項畸零數，既經第二十五條規定以二十五公斤爲單位遞進核收運價，商人負擔已屬不輕，若再加十倍罰金，足使商人裹足不前，結果必致妨礙鐵路營業，綜上兩端，似宜將整車與不滿整車裝載逾重之罰則分別規定，此應請酌予修正者三。

謹擬條文附錄於后，當否敬候 公決。

修正條文如左

### 第三十八條 貨物裝載逾重

甲·凡按整車運價運送之貨物，其實裝貨物未超過貨主報運之重量百分之二者，其逾重部份免收運費，倘超過百分之二者，其逾重之貨物應照不滿整車普通運價，加收運費，並照加收之數十倍處罰，倘超過車量載重百分之五者，則逾重之貨物，應在發現之車站卸下存站，由貨主自行負責，須俟交清運費及罰金後，方得請求續運。凡因裝載逾重，致車輛損壞者，所有修理各費，概歸寄貨人認付。

乙·凡按不滿整車運價運送之貨物，其實裝貨物每批未超過貨主報運之重量百分之二者，其逾重部份，免收運費，倘超過百分之二者，其逾重之貨物，應照普通運價加收運費，加收之數以二

十五公斤爲單位，遞進核收運費。

凡逾量貨物之運費，無論整車或不滿整車，概自起運站至到達站計算核收，凡裝載質輕之貨物，其高大須在鐵路所定裝載規度限制之內。

修正條文理由：

1. 貨物裝載逾量以致損壞車輛，多屬於整車貨物，不滿整車貨物，不能同一罰則，故將處理貨物裝載逾量條文劃分爲甲乙兩段。

2. 未超過百分之二者，不另加收運費，「文意未得顯明，故改爲逾量部份，免收運費。」

附抄原條文

第三十八條 貨物裝載逾量 凡按整車或不滿整車運價運送之貨物，其實裝貨物未超過貨主報運之重量百分之二者，不另加

## 第二七六議案

擬請統籌兼顧，重新釐訂全國鐵路運輸國煤合理的運價，以

免輕重失宜案。平漢路提

說明 查國有各鐵路現行煤運價率或高或低，參差不一，有每噸每公里高至

收運費，倘超過百分二者，其逾量之貨物，應照不滿整車普通運價加收運費，並照加收之數，十倍處罰，倘超過車量載重百分之五者，則逾量之貨物，應在發現之車站卸下存站，由貨主自行負責，須俟交清運費及罰金後，方得請求續運。

凡逾量貨物之運費，概自起運站至到達站計算核收。

凡因裝載逾量致車輛損壞者，所有修理各費，概歸寄貨人認付。

凡裝載質輕之貨物，其高大須在鐵路所定裝載規度限制之內。

一二分者，有低至五釐二毫者，彼此相差，幾及四倍，雖鐵路之建築，原爲便利交通，暢輸貨物，對國煤之輸運，自應力求運價之低廉，最低限度須使各礦能維持其本身利益，而在國內市場有均衡推銷之機會，同時兼謀輔助國內各工業之發展，然終不能令運價在運輸成本以下，致輕重失宜，徒成一種畸形之發展也，年來本路迭接沿線各煤礦請求核減運價，輒引他路運價爲例，而其所請核減之運價，甚至竟在本路運輸成本以下，頗感無法應付，此種情形，想不僅本路所獨感受，故爲統籌兼顧計，全國各路亟宜斟酌損益，重新釐訂合理的國煤運價，以免輕重失宜，茲僅將原則說明如左：

一、爲發展國煤計，鐵路運價固不宜過高，蓋過高則有阻遏國煤發展之虞，并間接影響一般工業之發展，然使運價過低，不及鐵路直接運輸成本，是徒使路方受虧，而礦方坐獲不合理之餘利，亦殊非得計，似宜權衡輕重，於礦方銷場市況，與路方運輸成本之間

，而訂定一種合理的國煤運價標準。

二、統觀國有各路運煤噸量，均佔各該路運輸總噸量之最高額，多者如平漢正太道清等路，約占總噸數百分之八九十，少者如平綏膠濟等路，亦占百分之五十以上，如果僅從發展國煤上著眼，訂定煤運價率，低於運輸成本，勢必至取償於他項貨運，以資挹注，否則營業費用，無以維持，如此損彼益此，殊非公允之道，而適足以妨礙國內各項實業之平均發展，同時甲路價高，乙路價低，相差過遠，則國煤在各大市場之中，既難獲同等發展之機會，且將使礦商或操縱壟斷，或折閱賠累，如此畸形結果，不獨於路收有關，抑且違背發展國煤之初意，故各路煤運價率，雖應以各該路之運輸成本為依據，而相差究不宜太鉅。

以上所舉，僅為原則上之說明，至於究應如何釐定煤運合理的具體價率，敬候 公決。

## 第二七七議案 擬請將「植物秧苗」一項，加入分等表，列爲五等，以利農作

而便運輸案。平漢路提

說明

查農用各種植物秧苗，如茄秧，辣椒秧，山藥秧等，在每年種植期內，均有小量運輸。如按未列等貨物照二等收費，未免過高，不照二等收費，又苦無相類貨物可以比照。擬請將「植物秧苗」一項，加入農產門列爲五等，以利農作，而便運輸。是否有當，請公決。

## 第二七八議案

說明

擬請規定貨運復磅，遇有逾量或短量凡在百分之二以內者，一律作爲磅差，不加訂正，超過百分之二以上者，再行訂正，并規定如有逾量祇補運費免加罰款案。平漢路提

查貨主負責之貨物，如經復磅，查與原磅重量不符時，其差數不超過百分之二者，按照貨車通則第三八條，係准予訂正鐵路負責之貨物，其整車裝運者經大部聯字第二五六號訓令規定在百分之五以內，無論逾量多寡，一律以一百公斤爲單位，計補運費，而於短量，以及負

責零損貨物尙無規定。又鐵路負責貨物，如有逾量，除補費外，并不加罰貨主負責貨物，則于補費之外，另加十倍處罰，辦法上似不免紛歧。查各磅秤，無論如何，恐難一例同樣準確，縱屬準確，因司磅手法不同，并自然磅差，以及起站，與訖站氣候關係，實不能不有相當之出入。爲求公允，并劃一辦法起見，擬規定無論負責不負責貨物，一律以百分之二爲磅差，凡不超過者，概以原票面重量爲正確，不加訂正，超過百分之二者照章訂正。并對於逾量貨物，祇補運費，免加罰款。提請 公決。

## 第二七九議案

擬規定劃一鐵路車輛標誌案。

浙贛路提

說明

查國有鐵路聯運事業，日趨發展，各路機車車輛過軌，在所不免。茲爲使行車安全，及使在站人員易於辨識起見，凡各機車及客貨車所用之各種標誌，應有劃一之規定。合草擬意見提付討論，並祈公決。

一、各路車輛所用車號，宜使不重複

二、車號及各種標誌，應配列於車之何處，尺寸及字體（包括中文，英文，阿拉伯字）統須有劃一之規定。中文字體，擬採用正楷，洋文一律不用。

三、機車標誌：

- (1) 機車前部或烟箱門上，應否有銅字車號。
- (2) 車頭燈兩旁玻璃上，擬漆白底黑字車號。
- (3) 機車前檔板及水櫃後擋板上之車號字，應如何排列，是兩邊均排抑一邊僅排。並應用何種顏色（如紅、白、黑、等色）。
- (4) 製造廠牌號，應否照列。並列在何處。
- (5) 機車自重及規定牽引力，應否載明。並用何式。載在何處。
- (6) 司機棚兩邊，應否添加值班司機司爐姓名牌插。（擬靠近司機棚扶手邊）

(7) 大小修及洗爐紀錄式樣，應用何色。配在何處。(擬在司機棚內部)

#### 四。客車標誌：

(1) 車身除路名標誌外；其「某某鐵路」字樣，是否可以不用。

(2) 車號應如何寫法。

(3) ⅠⅡⅢ等字之地位，應如何排列。

(4) 頭二三等字樣排在何處。直寫抑橫寫。

(5) 頭二三等用紅白藍色帶，北甯路經已實行，請規定各路一律同樣辦理。

(6) 皮重及載重記在何處，並分記幾處，是否以公噸為單位。

(7) 車內車號應寫在何處？(擬以使旅客易於看見為標準)

(8) 座位數寫在何處。

(9) 時刻表價目表及告示牌等，擬請規定尺寸及裝置地位。

(10) 廁所門上所用標語，應取一律。

(11) 紅票升潔大修風閘檢修電瓶過電及記錄表式及記在地之規定。

五、貨車標誌：

(1) 各種貨車名稱之規定，如平車、敞車、棚車等。

(2) 貨車有鐵樑木樑之分別，何種車輛用何種標誌。

(3) 容量表、如載重、皮重、計長、計寬及最高容度等如何規定及記在何處。

(4) 紅票升潔，大修風閘檢修，裝貨票插表式及記在地之規定。

(5) 貨車式樣太多，應請規定劃一標準一二種。

六、守車標誌：

(1) 車隊長查票員姓名牌插。

(2) 標誌色帶，客貨車要否分別，採用何色。

七、行李郵政車標誌：

浙贛鐵路車輛標誌圖表

草	圖	名	稱	圖	號
貨	車	平	車	390—1445	
		敞	車	390—1446	
		棚	車	390—1447	
客	車	頭	二等客車	390—1450	
		二	三等客車	390—1451	
		二	等臥車	390—1452	
		三	等客車	390—1453	
		三	等臥車	390—1454	
		三	等行李郵政守車	390—1455	
		三	等廚房車	390—1456	
機	車	401—410	390—1468		

附本路規定各式及排列方法草圖十一張。

- (1) 容量載重等如何標記。
- (2) 郵政箱要否用英法文。
- (3) 標誌色帶採用何色。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追加議案錄

第二八〇議案 各路運輸成本應如何確定，以便逐漸整理各路客貨運價案。

業務司營業科提（密件另印）

第二八一議案 擬請規定無人提領之包裹，其通知起運站時期，至遲須在包

裹到達後兩個月案。京滬滬杭甬路提

說明

查客車運輸通則第八十七條規定，「包裹運抵到達站後，若收貨人不允收受，或不來提取者，到達站應通知起運站，轉詢寄貨人如何處置。」惟應在何時通知起運站，並未明白規定，因之包裹每有留存至五六個月，或五六個月以上者，殊有未妥，茲擬規定凡包裹運抵到達站後，若收貨人不允收受或不來提取者，到達站至遲在包裹到達後兩個月，即應通知起運站，特詢寄貨人如何處置。所有該包裹存站時間，無論因何情由，應照章算收囤存費，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第二八二議案 擬請火柴一項，不分優普，改列一等收費案 業務司營業科提（密件

另印）

## 第二八三議案

京滬滬杭甬路提

裝運軍用物品得利用回空車輛案。

說明

按各路對於他路之聯運車輛，絕對不准撥作軍運，經在聯運規章第三六五條中規定。揆其用意，防以他路之車輛供作軍運後，不能如期交還。又第三五七條中規定如爲軍運，須以同等車輛互換。是裝運軍用品之車輛，可以原車過軌，亦甚明顯。若依照前項規定，設某站有軍用品一批，運往某路，或經行某路；同時該站適有某路之車輛，處此情形之下，須將某路車輛空車掛還，而以本路之車輛裝運該項軍用品，而該項裝運軍用品之車輛，又須在聯軌站倒載，或互換，如此空車來回，虛糜機力車輛，增加不少手續，似非經濟辦法。若即以某路之車輛裝運該項軍用品，又苦無章則可尋。茲值各路貨運擁擠，車輛缺乏，正苦無法應付之際。對於車輛之用途，安可不力求經濟。故擬請規定裝運軍用品得利用回空車輛，以節物力。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第二八四議案

擬修改客運通則第四十七條案。

業務司營業科提

鐵道部第九、全國鐵路運輸會議追加議案錄

四九五

說明

(一)該條首段『旅客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在車上補票；其票價照尋常單程票價加百分之五十；……』等語。其原意似應爲『……其票價照尋常單程票價或照尋常單程票價應行補足之票價加收百分之五十；……』

(二)又該段『……依照該次列車前方停車之站，或旅客指定之到達站計算……』一語，意義亦欠肯定，於執行時頗易發生待遇不公之弊。茲舉越站乘車爲例：設有善於取巧之旅客，經查票員發現越站而請其補票時，該旅客即指定該列車前方停車之站，而並不說明其最後到達站，則照章加罰，祇能算至該前方停車之站爲止，然後該旅客在第二次越站以前，依照該條第(一)項之但書辦理，即可省去一部份之罰金。設有不善於取巧者，經查票員請其補票時，即以其最後之到達站實言相告，則照章處罰，必須算至該到達站爲止。兩者相較，待遇顯有差別；鐵路如何處罰，胥視旅客

本人之是否善於取巧爲斷。似宜規定一律辦法，將原條文中「或旅客指定之到達站」數字刪去。

(三)第(六)項刪去，第(七)項仍改回爲第(六)項。因來回遊覽票旅客簽字辦法，業經第十七次聯運會議議決通令廢止，該第(六)項已當然失效也。

上列三點是否應行修改？敬候 公決。

## 第二八五議案

擬請修改貨運通則第三十八條條文案。道清路提

說明

查現行貨運通則第三十八條內規定：「凡按整車或不滿整車運價運送之貨物，其實裝貨物未超過貨單所開之重量百分之二者，不另加收運費」。等語；原係對於貨主裝貨時偶有疏忽，致超過貨單所開之重量而設。非謂商人每次裝貨均可超過百分之二，更非明文規定准許商人可多裝百分之二也。關於此點，各路曾奉 大部二十年八月業字第四七二號訓令，加以解釋：「凡逾重貨物未超過百分之二而確非有意取

巧者，應照貨運通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不另加收運費，若查出實係爲有意取巧多裝百分之二者，應連同百分之二，一律補收運費。照章處罰，以杜流弊」。但原令對於逾重貨物未超過百分之二而確爲有意取巧者，應否照章收費，未予明白指示，因之各商仍多曲解，僉以多裝貨物，只要不超過百分之二，卽無繳納運費之義務，其爲蓄意取巧，已可概見。查鐵路運送貨物，以寄貨人聲明書或貨商托運單爲憑，倘有逾重，固不應該其數量多寡，均應一律收費。且貨運通則第三十八條內，對於逾重超過百分之二以上者，除照章收費外，尙須加以十倍處罰，而于未超過百分之二者，則予免費，不獨待遇懸殊，尤致啓奸商取巧之弊。茲擬請將該項條文酌予修改：「凡按整車或不滿整車運價運送之貨物，其實裝貨物未超過貨單所開之重量百分之二者，應按普通運價起碼重量補收運費，但在起運站並未超過，而在中途或到達站復磅，發生所裝貨物逾重未超過百分之二時，如證明係發現站磅

機錯誤者，准予免費」。其超過百分之二以上者，仍照原條文辦理，以杜取巧，而免糾紛。當否敬乞 公決。

## 第二八六議案

擬請將部准以五十公斤爲起碼運量之危險品，除負責貨運通則修正第二條乙項第三款特別規定者外，其他貨物擇其危險性較輕者一律由路負責運輸，以廣招徠，而使貨商案。道清路提

### 說明

查貨車負責運輸通則修正第二條乙項第三款規定，凡貨車運輸通則所附普通貨物分等表內載明之爆炸品及危險品，鐵路不辦理負責運輸；惟煤油，鞭炮，火柴，電影片，油布，油紙或其製品等貨及其他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年一月十日 大部業字第一零零號訓令，頒發准以五十公斤爲起碼運量之危險品貨物名稱表，通飭各路施行，該項危險品運輸，較前益見發達。查該表所列煤油，鞭炮，火柴，電影片，油布，油紙及其製品等，按照負責貨運通則修正第二條乙項第三款之規定，可由鐵路負責運輸；其他如松節油精，硫酸滅火機，亞摩尼

亞水，柴油，煙火，漂白粉，電石，火酒等，則仍由貨主負責運輸，現據各商紛紛呈請改由鐵路負責，以資便利等情前來：查各路辦理負責貨運，已歷年餘各項設備，大致齊全，可否將部頒該表內各種危險品，除負責貨運通則修正第二條一項第三款規定准予負責者外，其餘擇其危險性較輕者，規一律由路負責運輸，以廣招徠，而便貨商，是否適當。敬乞 公決。

附抄部准以五十公斤為起碼運量之危險品貨物名稱表一份  
准以五十公斤為起碼運量之危險品貨物名稱

煤	油	帆布	衣服	油者
火	柴油	布	雨衣	衣
糧	炮油	破	布	布

油	紙	油	包	裹	布
傘 (油紙、油布製)	油	染	廢	物	
油	網	烟	火		
布綿或藤(油者)	石	油			
帆布(油者)	汽	車	油		
汽	油	各	種	瓦	氣
松	節	油	精	硫化磷	部業
				28/11/23	12'29
朴鎔，鉀鎔之石	漂白粉	部業	879		
硫酸，滅火器	電	石	15.3/24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追加議案錄

鐵道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追加議案錄

電 影 片	火 酒 21/4/24起實行	
亞 摩 尼 亞 水		
柴 油		

部一〇五九/二業一〇〇合業貨字28.

議

案

附

件

# 貨物運輸通則草案

(第一三七議案附件)

## 中華民國鐵路貨物運輸通則草案目錄

- 第一章 總綱
- 第二章 鐵路與貨商之責任
- 第三章 運費及其他費用
- 第四章 託運及承運
- 第五章 運輸變更及運輸阻滯
- 第六章 貨物逾量捏報及私運
- 第七章 賠償損失辦法
- 第八章 提貨單之處理
- 第九章 附則

貨物運輸通則草案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鐵路貨物運輸，應依照本通則之規定辦理之。

各鐵路得參照本路特殊情形，酌定附則，但不得與本通則抵觸，並須呈部核准後施行。

本通則於貨物聯運，除另有規定外，亦適用之。

第二條 各鐵路應在各車站，備有下列各項規章表冊，俾便衆覽，或揭示之，但已

失效用者，應即時撤去。

(一)貨物運輸通則，

(二)貨物分等表，

(三)貨物運價表，及各站距離里程表，

(四)其他公衆須知之有關貨運各項規章表冊。

第三條 鐵路員工與貨商，概不得授受酬金。

第四條 鐵路員工對於貨商，如有侮慢、留難、疏忽、或舞弊情事，貨商可將情形報告車務處，或路局，或鐵道部，以便查辦。

### 第二章 鐵路與貨商之責任

第五條 鐵路之責任 凡鐵路運輸之貨物，除本通則特有規定者外，均由鐵路負責運輸。

第六條 鐵路負責期限 鐵路對於負責運輸之貨物，其負責期限，自承運之時起，至將貨物交到收貨人之時止；惟貨物運抵到達站，逾六辦公小時，仍不提取者，即照章核收保管費及或延期費。

鐵路對於專用岔道發出或到達之貨物，其負責期限，在起運站，自貨車引入鐵路貨場界內，經鐵路負責人員驗收完畢，填發提貨單之時起；在到達站，以貨車送入專用岔道內之相當地點，經收貨人簽字接收後爲止。

第七條 鐵路不負責任之損失 凡貨物之遺失損壞，其原因爲下列各項之一者，鐵路概不負責。

- 一、貨物損失屬於于天災事變，及其他意外情事，非人力所能抵抗者。
- 二、凡貨物因戰事或羣衆暴動，而致損失者。
- 三、凡貨物因檢疫或防疫，而致損失者。
- 四、凡貨物因稅捐問題，而致損失者。
- 五、凡貨物因法律之制裁，而致損失者。
- 六、凡包件內裝有數種易於破壞物品，而致彼此碰壞或損傷者。
- 七、凡易於破壞物品，因包裝不固，致受傷損破裂者。
- 八、凡因桶瓶甕罐等之封口不堅，接頭不固，而致洩漏，或水氣蒸化發酵腐朽，貨物因此遺失損壞，或低減價值重量者。
- 九、凡貨物之體質及重量，自然減縮者。
- 十、凡因貨物具有燃燒性，自然燃燒者。
- 十一、凡容易腐化之貨物，如鮮魚類、鮮肉類、鮮菌、瓜果、蔬菜、花草、樹苗、冰、及死禽獸等之自然腐化者。

三、凡貨物原件內有潮濕，以致霉爛輕磅，或貨物受有鼠嚙蟲傷者。

三、凡因託運人或收貨人或隨車照料人自己之疏忽遺忘，而致貨物損失者。

四、凡貨商自行裝卸之貨物，因裝卸或裝載之不妥善，而致貨物受有損失者。

五、凡託運之貨物，不按實情聲明，而受損失者。

六、凡貨商自備車輛，因該車輛設備不善，或失于修理，而致貨物損失者。

七、凡貨物原封皮未動，其內裝貨物發生成色不符，或性質變化，以及殘破短少者。

八、凡在專用岔道，由託運人自裝之整車貨物，如託運人自加之封印無異狀時，其內裝貨物發生件數短少，斤量減輕，以及因包裝破壞，貨物受有損失者。

五、凡因種種原故，貨車延誤時間，而致貨物低減其時價者，

六、凡貨物之損失，不能證明確係鐵路之過失者，

### 第八條

貨物之保火險 凡鐵路運輸之貨物，鐵路可代向保險公司投保火險，一切皆按保火險章程辦理，如託運人不願投保火險，或自覓保險者聽之。

託運人如欲委託鐵路代保火險時，須于託運單之特約欄內，註明「請代保火險」字樣，凡不委託鐵路代保火險之貨物，如因火災而受損害者，其責任概歸託運人自負之。

### 第九條

鐵路不負責運輸之貨物 凡下列各項貨物，託由鐵路運輸者，應由貨主負責，倘有損失，鐵路不負賠償之責。

(一) 活禽獸，

(二) 靈柩，

(三) 金銀，金銀貨幣，鈔票，有價證券等類，

(四) 一切重要文件，珠寶古董，及其他特殊貴重物品，

## 第十條

(五)普通貨物分等表內，載明之爆炸品，及危險品，（惟煤油、柴油、鞭炮、火柴、電影片、油布，油紙、或其他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凡係轉賬性質之記賬減費或免費運送，及非因鐵路招徠貨運而減價之物品；爲特種運送條例，或特種優待運送辦法所規定者。

(七)鐵路認爲有特殊困難，經呈明鐵道部核准者。

貨商之責任 凡鐵路運輸之貨物，如因自行爆發起火，或包裝不妥，或貨商及其使用人之故意或疏忽，以致損害他人貨物，或鐵路財產者，應由該貨商擔任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凡貨商自行裝卸貨物，非得鐵路許可，不得擅自移動車輛，無論何時，如因此發生事變，或損壞車輛，及其附屬品等情事，均應負賠償之責。

各站貨場內，禁止燃燈吸烟，或其他易肇危險之行爲，如因貨商或其使用人之疏忽，致肇事端，應由該貨商完全負責。

凡貨商對於鐵路，或對於其他受損害之貨商，應負賠償責任時，其賠償標

準，如鐵路預有規定者，應照規定辦理，其未經規定者，則臨時估定之。

## 第二章 運價及其他費用

第十一條 貨物之分等 凡鐵路運輸之貨物除另有規定者外，分爲六等，規定運價，貨物分等表另訂之。

凡貨物分等表內未經列入之貨物，概照二等運價，核算運費，但由貨商或站長事前電商車務處長接洽妥協者，得按貨物分等表內，類似貨物之等級，核算運費。

第十二條 貨物運價 貨物運價除另有規定外，各路應按照貨物分等表內，所分等級，分別規定整車及不滿整車運價，呈部核准，公布施行。

第十三條 優先及最優先裝運費 凡鐵路運輸之整車貨物，其按本通則第卅六條之規定，請求優先裝運者，除照收運費外，並應另照運費，加收二成優先裝運費，請求最優先裝運者，除照收運費外，並應另照運費，加收四成最優先裝運費。

第十四條 運費計算法 凡整車及不滿整車運費，應依照下列規定計算之：

(甲) 里程單位及起碼里程 整車及不滿整車貨物，均以公里為單位，計算里程，其不及一公里者，亦作一公里計算，但每批貨物起碼里程，應為二十公里。

(乙) 重量單位及起碼重量

(一) 整車貨物 整車貨物以公噸為單位，計算重量，其不及一公噸者，亦作一公噸計算，但其起碼重量，如為普通貨物，應按車輛載重量計算，如為輕浮貨物，應按車輛容積折合重量計算。

(二) 不滿整車貨物 不滿整車貨物，以二十五公斤為單位，計算重量，其不及二十五公斤者，亦作二十五公斤計算，其起碼重量，應為五十公斤。

(丙) 起碼運費及運費尾數 整車貨物之起碼運費，應按車輛載重量，每公噸核收國幣五角；不滿整車貨物之起碼運費，每批應核收國幣五角，

運費之尾數不及五分者，均作五分計算。

(丁)運價之折扣 運價有折扣時，應先將價率照折扣成數折扣之，其尾數算至毫位爲止，毫以下四捨五入，然後按照所得扣實運價，計算運費。

### 第十五條

度衡之標準 鐵路所用之度衡，以公用制爲標準，其與市制度衡比較如下：

(甲)每公里卽一千公尺，合三千市尺，每公尺，合三市尺。

(乙)每公噸卽一千公斤，合二千市斤，每五十公斤，合一百市斤。

### 第十六條

輕浮貨物重量之折合 貨物之重量與體積比較，凡重一公噸，其體積超過三立方公尺；或重五十公斤，其體積超過一百五十立方公寸者，爲輕浮貨物，其折合重量辦法如下：

(甲)整車貨物，照車輛規定所能裝載貨物之容積，每三立方公尺，折合一公噸，其不滿一公噸者，作一公噸計算。

第十七條 (乙)不滿整車貨物，照貨物體積，每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折合五十公斤，或每三立方公尺，折合一公升。  
特種輕浮貨物重量之折合 凡貨物分等表內所載之特種輕浮貨物，應照下列辦法折合重量：

(甲)整車貨物，照車輛規定所能裝載貨物之容積，每四立方公尺，折合一公噸，其不滿一公噸者，作一公噸計算。

(乙)不滿整車貨物，照貨物體積，每二百立方公尺，折合五十公斤，或每四立方公尺，折合一公升。

第十八條 過大過長或過重之貨物 凡貨物之過大過長或過重者，應照下列規定計算運費，并處理之。

(甲)凡貨物每件重量或體積，超過下列規定，并不適合于不滿整車裝運者，應作為整車運輸，按照下列(乙)項或(丙)項計算運費。

1 重量超過一公噸者。

- 2 板形者，長超過六公尺，寬超過一公尺八公寸。
- 3 柱形者，長超過六公尺，直徑超過五公寸。
- 4 其他立體形者，長超過二公尺，寬超過一公尺五公寸，厚超過二公尺五公寸。

(乙) 凡貨物因過大，或其他原因，須獨裝一車，而不能將車輛之容積及或載重量裝足者，其運費應按該貨物之整車運價，及該車輛規定所能裝載該貨物之容積，以三立方公尺折合公噸之折合重量計算之，其不及一公噸者，亦作爲一公噸，但該貨物之實在重量，如超過折合重量，應照實在重量計算之。

(丙) 凡貨物因過長，或過重，或其他原因，一車不敷裝載，須用兩車或兩車以上者，其運費應按該貨物之整車運價，及所用車輛中最大車輛之載重量，與其餘車輛載重量之半數相加之總重量計算之，其不及一公噸者，亦作爲一公噸，但該貨物之實在重量，如超過上項合計重量。

### 第十九條

應照實在重量計算之，此項連接車輛，至多以三輛爲限。

量度木料或石料方法 凡量度木料或石料，應先按其形狀，求得其體積，然後與各該種木料或石料，每立方公尺所折合之公斤數目相乘，計算運費，其詳細辦法如次：

(甲)兩端圓徑不等之圓形木料或石料，將兩端切口之圓徑量得，各自乘之，相加，以二除之，再以圓積率〇、七八五四乘之，更以長度乘之，即得其體積。

(乙)兩端圓徑不等，而兩端切口又不平，圓徑不易量得之圓形木料或石料，將兩端圓周量得，各以圓周率三、一四一六除之，即得兩端之圓徑，然後再按甲法，求其體積。

(丙)兩端寬厚不等之方形木料或石料，兩端之寬厚各相乘之，相加，以二除之，然後以長度乘之，即得其體積。

各種木料每立方公尺折合重量之標準列後

名	稱	已經乾燥者每一立方公尺折合之公斤	新伐或浸水者每一立方公尺折合之公斤	備	考
柞	木	〇,七六	〇,九一	其他性質較柔軟	
色	木	〇,七四	〇,九七	之木料按照楊木	
水	曲柳	〇,六〇	〇,七七	計算較堅硬之木	
	木	〇,五七	〇,八九	料則照柞木計算	
黃	波羅	〇,五七	〇,七〇		
楡	木	〇,五一	〇,六九		
楸	木	〇,五一	〇,六七		

紅 松	〇,四三	〇,五七
白 松	〇,四一	〇,七八

各種石料折合重量之標準列後

名	稱	每立方公尺折合之公斤	備	致
花崗石		二,七二		
白雲石		二,七〇		
石板石		二,八〇		

第二十條 雜費 凡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項，或一項以上者，鐵路應依照各該項之規定，核收費用。

1. 裝費 貨物由鐵路裝卸夫裝車者，鐵路應核收裝費，其費率由各路另定

貨物運輸通則草案

紅 松	○, 四三	○, 五七
白 松	○, 四一	○, 七八

各種石料折合重量之標準列後

名	稱	每立方公尺折合之公斤備	攷
花 崗 石		二, 七二	
白 雲 石		二, 七〇	
石 板 石		二, 八〇	

第二十條 雜費 凡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項，或一項以上者，鐵路應依照各該項之規定，核收費用。

1. 裝費 貨物由鐵路裝卸夫裝車者，鐵路應核收裝費，其費率由各路另定

貨物運輸通則草案

7. 保火險費 貨物於運輸及/或保管時，經貨商依本通則第八條之規定，請求鐵路代保火險者，鐵路應核收保火險費，其保火險費率，由各路另定之。
8. 溫煖費 貨物於運輸及/或保管時，須由鐵路施行溫煖者，鐵路應核收溫煖費，其費率由各路另定之。
9. 冷藏費 貨物於運輸及/或保管時，須由鐵路施行冷藏者，鐵路應核收冷藏費，其費率由各路另定之。
10. 檢查費 貨物於運輸及/或保管時，須由鐵路施行檢查者，鐵路應核收檢查費，其費率由各路另定之。
11. 變更費 貨物託運後，經貨商請求變更者，鐵路應核收變更費，其變更費率及辦法，由本通則第五章另定之。
12. 取保領物手續費 貨商無論因何原因，不能將提貨單之不作押借或買賣者，呈出而請求取保領物者，鐵路應依本通則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核收

取保領物費。

第二十一條 運費之交付 凡鐵路運輸之貨物，所有運費，須以先付爲原則，但鐵路得斟酌情形，准許貨商到付；或記賬，或存付，（即由貨商預繳之存款內扣付者），惟各項危險品，及容易損壞腐化，或價值不足抵償運費及雜費，或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均不辦理到付。

第二十二條 運費雜費之退還或補收 凡鐵路對於運費或雜費，如有溢收或短收時，應分別退還或補收之，凡退還運費或雜費時，均須向領款人索取收據，如車站一時無充足現款，得暫停付，由站長出具「貨商領款證明書」，交領款人於五日內到站領款，如領款人不能久候，得於一年內，將證明書持至或寄交車務處領取，逾期無效，其應補收之運費或雜費，須由託運人或收貨人負責照繳，不得延誤。

第二十三條 鐵路對於運費及雜費之索抵權 鐵路對於短欠運費及雜費，得將該項貨物扣留，以待清付，倘於三個月內，未能清付，鐵路得將該項貨物拍賣

，或用其他方法變賣之，即以變賣所得之款，低償所欠款項，及其他各項用費。

如係牲畜，或易壞物品，或貨物之價值，鐵路認為不足抵償所欠運費及/或雜費時，得酌量情形，隨時變賣之。

凡變賣所得之款，除扣抵所欠款項，及其他費用外，如有剩餘，當交還貨主，如不足抵償，仍應由貨主補償。

#### 第四章 託運及承運

第二十四條 貨物之包裝 凡貨物用包箱桶籃囊袋，或其他方法所裝者，俱應包裹嚴密，或封鎖堅固，以防中途有遺失損壞之虞。

第二十五條 貨物標誌及收貨人姓名地址 凡託運之貨物，託運人須將標誌並收貨人姓名地址，及到達站名，詳晰標明，如係不能用普通方法標明者，應由託運人于每件上繫以牢固之牌簽，將所需註明之各項標明之，其貨物如有舊標誌或人名地址等，應由託運人設法除去。

第二十六條

容易爆炸或破碎貨物之標誌 凡容易爆炸或破碎之貨物，須在貨件外面各方，用紅色顯著標明「注意爆炸」，或「注意破碎」字樣，並應於託運單內，分別註明之。

第二十七條

填具託運單 凡託由鐵路運輸貨物者，必須於鐵路規定之貨場辦公時間內，將貨物送至車站貨場，或專用岔道，填具鐵路所備之託運單，其所填貨物名稱，應與現行貨物分等表內所載者相符，並不得有捏報情事，但託運人備有專用岔道者，其送貨時間，得不受鐵路貨場辦公時間之限制。

第二十八條

整車貨物之定義 凡鐵路運輸之貨物，具有下列各項規定者，爲整車貨物，適用整車運價。

- 一、同一託運單。
- 二、同一起運站。
- 三、同一車輛，（除本通則第十八條兩項之規定外。）
- 四、同一託運人。

五、同一到達站。

六、同一收貨人。

### 第二十九條

混合報運之貨物 凡每一託運單內所託運之貨物，如爲數種同等或兩等或兩等以上之貨物，其運費應照下列規定計算之。

(甲)整車貨物 每一託運單內，所託運之整車貨物，應以一種爲原則，(以現行貨物分等表所載每一貨物名稱爲一種，)如貨物之性質形狀重量及體積不相侵害，并經鐵路許可者，得以數種貨物混合報運，至多以五種爲限，其運價須按照其中最高等貨物之等級計算，其重量如其中有一種或一種以上貨物爲普通貨物，則按照所裝車輛之載重量計算，如其中無普通貨物，有一種或一種以上爲輕浮貨物，則按照所裝車輛規定所能裝載貨物之容積，以三立方公尺者合一公噸計算，其不及一公噸者，亦作一公噸，如其中貨物均爲特種輕浮貨物，則按照所裝車輛規定所能裝載貨物之容積，以四立方公尺者合一公噸計算，其不

及一公噸者，亦作爲一公噸，但貨物之實在總重量，如超過上項照車  
輛容積折合重量者，則應照實在總重量計算。

(乙)不滿整車貨物 每一託運單內，所託運之不滿整車貨物，應不限制種  
類，其運價須按照其中最高等貨物之等級計算，其重量無論爲同一或  
數種分別包裝之貨物，均應比較其實在總重量，及折合總重量，而按  
照其較重者計算。

第三十條 爆炸品危險品或毒性品等 凡爆炸品危險品及毒性品等，須照貨物分等表  
所載，運輸該項物品之特別規定辦法辦理，並事前與鐵路接洽妥協，始得  
承運。

此種貨物，除另有規定者外，應照不滿整車運價核收運費，並每一託運單  
內所託運者，至少按二千公斤計算。

第三十一條 違禁品 凡違禁品如無相當官廳所發護照，鐵路概不承運，如用假造之護  
照，或捏稱他物託運者，一經查出，應即將該託運人或貨主，連同貨物，

一併送交當地主管官廳懲辦。

### 第三十二條

檢查及承運 凡經託運人填具託運單請求承運之貨物，鐵路必須按照本通則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各條之規定，檢查後始得過磅承運，但貨物因包裝或其他關係，不便逐件檢查，經託運人證明內容並無捏報者，亦得先予承運。

倘所託運之貨物，于承運時，查出與託運單內所載各項不符，或未按本通則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各條規定辦理者，須俟託運人加以更正及整理後，方予承運，但無論在託運時或承運後，如查出有本通則第 條所列捏報情事者，應按照該條之規定處罰之，但遇包裝有不固或損壞之痕跡，惟尙堪運輸之貨物，託運人如於託運單註明（內有損壞者若干件，或包裝不固者若干件，）等字樣，亦可承運。

### 第三十三條

整車貨物存場收據之發給 凡鐵路運輸之整車貨物，送入鐵路貨場，經鐵

路承運，當日不能裝運者，得先發給「貨物存場收據」，在裝運以前，由鐵路免費保管，此項存場收據，於貨物裝運時，應即交還鐵路，調換提貨單。

第三十四條

提貨單之發給 凡託由鐵路運輸之貨物，託運人須按照本通則所規定之託運手續，完全履行，並將交付運費或運費及雜費之手續，辦理清楚後，由鐵路發給「提貨單」。

提貨單分「准作押借或買賣」，及「不作押借或買賣」兩種，託運人對於提貨單是否押借或買賣，應在託運單內註明，鐵路即依據託運單內該項註明，在提貨單上填寫「准作押借或買賣」，或「不作押借或買賣」等字樣，鐵路填寫員應在「准作押借或買賣」字樣上，加蓋同一名章，以昭慎重。

鐵路對於不負責運輸之貨物，除在提貨單上填寫「不准押借或買賣」字樣外，並應加蓋「貨主負責」戳記。

第三十五條

承運之限制 凡託由鐵路運輸之貨物，無論何時，如無相當地位，堪以容

納，或預計在一個月以內，不能起運者，鐵路得臨時拒絕接收。

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原因，致已經存入貨場之貨物，在一個月以內，不能起運者，鐵路得通知託運人，限期將貨物取出，對於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並聲明自逾限之日起，鐵路不負保管之責任。

### 第三十六條

裝運之順序 凡鐵路運輸之貨物，必須按照貨物到站託運次序之先後，分配車輛，以便裝運，但鐵路爲便利貨商起見，特規定優先裝運，最優先裝運，及特種貨物裝運三種辦法如下：

一、優先裝運 貨商遇有急待起運之貨物，擬不按尋常次序，而請求提前裝運者，得照章繳付優先裝運費，作爲優先裝運之貨物，提前給車裝運。

二、最優先裝運 貨商遇有更急待起運之貨物，以超越優先裝運次序，而請求更提前裝運者，得照章繳付最優先裝運費，作爲最優先裝運之貨物，更行提前給車裝運。

三、特種貨物裝運 下列特種貨物，一經承運，應立即給車裝運，仍照普通運價核收運費，不另加價。

鮮魚類 鮮肉類 鮮菌 鮮蛋 鮮濕蛋黃 鮮濕蛋白 牛奶 瓜果  
蔬菜 花草 鮮桑葉 樹苗 冰 死禽獸

倘貨物經鐵路認為運輸上，或公益上，有必要之舉動時，得儘先提前裝運，不受上列各項之限制。

### 第三十七條

貨物之裝卸 凡貨物之裝卸，概由鐵路辦理之，並照章核收裝卸費，但整車貨物如有特別情形，經鐵路認可，歸貨商自裝或自卸或自裝卸者，得分別免收其裝費或卸費，惟裝卸時，須有鐵路負責人員在場監視。

凡整車貨物之在專用岔道裝卸者，得由貨商自僱工人，按照鐵路所定之裝卸規則辦理之，鐵路免收裝費或卸費或裝卸費，但在裝卸時間，鐵路得斟酌情形，隨時指派負責人員，到場監視。

### 第三十八條

專用岔道裝車貨物之託運 凡整車貨物須在專用岔道內裝車者，託運人應

先將貨物照章堆齊，然後填具託運單，向鐵路託運，經鐵路派員檢查相符，方得按照本通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依次撥車裝運。

### 第三十九條

貨商自裝車輛之加封 凡貨商自裝整車貨物之車輛，必須在鐵路貨場內，會同鐵路員司檢查後，按照鐵路規定之整車加封辦法，各自加封。

### 第四十條

貨物裝車之限制 裝載貨物之重量，不得超過車輛之載重量，如有超過情事，應按照本通則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凡用敞車或平車裝載貨物，其高度不得超過二公尺七公寸，其寬度小得超過三公尺，其長度以不妨礙車鈎之連接，及手閘之運用為限。

### 第四十一條

篷布繩索之供給 凡託由鐵路運輸之貨物，用敞車裝運，或在貨場露天堆存時，所需篷布繩索，由鐵路供給，不另收費，如託運人自備篷布繩索裝運時，應由起運站填給「回頭空件證」，免費運回。

### 第四十二條

貨場辦公時間 每日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七時止，為鐵路各站貨場公事房辦公時間，在此時間內，辦理貨物託運及領取等手續，但自上午六時起至

下午八時止，凡託運人或收貨人得在貨場搬運貨物，此外如有特別情事，經鐵路之許可者，得于上項規定時間以外，隨時接洽辦理。

第四十三條

貨物之押運 凡託由鐵路運輸之貨物，遇必要時，經鐵路之許可，託運人得派人隨車押運，每車至多以二人為限，應照章購三等客票，並須于託運單內，註明押運人姓名，惟裝載爆炸品危險品及毒性品之車內，押運人概不得乘坐。

第四十四條

押運人應遵守之事項 押運人應隨身攜帶提貨單，以便稽查，並應遵守路章，聽從路員指揮，在車上尤不得吸煙，及攜帶燈燭等類。

第四十五條

貨物運到之通知 凡貨物運抵到達站時，鐵路為便利貨商起見，得于可能範圍內，通知收貨人，但通知之收到與否，鐵路不負責任。

第四十六條

倘收貨人不予規定時間以內提取貨物，應照章核收延期費或保管費。  
貨物重量及等級之覆核 凡貨物運至到達站或接運站時，鐵路得將貨物重行過磅，或覆量其體積，或核對其貨等，或重算其運費，如有不符，應照

章訂正，並補收或退還其運費，或運費及雜費，但貨物之體積及重量自然縮減者，其運費仍應照在起運站所算之體積或重量核算。

#### 第四十七條

貨物之檢查 凡鐵路運輸之貨物，如由鐵路發現遺失損壞或錯誤時，應請收貨人或託運人會同檢查，但鐵路遇必要時，亦得逕行施以檢查，將檢查結果，知照託運人或收貨人，概不收取檢查費，如貨物運抵到達站交貨時，收貨人對於貨物認爲有遺失損壞或錯誤之疑點，得請求鐵路予以檢查，除貨物之遺失損壞或錯誤之責任屬於鐵路者外，應照章繳納檢查費。

#### 第四十八條

貨物之領取 凡鐵路運輸之貨物，無論收貨人或持單人，須在提貨單上簽字蓋章後，始得持向到達站領取，倘提貨單遺失，應即按照本通則第八章之規定辦理之。

#### 第四十九條

無人認領或收貨人拒絕收受之貨物 凡貨物運抵到達站後，無人認領者，或遇收貨人拒絕收受時，鐵路得將該項貨物，暫存貨場保管，核收保管費，並照下列各項辦法，分別處理之。

一、凡貨物運抵到達站已過十日，尚無人領取者，或遇有收貨人拒絕領貨時，鐵路應即據情知照託運人，詢問關於該項貨物之處置方法，惟對于容易腐爛之物品，或價值特別低廉之貨物，鐵路認為不足保證其應繳運費及雜費者，鐵路得隨時自行拍賣，或用其他方法處理之。

二、凡在上開知照發出以後，託運人之回答，尚未接到以前，如收貨人前來領取貨物時，准將原貨交付，一面再行知照託運人。

三、凡貨物運抵到達站後，經過六個月，無人認領，如託運人仍無相當處置方法之通知，或收貨人仍拒絕收受時，鐵路得將該項貨物，變價拍賣，或施行其他鐵路認為適當權宜之處置。

### 第五十條

貨物之拍賣 凡貨物遇有變價拍賣情事，除扣出運費及雜費外，如有餘款，自拍賣成立之日起，鐵路代為保管一年，一年之內，託運人或收貨人得隨時取具殷實舖保，填寫「領取餘款請求書」，經鐵路查對舖保合格後，領取之，如逾期不領，即作為鐵路所有，倘變賣之款，不足抵付一切費用者

，須由託運人或收貨人負責照補，但鐵路規定實行拍賣時，應于可能範圍內，知照託運人或收貨人。

#### 第五十一條

關稅等項 鐵路除另有規定受貨商委託外，不負中途代付關稅等項之責，倘因收稅或他項情事，貨車被收稅機關扣留時，該項車輛之延期費，仍應歸託運人担任。

### 第五章 運輸變更及運輸阻滯

#### 第五十二條

運輸之變更 凡貨物業經鐵路承運後，託運人或收貨人如欲採下列變更之一，或同時變更一種以上者，均作一次變更，每變更一次，須繳變更費國幣一元，其變更之手續，應將變更事項記入「變更託運請求書」內，連同提貨單如係第一第二第三項之變更託運人尙未取得提貨單者，則須在「變更託運書」內，簽蓋與託運單上同一之簽字或蓋章，向起運站或到達站請求之，俟鐵路認可，即可照辦，並如係第四至第十等七項之變更，鐵路應在提貨單變更運輸欄內註明，並由站長押蓋名章。

- 一、取消託運。
  - 二、停止裝運。(凡請求停止裝運者，必須同時取消託運)。
  - 三、變更裝運之順序。
  - 四、中途停運。
  - 五、中途停運之解除。
  - 六、運回原站。
  - 七、變更到達站。
  - 八、停止交貨。
  - 九、停止交貨之解除。
  - 十、變更收貨人。
- 第五十三條 請求變更之限制 第五十二條所列運輸變更，應受下列各項之限制。
- 一、對於到達站及其他各項運輸變更，不得有取巧行爲。
  - 二、對於每一託運單內，所載貨物之一部份，不得請求第五十二條所規定

之變更。

三、不滿整車貨物之變更，只限于取消託運，停止交貨，停止交貨之解除，變更收貨人，及在未起運以前之變更到達站。

四、貨物運抵到達站業已卸車者，不得再有變更到達站之請求。

#### 第五十四條

中途停運或停止交貨逾期之處理 凡託運人請求中途停運或停止交貨時，自停止之時起，經過二十四小時後，如託運人仍無切實辦法者，鐵路得逕行採取認為適當之處置，因此所生一切損失，應由託運人或收貨人負責。

#### 第五十五條

變更到達站運費之計算 凡貨物尚未運抵原到達站以前，請求變更到達站者，如係由貨物所在站前進，或駛入支線或他路，應按照自原起運站，經由貨物所在站，至新到達站之運費，計算運費，如係由貨物所在站沿原綫後退，或後退以後再駛入支綫或他路，應按照自原起運站，至貨物所在站之運費，及自貨物所在站至新到達站之運費，分別計算運費，但其總數，不得少于自原起運站至新到站之運費。

凡貨物已經運抵原到達站以後，請求變更到達站者，無論由貨物所在站前進或後退，或駛入支綫或他路，均按自原起運站至貨物所在站之運價，及貨物所在站至新到達站之運價，分別計算運費，但其總數，不得少于自原起運站至新到達站之運費。

**第五十六條** 變更貨物雜費之計算 下列雜費及因變更所生之費用，均須另外計算。

- 一、因變更所生之裝卸費。
- 二、取消託運時，自發給貨物存場收據之時起，至將貨物取出之時止，其間之貨物保管費。但第一次取消託運，而不將貨物搬出場外，並聲明在二十四小時以內仍行託運者，得免收保管費，惟第二次取消託運，無論繼續託運與否，須自貨物搬入貨場之時起，至將貨物搬出，或續行託運之時止，核收保管費。
- 三、停止裝運時，自車輛撥給之時起，算至鐵路收到停止裝運通知之時止，其間車輛之留置費。（每一小時或不及一小時，應按車輛載重量核

算，每一公噸收國幣一角，日夜時間在內）。

四、中途停運時；自停車之時起算，至起運站接到其他變更通知之時止，其間貨物之保管費，車輛之留置費，及調車費。（凡每一車輛在中途摘掛者，共收調車費國幣二元。）

五、因第五十四條規定之處理，所生之一切費用。

#### 第五十七條

運輸阻滯貨物運費及雜費之計算如遇天災事變，鐵路運輸發生阻滯，最短期內不能恢復時，鐵路應即查明已經準備起運，必須經過災變區域之貨物，凡尙未裝車者，不得裝運，其已經裝運，並收清費用者，應即通知託運人起卸，除應收之雜費外，退還全部運費，不論已未裝車，如託運人請求改運某站，並不經行災變區域，而尙有通行列車時，鐵路仍可照運，但須將已收運費與全新定到達站之運費，比算差額，分別補收或退還，如遇前項災變情事，或物已運至中途站停留時，鐵路應即知照託運人，詢問關於該項貨物之處置方法，分別按照下列辦法辦理。

- 一、如託運人請求一俟交通恢復繼續運輸時，必須鐵路認為在最短期內，運輸確有恢復之可能，方可照辦。
- 二、如託運人請求將貨物運回原起運站時，鐵路應予免費運回，並退還其已收之全部運費。
- 三、如託運人請求將貨物改運某站，（非原起運站）時，鐵路應將由原起運站至原到達站之運費，與原起運站至新到達站之運費，比算差額，分別補收或退還。
- 四、如託運人請求將貨物卸于該中途站時，鐵路應退還其未運路程之運費。

凡在中途站停留或改運時，所需各項雜費，概不徵收，惟第四項之請求，經鐵路承認後，及第一第二第三各項請求，經鐵路將貨物運抵各該到達站後，所有雜費，均應照章核收。

## 第六章 貨物逾重控報及私運

第五十八條 貨物之逾重 無論整車或不滿整車貨物重量，倘超過貨票所開之重量，其

超過部分，應分別按整車或不滿整車運價補收運費，惟整車貨物重量，超過車輛載重量者，如爲鐵路所裝載者，其超過部分，應按不滿整車運價補收運費，如有貨商所裝載者，除按不滿整車運價補收運費外，並按補收之數，十倍處罰，倘超過車輛載重量百分之二者，其超過部分，應在發現之車站卸下，另按不滿整車貨物辦法運送之。

凡因天雨關係，致平車或敞車所裝貨物重量超過貨票上所開重量者，其超過部分，概不補收運費。

凡逾重貨物之運費，概自起運站至到達站計算核收。

凡託運人自行裝車，因裝運逾重，致車輛損壞者，所有修理各費，概歸託運人認付。

### 第五十九條

貨物之捏報 凡鐵路運輸之貨物，如貨商有捏報情事，應按照下列各項規定，分別補費及處罰，概自原起運站至原到達站計算之。

(一) 倘查有混合報運之整車貨物，超過五種以上者，其運費應照其中最高

等貨物之不滿整車運價，計算補收，並照補收之數，加倍處罰。

(二) 偷查有高等貨物捏報低等者，其全批貨物運費，應照該高等貨物之運費，計算補收，並照補收之數，加十倍處罰。

(三) 偷查有爆炸品或其他危險品捏報爲普通貨物者，其運費應照該爆炸品或該危險品之運費，計算補收，並照補收之數，加十五倍處罰，此項捏稱物品，在路上運輸時察出者，除補收運費及罰金外，鐵路可將其貨由車上卸下，改裝別車，其裝卸各費，應由託運人担任，倘有損壞其他貨商之貨物，或鐵路上之財產等情，該託運人應担任一切損失賠償，

### 第六十條

貨物之私運 偷查有私運貨物者，如係普通貨物，應照所定之運費，核收運費，並照所收之數，十倍處罰，如係爆炸品或危險品或毒性品，除照章核收運費外，並照所收之數，十五倍處罰，如係違禁品，除照上項辦法，分別辦理外，並應將關係人連同貨物，一併送交當地主管官廳究辦。

## 第七章 賠償損失辦法

### 第六十一條

請求賠償手續 凡貨物之全部或一部份，遇有損壞或遺失，（凡貨物如按照應運抵到達站之時起算，已過期一個月，仍未運到，而鐵路亦不能確定該項貨物之所在時，亦作爲遺失貨物，）貨商請求賠償時，應由託運人或收貨人憑「存場收據」或「提貨單」向起運站或到達站請求之。

無論託運人或收貨人，在請求賠償之前，須到場會同處理，車站站長查驗貨物損失之情形，並由鐵路在存場收據或提貨單上，註明「損壞或遺失若干件及其重量」，託運人或收貨人應立時或于最短期內，填具鐵路所備之「賠償請求書」一份，連同有關之各項單據，（如貨物價格證明單據，貨物存場收據，或提貨單，及貨名詳細單等，）一併提交該處理站長，站長接到該項請求書後，須迅速轉送車務處長查核辦理，並開具「賠償請求書收據」一紙，交付請求賠償者，以爲日後領取賠償金之憑證，如不依照上述一切手續，而請求賠償者，鐵路得拒絕處理之。

貨物運抵到達站，如發現一部分損失，經會同鐵路查驗後，其未受損失部分，應由收貨人先行提出，並在「貨運通知書」及「提貨單」內，註明領出件數，簽名蓋章，其「提貨單」仍歸收貨人持執，俟填具「賠償請求書」時，繳回鐵路，但收貨人不願領出該項未受損失部分時，鐵路應暫為保管，照章核收保管費。

### 第六十二條

賠償之處理 凡貨物如有遺失或損壞，託運人或收貨人請求賠償時，鐵路應自收到賠償請求書之日起，至多於一個月內，按照下列各項規定，分別處理之。

- 一、如于未經決定賠償以前，鐵路將遺失貨物查出，並將該貨物完整送交請求賠償者，或其代表人收納，則鐵路認為解脫賠償之責。
- 二、如貨物有遺失或損壞，鐵路亦得斟酌情形，將品質相同之貨物，抵償已遺失或損壞之貨物。
- 三、貨物如有遺失或損壞，應由鐵路賠款時，其賠款價格之限制，以該貨

物在起運站託運時之同樣貨物普通市價爲標準，其已繳之運費及雜費，一併退還，惟該項市價，不得超過託運單內填明之數目，凡在託運單內，雖經填明價值，然其實價，仍須由請求賠償者證明之，至鐵路對於貨物之一部份之損失，則照該損失部份，對於全部貨物之比例數，賠償物價，退還運費及雜費。

#### 第六十三條

賠款後查出已失貨物之處理 鐵路在已付賠款以後，如將遺失貨物查出，須即通知請求賠償人，可將鐵路已付之賠款退還，領取貨物，如發出此項通知後，逾一個月：尙無人領取，則該項貨物，當由鐵路自決處理之。

如因地址不明，無法通知時，鐵路應將查出貨物情形，在起運站及到達站布告一個月，如逾期仍無人領取，鐵路得將該項貨物，自決處理之。

#### 第六十四條

請求賠償權之消除 貨物之損失賠償請求權，除特別規定者外，概自發現損失之日起算，經過六個月，即行消除。

## 第八章 提貨單之處理

第六十五條 提貨單之准作押借或買賣 鐵路所發行之「提貨單」，註明「准作押借或買賣」等字樣者，爲有價證券，與現貨有同等之價值，可作押借或買賣之用，故對於提領貨物之人，不問其是否提貨單上所載之收貨人，祇須在提貨單有效期內，持有提貨單，並在該提貨單轉讓欄內，經由原託運人，或由原託運人所簽讓之人正式簽讓者，卽有提領貨物之權，但由原託運人簽讓時，並應在提貨單轉讓欄內，押蓋與原託運單及貨運通知書上同一之印章。

第六十六條 提貨單不作押借或買賣 鐵路所發行之「提貨單」，因有下列二項之一者，經鐵路在提貨單上註明「不作押借或買賣」等字樣，貨商卽不得用以押借或買賣。

- (一) 鐵路不負責運輸之貨物。
- (二) 託運人在託運單上，註明不作押借或買賣者。

第六十七條 提貨單有效期間 鐵路所發行之提貨單，其有效期間，自發行之日起算，以六個月爲限，過期作廢。

（例如二月二日所發之提貨單，至八月一日下午十二時滿期，過十二時，即行作廢。）

第六十八條 提貨單上之鐵路印章 鐵路所發行之提貨單上，均押蓋鐵路局之凸印，發行站站長及填發員之名章。

第六十九條 提貨單不得塗改 提貨單內所記事項，不得塗改，倘有塗抹改竄者，即作爲無效。

第七十條 提貨單內所載貨物之價值 提貨單內所載之貨物起運時價值，係與託運人在託運單內所填報之價值相同，鐵路對於託運人所填報之價值，當嚴厲監督，力求真確，但不負證明之責。

第七十一條 承受提貨單之查對 凡提貨單押借或買賣之時，承受人應先向起運站或到達站調查，經站長在提貨單附記欄簽字，證明確實，方可承受。

第七十二條 承受提貨單後之通知 凡押得或買得鐵路所發行之提貨單者，承受人須即備函，（或用電話），將提貨單號數，發行日期，貨名，起運站，本人通訊處，及電話號數等項，通知到達站，以便遇事接洽。

第七十三條 提貨單遺失之聲明 凡提領貨物必須將提貨單交出，如將提貨單遺失時，須立即取具殷實鋪保，至貨物所在站，填寫「提貨單遺失聲明書」，交與站長，由站長發給「提貨單遺失聲明書收據」，同時並應登報，或以其他方法，聲明該號提貨單遺失作廢，但在聲明遺失提貨單之前，貨物被持有該提貨單之人領取者，鐵路概不負責，並對於提貨單遺失之聲明，亦不予接受。

第七十四條 提貨單遺失後提貨方法 提貨單遺失後之提貨如下：

（甲）提貨單准作押借或買賣者，其聲明遺失後之提貨方法，聲明人得任擇下列三項之一，辦理之。

（一）銀行或商號保證提貨 如提貨單遺失而急欲提領貨物者，除須照

本章第七十三條所開，通知車站聲明遺失外，可以鐵路認可銀行或殷實商號之「銀行或商號保證狀」提貨，其保證款額，應爲提貨單上所開貨物價值運費及雜費之共計額，另加三成之總數，被保證人並須出具「銀行或商號保證狀提貨請求書」，連同銀行或商號保證狀，交於貨物所在站站長，由站長發給「銀行或商號保證狀收據」先行提領貨物，該項銀行或商號保證狀，自提貨單發行之日起算，經過六個月而無轉贖者，被保證人始得將站長所發之銀行或商號保證狀收據交還提貨站，撤回之。

在保證期內，如有人持該號提貨單，向鐵路提領貨物者，鐵路應卽一面據情查究，一面通知被保證人立卽來站，會同與持單人交涉，俟轉贖清楚後，須將提貨單連同站長所發之銀行或商號保證狀收據，一并交還，始得撤回保證狀，貨提領保證狀內所保之款額，倘鐵路通知發出後，經過十日，被保證人仍置之不理，或竟

無法通知之者，如持單人有相當理由，鐵路得以該保證狀，向保證銀行或商號提取狀內所保款項之總額，交付持單人，以爲原貨之代價，惟持單人須取具殷實舖保，並在交還之提貨單上，註明「收到原貨代價國幣 元 角 分」，簽名蓋章，經站長查核認可後，始得領款。

(二)押款提貨 如提貨單遺失，而急欲提領貨物者，除須照本章第七十三條所開通知車站聲明遺失外，亦可以押款提貨，其押款之數目，應照提貨單上所開貨物價值運費及雜費之共計額，另加三成之總數，一律繳納現款，並具「押款提貨請求書」，交於貨物所在站站長，由站長發給「提貨押款收據」，先行提領貨物，該項押款自提貨單發行之日起算，滿六個月，而無轆轤者，提款人始得將站長所發之提貨押款收據，交還提貨站，提回之，但不給予利息。

在押款期內，如有人持該號提貨單，向鐵路提領貨物者，鐵路應卽一面據情查究，一面通知押款人立卽來站，會同持單人交涉，俟膠轕清楚後，須將提貨單連同站長所發之提貨押款收據，一併交還，始得提領押款，倘鐵路通知發出後，經過十日，押款人仍置之不理，或竟無法通知之者，如持單人有相當理由，鐵路得將押款之全額，交付持單人，以爲原貨之代價，惟持單人須取具殷實舖保，並在交還之提貨單上，註明「收到原貨代價國幣 元 角 分」，簽名蓋章，經站長查核認可後，始得領款。

(三)到期提貨 凡業經聲明遺失提貨單之貨物，自提貨單發行之日起算，經過六個月有效期間，而無膠轕者，聲明人得於期滿後十日之內，取具殷實舖保，填寫「到期提貨請求書」，連同提貨單遺失證明書收據，一併交於貨物所在站站長領取之。

如聲明人不於所定期滿後十日內之限期，提領貨物，鐵路得將該

項貨物，變價拍賣，拍賣後，如有餘款，原聲明人除按照本通則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將提貨單遺失聲明書收據交還始得領取。

自聲明人向鐵路聲明遺失提貨單之日起，至提貨單有效期滿之日止，有人持該號提貨單，向鐵路提領貨物者，或貨物業經鐵路照章拍賣，而有餘款，聲明人尙未具領以前，有人持過期廢單，前來領款者，鐵路應即一面據情查究，一面通知聲明人立即來站，會同持單人交涉，俟鞫清清楚後，須將提貨單或過期廢單，及提貨單遺失聲明書收據，一併交還，始得提領貨物，或餘款，倘鐵路通知發出後，經過十日，聲明人仍置之不理，或竟無法通知之者，如持單人有相當理由，鐵路得將貨物或餘款，交付持單人，但持單人須取具殷實舖保，並在交還之提貨單上，簽收，並蓋章。

(乙)提貨單不作押借或買賣者，得於依照本通則第七十三條，聲明遺失提貨單之規定辦理後，即由殷實舖保，填具「取保領物證」，以憑提貨。

凡用「取保領物證」領取貨物者，每一收據，鐵路應收手續費如下：

整車貨物 國幣二元。

不滿整車貨物 國幣五角。

##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施行之日起，所有從前貨車運輸通則，貨車負責運輸通則，

貨車負責運輸提貨單章程，應即廢止。

第七十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貨物運輸通則草案

五五二

鐵道部規定

鐵路  
提貨單  
(交託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行

(此欄由填發員註明是否押借或買賣)

號 數

貨	路別
車	類別
	號數
	篷布號數
	繩索號數

運費交付方法

託運號數

裝運類別

貨物存場  
收據號數

由 站 至 站

託運人 { 姓名或商號  
詳細住址

收貨人 { 姓名或商號  
詳細住址

貨名	類別	包裝及 標誌	件數	起運時 價值	實在重量		體積 (立方公尺)	計費重量		等級	運率	運費	裝卸費	費附記
					公噸	公斤		公噸	公斤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共	計													各費總數 元角分

特約事項

上列貨物業經完全收妥

年 月 日 時

收貨人簽章

起運站長名章

填發員名章

轉讓				欄				運輸變更				欄			
★轉讓人		承受人		轉讓		請求變更		變更種類		詳細記載		處理站站長蓋章			
簽名	蓋章	姓名	住址	年	月	日	附記	年	月	日	時				

★注意 第一轉讓人須為原託運人并須加蓋與原託運單上同一之印章

提貨單格式說明

- 一、提貨單所用紙之顏色本路為白色聯運為黃色
- 一、提貨單文字畫線運費先付者概用黑色運費到付者概用紅色其內容不准更改
- 一、提貨單尺寸大小務須與本格式完全相同
- 一、提貨單由各路遵照本格式印製之

## 貨商須知

- 一、鐵路所發行之「提貨單」註明「准作押借或買賣等字樣者」爲有價證券，與現貨有同等之價值，可作押借或買賣之用；故對於提領貨物之人，不問其是否提貨單上所載之收貨人，祇須在提貨單有效期間內持有提貨單並在該提貨單轉讓欄內，經由原託運人，或由原託運人所簽讓之人正式簽署者，即有提領貨物之權。但由原託運人簽讓時，並應在提貨單轉讓欄內，押蓋與原託運單及貨運通知書上同一之印章。
- 二、鐵路所發行之「提貨單」註明「不作押借或買賣」等字樣者，貨商即不得用以押借或買賣。
- 三、提貨單有效期間自發行之日起，以六個月爲限。
- 四、提貨單上，均押蓋鐵路局之凸印，發行站站長及填發員之名章。
- 五、提貨單不得塗抹改竄，否則無效。
- 六、凡託運人請求變更託運時，須將提貨單交與原起運站，或原到達站請求之。由鐵路在提貨單變更運輸欄內，註明變更事由，並由該處理站站長押蓋名章。
- 七、提貨單押借或買賣之時，承受人應先起運站，或到達站調查，經站長在提貨單附記欄簽字證明確實，方可承受。
- 八、凡發行提貨單之貨物，必須將提貨單交出，方能提領貨物。但如提貨單遺失，經正式聲明後如爲「准作押借或買賣者」可擇下列三項之一辦理之。(一)銀行或商號保證提貨者，須取具鐵路認可銀行或商號之「銀行或商號保證狀」。向貨物所在站站長請求之。其保證之款額，應爲提貨單上所開貨物價值運費及雜費之共計額另加三成之總數。(二)押款提貨者，須照押貨單上所開貨物價值運費及雜費之共計額另加三成之總數。(三)到期提貨者，須于提貨單期滿後十日之內具保領取之。如爲「不作現款向貨物所在站站長請求領取之」(三)到期提貨者，須于提貨單期滿後十日之內具保領取之。如爲「不作押借或買賣者」即得由股實擔保，填具「取保領物證」。並照章繳付取保領物手續費，以憑提貨。
- 九、凡押得或買得鐵路所發行之提貨單者，承受人須即備函(或用電話)將提貨單號數，發行日期貨名，起運站，本人通訊處，及電話號數等項通知到達站，以便遇事接洽。
- 十、提貨單內所載之起運時，貨物價值係與託運人在託運單內所報之價值相同。鐵路對於託運人所報之價值，須嚴厲監督力求真確，但不負證明之責。
- 十一、鐵路對於發行提貨單之貨物，其賠償價格之限制，均以該項貨物在起運站起運時，同樣貨物之普通市價爲標準。惟不得超過託運單內填明之數目。
- 十二、凡貨物損失之賠償，須在發見損失後六個月以內請求之。
- 十三、凡貨物運抵到達站後，經過六小時仍不提取者，即照章保管核收，保管費，及或延期費，如經過六個月仍不提取者，鐵路得將該項貨物照章拍賣，或用其他方法處理之。惟容易腐爛及價值特別低廉之貨物，鐵路得隨時照章拍賣之。
- 十四、凡貨物遇有變價拍賣時，除扣出運費雜費外，如有餘款貨商得于拍賣成立後一年以內，隨時具保領取之；如不足時，並須負責補繳。
- 十五、鐵路對於發行提貨單之貨物，除下列損失外，担負一切賠償責任：(一)凡屬於天災事變，非人力所能抵抗者。(二)凡因包裝之不善善者。(三)凡貨物之自然燃燒，縮減，或腐化者。(四)凡因防疫征稅戰爭羣衆暴動及法律之制裁者。(五)凡屬於火災者。(六)凡屬於貨商之過失，或不能證明確係鐵路之過失者。
- 十六、凡本須知未盡事宜，應依照貨物運輸通則辦理之。

鐵道部規定

# 鐵路 提貨單

(交託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行

(此欄由填發員註明是否押借或買賣)  
經由 鐵路

由 站 至 站

託運人 { 姓名或商號 \_\_\_\_\_  
詳細住址 \_\_\_\_\_

收貨人 { 姓名或商號 \_\_\_\_\_  
詳細住址 \_\_\_\_\_

託運號數
裝運類別
貨物存場收賬號數

運費交付方法
--------

號數
聯

貨路別
類別
車號數
篷布號數
繩索號數

貨名	類別	包裝及標	件數	起運時價值	在重量		體積 (立方公尺)	計費重量		等級	運率	路別	運費	裝卸費		.....費	共計	
					公噸	公斤		公噸	公斤					裝費	卸費		元	角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共	計																	

特約事項	上列貨物業經完全收妥 年 月 日 時 收貨人簽章	起運站長名章	填發員名章
------	--------------------------------	--------	-------

轉讓				運輸變更							
* 轉讓	人	承	受	人	轉	讓	請求變更	變更種類	詳細記載	處理站站長蓋章	
簽名	蓋章	姓名	住址	年	月	日	附記				年

貨商須知  
(與本路提貨單同)

(與本路提貨單同)  
提貨單格式說明

# 車務處外勤員工服務規則草案

(第二五七議案附件)

## 國營鐵道車務處外勤員工服務規則草案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車務段長職責

第一節 總段長

第二節 車務分段長及副分段長

第三章 車站員工職責

第一節 站長副站長

第二節 替班站長

第三節 客票司事

第四節 行李司事

第五節 貨物副站長

車務處外勤員工服務規則草案

車務處外勤員工服務規則草案

第六節 內部領班

第七節 內部貨物司事

第八節 外部領班

第九節 外部貨物司事

第十節 客貨票司事

第十一節 車號司事

第十二節 站務司事

第十三節 站上工頭

第十四節 調車夫目

第十五節 調車夫及站上鈎夫

第十六節 號誌夫

第十七節 轉轍夫

第十八節 站夫

第十九節 柵門夫

第四章 車上員工之職責

第一節 車長

第二節 查票員

第三節 車上行李司事

第四節 司軻夫

第五節 看車夫

第六節 押運夫

第五章 電報電話員工之職責

第一節 電報領班副領班

第二節 司報

第三節 司報練習生

第四節 電報信差

車務處外勤員工服務規則草案

車務處外勤員工服務規則草案

五五六

第五節 電話領班

第六節 電話生

第六章 電務員工之職責

第一節 電務段長

第二節 電務工務員

第三節 電務工匠

第七章 附則

# 國有鐵路車務處外勤員工服務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車務各段站員工，執行職務，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凡車務員工，應恪遵規章，服從命令，忠實努力，執行職務。
- 第三條 凡車務員工請假，未經核准，或交接未清者，一律不得擅離職守，並不得私自變更其職務時刻，及與私人交換其職務，如遇疾病，應即報主管首領，聽候臨時處置。
- 第四條 車務員工，對於接待客商，務須謙恭和藹，誠懇親切，不得稍涉傲慢，及有非禮之舉動。
- 第五條 車務各項員工，無論在站在車，不得酗酒賭博，及其他妨礙公眾安全之行為。
- 第六條 凡替班或代理他項職務之員工，其責任應與正式員工之職責同。

車務處外勤員工服務規則草案

第七條 凡員工值班時，均須謹慎將事，不得閱看閒書及報紙，隨車服務者，尤應特別禁止，以免貽誤公務。

第八條 凡鐵路公共財物，均應盡力保存，節省使用，不得稍有冒濫情事。

第九條 凡領有鐵路公物之員工，於離職時，應悉數繳還，倘有遺失或損壞情事，應負賠償責任。

第一〇條 凡值班員工，應依法定時間服務，不得遲到或早退，如係輪值，非俟接班人到，交代清楚後，不得下班。

段長、分段長、站長、車長、稽查等，均應備有鐵路標準錶一只，每值班時，須與其服務所在地之鐵路時刻鐘核對一次。

第一一條 各項員工，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餽受財物，對於所辦事件，更不得索取報酬或授受賄賂，如確知同事違犯此規而不舉發者，一經察覺，應以通同舞弊處罰。

第一二條 各項員工於值班時，應一律穿着制服，並須整潔。

第一三條 無論何項員工，概不得兼營他項事業。

第一四條 凡在鐵路服務不論何項員工，均須有和衷共濟之精神，如遇發生事變，均應協力援救，不得推諉。

第一五條 凡車務各段站員工，均應絕對服從各種號誌。

第一六條 違背本規則規定之各項職責，應按情節輕重，依照定章懲處。

## 第二章 車務段長職責。

### 第一節 車務總段長。

第一七條 車務總段長，「以下簡稱段長」承車務處長之命，指揮所屬各段站一切事宜，對於所轄各分段長、總查票、站長、及車務各分段站員工服務勤惰，均應隨時督察，切實指導。

第一九條 段長應隨時按照路章，監察所屬辦理行車事務是否妥善。列車行駛及車輛支配是否合法，對於各站設備，及公有物品之管理，並應隨時監察。

第二〇條 段長應依照列車次序，規定所屬各總查票出勤日程，並隨時考核之。

第二一條 段長應隨時分赴所屬各站巡視，凡關於各站事務之管理，以及列車之行駛，倘有未善，均應予以指導糾正，並應將巡視所得情況，以及各分段長、總查票、各站站長服務勤惰，詳細彙報車務處長，凡奉到局或處之一切命令規章以及通行文件，均應洞悉，以便所屬員工有疑問時，可以隨時解釋，並須督飭所屬，將頒到之文件，妥為整理保存，並應隨時加以考查。

第二二條 段長對於其他各處所轄同等機關，如有會商或調查事件，得以段名義行之，但以不得礙及車務處長權限為度。

第二三條 凡遇重大事變，為人力所不可挽救或避免者，（如軍事水災等）致將路線阻斷時，各該管段長應體察當時情形，用最迅速妥慎方法處理一切行車事務，並將列車停駛或交通阻滯情形，用簡便方法，呈報車務處，並抄呈管理局。

第二四條 段長每旬應將營業狀況，列車誤點原因，以及重要貨物運輸各事項，造具旬報，呈報車務處。

第二五條 段長應隨時稽核，所屬各分段站之單簿表冊及報告等，是否按期造送，并應詳加考核，轉呈車務處長。

第二六條 段長對於本管段內路政之整理，營業之擴充，均應詳加攷察，隨時擬具計劃，呈報車務處核辦。

第二七條 段長對於所轄員工有給假之權，但給假期限，職員不得過二日，工人不得過五日，每月應將該管段內給假員工列表呈報。

第二八條 關於開行貨車，疏運積貨，支配車輛等項，段長應時與隣段段長妥為接洽，和衷共濟，本互助之精神，謀全路之利益。

第二九條 段長對於本管段內之工商農業團體，應加聯絡，俾明狀況，並在可能範圍內盡力協助指導，以廣運輸。

#### 第二節 車務分段長及副分段長。

第三〇條 車務分段長秉承車務段長命令，指揮所屬各站一切事宜，所有各站站長，以及各站車務員工服務勤惰，均應隨時監察，切實指導。副分段長佐理分

段長處理本分段一切事務，在分段長出差或告假時，應代理其職務。

第三一條 分段長應監督所屬各站員工遵守局處頒布各項規章命令，以及會計處關於

保管路帑，處理站帳，以及銀元找換等，各項規章及通告。

第三二條 分段長對於各站一切公有財物之保管，是否適宜，轉轍器並其他機件，是

否整潔，均應隨時巡察，予以指導。

第三三條 分段長對於所屬各站客貨之運輸，車輛之支配是否合法，空重車輛有無積

壓虛糜，均應隨時查察。

第三四條 分段長得按照行車規章之規定，發令開行或停駛段內各項列車。

第三五條 凡開行專車，其時刻未經載入行車時刻表內者，應由分段長親自規定後，

電告該列車行駛區間內各關係人員，並抄電車務處，但有行車專用電話之路，得由調度股辦理之。

第三六條 分段長應隨時攷察，段內各站及列車上所有各項布告，是否完整或曾否失

散等事，如有損壞或過期等情形，應即令飭撤銷或補換。

第三七條 分段長應隨時稽核，所屬各站之單簿表冊及報告等，是否按期造送，並應詳加覆核，彙總轉呈。

第三八條 分段長對於所屬員工，有無勒索舞弊情事，應有密查舉發之責。

第三九條 分段長應督飭站長，隨時訓練所屬員工，使用警報器消防器方法，其隨車員役，非將上項器具用法練習純熟，不得登車服務。

第四〇條 分段長應隨時稽核，所屬各站及車隊所用之材料，是否撙節，以重公物。

第四一條 分段長應隨時在電話機上呼喚站名，或在電話上擇叫號碼，以便抽查該報房值班人員勤惰。

第四二條 分段長每星期至少須出巡所屬各站二次，出巡時對於員工之勤惰，行車之狀況，設備之清潔保管，以及賬目款項等事，均應詳加查核，所有巡視情形，應造具報告單，呈由段長轉呈備核。

第四三條 分段長如遇段內發生行車事變，倘性質重大，應即馳赴出事地點調度一切，並應將出事原因，當時處理情形及辦法，詳細調查，據情報告，對於該

事變負責員工，以及證人證物，均應一併彙送。

第四四條 分段長對於所屬員工有給假之權，但職員不得過一日，職工不得過二日，

每月應將該管段內給假員工列表呈報。

第四五條 分段長對於所屬各站之出產情形，以及商業狀況，應隨時詳查，並研究增

進運輸便利客商之方法，呈請總段長轉呈車務處採擇。

第四六條 分段長如與各鄰段有應行接洽事務，應共同研究妥商辦理。

第四七條 分段長應勤慎從公，以爲本段員工之表率，對於所屬，應隨時激勸考核，

毋使疎懈。

## 第三章 車站員工職責。

### 第一節 站長副站長。

第四八條 站長隸屬於該管分段長，並受分段長直接指揮，有管理全部事務之權，對於行車保安，車輛調度，公款存解，公物保管，賬目單據之清理，員工服務之勤惰等事，應負全責。

第四九條 副站長佐理站長處理全站一切事務，並受站長委託，執行前條所列各事務。

第五〇條 凡有副站長二人以上之各站，應由站長酌量事務情形，分別指派職務，並規定值班時間，令其按時到站，處理一切事務。

第五一條 副站長所發命令，與站長同一效力，所有站內員工，均應一律遵守。

第五二條 站長對於站內服務之員工，無論其隸屬何處，為保持秩序，及行車安寧起見，有直接指揮之權，如查有違章或舞弊情事，應即據實報告該管車務段長，若隱匿不報，以通同舞弊論。

第五三條 站長對於局處所頒布各項規章命令等，均應切實遵守，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一體遵行。

第五四條 關於調動車輛，及開行列車之命令，以及其他一切與行車安全有關事務，均應由站長親自注意處理。

第五五條 站長與司機應親自授受路籤或路牌，但兩列車交會，或過站不停之列車，

除由站長親自交遞外，得另派一人授受。

第五六條 站長應隨時查驗各種號誌，轉轍器，磅秤，及各項電報電話機件之責任，

如有窒礙損壞情事，應立即報告修理。

第五七條 站長於列車到站或過站時，應注意所掛車輛之軸箱，有無發熱焚燒情事。

第五八條 站長應隨時注意，禁阻旅客於列車行動時上下，並禁阻站工或外腳夫於旅

客正在下車時，擠入車內。

第五九條 站長應監察貨房貨棧內一切工作，如遇有可疑之託運品，應即照章開驗，

並將貨單照章分配託運商人使用。

第六〇條 站長於列車近站時，應在站台上照料一切，凡號誌之顯示，列車停靠之地

位，旅客之上下，與行李貨物之裝卸，均應注意，倘列車已經晚點，必須

設法縮短停留時間，以資彌補，又於客車到站時，須飭站夫高呼站名。

第六一條 凡關於行車之變更，或特種處理情事，站長應隨時分別記錄於值日簿或黑

板上，俾有關員工知曉，必要時，並須詳為解釋，以免誤會。

第六二條 凡旅客或混合列車之起程站，站長有上車查票之權，惟不得延誤行車時刻，如見患有傳染病，精神病，或病勢沉重之旅客，不准任其上車。

第六三條 站內空重車輛，有無虛糜，出發列車之機力，是否充分利用，站長應隨時查核之責。

第六四條 凡站上或車上，檢拾旅客遺落之行李或物件時，應詳細檢驗，照章處理。

第六五條 站長對於行車時刻表，各種價目表，以及其他應行公布之通告等件，均一注意張貼，以供眾覽，所有不適用之舊表或通告，並應隨時撤去。

第六六條 站長應將所屬員役之住址，登記於辦公室之專立簿內，以便於必要時，得迅速召集，如有遷移，應分別更改。

第六七條 站長於每六個月，應將存站之響燉試驗一次。

第六八條 凡遇所屬員工請假，或因其他事故離職時，在未奉該管車務段長正式指派替班以前，應由站長負責選派相當員工，替代職務。

第六九條 站長副站長，及所屬員工，不准出具任何非法收據。

第七〇條 各站站長，應於換班時，召集上班夫役，按照考勤簿點名，並應宣告本日應行注意事項。

第七一條 站長於簽閱報房電報存底時，應注意其收發時刻，是否按章簽註，如有漏送漏轉查明後，應即補救，並將緣由報段長察核。

第二節 替班站長

第七二條 替班站長，受主管車務段長管轄，遇站長副站長請假或需要時，須受段長之指派臨時前往替班。

第七三條 替班站長，在替班時期，所負職責，與被替者同。

第七四條 替班站長，在不替班時，須受駐在站站長之指派，幫辦站內一切事務。

第二節 客票司事

第七五條 客票司事，受站長之支配，專司售票（乘車票站台票等）事宜，如在未設簿記員之站，並應兼理填造各項客運帳目及報單。

第七六條 客票司事，不准塗改客票月台票等，如有誤印或印刷不明瞭者，應經一定

之手續作廢。

第七七條 客票司事，開售乘車票站台票等，須遵章押蓋年月日，不得遺誤。

第七八條 客票司事，須按客車運輸規章之規定，開始售票，如遇旅客擁擠時，並須酌量提早發售，以便旅客，其列車終止站，亦須於列車到站半小時以前，開始發售月台票。

第七九條 客票司事，對於客車運輸規章，及各項有關通告，均應熟習，以資應付。

第八〇條 客票司事，於售票時，應對旅客，須以謙和為原則，凡收款給票，均須特別注意，俾免爭執。

第八一條 客票司事，對於售票票款之收入或找出，均須按定章辦理，並將銀錢兌換價目，張貼於售窗外。

第八二條 客票司事，發售乘車票時，對於旅客所報購之等級站名及票數，宜小心聽明，勿使錯誤，有二站同名者，務問確其路綫名稱。

第八三條 客票司事，於收受乘車票站台票時，應將左列事項，檢查一過，照章處

理。

1. 號數之脫、重複。

2. 站名通用期限運價等之誤謬。

第八四條 客票司事，對於票櫃內各項客票之尾號，應於每次列車出發後，一一詳為登記，以便結算，並於當日最末次列車開發後，結清帳目，再將全日之票款，點交站長，簽收彙解。

第八五條 凡於會計處發到客票時，除預計一個月之發售數，分別由客票司事存儲，依號發售外，其餘之存票，應由站長妥為保管，陸續發給應用。

#### 第四節 行李司事

第八六條 行李司事，承站長或副站長之指揮，辦理行李之受託發送接收交付續運保管，及其他經理行李之一切事務。

第八七條 行李司事受運行李時，應接左之區別辦理之。

1. 對於免費之行李，則以號牌之一片或行李票，交於旅客，以另一片，繫

於該行李上。

2. 對於收費之行李，應照章核收運費，填發行李票。

第八八條 行李司事對於行李包件之種類性質，有犯嫌疑者，應商承站長或副站長之指揮，會同託運者爲之檢查。

第八九條 行李司事應隨時監督行李包件等之過磅，及行李夫之搬運情形，以免發生遺失錯誤偷竊，或向旅客勒索等情弊。

第九〇條 行李司事應按左之區別，爲行李之發送。

1. 旅客行李及隨帶之包件，若在開車十分鐘以前接受者，應即搭載於該次開行列車。

2. 非旅客隨帶之包件，而在開車廿分鐘以前接受者，亦應搭載於該次開行列車。

3. 貴重品於搭載貴重品列車開行三十分鐘以前接受者，搭載於該次開行列車。

4. 第一二兩項之列車，若不直達該物之目的站時，得附載於他次直達之列車，惟以不遲到爲限。

第一項至第三項所規定之接受行李時刻，雖已經過，而尙有餘暇搭載運送時，亦應搭載運送。

第九一條 行李司事應於列車出發前，預將運送之行李派役搬置於站台，列車到時，交與車上人員接收，並簽押。

第九二條 行李司事對於運到之行李，除特定之外，必先核對號牌而後交付。

第九三條 行李司事對於裝載行李時，應注意使中途便於抽卸。

第九四條 行李司事對於運進運出之行李及包件，分別登記，並查核所有報運之行李包件，已否登入行李或包件路單簿。

第九五條 行李司事應隨時查察行李房內，有無未提取之行李包件，並將此行李包件載入簿內，如有逾時一個月未提者，應即報告站長。

第九六條 箱籠包件，如封鎖不固，行李司事得拒絕收運，或向客人聲明，並於路單

簿及行李簿上註明，倘有遺失，鐵路不負責任。

### 第九七條

列車到站時，行李司事應先察看行李車是否封鎖完好，監視開鎖，行李卸後，應即檢點數目，及查驗箱鎖有無損壞，如數目不符，或損壞，應即註明，並立即報告，倘無損少，方得簽收。

### 第五節 貨物副站長

### 第九八條

貨物副站長，受段長之分配，秉承站長之命令，辦理一切貨運事宜，並負貨房全責。

### 第九九條

貨物副站長，對於全站貨運事務，應認真管理及監督，對於貨運員工，須為平允適當之指揮，並隨時作嚴密之考查。

### 第一〇〇條

貨物副站長，對於全站貨運往來之文電收發及處理，務須嚴密迅速。

### 第一〇一條

貨物副站長對於貨運各種報告及單據，應照章審查呈報。

### 第一〇二條

貨物副站長對於提貨單之請領保管，及填發，應認真詳細處理。

### 第一〇三條

貨物副站長對於貨運之各種事務，以及一切規章，及運費計算，應詳細研

究，遇有所屬員司，有疑難問題，妥爲解釋，並對於調查事項，亦宜詳確。

第一〇四條 貨物副站長關於全站貨運，對外交涉，應爲迅速妥慎之處理。

第一〇五條 貨物副站長對於貨物變更，或事故，及提貨單發生轉轄，應照章爲慎密之處理，及詳確之報告。

第一〇六條 貨物副站長應承站長之命，公平分配空車，凡於商人請求車輛時，須先切實調查其實際情形，並以先後次序，貨物緩急爲標準，不得有瞻徇情事。

第一〇七條 貨物副站長對於站內空重貨車，是否按照規定時間內裝卸，應負監察之責。

#### 第六節 內部領班

第一〇八條 內部領班承站長及貨物副站長之命，辦理關於貨運內部員工之指揮及監督事宜。

第一〇九條 內部領班對於內部各種單據，應嚴行審查整理。

第一一〇條 內部領班關於內部各種報告之填造，及各種簿冊之登記，應一一詳細檢

查。

第一一一條 內部領班對於各種訂正之處理，及收款解款之核對，應精確審查。

第七節 內部貨物司事

第一一二條 內部貨物司事，承內部領班或貨物領班之命，掌理計算，寫票，收款，收票，統計，及庶務各事。

第一一三條 內部貨物司事計算託運貨物之運費雜費，及其他各項雜費時，應準確無訛，並應於每日將貨運各項收入，及運輸數量，彙總計算，並登記簿內。

第一一四條 內部貨物司事對於填寫貨票，及其他各種單據，並保管託運單，及其他各種存根，均應慎重處理，不得疎忽，又每日起運貨物各項單據，亦應認真整理。

第一一五條 內部貨物司事核收運費雜費，及其他各項費用後，應即整理解送，不得延擱，對於多收或少收款額，並應退還及補收。

第一一六條 內部貨物司事對於到達通告書之審查，及運費雜費，與其他各項費用之覆

核，應精密處理。

第一一七條 內部貨物司事於貨物到達後，應即通知收貨人，並應將貨運收據或貨單收回，每日仍應將到達貨物各項報告單據整理。

第一一八條 內部貨物司事計算保管費，延期費，及其他到站應收各費，並填寫各該項收據，填發領貨出門證等，均應妥慎辦理。

第一一九條 內部貨物司事對於貨物運輸之各種統計，及貨運旬報及月報之編造，應按時辦理。

第一二〇條 內部貨物司事對於各種票據，消耗用品，及非消耗用品等之請領登記及保管，應平允謹慎，不得冒濫及疎虞。

第一二一條 內部貨物司事對於貨運長工或脚行之考勤，及裝卸數量之登記，並其工資之計算等事，均應公平處理。

第一二二條 內部貨物司事對於各種重要文電之登記整理及保管，應有條不紊，俾便檢查。

## 第八節 外部領班

第一二三條 外部領班承站長及貨物副站長之命，辦理關於貨運外部員工之指揮及監督事宜。

第一二四條 外部領班對於貨物之過磅，裝卸，搬運，堆存，及保管，應爲認真嚴厲之監督。

第一二五條 外部領班對於分配存貨地點，及貨場整理，應照章爲持平之處理。

第一二六條 外部領班對於外部各種單據及報告，應逐一審核填造。

第一二七條 外部領班關於磅秤之校對，及調車並裝卸貨物，應爲嚴密之監督，及研究其效率。

第一二八條 外部領班對於篷布繩索及其他一切用具，應照章爲之監督整理及保管。

## 第九節 外部貨物司事

第一二九條 外部貨物司事承外部領班或貨物領班之命，掌理過磅、裝車、押貨、卸車、交付貨物，中轉貨物等事。

第二三〇條

外部貨物司事辦理過磅者，應將下列各項事務，注意辦理。

- (一) 關於貨位憑單之填發，及託運單之檢查。
- (二) 關於託運單之整理。
- (三) 關於貨場內貨位之分配及指定。
- (四) 關於貨場內枕木之分配及整理。
- (五) 關於託運貨物之檢查，及託運號數之填記。
- (六) 關於託運貨物之過磅，及度量無論整車或零担貨物，其數量應極準確，不得有虛報及朦蔽等情。
- (七) 關於託運單內貨物重量，及體積之填寫。
- (八) 關於託運貨物堆積方法之指示及監督。
- (九) 關於承運整車貨物貨牌之標掛。
- (十) 關於已經承運之貨物，尙未移交裝車司事以前之保管。
- (十一) 關於到達貨物之覆磅。

(十二)關於地磅之試驗，最少每三日以標準重量車或任何定車之車皮重量，試驗地磅一次，以驗磅機之是否準確，並須將試驗情形，詳細登記，以備查考。

(十三)關於過磅時弊端之預防，凡整車貨物過磅時，除規定之執行過磅員役外，他人不得靠近磅機，或貨車，以防私壓磅機，頂抬貨車等弊。

(十四)關於整車貨物過磅之處理，如車輛長度較短於地磅時，須將連掛之車輛摘開，以免他車之輪軸壓於磅上，致錯亂磅數，如車輛長度較長於地磅時，應依照「一車分兩次過磅法」行之，即以車盤中間之前後輪軸，為分次磅驗之準線。

(十五)關於貨商對磅數疑問之覆磅，應會同該貨商當場為之，但須按照上列第十三項之規定，嚴防朦混情事。

第一三二條 外部貨物司事辦理裝車者，應將下列各項事務，注意辦理。

車務處外勤員工服務規則草案

五七九

- (一) 關於裝車前車輛之查視，及指揮掃除。
- (二) 關於起運或中轉貨物包裝之檢查及整理。
- (三) 關於裝車長工或脚行之指揮及支配。
- (四) 關於裝車之指示及監督。
- (五) 關於起運及中轉貨物與貨運通知書之對照檢點。
- (六) 關於起運及中轉貨物之貨運通知書整理及寄送。
- (七) 關於篷車裝妥後，車門之封閉。
- (八) 關於敞車裝妥後，篷布繩索捆覆之監視。
- (九) 關於車輛裝妥後，車牌之填寫及插置。
- (十) 關於貨物已經過磅，司事點交後，尙未裝車以前，及貨車裝妥後，尙未移交以前之保管。
- (十一) 關於起運貨物之登記。
- (十二) 關於中轉貨物之重裝。

第一三二條 外部貨物司事，辦理押運貨物者，應將下列各項事務，注意辦理。

(一)關於沿途零担車在起運站裝車前之查視，及指揮掃除。

(二)關於沿途零担車貨物包裝之檢查及整理，並至遲於開車前一小時到站服務。

(三)關於沿途零担車內貨位之分配及布置，並應依照站次堆置，以便起卸。

(四)關於沿途零担車貨物貨運通知書之對照整理及授受。

(五)關於沿途零担車貨物之裝卸及授受。

(六)關於沿途零担車貨物之登記及報告。

(七)關於車內各項夫役及押運人吸烟之禁止。

第一三三條 外部貨物司事辦理卸車者，應將下列各項事務，注意辦理。

(一)關於到達或中轉貨車到站後，車門車窗鉛彈封印紙之檢驗開啓。

(二)關於到達或中轉貨物起卸之指示及監督。

- (三) 關於到達或中轉貨物包裝之檢查及整理。
  - (四) 關於到達及中轉貨物，與貨運通知書之對照檢點。
  - (五) 關於到達及中轉貨物之貨物通知書整理及轉送。
  - (六) 關於起卸貨物堆置地點之指定。
  - (七) 關於貨運通知書上卸車鐘點之填寫。
  - (八) 關於起卸貨物之登記。
  - (九) 關於到達或中轉貨車，甩至貨場指定地點後，及貨物卸車後，尙未分別點交交貨司事或中轉司事以前之保管。
- 外部貨物司事辦理交付貨物者，應將下列各項事務，注意辦理。
- (一) 關於到達貨物，由卸車司事點交後之整理及保管。
  - (二) 關於領貨出門證之檢查。
  - (三) 關於貨物點交於收貨人及出門證之收回與登記。
  - (四) 關於已發出門證之貨物，而延誤領取，應行補收保管費之查核及報

第一三四條

告。

第一三五條 外部貨物司事辦理中轉貨物者，應將下列各項事務，注意辦理。

(一)關於中轉貨物貨運通知書之檢查及整理。

(二)關於中轉貨物貨運通知書內中轉鐘點之填寫。

(三)關於中轉貨物之保管登記，及其他一切事宜。

#### 第十節 客貨票司事

第一三六條 凡客貨事務較簡之車站，無須專設客票貨物司事者，酌設客貨票司事。

第一三七條 客貨票司事受站長副站長之指揮，辦理各本站一切客貨運輸事項，遵守本

規則內規定之貨物司事，及客票司事等之職責。

#### 第十一節 車號司事

第一三八條 車號司事，受站長副站長之支配，有指揮調車夫及鈎夫之權，登記車號，

計算列車載重，編配列車，皆為專責。

第一三九條 凡列車出發或到達後，車號司事，須將車次、車號、載重、路別、發站、

車務處外勤員工服務規則草案

到站、空重情形，及到發時刻，鉛印是否完全，一一登記於延車記錄簿內，俾備查考。

第一四〇條 車號司事，抄記車號，應於該車摘掛時，立即辦理，不得延遲，以免列車

開發，或車隊調散，因之紊亂，難以清查。

第一四一條 每日各站車輛報告，爲全線車輛支配之根據，車號司事，對於填造時，必

須爲審慎之核對，不得稍有錯誤，及遺漏等情事。

第一四二條 車號司事，對於抄記車號，應先注意該車之所屬路，以免同號異路之錯誤。

第一四三條 車號司事抄記車號，須注意重車車牌之插置，及空車廢牌之撤消。

第一四四條 車號司事對於各該站所屬之公有私有各岔道存放之車輛，以及該站內所存之空重車輛，按照車輛報告內規定各項，應於每日規定時間內，詳爲查核分別計算，列單呈報站長，轉報車務處。

## 第十二節 站務司事

第一四五條 站務司事，承站長副站長之命，辦理本站剪票、收票、文件、材料、傢俱，及無專司之一切零星事項。

### 第十三節 站上工頭

第一四六條 工頭受站長副站長之命令，指揮工人辦理站內之一切工作事項。

第一四七條 工頭對於站內清潔事宜，應負全責，對於工人工作之勤惰，亦應負監察報告之責。

第一四八條 列車到達或出發時，所有車上行李包件，零担貨物，以及公用物品，應由工頭派夫裝卸，如有遺失或損壞情事，即由工頭負責。

第一四九條 列車到達或出發時，所有守車上之鎖鑰燈牌，以及各項附屬品，應由工頭授受保管。

第一五〇條 列車出發前，及到達後，所有臥車應用臥具，以及其他各種物件，應由工頭授受保管。

### 第十四節 調車夫目

車務處外勤員工服務規則草案

第一五一條 調車夫目，受站長副站長之命令，指揮督率調車夫，及站上鈎夫，辦理一切調車事宜。

第一五二條 調車夫目，應負調車保安之責，對於調車事項，及轍機位置，均應詳悉，各種號誌使用方法，亦應指導調車夫確切遵守，不得違誤。

第一五三條 調車夫目，對於調車夫，站上鈎夫，轉轍夫之勤惰，應負監察報告之責。

第十五節 調車夫及站上鈎夫

第一五四條 調車夫受站長副站長貨物副站長及調車夫目之指揮，專司調移車輛事項。

第一五五條 調車夫須詳悉行車規章內規定各項號誌之用法，及調移車輛之各項規則。

第一五六條 調車夫在值班時，須攜帶口笛，及紅綠旗燈，遵照規章顯示號誌。

第一五七條 調車夫對於該站路線岔道之長短及坡度以及轍尖位置，並裝卸囤存貨物之地點等，均須一一詳悉牢記，以免誤時廢事。

第一五八條 調車夫對於各路線所存空重車輛，應隨時明悉其詳細情形。

第一五九條 調車夫在服務時，須敏捷謹慎，俾免延誤車輛，發生事變，並須注意站長

室黑板上所揭示之行車變更事項。

第一六〇條 調車夫對於列車到終止站或編配列車站後，須立即檢視各車之車牌，並查明各車之到達站，或其裝車及卸車地點，妥爲籌劃，再行順序調移，俾資敏捷，而免錯亂。

第一六一條 調車夫調移車輛時，有直接指揮司機之權。

第一六二條 調車夫對於嚴禁溜放車輛，及溜放之限制，應分別切實遵守。

第一六三條 調車夫對於重載貨車，插有危險或小心車牌者，調車時應特加謹慎。

第一六四條 調車時，機車或車隊，駛近停留車輛之相當距離時，調車夫必須向司機顯示緩行號誌，務使聯結時，不發生重大衝擊。

第一六五條 調車夫如察覺車鉤現有裂縫，應立即請示站長辦理。

第一六六條 凡站內有兩機車施行調車工作時，應隨時互相注意行動之趨向。

第一六七條 站上鈎夫，須受調車夫之指揮，辦理掛鈎及摘鈎各事項。

#### 第十六節 號誌夫

第一六八條 號誌夫受站長副站長之指揮，管理號誌事項。

第一六九條 號誌夫對於行車規章內顯示號誌之各項規定，均應詳悉牢記。

第一七〇條 號誌夫對於號誌燈之整潔，及燃點事宜，應負全責，並將指揮所轄轍尖之各轉轍夫。

第一七一條 設有號誌房之車站，於列車出發時，站長須立即知照號誌夫，及說明車次並應經何綫，俾得詳悉，顯示相當號誌。

第一七二條 號誌夫對於列車經過時，應注視其車尾標誌是否完全，如發覺特殊情形，須立即報告站長。

第一七三條 號誌夫對於無調車夫目之站，每到班時，必須詢問站長，本日列車情形有無變更，以及有無其他通知，如有臨時列車，站長應隨時通知號誌夫。

第一七四條 凡由號誌房管理之轉轍器，當列車或車輛經過轍尖時，應由號誌夫將節制該轍尖之植桿緊貼構架，並鎖扣嚴緊，至全部列車或車通過為止。

第十七節 轉轍夫

第一七五條 轉轍夫受站長副站長及調車夫目之指揮，負管理指定轍機之責。

第一七六條 轉轍夫應詳悉行車時刻，及行車規章內關於號誌之顯示與交換，以及其他應行注意之各項規定。

第一七七條 轉轍夫對於所管之轍機轍尖及墊板之清潔靈活，以及轉轍標誌燈之明潔，應完全負責。

第一七八條 凡轉轍夫手扳之轉轍器，當列車或車輛經過轍尖時，須將手把踏穩，至全部列車或車輛通過為止，並須注意車尾標誌，是否完備，及所掛車輛之軸箱，有無燒軸形跡等情事。

第一七九條 轉轍夫應禁止閒雜人等在軌道上行走，及擅動各種機件，並應於接班時，問明本日列車之變更情形。

第一八〇條 凡同時有兩機車在站內調移車輛時，轉轍夫應確知所向之路線上並無行動車輛，方得扳動轍尖。

第一八一條 凡機車或車輛壓住轍尖時，轉轍夫不得將轍器扳動。

第一八二條 轉轍夫於列車進站或調車時，錯扳路線，應立即顯示停車號誌，不得轉動轍尖，俟列車或車輛完全退出轍尖後，再將轍尖扳回。

第十八節 站夫

第一八三條 站夫受站長副站長各員司及工頭之支配，執行職務。

第一八四條 站夫每日應將站台及車站各辦公室及候車室等處，打掃潔淨，並須將門窗玻璃及月台燈等擦淨。

第一八五條 站台上廁所，應每日沖刷，夏季並應灑消毒藥水或藥粉，以重衛生。

第一八六條 站夫於列車到站時，應在站台，聽候站上或站上員司之指揮，照料一切。

第一八七條 旅客或混合列車到站時，站夫如承站長副站長之指派，應沿客車之旁往返，高唱站名。

第一八八條 凡到站不停之列車，站夫受站長之命，得接受路牌，但不准遮牌。

第一八九條 站夫不准替代任何員司之職務。

第一九〇條 凡裝卸行李包件，或零担貨物，不得拋摔，並應注意物件上之標籤。

## 第十九節 柵門夫

第一九一條 柵門夫受站長副站長之指揮，負看守列車經過柵門之責。

第一九二條 柵門夫於值班時，須攜帶紅綠旗燈及響墩號誌。

第一九三條 柵門夫接到列車已經由車站開發之通知後，應立即阻止往來行人車馬，並將柵門關閉，候列車完全通過後，方得開啓。

第一九四條 柵門夫應隨時查看軌道上有無遺棄物件，阻止行車。

第一九五條 柵門夫應守候車站之電鈴及電話，並應注意通過軌道之各項車輛，勿使有停滯情事。

第一九六條 柵門夫如發現柵門附近軌道上有阻礙時，應立即報告站長，設法扣留列車，倘於發覺時，列車已經由站開發，則須立即馳往來車方面二十公尺處，安放響墩，並舉示危險號誌，阻止列車前進。

第一九七條 在備有固定號誌之平交道，柵門夫須時常試驗號誌是否靈活，遇有機關損壞或折斷或柵門不能關閉妥貼時，須立即報告最近車站站長，通知工務所

修理。

第一九八條 柵門夫在列車經過時，應顯示平安號誌，並須注視其車尾標誌，是否完全，如不完全時，應即時報告站長處理。

#### 第四章 車上員工之職責

##### 第一節 車長

第一九九條 車長爲全列車之領袖，負管理全車一切事項責任，並須受列車行經車務段段長之管轄指揮；列車到站時，應受站長指揮，行至中途，車長應隨時前後瞭望，以防意外。

第二〇〇條 車長對於行車規章臨時命令，必須詳悉，所有預防事變，以及處理事變之各項規定，尤須特加注意。

第二〇一條 車長對於摘掛列車，以及側尾燈牌，試驗風軻等等，應負全責。

第二〇二條 車長應於所值班之列車出發前一小時到站，簽到上值。

第二〇三條 列車駛出車站界線以外，車長須負全責，凡該列車之司機、警察、以及隨

車之行李司事、鈎夫、行李夫、看車夫等，均歸該車長指揮。

#### 第二〇四條

車長於服務時，須攜帶行車規章，行車時刻表，以及有關行車之各項通告，紅綠旗燈，時表，響燉，保險火柴，如係旅客列車，即應攜帶救護藥箱，及移動電話機，再所有守車內，應行配置之其他各項救險器具，亦應查視是否完備。

#### 第二〇五條

車長應查明混合或貨物列車之風軛，是否貫通，並應將隨車司軛夫，平均分配，值守手軛，以防意外

#### 第二〇六條

守車爲車長辦理公務之用，除車務處長，及本段段長，本列車員役，以及其他有稽查之權，或持有特許之憑證者，其他員役或旅客，均不得任意入內乘坐。

#### 第二〇七條

凡列車行至未備車夫之車站，如有摘掛車輛等項，車長應親自辦理，以勉有錯亂之虞。

#### 第二〇八條

車長對於混合或貨物列車，應擔負全列車貨物保管之責，並須於開車前，

將貨車貨票校對清楚，倘遇有不符情事，非經由站長發電聲明緣由，不得掛運。

第二〇九條 車長對於混合或貨物列車，在出發站未開車之前，或在中途站摘掛車輛之後，須查看貨車裝載情形，是否完好，車門是否緊閉，蓬布繩索是否束牢，車鉤風管是否接妥，如查有不符情事，必須一一詳加整理，若非短時間所能整理完竣者，須酌量得暫拒絕掛運，以免延誤行車時間。

第二一〇條 車長應注意列車所掛之車輛，不超過規定之調整重，及調整長。

第二一一條 列車進站將近停車時，車長應注視警衝標之所在，使尾車停靠在警衝標以內。

第二一二條 列車行駛於下坡路線時，車長應特別注意，遇必要時，並須幫同司軻夫緊軻，如行駛於灣道時，應注視該列車前部之情形。

第二一三條 車長察覺列車之速率，超過規定限度時，應於到達前站，會同站長，警告司機。

第二二四條 列車中途發覺軸箱焚燒，或所載貨物有移動，或其他危險情形時，車長應令列車立即停止，設法整理。

第二二五條 列車變更交會車站，應於駛近該站時，特加注意。

第二二六條 凡列車在正道上發生障礙，或遇有事變，列車在兩站間停駛時，車長應按照行車規章，所規定之處理事變辦法，妥慎辦理。

#### 第二節 查票員

第二二七條 查票員秉承段長之命，專負查驗客票之責，並照料旅客乘車一切事宜。

第二二八條 查票員於查票時，均須將客票銜孔，或用鉛筆劃記，以免流弊，如有旅客無票，或越級越站，或持用過期票乘車等情事，務須遵章補票，不得徇情或隱匿。

第二二九條 查票員對於看車夫等之勤惰，車內各處之清潔，以及車上小販飯車食品，是否新鮮，務須隨時監督檢驗，以保衛生。

第二三〇條 查票員對於車內之秩序，須盡力維持，如遇有旅客違犯路章，擾亂秩序公

安情事，應照章處理。

第二二一條 查票員上車服務時，應攜帶客運規章，行車規章，以及有關通告等，俾便

隨時查核，遇必要時，並應輔助車長辦理行車保安事宜。

第二二二條 查票員對於遺失或作廢之免票等號碼，務須摘錄，俾便查票時，易於發覺。

第二二三條 查票員對於旅客之補票款項收到後，須立即將收據面交旅客，不得延遲。

第二二四條 查票員如發見客車內有遺落之物件，須立即詳細具報，連同物件，交由終止站站長驗收核辦。

第二二五條 查票員對於旅客人數超過客車內定座時，應施以相當調劑之法。

第二二六條 列車到站尚未停穩，及列車已經開動時，查票員應禁止旅客上下。

第二二七條 查票員對於旅客在車內暴病者，應立即設法救濟，如係傳染病，則於列車到達最近之站時，交站辦理。必要時，並應一面通知最近醫院，將該車施行消毒。

第二二八條 查票員對於軍人乘車，應指揮警察，按章處理。

### 第三節 車上行李司事

第二二九條 行李司事，受車長之指揮，專司車上行李包件收發保管全責。

第二三〇條 行李司事遇值班時，須於列車出發一點鐘前到站，接洽一切，以免延誤。

第二三一條 行李司事對於簽收各站行李包件時，須詳細檢視所繫之號牌、標籤、及其性質、容量、數目、是否相符，如其性質及容量，與定章不符，應即報告車長，拒絕裝運。

第二三二條 行李司事對於所收之行李及包件等，應監督隨車押運夫，按照站次堆放，以免起卸困難，到站卸車時，並親將各件，逐一點交清晰。

第二三三條 行李司事應負收發公文、信件、及公用銀錢，物品之責，並應妥慎保管，以免遺失。

第二三四條 行李司事應負責監察，不准旅客或無關列車職務之員役，乘坐行李車。

第二三五條 行李司事對於所收之行李或包件等，如察有形跡可疑之處，應於到站時，

報告站長，會同路警及物主檢查，不得擅自開驗，致滋疑竇。

#### 第四節 司軻夫

第二三六條 司軻夫受車長之指揮，摘掛車輛，及使用手軻等事宜。

第二三七條 司軻夫應遵守車長指定一部之手軻，隨時前後瞭望，不得任意擅離，並不得擅自調換

第二三八條 司軻夫對於行車規章內，凡摘掛車輛及鬆緊手軻等規定，務須詳悉，又列車分離處理辦法，尤應牢記。

第二三九條 司軻夫到站服務，須依照車長之到班時刻。

第二四〇條 司軻夫於起程站開車前，對於所掛車輛之車鉤及風管，是否聯結穩固，車

鉤高度，是否合宜，有無裂縫，車門是否扣閉，封印是否完全，手軻是否靈活，應逐一詳加查驗，俟全 檢驗完畢，並應將情形，報告車長。

第二四一條 司軻夫對於列車行至中途，應注意列車前後之號誌，鬆緊手軻，並幫同車長照料前後貨車之貨物，有無竊盜，及傾覆等情事，如有上述各情形，立

即報告車長，設法整理，並一面爲正當之防禦。

第二四二條 凡中途摘掛車輛後，亦應將該部分之車鉤等，加以查驗。

第二四三條 司軻夫對於列車行駛於灣道，司機不能瞭見車長所顯示之號誌時，應立即向司機傳遞同樣之號誌，對於下坡路線時，應聽候司機之汽笛號誌，鬆緊手軻等等。

第二四四條 距離守車最近之司軻夫，應幫同車長隨時察看車尾標誌，是否完備。

#### 第五節看車夫

第二四五條 看車夫受車長或查票員之指揮，照料旅客，及辦理車內清潔各事宜。

第二四六條 看車夫服務時，應穿着制服，並佩帶銅牌，務以整齊潔淨爲主。

第二四七條 看車夫對於旅客伺應，必須謙和，遇有旅客違犯路章時，亦應婉言勸阻，或報由查票員或車長爲之解釋。

第二四八條 看車夫須於開車一點半鐘以前，到車上服務。

第二四九條 看車夫對於本服務之車輛，應勤加擦掃，所有玻璃銅件等，均須光亮，而

廁所及痰盂，尤應特別注意。

第二五〇條

看車夫對於車上公物，應注意保管，遇有損壞時，如係旅客所爲，須立即報告車長或查票員，以便勒令旅客賠償，否則如無充分理由，應責由看車夫賠償。

第二五一條

看車夫對於旅客中有發覺發生急病者，應即報告車長或查票員以便設法施以相當之救治。

第二五二條

看車夫對於車上之電燈、電鈴、電扇、以及其他配件等，如查見發生障礙時，須立即報告電燈匠或驗車匠修理之。

第二五三條

看車夫應在列車到站之前，呼喚到站站名，以便旅客準備下車。

第二五四條

看車夫在服務時間，不得睡眠，如係夜車，尤應注意，勿使旅客有越站或急遽下車，因之遺失物件等情事。

第二五五條

看車夫對於在車內拾得旅客遺失物件等，須立即呈送查票員或車長交站處理。

第二五六條 看車夫應注意車中座位上，不得置放行李，如旅客攜有零星物件，應代爲安放於一定相當處所。

#### 第六節 押運夫

第二五七條 押運夫受站長、副站長、貨物副站長、及車上貨物司事，或車上行李司事之支配，專司押運行李包件，及零擔貨物等事項。

第二五八條 押運夫對於所押行李包件，及零擔貨物等，應妥慎保管，不得使有丟失或竊盜，及擠損毀壞等情事，裝卸時，尤應妥爲照料，不得任令隨意摔放。

### 第五章 電報電話員工之職責

#### 第一節 電報領班副領班

第二五九條 電報領班，受站長副站長之指揮，掌理收發一切電報事項。

第二六〇條 電報領班應負監督司報，及司報練習生，信差等，服務勤惰之責。

第二六一條 電報領班應稽核每日收發經轉之電報，是否按照發電規則辦理，有無遲延情事，並查驗各處線路，是否靈通。

第二六二條 電報領班對於電路行車制，及處理事變，各項電報，務須特加注意，以免有錯誤遲延等情。

第二六三條 電報領班對於各項電報存底，及總結表，流水單等，應分別核對，彙呈各該管段站長核查。

第二六四條 電報領班應負責依照各該局定辦法，每日校對時刻。

第二六五條 電報領班對於線路發生障礙時，須立即報告各該管段站長，及電務段長，或工務員，飭匠修理，並規定臨時線路，以免延誤電報。

第二六六條 電報領班，應負責編造有關電報各項月報之責。

第二六七條 凡未設有電報領班之各小站，所有電報領班之職務，由司報兼負其責。

第二六八條 電報副領班職責，與領班同，並與領班輪流值班，辦理公務，以免誤事。

### 第二節 司報

第二六九條 司報受電報領班副領班之支配，專司收報、發報、及譯報等事項。

第二七〇條 司報應遵照規定時刻到班，如接班者未到班交代清楚，不得擅離職守。

第二七一條 司報對於收發電報時，應審慎抄拍，不得有草率遺漏情事。

第二七二條 司報對於本機報務清閒時，應幫同其他報生工作，俾資調劑。

第二七三條 司報於接到拍發之電報時，如電文字碼，有不清晰處，須即詢問發報人，不得稍有含混或增減，致生錯誤。

第二七四條 司報如查覺線路或機器發生障礙時，應即報告領班，副領班或站長，爲之設法補救。

第二七五條 司報於收發電報時，務須雙方和衷共濟，認真工作，不得留難或阻壓電流，以及私通電信，或其他不正當舉動。

### 第二節 司報練習生

第二七六條 司報練習生，受領班、副領班、或司報之支配，幫同收發電報及譯報各事項。

第二七七條 司報練習生對於收發電報，應勤加練習，所有本路員役車輛站名等之簡稱，尤應細心詳慎記憶，一經指派職務之後，其責任與司報同。

第四節 電報信差

第二七八條 電報信差，受電報領班、副領班、司報，及司報練習生之指揮，專司送遞電報事項。

第二七九條 電報信差，應注意電報之緩急，及收報人員之住址，以便遞送。

第二八〇條 電報信差，對於收到遞送之電報，應立即分送，不得延誤。

第二八一條 電報信差於遞到電報後，務須驗明收條上，收報人已否簽字及註明收到時刻。

第二八二條 電報信差除送報職務外，並須負電報房清潔之責。

第二八三條 凡無電報信差之站，得由站長指派站夫，執行其職務。

第五節 電話領班

第二八四條 電話領班，受站長之指揮，管理交換所內一切事項。

第二八五條 電話領班，對於電話生之輪值，及其勤惰，應負監察之責。

第二八六條 電話領班，對於值班電話生，應嚴禁竊聽及傳話等各情事。

第二八七條 電話領班，如查有電話機械發生障礙時，應立即報告站長，及電務段長，或工務員，飭匠修理。

第二八八條 如無電話領班之站，其領班職務，應由電話生負責辦理。

#### 第六節 電話生

第二八九條 電話生，受電話領班之支配，專司接線傳話各事項。

第二九〇條 電話生於到班服務時，不得將耳機脫去，或離開機位，非俟接班者到班，不得擅離職守。

第二九一條 電話生對於與各用戶應對之時，聲浪務須和平，不得有急遽，或表示厭煩等情事。

第二九二條 電話生對於用戶通話時，不得竊聽電話。

### 第六章 電務員工之職責

#### 第一節 電務段長

第二九三條 電務段長秉承車務處之命，管理段內，一切電務事項。

車務處外勤員工服務規則草案

第二九四條 電務段長應負改築延長或測量，在該管段內線路之責。

第二九五條 電務段長對於各項電機及電線之修養，應督同該管工務員，負責辦理。

第二九六條 電務段長對於所屬電務員工，應負監察勤惰之責。

第二九七條 電務段長對於所屬員工之技術，是否精良，職務是否分配適宜，應負監察考核之責。

第二九八條 電務段長對於線路發生障礙時，須立即督飭各員工迅速修理，勿使其他通信感受影響，並將修理情形，呈報車務處備查。

第二九九條 電務段長對於各項電務報告，及統計表冊，應負審核之責，並應詳悉行車規則內，關於電務之各項規定。

### 第二節 電務工務員

第三〇〇條 工務員受電務段之指揮，管理所轄區內一切電報、電話、電汽、路牌、電汽信號，以及各項電線之修養等事宜。

第三〇一條 工務員對於所轄區內，每日至少須巡視二三次，並將視查情形，報告各該

管電務段長。

第三〇二條 工務員如遇路線或電機，發生障礙或損壞時，應立即督領工匠，趕速修理。

第三〇三條 工務員如遇大風雪雨，或發生水患時，須立即督同工匠，不分晝夜，巡視路線，並預備一切修線事項。

第三〇四條 工務員對於所屬工匠，應負責，考核其技能，支配服役區段，及規定巡查次數。

第三〇五條 工務員對於各項電務報單，及統計表冊，應負全責填造。

第三〇六條 工務員對於折接電線，或移動電桿，務照行車規則辦理，不得擅便動工。

第三〇七條 工務員對於區內各站之電杆路牌，是否按時配置，應負隨時考查之責任。

### 第三節 電務工匠

第三〇八條 電務工匠，受該管電務段長，工務員之支配，專司巡修路線及電機各事項。

第三〇九條 電務工匠對於線路或電機不能即時修復時，須立即報告電務段長，及工務員核辦。

第三一〇條 電務工匠對於各站電汽路牌之配置，以及機箱上之封誌應負專責。

第三一一條 電務工匠對於行車規章內，有關電務之各項規定，務須詳晰牢記。

第三一二條 電務工匠對於折接電線，或移動電桿，以及其他可以改變或阻斷電流之工作，未經電務段長或工務員之書面許可，不得擅便動工。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一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寅)京滬滬杭甬鐵路改善行車辦法草案(五種)(第二〇七議案附件)

(一)京滬滬杭甬鐵路行車保安辦法綱要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綱要經制定後，應即由各主管處署負責切實執行。

第二條 本綱要所規定各項，應另備方案或規則者，應即由各主管處署妥擬呈核。

第二章 關於員工者

第三條 行車員工，應按職務性質，分別種類，每一種類，就應有之教育程度年齡體格及性行等項，規定具體之標準。以後徵選行車員工，均應按照此項標準，嚴密考驗及格，方得錄取。錄取以後，予以相當時期之訓練或試用，再經甄別及格，方得正式委用。

第四條 如以本路原有行車員工，或以其他員工調升行車員工時，均應盡量按照第

三條所規定之標準辦理。

第五條 所有行車員工，統應每年檢驗身體一次。其不合格者，應指示如何治療，或調充他職，或暫准退職，如未至檢驗身體時期，而發現其身體之某部份，有妨礙其所任職務時，亦應特別檢驗，或指示如何治療，或調充他職，或暫准退職。

第六條 行車員工，工作勞苦，責任重大，其工作環境應在財力許可範圍之內，酌擬改善辦法，逐步實行。

第七條 行車員工之訓練，應分爲下列三項：

(甲)在正式委用之前，先用實地觀察及口頭講解之方法，使對於所任職務及其與各方面之關係，有深切之瞭解，然後將應行遵守之法令，逐項解釋明白。

(乙)在正式委用之後，仍應將應有之服務道德，應守之行車法令，擇其重要者，編爲條項，按期試令背誦，或發問使之對答。如認爲必要，得

隨時令其將應行注意事項誦讀或講解一遍。

(丙)在正式委用時期，倘有新頒法令，應參照(乙)辦法辦理。

凡遇技術事項，應一井先行實地練習，併應將行車設備之構造與效用，作為訓練行車員工之資料，使其充分瞭解。

### 第三章 關於設備者

第八條 行車設備，應在財力許可範圍之內，隨時採用最新方式，以補人事之不足，藉增行車之安全。

第九條 其他行車安全之設備，如各站電光及沿線警告標誌等，亦應在財力許可範圍之內，充分布置。

第十條 各種行車設備，應規定直接負責保管之員工。

第十一條 行車設備，應規定檢查期間及項目，按照嚴密執行，保持健全與準確。

第十二條 一切行車設備發現損壞時，不論大小，均應立刻修復。

### 第四章 關於法令者

京滬滬杭甬鐵路改善行車辦法草案

第十三條 管理行車之一切規章，應於嚴密規定後，用通俗文字及準確意義，編制簡要條文，或服務須知。

第十四條 發生行車事變後，無論直接間接負責員工應受之處分，均應詳細規定公布，並嚴格執行，其臨時避免行車事變者，亦應予以獎勵。

第十五條 行車術語及行車設備之名詞，應詳確規定，以命令公布。一經公布，不得再以未經規定公布者使用。

第十六條 一切行車法令，均不應隨時輕易變更，致亂記憶。

#### 第五章 關於組織者

第十七條 內外行車人員，分別組織委員會，研究維持行車安全事項，並解決行車安全上疑難問題。

第十八條 各主管處署應定期視察檢查所掌行車事項，行車員工，及行車設備，遇必要時，各關係處署並應會同組織視察團體，同時出發檢查。

第十九條 行車事變發生後，應即由關係處署實地澈查，務獲真相。除將關係員工照

章處分外，並應商討以後防免方法。

第二十條 行車事變及每次事變所受損失，應編制詳確統計，按期公布於行車員工，促其注意。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綱要經本路管理局局務會議議決施行，並呈報鐵道部備案。

### (二)京滬滬杭甬鐵路行車事變處分規則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路關於行車事變之處分，除已有明文規定者外，均按本規則執行之。

第二條 凡屬違反行車法令之行爲，爲本規則所未規定，亦未有其他明文規定者，均視其情節輕重，比照本規則，分別處分之。

第三條 凡遇行車事變情節特別重大者，得按照本規則之規定，分別加重處分，並

送法院究辦。

第四條 凡遇發生行車事變，應由各關係處畧查明事實，將直接間接應負責任之員工，一併議定處分，分別由主管處署執行，或呈請核辦。

第二章 撞車

第五條 凡因站長擅發路簽或處置失當，或擅離職守而致撞車者，站長開革；司機夫車長站役等記大過，或記過，或警告。

第六條 凡因司機未攜路簽開車，或處置失當，或擅離職守，或不顧號誌，或不聽站長指揮而致撞車者，司機開革；火夫開革，或降級，或記大過；車長等記大過，或記過，或警告。

第七條 凡因轍夫扳錯轍尖，或處置失當，或擅離職守而致撞車者，轍夫開革；站長司機車長火夫等降級，或記大過，或記過。

第八條 凡因機車之氣軋暨氣唧機失效，不能立即停車而致撞車者，司機降級，或記大過，或記過；檢驗機車匠役司機夫車長等記大過，或記過，或警告。

第九條 凡因客貨車輛氣軋，任何部分失效，不能立即停車而致撞車者，司機降級，或記大過，或記過；檢驗機車匠役司軋夫車長等記大過，或記過，或警告。

第十條 凡因機車或客貨車輛越警衝標而致撞車者，站長車長軋夫司機等記大過，或記過；火夫等記過，或警告。

### 第三章 撞車未遂

第十一條 凡因站長擅發路簽，或處置失當，或擅離職守，雖未撞車，而確有撞車之可能性者，站長開革，或降級，或記大過。

第十二條 凡因司機未攜路簽開車，或處置失當，或擅離職守，或不顧號誌，或不聽站長指揮，雖未撞車，而確有撞車之可能性者，司機開革，或降級，或記大過；火夫降級，或記大過，或記過。

第十三條 凡因軋夫扳錯軋尖，或置處失當，或擅離職守，雖未撞車，而確有撞車之可能性者，軋夫開革，或降級，或記大過；站長等記大過，或記過；

第四章 調車時撞車

第十四條 凡調車時因速度過高，或處置失當而致撞車者，司機記大過，或記過；調車夫火夫等記過，或警告，或罰薪。

第十五條 凡調車時因轍夫扳錯轍尖而致撞車者，轍夫記大過，或記過；轍夫頭目司機調車夫等記過，或警告，或罰薪。

第十六條 凡調車時因機車或客貨車輛停越警衝標而致撞車者，調車夫或司機記大過，或記過；火夫等記過，或警告，或罰薪。

第五章 列車與區段間脫鈎客貨車輛相撞

第十七條 凡因列車於駛抵前進站時，未經發覺車輛脫鈎而致列車與區段間脫鈎客貨車輛相撞者，司機記大過，或記過；火夫記過，或警告，或罰薪；轍夫記大過，或記過；站長開革，或降級，或記大過。

第十八條 凡因脫鈎客貨車輛，未經照章保護，而致列車與區段間脫鈎客貨車輛相撞者，車長開革，或降級，或記大過；其他關係人等記過，或警告，或罰

薪。

第十九條 凡因開來列車，司機本會立即停車而致列車與區段間脫鈎客貨車輛相撞者，司機開革，或降級，或記大過；火夫等記過，或警告，或罰薪。

#### 第六章 列車撞壞柵門

第二十條 凡因柵夫開啓遲緩而致列車撞壞柵門者，柵夫記大過，或記過，或警告；司機記過，或警告，或罰薪。

第二十一條 凡因站長或關係員司未接警鈴通知柵夫，而致列車撞壞柵門者，站長記大過，或記過，或警告；柵夫司機等警告，或罰薪。

#### 第七章 列車出軌

第二十二條 凡因誤扳轍尖而致列車出軌者，轍夫開革，或降級，或記大過，站長等記大過，或記過。

第二十三條 凡因轍尖未曾扣緊而致列車出軌者，轍夫降級，或記大過。

第二十四條 凡因列車速度過高而致出軌者，司機降級，或記大過；車長等記過。或警

告。

第二十五條 凡因機車機件損壞跌落軌道而致列車出軌者，司機記大過，或記過；檢驗

機車匠役等記大過，或記過，或警告。

第二十六條 凡因客貨車輛機件損壞跌落軌道而致列車出軌者，驗車匠役等記過，或警告。

第二十七條 凡因機車車輪發現瑕疵未經查出而致列車出軌者，司機記大過，或記過；

檢驗機車匠役等記大過，或記過，或警告。

第二十八條 凡因客貨車輛車輪發現瑕疵未經查出而致列車出軌者，驗車匠役等記大過，或記過，或警告。

#### 第八章 機車或客貨車輛在調車時出軌

第二十九條 凡因機車速度過高，或碰撞過烈，而致機車或客貨車輛在調車時出軌者，司機記大過，或記過；調車夫等記過，或警告，或罰薪。

第三十條 凡因司機不願調車夫號誌而致機車或客貨車輛在調車時出軌者，司機記大

過，或記過。

第三十一條 凡因轍夫扳錯轍尖而致機車或客貨車輛在調車時出軌者，轍夫記大過，或記過；轍夫頭目調車夫車場監工等警告，或罰薪。

#### 第九章 客貨車輛在調車時損壞

第三十二條 凡因司機處置失當而致客貨車輛在調車時損壞者，司機記過，或警告，或罰薪。

第三十三條 凡因舊傷未經查出而致客貨車輛在調車時損壞者，驗車匠役等記過，或警告，或罰薪。

第三十四條 凡因停越警衝標而致客貨車輛在調車時損壞者，站長調車夫司機車長等記大過，或記過，或警告。

#### 第十章 機車在列車行駛時損壞

第三十五條 凡因機件由司機使用失當而致機車在列車行駛時損壞者，司機記大過，或記過，或警告；火夫警告，或罰薪。

第三十六條 凡因機件舊傷未經驗出而致機車在列車行駛時損壞者，司機檢驗機車匠役等記過，或警告，或罰薪。

第三十七條 凡因輪軸或機件發熱而致機車在列車行駛時損壞者，司機火夫等記過，或警告，或罰薪。

第十一章 客貨車輛在列車行駛時損壞

第三十八條 凡因車輛挽鉤等由司機處置失當而致客貨車輛在列車行駛時損壞者，司機記過，或警告，或罰薪。

第三十九條 凡因舊傷而發生氣軋或其他部份之損壞，致客貨車輛在列車行駛時損壞者，驗車匠役等記過，或警告，或罰薪。

第四十條 凡因輪軸發熱而致客貨車輛在列車行駛時損壞者，油夫等記過，或警告，或罰薪。

第十二章 機車或客貨車輛駛過轍尖時損壞轍件

第四十一條 凡因轍夫處置失當而致機車或貨客車輛駛過轍尖時損壞轍件者，轍夫記過

，或警告，或罰薪。

第四十二條 凡機車或客貨車輛駛過轍尖時，轍件被機車機件碰壞者，司機等記過，或警告，或罰薪，檢驗機車匠役等警告，或罰薪。

第四十三條 凡機車或客貨車輛駛過轍尖時，轍件被客貨車輛碰壞者，驗車匠役等記過，或警告，或罰薪。

#### 第十三章 客貨車輛溜逸或飛調

第四十四條 凡客貨車輛在調車時溜逸者，調車夫站長車場監工等記過，或警告，或罰薪。

第四十五條 凡客貨車輛在停站時溜逸者，站長車場監工等記過，或警告，或罰薪。

第四十六條 凡飛調車輛者，調車夫記大過，或記過，或警告；司機車場監工等記過，或警告，或罰薪。

#### 第十四章 列車衝越號誌

第四十七條 凡因司機疏忽而致列車衝越號誌者，司機降級，或記大過，或記過；車長

火夫等警告，或罰薪。

第四十八條 凡因機件失效而致列車衝越號誌者，司機記過，或警告，或罰薪；檢驗機

車匠役等警告，或罰薪。

第四十九條 凡因氣軻失效而致列車衝越號誌者，司機車長站長驗車匠役等記過，或警

告，或罰薪。

第五十條 凡因列車附掛無氣軻客貨車輛而致衝越號誌者，司機車長司機軻夫等記過，

或警告，或罰薪。

第十五章 貨車裝用失當

第五十一條 凡貨車裝載貨物超過載重量，或前後左右不均，或所裝貨物超越載積限者

，站長貨員車長等記過，或警告，或罰薪。

第五十二條 凡貨車車門在行駛或停站時其車門啓閉失當者，站長車長等記過，或警告

，或罰薪。

第十六章 軌道橋梁等損壞

第五十三條 凡軌道損壞未經查出者，道班工頭，日班工目，或查道夜工開革，或降級，或記太過；軌道監工道工撤夫等記太過，或記過，或警告。

第五十四條 凡橋梁損壞未經查出者，橋梁監工開革，或降級，或記太過；軌道監工等記過，或警告，或罰薪。

第五十五條 凡忘發或忽視軌道橋梁等損壞留意單者，站長司機等降級，或記太過，或記過；車長火夫等記過，或警告，或罰薪。

#### 第十七章 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條 凡手推車於行駛時不照規章辦理者，站長軌道監工工頭司機車長等記過，或警告，或罰薪。

第五十七條 凡搖車行駛時不照規章辦理者，站長搖車夫等記過，或警告，或罰薪；司機車長等警告，或罰薪。

第五十八條 凡於霧天或大雪或飛沙時，不照規章辦理者，站長等記太過，或記過，或警告。

第十八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六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鐵道部核准之日施行。

(二)京滬滬杭甬鐵路行車事變報告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路發生行車事變，應具報告手續，均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係遵照部定行車事變報告手續，並根據本局各關係處署向來報告手續，參酌訂定。

第三條 凡遇下列重大事變，無論有無人命死傷，應由發生事變之站即電告主管處，同時將電文抄致鐵道部業務司運輸科，并由車務處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詳細情形呈由管理局轉呈鐵道部（必要時可先由車務處代局擬發，然後報局）一面由關係處署指派高級負責人員，迅速召集會審，分別事變之原因，處理之經過，責任之判明，及改善之方法等項，會同報告管理局，并由車務

處分別填入事變表於次月十日前送管理局轉呈鐵道部。

一、撞車 如列車在正道上互撞，阻礙路線。

二、出軌 如列車在正道上出軌，阻礙路線。

三、橋樑或路軌拆毀 如橋樑或路軌被人拆毀，路線被阻。

四、大火 如車輛車站屋所失火，損失重大。

五、刮車 如列車在中途或停站時，遇有盜匪搶劫情事。

六、大水 如以大水或山崩，衝壞軌道橋梁或河岸，而阻礙行駛列車。

#### 第四條

凡遇下列次重行車事變，應由關係處署會查或會審，按照第三條應行報局各項，會同報告管理局，並由車務處分別填入行車事變報告表，於次月十日以前，送管理局轉呈鐵道部。

一、生命喪失或損傷 如旅客跳車跌斃或跌傷，及路人越軌輾斃或輾傷。

二、撞車 如列車在岔道上互撞，並不阻礙正道交通。

三、出軌 如列車在岔道上出軌，並不阻礙正道交通。

四、路軌阻塞 如第三條第三項以外之情形。

五、撞車未遂 如列車駛入同一車線，或列車衝出站外而未肇成事變。

六、轍尖軋損 如轍尖未曾扣緊，或扳錯路線，因被列車軋損。

## 第五條

凡遇下列較輕行車事變，應由關係處署各段主管人員查明呈報，即由各關係處署分別處理，不另報告管理局。惟由車務處填入行車事變報告表於次月十日以前送管理局轉呈鐵道部。

一、脫鈎 如列車在中途行駛時，因挽鈎鎖受震跳出或損斷，致列車分離。

二、路簽軋壞或遺失 如路簽授受欠準，跌落軋壞，或扎扣未妥，中途遺失。

三、電信阻滯 如電報電話及電氣路簽機失效。

四、路軌斷裂 如鋼質不佳，或因氣候關係發生裂痕。

五、柵門撞壞 如柵門未開或開啓稍遲因被列車撞壞。

六、車輛溜逃 如車輛被風吹動，或煞扣未妥，而致溜逃。

七、司機不遵信號 如司機不遵信號擅自行動。

八、機車損壞 如機車任何一部份機件損壞不能行駛。

九、車輛損壞 如車輛任何一部份損壞。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七條 本辦法呈報鐵道部備案。

#### (四)京滬滬杭甬鐵路預防貨列車衝越號誌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由車務處及機務處會同負責切實執行之。

第二條 行駛貨列車，除應遵照行車規章之規定外，並應注意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以免衝越號誌。

第三條 凡貨列車氣軔，應于出發以前，由司機會同站長車守，按照部頒行車規則第一百零三條，及附則第四(即本路行車規章附則第五)之規定詳細試驗。

第四條 凡貨列車附掛無氣軔車輛者，應按照本路最近修正貨列車附掛無氣軔車輛

駛行辦法（附後）認真辦理。

第五條 貨列車不論有無氣軔，遇有列車交會時，駛至外揚旗，應暫停車。

第六條 凡違反第三第四及第五條之規定者，應按照本路章則予以處分。

第七條 司機及火夫應行遵守事項，應由機務處將本路編訂須知，分發誦習，並隨

時考問。

第八條 司機火夫體格，應由機務處會同總務處，按照本路規定檢驗辦法，如期檢

驗。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呈報鐵道部備案。

（五）京滬滬杭甬鐵路修正貨列車附掛無氣軔車輛行駛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由車務處及機務處會同執行之。

第二條 凡貨列車如掛有未裝氣軛之車輛，在沿途各站，與其他列車交會時，於未駛進車站前，站長應將外進站號誌顯示危險信號，使該列車先在號誌處停止，然後再行開駛進站。

第三條 凡貨列車所掛未裝置氣軛之車輛數，在起程站出發之前或在沿途站解掛車輛之後，應由車長親自查明。該列車所掛未裝氣軛車輛數，通知司機，在中途行駛時，車長司機均應切實注意。

第四條 凡貨列車如掛有未裝置氣軛之車輛，在起程站出發後，或沿途各站解掛後，應由各該站站長發電通知沿途各站注意。

第五條 凡貨列車附掛未裝置氣軛之車輛時，其無氣軛車輛之總數，不能多於裝有氣軛車輛之總數，惟遇必要時得酌量增加，但須按照第六條之規定，增派司軛夫。

第六條 凡未裝置氣軛之車輛須掛在後端司軛車之前裝有氣軛車輛之後。

第七條 凡貨列車如附掛之未裝置氣軛車輛，不逾五輛時，暫不派司軛夫隨車，六

輛以上至十輛，派司軻夫一名，十一輛至十五輛派司軻夫二名，十六輛至二十輛，派司軻夫三名，二十至二十五輛四名，二十五輛以上，照此類推，以便於必要時，使用手軻。

第八條 司軻夫隨車服務時，不得離開手軻輪所在之處。

第九條 司機人在列車行駛時，如須車長，或司軻夫使用手軻，應參照行車規章第一百五十九條(四)項規定辦法辦理，茲摘錄該項辦法如下「司機人如需車長或司軻夫輔助使用手軻之時，須鳴汽笛三短聲一次或數次，或鳴車軻汽笛，(倘機車備有此項汽笛)車長或司軻夫聞聲後，須立即使用手軻，但司機人切勿專恃車長或司軻夫之輔助，以停列車」。關於車長使用手軻辦法，仍應按照行車規章第一百五十九條及第一百六十條辦理。

第十條 前條所述鳴笛辦法，車長或司軻夫當時能充分時間使用手軻時，司機人應事先鳴汽笛一聲，促其預備。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呈報鐵道部備案。

# 鐵路行車通則修正草案（最初擬定之草案）（第一九五議案附件）

## 鐵路行車通則草案目次

### 第一章 總綱

自第一條至第三條

### 第二章 號誌及標誌

#### 第一節 總則

自第四條至第一〇條

#### 第二節 眼望號誌

#### 第一類 固定號誌

自第一一條至第一九條

#### 一 進站號誌

自第二〇條至第二三條

#### 二 遠距號誌

自第二四條至第二八條

#### 三 出發號誌

自第二九條至第三一條

#### 四 調車號誌

第三二條

#### 五 岔道號誌

第三三條

鐵路行車通則修正草案

六 平交道標誌

自第三四條至第三七條

第二類 臨時標誌

第三八條

一 停車標誌

自第三九條至第四〇條

二 慢行標誌

自第四一條至第四二條

三 汽笛標誌

第四三條

第三類 手作標誌

自第四四條至第四七條

第三節 耳聽標誌

一 報車器

自第四八條至第四九條

二 口笛或號角

自第五〇條至第五二條

三 汽笛

自第五二條至第六四條

四 響墩

自第六五條至第七四條

第四節 標誌

一 轍尖標誌

第七五條

二 列車標誌

甲 機車頭燈

自第七六條至第七七條

自第七八條至第八〇條

乙 機車緩衝標標誌燈

自第八一條至第八四條

丙 列車尾燈邊燈

自第八六條至第八四條

三 警衝標

第八五條

第三章 行車制

第一節 總則

自第八六條至第九四條

第二節 電氣路籤或路牌

自第九五條至第一一〇條

第三節 普通路籤或路牌

自第一一一條至第一二四條

第四節 電報行車制

自第一二五條至第一二九條

第五節 嚮導制

自第一三〇條至第一四五條

第四章 列車及車輛之運轉

第一節 總則

自第一四六條至第一四八條

鐵路行車通則修正草案

第二節 列車之編配

甲 列車之載重及制動

自第一四九條至第一五九條

乙 編配順序

自第一六〇條至第一六九條

第三節 車輛之裝載

自第一七〇條至第一七九條

第四節 列車之行駛

甲 時刻之劃一

第一八〇條

乙 列車出站及進站

自第一八一條至第一八九條

丙 列車之交會

自第一九〇條至第一九八條

第五節 公務列車之行駛

自第一九九條至第二〇五條

第六節 搖車及手推車之行駛

甲 總則

自第二〇六條至第二一四條

乙 摩托搖車

自第二一五條至第二二〇條

丙 手壓搖車

自第二二一條至第二二七條

丁 手推車

自第二二八條至第三三七條

### 第七節

列車及車輛之調移

甲 轉轍器之運用

自第二三八條至第二四六條

乙 車輛之調移

自第二四七條至第二六三條

丙 溜放車輛之限制

自第二六四條至第二六九條

### 第八節

列車及車輛之查驗

甲 列車之查驗

自第二七〇條至第二七四條

乙 車輛之查驗

自第二七五條至第二七九條

### 第九節 氣軻之運用

自第二八〇條至第三〇〇條

## 第五章 行車事變

### 第一節 總則

自第三〇一條至第三一四條

### 第二節 行車事變處理辦法

第三一五條

#### 一 列車或機車相撞

自第三一六條至第三一七條

鐵路行車通則修正草案

鐵路行車通則修正草案

六三六

二 傷亡人命

第三二八條

三 火災、甲 車站或貨場 乙 列車

第三一九條

四 出軌

自第三二〇條至第三二二條

五 橋梁斷折隧道崩塌及路基或路軌損壞

第三二二條

六 列車分離

第三二三條

七 車輛逃逸

第三二四條

八 機車中途損壞

第三二五條

九 車輛熱軸

第三二六條

十 電氣路籤路牌機或電報電話線損壞

第三二七條

十一 固定號誌損壞

第三二八條

十二 轉轍器損壞

第三二九條

附預防事變之撮要

# 鐵路行車通則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關於鐵路行車一切事宜，除另有規外，概依本通則辦理。

國營公營及民營各鐵路，得參照各該路情形，酌定附則，呈部核准。但不得與本通則抵觸。

第二條 凡鐵路服務員工，無論在任何境遇，應恪遵本通則之規定，以維護行車之安全爲第一要義。

第三條 本通則所用名詞，擇要解釋如左：

一、車站——係有行車設備，爲客貨運輸而號令列車運轉之法定地點。

二、車站界限——係包括固定號誌以內之一切營業軌道及地段。其未設固定號誌者，則包括外轍尖，以內之一切營業軌道及地段。其固定號誌及外轍尖均未設者，則包括車站二端各五百公尺以內之一切營業軌道

及地段。但固定號誌以外之營業岔道及地段，亦得劃歸車站界限以內。

三、正道——係爲列車通過車站或行駛車站間之軌道。

四、蟠線即會車道——係站內岔道兩端接通正軌，用以交會超越或避讓列車之軌道。

五、岔道——係站內或站外爲編配及存放車輛或裝卸貨物所設之軌道，其一端直接或間接通連正軌。

六、列車——係一輛或一輛以上之機車或電機車，單行或拖帶車輛，而具有完備列車標誌者。

七、例行列車——係尋常開行之旅客貨物或混合列車，其行駛次第及時刻，規定於行車時刻表內者。

八、備行列車——係不定期開行之旅客貨物或混合列車，其行駛次第及時刻，規定於行車時刻表內者。但仍須預先通知方得開行。

九、臨時列車——即專車，係未經列入行車時刻表內之任何列車。

十、旅客列車——係純粹或其主要部分為載運旅客或郵件等類之列車。

十一、貨物列車——係純粹或其主要部分為載運一切貨物等類之列車。

十二、混合列車——係載運旅客及貨物之列車。

十三、公務列車——係載運本路材料或因公務開行之列車。

十四、救援列車——係因列車或車輛發生事變，專載工匠工具及材料馳往救

援之列車。

十五、調移機車——係專備調移車輛或編配列車之機車。

十六、列車機車——係專用於運轉列車之機車。

十七、輔助機車——係因列車過重或行駛上坡，單機車不能拖帶時，用以輔

助該列車之機車。

十八、引導機車——係在列車前行駛，引導該列車之機車。

十九、單行機車——係不拖帶車輛行駛於車站界限以外正道上之機車。

二十、附掛機車——係不升火或不担任列車重量，而附掛於列車之機車。

廿一、救援機車——係因列車機車損壞或因故滯留，用以接替該項機車者。

廿二、止衝檔——係木架或鉄架或土堆，附有危險標誌，置於岔道或軌道之

盡頭處，用以阻止車輛前進者。

廿三、止車楔——係鉄製或木製之楔，置於岔道之適當地點，於該岔道內，

有停留車輛時，橫鎖軌上，以防車輛因坡度或風吹奔逸者。

廿四、警衝標——係短木樁或洋灰樁或短鋼軌，塗以白色，置於兩軌分岔之

相當距離處，用以警示岔道之有效長度，俾列車或車輛之停放有所限

制，以免與隣道之列車發生撞擦事變者。

廿五——迷霧雨雪風沙時，係指當時在一百公尺以內，不能瞭見標誌者而

言。

廿六，路籤區間——係指鄰接甲乙兩站區間而言，即甲站之上行進站標誌，

與乙站之下行進站標誌，或甲站之下行進站標誌，與乙站之上行進站

號誌間之區域，其無號誌者，則以最外轍尖爲標準。

## 第二章 號誌及標誌

### 第一節 總則

第四條 號誌標誌之形狀及顯示方法，應依本章之規定，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任何等級之鐵路員工，概須遵守號誌及標誌。

第六條 號誌標誌，依晝間夜間顯示方式者，自日出起，至日沒止，應照晝間方式，自日沒起，至日出止，應照夜間方式。但在迷霧雨雪風沙時，應照夜間方式辦理。隧道內之號誌，不問日出日沒，概依夜間方式辦理。

第七條 凡尋常顯示號誌之處，不見號誌，或號誌顯示不明，或應顯紅光綠光，或橘色光者，顯示白光時，概作險阻號誌，並應將實情報告最近車站站長。

第八條 凡號誌線如因氣候變遷，致有伸縮，或因他故發生障礙時，應由該管站長，加以調整，或報由該管工程司，趕速修理，轉轍夫不得擅自拉動。

第九條 凡號誌房或車站，對於遠距離之號誌，不能瞭望明顯時，應設電氣號誌複示器，以便檢視。

第一〇條 凡遇號誌顯示險阻時，列車應即停止，不得超過。但遠距號誌，顯示注意時，應即減低速度謹慎前進，準備隨時可以停車。

第二節 眼望號誌

第一類 固定號誌

第一一條 號誌之種類列左：

- 一、進站號誌
- 二、遠距號誌
- 三、出發號誌
- 四、調車號誌
- 五、岔道號誌
- 六、平交道號誌

第一二條 固定號誌之構造，分爲圓牌號誌臂形號誌二種。臂形號誌，係用高桿，聯接長方臂形橫板之一端，並附有號誌燈。但遠距號誌，橫板之外端，須作魚尾形，各種橫板顏色，正面均爲紅色，背白色。

第一三條 固定號誌之顯示方式，晝間用號誌臂，夜間用號誌燈，分別顯示險阻注意或平安。各種號誌之通常部位，除遠距號誌指示注意外，其餘均須指示險阻。

第一四條 固定號誌背面之燈光，在險阻或注意部位時，顯示白光，在平安部位時，顯示藍光。

如固定號誌，已板置於平安或險阻注意部位，而其藍色或白色背光之顯示，與前項不符，或全未顯示時，應即檢視修理。

第一五條 凡有正道，會車道，及岔道之站，其固定號誌之設置，得按軌道股數，分別主要次要，在同一號誌桿，自上端起，照數順序添設號誌臂。

第一六條 凡重要站或聯軌站之正道，支線會車道，或直達貨場之岔道，在一股以上

時，其固定號誌，得用號誌架，分別添設號誌臂以管轄之。

正道號誌，在號誌架上，須佔最高位置，其支線會車道及貨場岔道之號誌，均須低於正道，並按正道之左右，分別依序排列之。（參觀第 圖）

第一七條 站長應時常檢視固定號誌，其檢視時，須轉動其橫桿，並視察各種表示是否準確，及完全顯示平安，或險阻或注意。

第一八條 固定號誌之電汽複示器損壞，或不能顯示準確時，站長應即通知該管電務段，派匠修理，在此時期，使用該號誌時，並應派站夫至相當距離，視察該號誌所顯示之部位，是否準確。

第一九條 凡新設置之固定號誌，未經車務處長之通告，不得使用。

凡未經使用，或暫時停用之臂形號誌，應於臂上釘以十字形之木條，並將燈具撤去。（附圖）

凡不用之圖牌號誌，其圖牌及燈具，均應撤去。

## 一、進站號誌

第二〇條 進站號誌，係臂形式，或設於最外轍尖以外之相當距離，專為指示列車准否進站之用，向進站列車，依照左列方式顯示之。

險阻號誌 晝間 號誌臂平舉  
夜間 紅色燈光 (參觀第 圖)

平安號誌 晝間 號誌臂下落四十五度  
夜間 綠色燈光 (參觀第 圖)

第二一條 列車已完全通過進站號誌所防護之區間，或聯鎖之轍尖後，進站號誌，應立即置於險阻部位。

第二二條 進站號誌損壞，或運用不靈時，站長應派勝任之人，攜帶手作號誌，在該號誌外相當地位，遵照站長之命令，向列車顯示，並應將遠距號誌，置於注意部位，至進站號誌修復，或運用靈活時為止。

前項損壞之號誌，除通知工務段修整外，倘一時不能修復時，應於臂上釘以十字形之木條，至修復時撤去之。

第二三條 凡遇車站有必要時，得於進站號誌以外，至少五百公尺處，設置第二進站

號誌，（卽外進站號誌）其形式用法，及一切規定，均照進站號誌辦理。

## 二、遠距號誌

第二四條 遠距號誌，係臂形式，臂之外端，爲魚尾形，設於進站號誌以外之相當距離，專爲顯示注意或平安，以節制列車速度之用，向進站列車，照左列方式顯示之。

注意號誌 晝間 魚尾臂平舉  
夜間 橘色燈光 （參看第 圖）

平安號誌 晝間 魚尾臂下落四十五度  
夜間 綠色燈光 （參看第 圖）

第二五條 列車越過遠距號誌所防護之區間後，該號誌應立即置於注意部位。

第二六條 司機如見遠距號誌顯示注意時，應立即減低行車速度，向進站號誌謹慎前進，並準備隨時可以停止。

第二七條 遠距號誌顯示注意時，進站號誌，應即顯示險阻，但遇列車已經越過遠距號誌，而站內路線已清，准許該列車進站時，祇須將進站號誌顯示平安。

第二八條 遠距號誌損壞或運用不靈時，站長應派勝任之人，攜帶手作號誌，在該號誌外相當地位，遵照站長之命令，向列車司機顯示緩行號誌，至該號誌修復或運用靈活時為止。並照第二十二條二項辦理。

### 三、出發號誌

第二九條 出發號誌，係臂形式，專為指示列車准否出發，開向前方經行路綫之用，向列車方面照進站號誌方式顯示之。

第三〇條 出發列車之最後車輛，已經越過出發號誌時，該號誌應即置於險阻部位。

第三一條 出發號誌損壞或運用不靈時，站長應派勝任之人，攜帶手作號誌，在該號誌處，遵行站長命令，向列車司機顯示。並照第二十二條二項辦理。

### 四、調車號誌

第三二條 調車號誌，以臂形為原則，惟較其他臂形號誌矮小，專為指示調車機車之司機，准否越過該號誌所防護之軌道之用，其顯示險阻或平安之方式，與進站號誌相同。

五、岔道號誌

第三三條 岔道號誌，係臂形或圖牌，專為指示列車或機車駛出岔道之用，號誌臂未下落，或圖牌未轉開時，列車或機車不得駛出該岔道，並不得停止於阻礙其他軌道之處。同一岔道號誌，所轄岔道在一股以上，而各該岔道內同時停有機車數輛，司機非奉站長或其他主管人員之許可，不得向該號誌開動。

六、平交道號誌

第三四條 平交道號誌，分為甲乙兩種如下：

甲種 臂形號誌，安設於平交道前後各三百公尺處，以連鎖作用開關之，並指示左列意旨。

- 一、險阻號誌，晝間號誌臂平舉，夜間顯示紅色燈光。
  - 二、平安號誌，晝間號誌臂下降，夜間顯示綠色燈光。
- 乙種 紅牌（兩面紅色）及綠牌（兩面綠色）構成直角，裝設柵門上，紅色為

險阻，綠色爲平安，當柵門開關時，紅綠牌方向，即隨之受轉，並指示下列意旨。

一、柵門關斷軌道時，晝間向軌道兩端，顯示紅牌，向道路兩邊，顯示綠牌，夜間向軌道兩端，顯示紅燈，向道路兩邊，顯示綠燈。

二、柵門關斷道路時，晝夜向軌道兩端，顯示綠牌，向道路兩邊，顯示紅牌。夜間向軌道兩端，顯示綠燈，向道路兩邊，顯示紅燈。

第三五條 迷霧雨雪風沙時，柵門號燈，必須燃點。在全夜開放之路段內，此項號燈，非至白晝，不得熄滅。

第三六條 在備有固定號誌之平交道柵門夫，晝間及夜間，均須試驗號誌是否靈活，柵門夫及其他管理柵門號誌及轍尖之人，遇有機關損壞或折斷或柵門不能關閉妥貼時，須立即報告最近車站站長，通知工務段修整。

第三七條 凡備有警鐘之平交道，所有關於收發信號之特別命令，須切實遵守之。

第二類 臨時號誌

第三八條 臨時號誌，係因工務之需要，指示列車在車站以外之地段，應行停車或緩行或汽笛之號誌，設於該地段之兩端。

一、停車號誌

第三九條 停車號誌，設置於正道列車進行方向之左方，晝間迎面用紅色圓牌，或長方牌，夜間迎面用紅色燈光顯示之。（參看第六圖）在未設置前項號誌時，應以紅旗及紅燈代之。

第四〇條 凡遇列車至某段，必須停車時，應於列車開到該地段之前，由前一站站長，填給司機停止券一紙（參看停止券樣式）俟列車開抵停車號誌處，應即停車，並由司機將停止券，投入於號誌旁之停止券箱內，再行開車，緩緩前進，逐漸恢復原有速度。

停止券樣式

停止券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第	次列車在
車長簽字	公里 公尺停車
司機簽字	站長

二、慢行號誌

第四一條 慢行號誌，設置於正道列車進行方面之左方，晝間迎面爲橘色圖板，中書白色慢字，（參看第七圖）背面爲白色，（參看第八圖）夜間迎面爲橘色燈光，背面爲白色。

第四二條 慢行號誌，在防護區內，除特別規定外，列車行駛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十公里。

凡設備慢行號誌處，於列車開到該段之前，應由前一站站長填給司機及車

鐵路行車通則修正草案

長注意單各一紙，(參看注意單樣式)司機遙見慢行號誌時，應即將速度逐漸減低，以備開到慢行號誌地點，即可減至規定之速度，須俟機車經過前方白色牌或白色背光號誌處，方可徐徐恢復原來速度。

但慢行號誌，有永久性質者，毋須填發注意單。

注意單樣式

行車注意憑單

第 次列車由 站於 點 分開

注意地點

注意事項

民國 年 月 日 點 分填發

右給

車長(簽名)

司機(簽名)

填發站長(簽名)

### 三、汽笛號誌

第四三條 汽笛號誌(參看第十二圖)設置於正道列車進行方向之左方，距離鳴汽笛地點至少須三百公尺。

前項應鳴汽笛地點，係在車站兩端，或灣道，平交道，大橋，及隧道等處，司機遙見汽笛號誌，應即鳴放汽笛，以便警告。

### 第三類 手作號誌

第四條四 手作號誌，平時用以號令列車之行止，並於未設固定號誌或固定號誌損壞時，替代表示險阻注意或平安之用，其顯示方式如左：

#### 險阻號誌

晝間 紅色旗。但無紅旗時，得高舉兩臂，或以綠旗以外之物，急劇搖動以代之。

夜間 紅光燈。但無紅燈時，得以綠燈以外之燈光，急劇搖動以代之。(參看第九圖)

#### 注意號誌

晝間 綠色旗高舉，但無綠旗時，得高舉單臂以代之。(參看第十圖)

夜間 綠光燈高舉。

#### 平安號誌

晝間 綠色旗平舉。但無綠旗時，得平伸單臂以代之。(參看第十一圖)

夜間 綠光燈平舉。

鐵路行車通則修正草案

雪間如遇迷霧雨雪沙時，亦用號誌燈。

第四五條 使用號旗號燈各種顯示方法如左：

- 一、調車前進，（即自表示號誌人處向前行駛）用綠旗或綠燈上下動搖。
- 二、調車後退，（即向表示號誌人處退後行駛）用綠旗或綠燈左右動搖。
- 三、車長接奉站長之命，令司機開車時，用綠旗或綠燈穩舉頭上。
- 四、列車出發時，車長通知司機，列車完整，應在守車平舉綠旗或綠燈，繼續表示至最後車輛通過最外轍尖為止。
- 五、列車出發，在站內脫開時，站長或號誌夫或車長通知司機，用綠旗或綠燈緩緩左右動搖。
- 六、准許司機為調車工作，越過指示險阻之出發號誌時，站長或號誌夫平舉綠旗或綠燈。
- 七、在迷霧雨雪風沙，不能看清固定號誌時，應由站長派號誌夫在指定之處，平舉綠燈，指示平安，或舉紅燈，表示險阻。

八、工務員工，在軌道施行工作，令司機減低速度時，用綠旗或綠燈緩緩左右動搖。

九、固定號誌拆卸或損壞時，號誌夫應在指定之處，平舉綠旗或綠燈，向司機指示平安，或舉紅旗紅燈，表示險阻。

十、凡列車駛近規定停車站之進站號誌時，站長須在站台，向列車平舉綠旗或綠燈，車長於列車完全駛入進站號誌時，亦舉示同樣號誌，向司機前後擺動，令列車緩緩前進，至適當地點，再由車長與站長舉示紅旗或紅燈，令列車停止。

十一、凡列車駛近不停站之進站號誌時，站長須在站台，向列車平舉綠旗或綠燈，同時車長亦須向司機平舉同樣號誌。

十二、凡過站不停之列車，因故須令停車時，站長須將進站號誌，表示險阻，在未設進站號誌之站，應由最外轍尖之轉轍夫，顯示險阻號誌，令列車在該號誌或最外轍尖以外停妥後，再將該進站號誌落下，或由轉轍夫換示平安

號誌，向司機左右擺動，同時車長亦向司機舉示同樣號誌，前後擺動，令列車緩緩前進，至適當地點，再由車長與站長同時舉示紅旗或紅燈，令列車停止。

#### 第四六條

無論列車通過，或列車由站出發，未駛出最外轍尖以前，站長或車長司機或升火，均應遵守下列之規定：

一、站長與車長所舉示之綠旗或綠燈，除因臨時發生意外情事，必須換示外，應繼續表示，不得隨意撤回。

二、司機或升火應時時迴顧站長及車長所顯示之號誌。

三、車長應時時迴顧站長所示之號誌。

四、列車駛出最外轍尖時，車長應與司機站長，及轉轍夫，互相交換號誌，以示列車已完全駛過。

#### 第四七條

號旗或號燈，用爲手作號誌時，必須持於手中，不得插置地上，或其他處所，惟用以指示障礙地點者，不在此例。

### 第三節 耳聽號誌

#### 一、報車器

第四八條 報車器，專爲各站報告列車開到，及站長與轉轍夫傳遞信號之用，按車站行車事務之繁簡，得設銅鐘，銅鈴，鋼條，或其他報車設備。

第四九條 報車器設置於站長室附近地點，由值班站長督飭站夫辦理，其詳細辦法，得由各路以附則訂定之。

#### 二、口笛或號角

第五〇條 口笛或號角，爲輔助手作號誌，喚起司機注意之用。

第五一條 站長，車長，調車夫，軋夫，號誌夫，轉轍夫，於值班時，均須各備口笛或號角，以備需用。其用法如左：

- 一、令車前進或列車出發 一長聲
- 二、令車後退或機車推進 二長聲
- 三、令車停止 三短聲

鐵路行車通則修正草案

四、通知司機鈎未掛妥

四短聲

三、汽笛

第五二條 汽笛之音調，及鳴放方法如下：

一、短聲音調「•」 鳴放一秒鐘

二、長聲音調「—」 鳴放三秒鐘

三、緩長聲音調「||」 鳴放五秒鐘

連續鳴放汽笛之距離，不得過一秒鐘。

第五三條 列車機車開始前進時，應依左列方法鳴放汽笛：

一、用機車一輛時，鳴放長聲汽笛一聲。「—」。

二、用機車二輛時，前部機車（下文簡稱前機）先鳴汽笛一長聲，「—」，後部機車（下文簡稱後機）回應一長聲「—」，前機聞笛後，再鳴一短聲，「•」。

，後機先開汽門，前機繼續開汽門，開始前進。但中途因車停駛，後機有通知前機再行前進之必要時，則後機先鳴汽笛一長聲「—」，前機回應一長聲

第五四條 「」，後機再鳴一短聲「·」，先開汽門，前機續開汽門，然後前進。  
列車或機車開始後退時，應依左列方法，鳴放汽笛：

- 一、用機車一輛時，鳴放短聲汽笛二聲，長聲汽笛一聲「·」。
- 二、用機車二輛時，前機先鳴汽笛二短聲一長聲「·」，後機聞笛後，回應二短聲一長聲「·」，前機再鳴一長聲「」，先開汽門，後機續開汽門，開始後退。

但中途因車停駛，後機有通知前機後退之必要時，則後機先鳴汽笛二短聲一長聲「·」，前機聞笛後，回應二短聲一長聲「·」，後機再鳴一長聲「」前機先開汽門，開始後退。

#### 第五五條

用機車二輛前進行駛，前機欲通知後機停駛時，前機先鳴汽笛一長聲二短聲「」，後機開笛後，回應一長聲二短聲「」前機再鳴一短聲「·」，先開汽門，後機續關汽門。但正在急行時，前後兩機應同時關閉汽門（即當前機聞短聲汽笛後，即行閉汽，後機亦於此時立即閉汽）。

第五六條 用機車二輛退後行駛，後機欲通知前機停駛時，後機先鳴汽笛一長聲二短聲「—·」，前機回應一長聲二短聲「—·」，後機再鳴一短聲「·」，即行閉汽，前機續關汽門。

第五七條 司機通知車長及軋夫鬆緊手軋之汽笛如左：

一、放鬆手軋 鳴汽笛二長聲「——」。

二、擠緊手軋 鳴汽笛三短聲「···」。

第五八條 列車脫鈎時，鳴數短聲，一緩長聲「·····—」。

第五九條 列車遇火災匪盜及其他有發生事變之危險時，鳴短汽笛數聲「·····」。

第六〇條 列車事變已恢復原狀，通知防護人時，應連續鳴放一緩長聲一短聲數次「·····—·」。

第六一條 列車進站，將到車站防護區間，平交道，隧道，橋梁，灣道，樹林鳴汽號誌，或見道旁立有人畜，應鳴緩長汽笛一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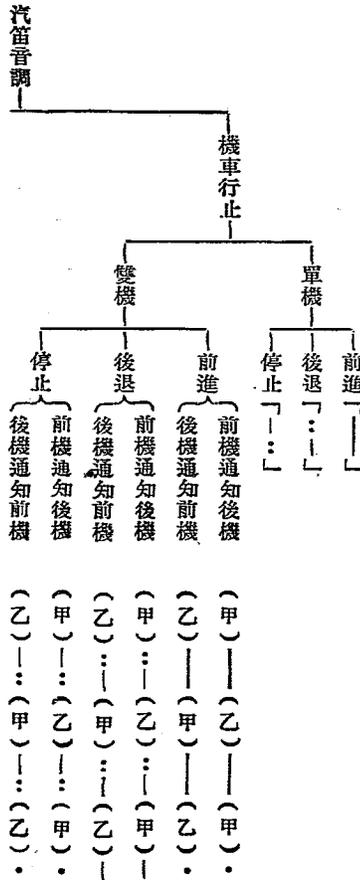
第六二條 呼喚調車夫轉轍夫及其他車務關係人員，或使之注意時，應鳴緩長汽笛二

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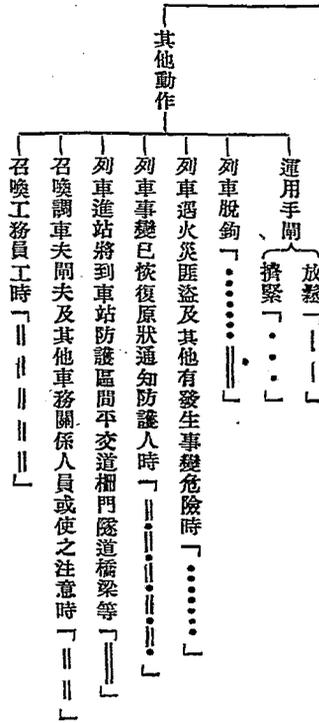
第六三條 招集工務員工時，應連續鳴放緩長汽笛數聲「————」。

第六四條 凡裝置警鐘之機車，運轉於站內，或駛進站內，應鳴鐘警告。倘在車站附近，或正在修理之路線上運轉時，遠則鳴笛，近則鳴鐘。

附汽笛號誌音調表



(甲)——前部機車  
(乙)——後部機車



四、響燉

第六五條 響燉為補助號誌，警告司機，使知注意他種號誌，遇有路線發生障礙，或

迷霧雨雪風沙時使用之。

第六六條 各段站須將響燉妥存一定處所，凡有關工值班工作時必須隨身攜帶，其

應備數目如左：

各大站至少應存二十四枚。

各小站至少應存十二枚。

各工務段至少應存百枚。

各機務段至少應存五十枚。

各車長至少應攜帶六枚。

各司機至少應攜帶六枚。

各養路員工電務員工，於巡路時，至少應攜帶六枚。

各號誌夫柵門夫，橋梁夫，隧道夫，至少應攜帶六枚。

前項員工對於準備及補足響墩數目，應切實負責，交接班時，須點交清楚，不得推諉。

### 第六七條

響墩安裝方法，應於阻礙地點兩端，各一千公尺外，安裝三枚，於同一鋼軌面上將響墩兩環，扣於鋼軌兩邊，每一響墩，距離至少在十五公尺以上。但遇有隧道橋梁及平交道口等處，務須避開。

響墩安裝後，立即顯示險阻號誌，直至收回險阻號誌後，方得將響墩撤去。

第六八條 凡遇有切斷路線，或閉塞路線之工作，須使來車知有障礙時，均應使用響墩。

第六九條 凡遇撞車，出軌，或路堤沖壞等臨時發生之意外障礙，急須閉塞路線時，無論機、工、車、各項員工，其先發覺者，務須即時安裝響墩，並報告兩端站長，爲應急之處置。

第七〇條 在平時列車觸發響墩一具，或一具以上，司機應立即減低速度，注意前方有何險阻號誌或障礙，以便於必要時，立可停車，如緩緩前進，經過二公里以上，仍未見有險阻號誌，或障礙時，得恢復其原來速度。但仍須留心察看前方，有無號誌或障礙。

第七一條 遇迷霧雨雪風沙時，列車觸發響墩一具或一具以上，司機應立即停車，並察看前方有無手作號誌，如不見有何號誌，仍可緩緩謹慎前進，俟經過二公里以後，得恢復原來速度。但仍須察看前方有無號誌或障礙。

第七二條 響墩遇搬運時，須小心慎防炸裂，存放須在乾燥處所，不得與磚牆接觸，

免受潮濕。

第七三條 響墩應於六個月檢查一次，檢查時可取最陳舊者，加以試驗，設其外殼生鏽，或環扣損壞，或發現其他疵病時，須即繳回原領處所，並發換補足。

第七四條 使用響墩時，應以最先收到者，最先使用，如列車經過響墩，未曾炸裂時，其置放響墩之員工，須將情形報告該主管人員，並將失效響墩，繳呈查驗。

#### 第四節 標誌

##### (一)、轍尖標誌

第七五條 轍尖標誌，係以橘黃色圓牌，與紫色魚尾形板，構成直角，當轍尖轉動時，標桿上之圓牌及魚尾形板，隨之轉動，用以指示轍尖之部位，其表示方法如左：

一、表示與正道開通時，晝間係橘黃色圓板與軌道成直角，紫色魚尾形板與軌道平行，夜間顯示橘黃色燈光。(參看第十二圖)

二、表示與會車道開通時，晝間係紫色魚尾形板與軌道成直角，橘黃色圓板與軌道平行，夜間顯示紫色燈光。（參看第十三圖）

（二）、列車標誌

甲、機車頭燈

第七六條 凡升火之機車，或迷霧雨雪風沙時，不論在路線上行駛，或在站停留，其

機車前端，應由司機負責顯示頭燈。

前項機車頭燈，如用探測光，於列車將近進站號誌，或經過車站，及在站停留時，應令光力黯淡，在未駛出車站界限以前，不得恢復原有光力。

第七七條 機車逆行時，應在機車水櫃後端，與頭燈同樣地位，懸掛白光燈一盞。

乙、機車緩衝梁標誌燈

第七八條 凡機車行駛於正道或在站上調移車輛時，應於機車前端緩衝樑之右方及後端緩衝樑之左方各顯示紅光燈一盞。（參照第一圖）

第七九條 臨時旅客列車及救險列車，其機車前後兩端緩衝樑之左右兩方，應各顯示

紅光燈一盞。

第八〇條

凡兩機車聯結行駛時，前部機車，應顯示頭燈，及前端緩衝樑右側紅燈。後部機車，應顯示後端緩衝樑左側紅燈。如輔助機車掛在列車後端時，其前後兩機車之標誌燈，仍按照第七十八條顯示之。

丙、列車尾燈邊燈

第八一條

凡列車行駛時，不論晝夜，應於尾車兩側各掛一邊燈。前面顯示白光，後面顯示紅光，並於後端懸掛一紅色尾燈，但晝間得用紅色圖牌或紅旗以代之。（參看第十四圖）

尾燈邊燈除迷霧雨雪風沙時外，晝間毋庸點燃。

第八二條

凡單行機車，或列車後端之輔助機車，除緩衝樑燈外，應在機車後端，懸掛尾燈。

第八三條

列車邊燈及尾燈或尾牌之燃掛，應由車長負責。單行機車尾燈或尾牌之燃料，應由司機負責。

第八四條 站長於列車到站時，無論是否停車，均應注意察看該列車之尾燈邊燈是否完全，如不完全，應令該列車即行停止。俟驗明確無脫鈎情事，並修整完備後，方准開行。

(三)、警衝標

第八五條 警衝標，表示兩鄰接軌道間之警衝地點，凡列車或車輛停止時，必須停於兩端警衝標之間，(指會車道接聯正道之車站)在岔道內停止之車輛，必須停在警衝標以內。

## 第三章 行車制

### 第一節 總則

第八六條 本章祇規定單線行車制，其複線行車制，應俟複線標準信號機決定後，另行頒布。

第八七條 單線行車制以閉塞法為原則，其閉塞法應用電氣路籤或路牌或普通路籤或路牌，由各路斟酌自行制定。

前項閉塞法，係祇准一列車，在同一路籤區間內行駛，但遇有特殊情形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八條 路籤或路牌，爲開駛列車之憑證，應由站長與司機親自授受，但兩列車交會，或過站不停之列車，除由站長親自交遞外，得另派一人接受。

第八九條 路籤或路牌在站時，應由站長負責保管。交於列車司機後，應由司機負責保管。

第九〇條 路籤或路牌之使用，限於指定之區間，不得攜帶過站，並不得誤發他區間之路籤或路牌。

第九一條 公務列車須在路站間，施行工作時，應將該區間應用之路籤或路牌發交司機，即將路線關閉，並須給予注意憑單，填明該列車應由何時開往前站，或返回本站，俾免延誤下次列車。

第九二條 調移列車或車輛駛出車站界限以外時，應按照開行列車辦法，將該區間之路籤或路牌發交司機。

第九三條 司機於接受路籤或路牌後，應立即檢視是否確係該區間應用之路籤或路牌，在未經驗明以前，不得駛出該站界線以外。

第九四條 如司機於列車已駛入路籤區間後，發覺路籤或路牌錯誤，應依左列之規定

辦理：

一、如距離後方車站較近，應即停車與車長協商，將列車退至該站進站號誌以外停車，由車長派人（如係單行列車應由伙夫）持該路籤或路牌，向站長換取正當路籤或路牌再行前進，同時由車長電知有關段長，並抄呈車務處。

二、如距離前方車站較近，應即停車報告車長，並減低速度，徐徐前進，準備隨時停車，迨駛抵前方車站後，再會同車長，將該錯誤路籤或路牌交與站長並報告錯誤情形。

三、站長接收錯誤路籤或路牌時，應用最迅速方法，將該路籤或路牌，用火漆封固，交還原站站長查收，並電報通知有關段站，抄呈車務處。

第二節 電氣路籤或路牌

第九五條 電氣路籤或路牌，係兩站間以電氣機械作用，限制兩站間之任何一站，同時只能取用一具路籤或路牌，以絕對閉塞法，維護行車之安全。

第九六條 電氣路籤或路牌之電鈴信號，以響數分別其傳遞之意義，規定如下：

「一響」 係指注意列車已開入區間。

「二響」 係指要取路籤或路牌。

「三響」 係指路籤或路牌已經取出。

「四響」 係指列車到站，已將路籤或路牌，納入機內。

「五響」 係指不允發給路籤或路牌。

「六響」 係指所傳信號不清，請再傳發。

「六響」 (三響略停再三響) 係指試驗路籤機或路牌機。

「七響」 係指請用電話接談。

第九七條 電氣路籤機或路牌機，應由站長或指定負責人員，依照規定手續使用之，

其他人員，不得擅動。

### 第九八條

使用電氣路籤機或路牌機時，必須先發注意信號，俟對方重複回答後，再發其他信號，所有信號，除特別規定外，對方均須重複回答，作為承認。如所發之信號，未得承認，應即再發。

### 第九九條

凡每日值班站長交接時，及震雷之後，必須與鄰站相互試驗電氣路籤機或路牌機，是否妥當。

### 第一〇〇條

關於索取及納放電氣路籤或路牌之詳細手續，各路得斟酌本路機器構造情形，在附則內自行規定，呈部核准。

### 第一〇一條

凡遇列車用二輛或二輛以上之機車，聯結拖掛，或用輔助機車推送時，應將路籤或路牌，遍示各司機，然後交於末輛機車之司機攜帶之。

遇有列車在指定區間內，用輔助機車推送時，除各路有特別情形得在附則內另有規定外，不得在中途解卸退回。

### 第一〇二條

兩列車在站交錯時，不得以原帶來之路籤或路牌，交換使用，應即按照正

式手續，將收到之路籤或路牌，納放機內，再請發給。

第一〇三條 電氣路籤或路牌，倘因列車行駛不均，積聚於區段之一端，致他端路籤機內，或路牌機內所存數目，不及規定數目之半數時，應由站長通知電務工匠，速往整理，一面電知電務稽查或電務段長，並抄呈車務處。

第一〇四條 電務工匠接到通知後，應往積聚路籤之站，先向對方站長以電話告知情由，酌將路籤或路牌抽去，使兩端數目均勻，並由該匠將所移數目，記載路籤記錄簿內，由站長於記載處簽名，並填註移置時刻，所有抽出之路籤或路牌，至置入對方機內，概由該匠負責保管。

第一〇五條 接收移置路籤或路牌之站長，應將接收之數目，與電務工匠記錄簿內所載者，核對查明無誤，及所有路籤或路牌，均已置入機內，站長應即在記錄簿內簽名，並填註接收時刻。

第一〇六條 路籤機或路牌機，應由電務工匠鎖固，並用鉛印封閉，此項鑰匙之保管，及鉛印之啓閉，概由該匠負責辦理，無論何人及因何事故，不得開啓，但

電務稽查或電務段長施行稽查時，不在此例。

第一〇七條

凡電氣路籤或路牌遺失時，應按遺失情形，由出發站站長，或到達站站長查明遺失號數，及遺失詳情，電知有關段站，并抄呈車務處，一面設法尋覓，一面暫將電氣路籤或路牌行車制，停止使用。如有普通路籤或路牌之設備者，所有該區間之行車，應即以普通路籤或路牌制代替，否則即照電報行車制辦理，以至路籤機或路牌機，整理完善，恢復原有行車制時為止。

第一〇八條

電務稽查或電務段長，接到遺失路籤，或路牌之報告後，應立即派匠前往該站，與站長接洽，如遺失路籤或路牌，確係無法覓得時，應將該區該號路籤或路牌取消，並將路籤機或路牌機妥為整理，如遺失之路籤或路牌重行覓得時，應由站長負責封存，以便交給電務工匠歸納機內，站長俟工匠整理完善後，立即電知有關站及車務處，恢復原有行車制度。

第一〇九條

電氣路籤或路牌損壞，不能納入機內，或電氣路籤機或路牌機損壞致失效

用時，站長應立即電知有關段站及車務處，派匠修理，在此修理期內，暫將電氣路籤或路牌行車制，停止使用，如有普通路籤或路牌設備者，應即採用暫時代替，否則暫用電報行車制運轉列車，至整理完竣恢復原狀爲止。

### 第一一〇條

倘遇電報電話及電氣路籤或路牌之交通同時阻斷時，該管段長，應用最敏捷之方法，通知有關各站，並報告車務處，規定自時起，一律用嚮導制行車，並於可能範圍內，遵守規定之錯車地點，不得易地錯車，除例行列車或救援列車外，所有時列車，應一律停開，俟接到電務稽查，或電務段長修整完善之報告，始行恢復原有行車制度。

### 第三節 普通路籤或路牌

#### 第一一一條

凡在未備電氣路籤或路牌之鐵路，每一路籤區間，均應備有普通路籤一組，共有鋼製路牌三具或五具，及銅製路籤（即底牌）一具，其路籤及路牌上，均鑄有該區間兩端車站之站名，其式樣在毗連區間，應各不相同。

第一一二條 凡列車行駛路籤所屬區間時，應由站長發給該區間之路牌或路籤一具，但路籤不在本站時，不得僅憑路牌開放列車。

第一一三條 站長應計算行車時刻表所規定本站每日開到上下行列車之時刻及順序，以爲發給路籤或路牌之標準，但遇列車誤點，或開發臨時列車時，應預算該列車開到時刻，由兩站間互相商洽臨時變更，其原定發給路籤或路牌之秩序，遇必要時，得改用電報行車制（參閱第四節）

第一一四條 凡列車由甲站向乙站出發前，甲站站長應先由電話通知乙站，並於開發後，照左列之手續處理。

- (一) 甲站站長應立即將開車時刻，用電報通知乙站站長。
- (二) 乙站站長接到甲站之開車電報後，應規定發給前區間路籤或路牌之順序。
- (三) 迨列車開到乙站，經站長查明列車完全無缺，然後用電報通知甲站該列車到站之時刻。

(四) 甲站於未接到乙站之列車到站通知，不得開發續行列車。

第一一五條 凡於甲站向乙站開發列車時，如並無第二列車再向同一方向續發者，甲站

站長應將路籤及所有路牌交與司機，以便乙站向甲站開發列車。

但甲站向乙站開發列車時，如甲站有二列或二列以上之列車，須陸續向同一方向開發時，其先行列車，應各發路牌一具，迨最後之一列車，始給予路籤及所餘之路牌。

第一一六條 發給路牌開行列車時，站長應將路籤舉示司機，藉以證明該路籤確在本站

留待開發續行列車之用。

第一一七條 凡司機於接收路牌或路籤時，應負責檢視該路牌或路籤上所刻之站名，是

否與列車前進區間相符。

第一一八條 凡列車到站時，該司機應即將攜帶之本區間路籤或路牌，交付站長，不得

攜過應交之站。

第一一九條 凡列車到站，站長所收到之路牌及路籤，均應即時分別歸併合組，鎖入路

籤箱內，該箱之鑰匙，由站長負責保管。

第二一〇條

凡列車開到站長授受路籤或路牌，應須注意各列車之車尾號誌，是否完整，倘係會車站，該站長並應注意其對向列車之尾車已經駛入警衝標以內，然後方可發給路籤或路牌，以憑開車。

第二一一條

設遇列車需用輔機車在前拖運時，站長須將路籤舉示於首一輛機車之司機視，旋即摘交路牌一塊，然後將路籤及所餘路牌，交於第二輛機車之司機收執，倘遇該項列車之後，尚有他列車續發時，則將路籤舉示各司機並予路牌一目，如有列車在指定區間內，用輔助機車推進時，除各路有特別情形得在該區間內另有規定外，不得在中途解卸退回。

第二一二條

設遇有多數列車，由同一方向開行，其路牌不敷分發時，得用左列格式之紙製路牌，以憑續開列車，此項路牌，共分甲乙丙三聯，由站長同時複寫簽字後，交由車長及司機分別查驗簽字。丙聯留站存根備查。乙聯由填發站交與車長收執，附同行車日報單，寄呈車務處。甲聯為代替路牌，開發列車之憑證，交與司機收執，攜至前站，交付站長存查。

聯 鐵路

代 替 路 牌 行 車 憑 證 第 號

茲因 間路牌業已用罄以該路鐵向須留用續行列車特准第 次列  
車或第 號機車用代替路牌行車證由 站開往 站司機驗明該區間  
之路鐵確在本站無誤

民 國 年 月 日

站 站 長 (印)

車 長 (印) 司 機 (印)

前項裝路牌，只限於缺乏路牌時用之，其效力作用，與路牌相同，平時由站長封鎖保管，非必要時，不得濫用。

第二二三條 凡公務列車須在路線上工作者，應發給路牌連同路籤，至其他一切手續，依照第九十一條辦理。

第一二四條 列車在中途發生事變阻礙交通時，路籤之用法，應照本通則第三百二十三條第十一至第十五各項之規定辦理。

第四節 電報行車制

第一二五條 凡使用電氣路籤或路牌之路，遇電氣路籤或路牌損壞，而並無普通路籤之設備時，或使用普通路籤之路，因路籤（底牌）遺失，或因行車次序臨時變更，路籤不在本站，而必須續開列車時，該站站長，得電商該區間之對方站站長，將該區間之電氣路籤或電氣路牌，或普通路籤行車制，暫行停止，改用電報行車制，開發列車。

第一二六條 電氣路籤機或路牌機損壞，或因其他原因停止使用時，該區間兩端之路籤機或路牌機上，應由站長粘貼紅字封條，書明「損壞待修，停止使用。」字樣。俟修復後恢復使用時，即行扯去。如該機損壞後，尚有列車在該區間行駛，該司機所持之路籤或路牌，於到站時，交付站長後，應由站長驗明號數，妥為封存，在未修復以前，不得納入路籤或路牌機內。

第一二七條 普通路籤遺失或損壞或因其他原因不能使用時，應將路籤及路牌封鎖箱內，並在箱外粘貼「路籤停止使用」之紅字封條，俟路籤行車制恢復時扯去之。

第一二八條 電報行車制應依左列之手續辦理之：

一、如甲站有列車須開往乙站時，甲站站長應先發電致乙站站長，請其將上下行列車扣留，開通路線，准許第某次車約於幾點幾分鐘，由甲站開往乙站。

二、乙站站長接到前項電報後，如查明路線尙未開通，應即復電乙站，申明原因，不得開行第某次車。

三、乙站站長接到甲站請求清道電報後，認爲路線無阻，某次列車，可由甲站開行時，應即電復甲站，准許第某次車由甲站開往乙站，但此項清道電報，不得於該列車由甲站出發十五分鐘以前承認之。

四、甲站站長接到前項准許開車電報後應再發電致乙站站長，請其將准許第某

次列車，由甲站往乙站之電報，加以證實。

五、乙站站長接到前項電報後，如無特殊情形臨時發生，應即復電甲站，將所發第某次車可由甲站之電證實之。但若臨時發生特殊情形，不能允許甲站將第 車次開來時，應即復電甲站，申明情形，將前發准許開車電報取消。

六、甲站站長接到甲乙站之證實電報後應將乙站准許開車電報各欄，及允許詞句，分別填入專備之清道電報各欄內，並將業經乙站證實字樣，註明於備考欄內，此項電報複寫三聯，由站長車長司機，共同簽名，除第三聯存根外，其第一聯代替路籤之憑證，載明由出發站站長親自交與司機收執，攜至前站，交付站長存查。第二聯為改用電報路籤，開發列車之憑證，載明須交與車長收執，附同行車日報單，寄呈車務處，如係單行機車，其車長之一聯，應由出發站站長寄呈車務處，並將所收乙站之准許開車電報及證實電報，粘貼於存根背面，以備查攷。

七、乙站站長應將司機交來之清道電報，連同所收甲站之請求開車，及請求證實，並本站所發允准及證實各電報，一併粘貼保存備查。

八、在使用普通路籤之路，除路籤遺失尙未尋獲外，乙站站長，俟該列車到站後，應即電致甲站，申明第某次車已於幾點幾分到站，本區間之普通路籤行車制，應即恢復。其使用電氣路籤或路牌之路，應俟路籤機修復，並俟用清道電報開發之列車到達後，再行電告恢復電氣路籤行車制。

第一二九條 凡以清道電報開發列車，而該列車係用機車二輛或二輛以上拖運時，應於清道電報備考欄內載明緣由及各機車之號碼。其第一聯應由各司機驗視後，交與末一輛司機簽收。

#### 第五節 嚮導制

第一三〇條 凡遇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所有各該區間之列車行駛，得使用嚮導制。

一、凡使用電氣路籤或路牌之路，如遇電氣路籤機或路牌機損壞，同時電報電話全部發生障礙，或僅有電話，尙可通達時。

二、凡使用普通路籤之路，如遇路籤遺失，或因他故不能使用，同時電報電話全部發生障礙，或僅有電話尚可通達時。

三、不論使用電氣路籤或電氣路牌或普通路籤之路，如遇正道發生事變，隨礙交通，必須由出事地點及兩端車站開發列車時。

第一三二條 施行嚮導制時，應由站長委派嚮導員，簽發嚮導員證書三份，除留一份存根備查外，以二份交由嚮導員，帶交對方車站站長或出事地點之管理員，會同簽名，自留一份，並將其他一份，交還嚮導員收執。嚮導員證書，式樣如左：

嚮導員證書

茲因

事

站與 站間之電氣普通路籤或路牌行車制及電報行車制暫行停用，依照行車通則第 條之規定，所有 站與 站間列車之行駛，用嚮導制開行，茲委派職務、姓名 充當嚮導員，恪遵定章，負責辦理嚮導事宜。

填發站長

簽章

站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副署站長 簽章

站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嚮導員副署

年 月 日 時 分

第一三二條 嚮導員應於左臂佩帶臂章，其臂章係用紅布綴有白色「嚮導員」三字。其式

樣如左：



第一三三條 凡遇第一三〇條第一二兩款，電話尙可通達時，兩端站站長，應妥爲接洽

鐵路行車通則修正草案

，依照第一二六第一二七兩條之規定，將電氣路籤機或電氣路牌機，或普通路籤箱，妥爲封鎖，並規定由任何一端站長，委派有經驗之站員一人，充嚮導員，檢發臂章，並發給嚮導員證書收執，担任該區間內往返開發列車之責。

### 第一三四條

前條所派之嚮導員，接到臂章及嚮導員證書後，應用電話與對方站長通話證明，經對方站長認可用嚮導制開發列車後，方可担任該區間內往返開發列車之責，俟列車駛抵對方站後，嚮導員提出所執證書，交由對方站長會簽。

### 第一三五條

凡遇第一三〇條第一二兩款全部電線發生障礙，不能互通消息時，兩端站長應立即各派有經驗之站員一人，發交嚮導員證書，用搖車或其他敏捷方法，馳赴該區間之對方車站，接洽辦理。  
兩站所派站員，如在中途相遇時，應偕同前往較近車站，各將證書，交由該站長驗明，除在前方帶來之證書上會同簽名自留一份外，並將本站所發

之證書註銷，就二員中指派一人充當嚮導員，再將臂章及會簽之證書，交嚮導員佩用及收執，該員應即驗視電氣路籤機或電氣路牌機或普通路籤箱，照章封鎖妥貼，然後依照行車次序，於該區間往返開發列車。

### 第一三六條

凡使用雷氣路籤或電氣路牌之路，正道發生事變，阻礙行車時，兩端站長，應先查明出事地點，雙方用電話或其他通信方法，妥為商洽，一面將該區間之路籤機或路牌機封鎖，一面決定由任何一端站長，派有經驗之站員一人，充當嚮導員，發給臂章及嚮導員證書，担任該阻塞區間之一端開發列車之責。遇必要時，得預先商妥，由兩端站長，各派嚮導員一人，担任由出事地點至兩端站之各該阻塞區間往返開發列車之責。

### 第一三七條

凡使用普通路籤之路，因正道發生事變，阻礙行車時，應即特別布置，其由出事地點，至存有路籤（底牌）之站，得由路籤往返開發列車，不得使用路牌，其他一端列車，則由彼一端站長，派嚮導員一人，發給臂章，及嚮導員證書，担任開發之責。

第一二八條 凡用嚮導制開發之列車，其速率每小時不得超過二十五公里。

第一三九條 如有兩列或兩列以上之列車，須由任何一端站，繼續向該阻塞區間開發時，其前開列車，得由嚮導員簽發嚮導證，會同站長，遞交司機，並通知車長，先行開車，嚮導員應隨乘最後列車。

如兩列車繼續向該區間前進時，在可以通話之站，則後方站長，未接前開列車到達前方站之通知，不得續開。若全部電線不通時，須俟前開列車出發二十分鐘以後，方得開發續行列車，其速率每小時不得超過二十公里。

#### 第一四〇條

凡正道發生阻礙，遇有特殊情形，或必要時，須兩列或兩列以上之列車，繼續由該阻塞區間之任何一端站，開往出事地點，或由出事地點，向任何一端站開發者，前開列車，得由嚮導員簽發嚮導證，會同站長。或出事地點之管理員，遞交司機，並通知車長，先行開車，嚮導員應乘最後列車。但須俟前開列車出發二十分鐘以後，方得開發續行列車，其速率每小時不得超過二十公里。

響導證式樣如左：

鐵路響導證

此證應遵照行車通則第

條之規定使用之。茲准第

次列車由

開往

。本響導員隨乘第

次列車前來。此致

第

次列車  
司機長  
查照。

響導員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站長應參觀背面之指示

鐵路行車通則修正草案

六八九

背 面

司機一經到達奉准開往之站，應將此證交與該站主管員，遵照車務處處長之命令處置之。嚮導員如有通知站長注意事項，應開列於後。

第一四一條 凡用嚮導證開發之列車，設遇中途因故停留，車長應立即將本列車前後，

妥爲防護，不得稍有遲延，以防續開列車由後追及，發生意外。

第一四二條 凡嚮導員須換班時，嚮導員之證書，應依按本通則之規定，重行填發，同

時並須將前發之證書收回，由填發站站長註銷。

第一四三條 如站長換班，適在施行嚮導制時，交班站長，應將嚮導員之姓名，及其他

主要事項，一一交代清楚，俾接班站長，得循序繼續辦理。

第一四四條 凡使用電氣路籤或電氣路牌之路，施行嚮導制時，應依左列之規定，恢復

原有行車制：

- 一、如因電氣路籤機或路牌機損壞，施行嚮導制時，俟電氣路籤機或路牌機修復後，應由嚮導員所在站站長，將電氣路籤或路牌索取，交與嚮導員隨乘列車前往對方站，俟到站後，該站長一面接受路籤或路牌，一面將嚮導員證書收回註銷，並致電有關各處報告嚮導制業已取消，同時恢復該區間之原有路籤或路牌行車制。

二、如因電汽路籤機或路牌機損壞，同時電報通信亦發生障礙，施行嚮導制時，俟電報通信恢復後，電氣路籤機或路牌機，尙不能使用，應由嚮導員所任之車站長，將嚮導員證書收回註銷，並致電有關各處，報告該區間之嚮導制業已取銷，如本站有普通路籤之設備時，暫時改用普通路籤行車制，如無此項設備，即改用電報行車制，俟電氣路籤機或路牌機修復後，再行發電恢復原有之路籤或路牌行車制。

三、如因電報電話全部發生障礙，施行嚮導制時，俟電報電話修復後，應由嚮導員所在車站長，將嚮導證收回註銷，並致電有關各處，報告取銷嚮導制，同時恢復該區間之原有路籤或路牌行車制。

四、如因路線發生事變，阻塞行車，施行嚮導制時，俟路線修復後，嚮導員應隨乘最末次離開出事地點之列車，至相當車站，到站後應由該站長將所發之嚮導員證書收回註銷，並致電有關各處，報告嚮導制業已取銷，其原有之路籤或路牌行車制，即於某時恢復。

第一四五條 凡使用普通路籤之路，施行嚮導制時，應依左列之規定，恢復原有行車

制：

一、如因遺失路籤（底牌）施行嚮導制時，俟遺失之路籤業經尋獲，應送交該路籤所屬車站站長，如遺失之路籤，迄未尋獲，經車務處另發接替路籤到站後，該站長俟嚮導員到站，即將嚮導員證書收回註銷，並致電有關各處，報告取銷嚮導制，恢復原有路籤行車制。

二、如因遺失路籤，同時電報電話發生障礙，施行嚮導制時，俟電報電話修復後，路籤仍未尋獲，或未經另發接替路籤，應由嚮導員所在站站長，將嚮導員證書收回註銷，並致電有關各處，報告取銷嚮導制，改用電報行車制，俟路籤尋獲，或接替路籤發到後，再行電告恢復原有路籤行車制。

三、如因電報電話全部發生障礙，施行嚮導制時，俟電報電話修復後，應由嚮導員所在站站長，按照前條第三款取銷嚮導制，恢復原有路籤行車制。

四、如因路線發生事變，阻塞行車，施行嚮導制時，俟路線修復後，嚮導員應

隨乘最末次離開出事地點之列車，至存放路籤之站，到站後應由該站長按照前條第四款取消嚮導制，恢復原有路籤行車制。

## 第四章 列車及車輛之運轉

### 第一節 總則

第一四六條 凡列車之行駛，應以機車在前拖引爲原則，惟遇有左列情事，得用機車在後推進：

- 一、在車站界限以內或有特別規定之地段內行車時。
- 二、須用輔助機車時。
- 三、因行車事變，由後方開來之救撈機車推送前進時。
- 四、當路線閉塞，列車在障礙地點前後段往來運轉時。
- 五、公務列車在區間內運轉時。
- 六、設有不得已之情形，須將列車推出車站界限以外，或由車站開出後駛回時。

第一四七條 凡牽引列車之機車，應以機關車在前，但遇特殊情形，不能順駛，而煤水

車必須在前者，該列車之速率，每小時不得超過三十公里。

設有兩輛機車聯結行駛，內中一輛之煤水車在前者，該輛機車，必須掛在後端，兩輛機車均屬機關車在前，則應以主動輪較大之機車爲首。

第一四八條 凡列車之後端，除有特別規定外，必須聯掛守車。

## 第二節 列車之編配

### 甲 列車之載重及制動

第一四九條 一切列車，不論其性質若何，概以調整載重爲本位。

第一五〇條 凡列車總載重，不得超過機車規定之牽引力，亦不得超過規定之長度，一切載重，均以公噸計算。

各種機車之牽引定數，及列車長度之限制，應由各路斟酌情形核定之。

第一五一條 凡計算一輛機車之牽引力，可先從牽引表查明該機車牽引力之調整載重，然後再將運轉各車之實在重量內，（包括皮重與載重）加以適宜之一載重調

整數」而得各該車輛之調整載重，最後將所有車輛之調整載重，加於一起，其總數以等於機車應行拖帶之調整載重為度。

第一五二條 凡用雙機車拖帶之列車，其總載重量，最多不得超過各該機車之單獨牽引力相加總數十分之八。

第一五三條 所有規定之機車牽引噸數，非得有主管上級職員之准許，不得因天氣或其他理由擅自減少之。

第一五四條 所有空車或實車之實在重量，應以車身上所標明之噸數為標準，不得擅自估計或假定之。

第一五五條 編配列車時，除另有規定外，其全部氣軻必須貫通。

第一五六條 如一部分之車輛無氣軻時，應附掛於列車之後部，（守車之前）並須指派軻夫，值守手軻，其列車之前部氣軻，仍須貫通。

第一五七條 關於無氣軻列車運轉，各路應斟酌各該路之坡度，灣道，及機車速率等情形，規定列車制動軸數表，即每列車行駛時，於上述各種情形，應掛若干

備有手軻之車輛，以便編配列車有所根據。

第一五八條 凡編配無氣軻列車，應按照軸數表內所規定之軸數，將有效之制動機，（手軻）平均分配，俾列車於最高速率行駛時，倘遇必要，能於一公里以內，完全停止。

第一五九條 凡全部或一部分無氣軻之列車，行經下坡路線，或駛近車站，鈎夫應緩緩使用手軻，幫同司機，減低速率，並注意司機鳴放汽笛，隨時鬆緊手軻，車長應負責督察，並應於必要時，幫同使用手軻。

#### 乙 編配順序

第一六〇條 旅客列車之編配，其臥車，頭等車，及二等車，均應聯掛於列車之中部。但遇氣候寒冷時，得移掛於列車之前部。

第一六一條 旅客列車前後兩端，除特別情形外，均應聯掛守車。

凡旅客列車，或混合列車，臨時加掛專用車輛，應聯掛於後部守車之前。如必須附掛於守車之後時，須先經車務處之同意。但列車尾部掛有瞭望車

者，不在此例。

第一六二條 混合列車之客車，均應聯掛於貨車之後部，不得雜掛。惟冬季需用煖汽時，得將客車移掛於列車之前部。

第一六三條 凡裝載易燃或危險品之貨車，不得附掛於行駛幹線上之混合列車。

第一六四條 貨物列車之編配，其先後次序，應按照各車到達站岔道之位置，妥為聯掛。

第一六五條 凡直達貨物列車，其編配順序，除易燃或危險品之重載車另有規定外，應以平車在前部，石渣車、煤車、在中部，篷車在後部。

第一六六條 凡貨物列車，不得將空車及兩軸貨車，聯掛於列車機車之後。

第一六七條 凡裝載易燃危險品之貨車，應聯掛於列車之後部，其前後並應隔以空車或裝載不易燃物品之貨車。

凡裝載油類或其他易燃品之貨車，不得接連掛於載有火藥或爆炸品之貨車。

第一六八條 凡裝載牲畜之貨車，不得接近機車。

第一六九條 凡裝載長大體重之貨車，以及油櫃車等，祇准附掛於慢行貨車。

### 第三節 車輛之裝載

第一七〇條 凡裝卸貨物，不得妨礙營業路線，如在岔道間裝卸時，必須將車停於警衛標以內。

第一七一條 凡裝載貨車，不得超過該車標明之規定數量。貨車底板之載重，並須分配均勻。

第一七二條 凡用敞車裝載貨物時，其裝載之限度，高不得超過各本路所有最高篷車之高度。寬不得超過該敞車之寬度，如遇體大不能拆散之貨物裝載時，必須超過上項限度者，其裝載高度，從軌面起，中間不得超過四公尺五八，兩旁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八一，其寬度不得超過三公尺一六。

第一七三條 凡裝載重大體重之貨物，應呈請車務處預先核准，準備車輛，特別布置。如該項貨物之高度寬度，有特殊情形，須用兩車以上裝載時，並須請工務機務兩處派員會同審慎裝載。如貨主自行負責裝車時，並須派人指導監督

，非認爲裝載穩妥，不得掛運。

#### 第一七四條

凡裝載長大體重之貨物，其重量及長度，能以一車裝載者，應在車底板上與車軸或轉向架垂直之處，鋪墊枕木，將上項貨物，平均裝載，並須於所墊枕木之處，用繩索捆束穩當。如該項貨物之重量，可以用一車裝載，而其長度須由車輛之一端伸出不及空車三分之二者，其伸出之部份，另接空車，以承納之。但伸出之部份，如超過承納之空車三分之一以上時，應使伸出之部份，平均由車之兩端伸出，其伸出之兩端，須各接以空車承納之。如長大體重貨物之重量，須用兩車裝載時，應將該貨物之重量，按照兩車之載重噸數，平均分載。但使用枕木時，其貨物之兩端，必須伸過枕木之外半公尺，以免滑脫。

#### 第一七五條

如該項貨物之長度，須用兩車以上裝載時，除承担重量部分外，車底車側，均須與貨物本身隔離，以便車輛轉灣時易於周轉。

#### 第一七六條

凡裝載汽機汽車或其他有自動輪之車輛，應用繩索捆縛，並以木檔扣妥，

不使動轉。

第一七七條 凡私有機車或車輛，附掛於列車運送者，須先經車務處派員查驗，其聯掛之列車，亦須特別指定。

第一七八條 無論貨物或路料，其裝載是否穩妥，應於出發前由站長負責查驗，如車長在中途發現有繩索鬆斷，或所裝貨物有散亂之虞者，車抵次站時，應告知站長，重行整理，或摘下重裝。

第一七九條 凡裝運爆炸品，易燃品，或其他危險品，除另有規定外，應遵守左列之規定：

一、凡裝卸或運送爆炸易燃或其他危險品時，在事員工，不得吸煙，及攜帶易於引火之物，他人不得接近。

二、凡火藥及爆炸品，必須先裝於保險容器，堅固安全，外面貼以顯明標誌。裝卸時，須用手傳遞，輕輕起放，不得任意拋擲，及在地滾轉，並在車內妥為塞緊，不使摩擦撞擊。

三、凡爆炸易燃或危險品，不得存放貨棧或車站房屋或其附近，如裝載時，應須預先通知站長，準備專用火藥車或篷車，如車中有鐵釘鐵具突出者，應以木板布片棉紗等物遮蔽之。

四、凡裝載火藥或爆炸品之車輛，必須封鎖，其鑰匙應由車長收執，到站時交付站長保存。

五、凡裝載爆炸易燃或其他危險品之貨車，應在車之兩側，黏貼顯明簽條。

六、凡掛運爆炸易燃或其他危險品之車輛，車長應通知司機特別注意，俟安全運抵到達站，交付站長爲止。如調移此項車輛時，並應由調車夫鈎夫通知司機注意。

七、凡載有危險品之貨車，每列車不得掛帶五輛以上。如該項車輛與守車聯掛時，守車內不得升火。

八、凡裝運火藥爆炸或其他危險品之貨車，行至中途車站時，車長必須特別檢驗。如發現輪軸有發熱現象，應即時告知站長，將該車摘下，電知有關車

機段長，於修理時，特別戒備。如車長在中途發現熱軸時，應立即通知司機停車查驗，設法整理，緩行至最近車站摘下修理。

九、凡需換裝火藥爆炸品時，必須換裝整車，不得零星運送。但裝於金屬保險箱桶，外加木箱封固者，不在此例。如至聯軌站必須換裝時，應即迅速處理。

十、凡裝載爆炸易燃或危險品之貨車，運抵到達站後，應停於距車站較遠之空閑岔道，並須與其他車輛隔離，由站長迅速設法處理。

十一、凡少量之火藥或爆炸品，除裝於金屬保險箱桶，外加木箱封固者外，一概不得運送。

#### 第四節 列車之行駛

##### 甲 時刻之劃一

第一八〇條 各路行車時刻，概應用海濱時刻為標準。並須每日正午校對一次，由指定車站用電機轉達各大站，再由各大站轉達各小站。

校準時鐘，應由站長負責辦理。車長及司機，須將其時表與出發站之時鐘校準。至中途各大站及終點站時，須與各站之時鐘校對，設有不符，須報告站長糾正之。

乙。列車出站及進站

第一八一條 旅客列車及混合列車。應嚴守時刻，不得於規定時刻之先，提前開行。但貨物列車，因會車及其他原因，得由站長與鄰站站長商妥，提前開行。

第一八二條 列車機車，應於出發站開行至少二十分鐘以前，聯結列車。

第一八三條 站長於開發列車之前，須確知路線開通，並將各項手續辦竣，然後向車長表示號誌，聲明「一切妥洽可令列車開行。」其表示方法，晝間吹口笛，並穩舉綠旗，夜間吹口笛，並穩舉綠光燈。

車長見站長顯示「一切妥洽可令列車開行」號誌後，如果各項手續完妥，應立即顯示與站長同樣之號誌。

司機見車長顯示前項號誌後，如無別情，應立即鳴汽笛一長聲。然後開

行。

站長及車長所顯示之前項號誌，應繼續表示至列車之最後車輛通過最外轍尖爲止。

第一八四條

列車出發之先，出發站站長，應會同站長試驗氣軻，是否貫通靈敏，沿路各站如有自列車上摘下機車或車輛情事者，在列車重行開出之前，站長亦須查詢車長試驗氣軻已否完竣。

第一八五條

凡未備汽軻之列車，在下坡道行駛時，應酌量坡度大小，分別在坡度高處停止，或減低速度，一面鳴笛通知司軻夫，同時緊軻，緩緩前進。

第一八六條

凡列車由鄰站開出後，站長應立即搖鈴或鳴鋼條或吹號角，以警告轉轍夫，並告以列車進站經行之路線，俟查明其進站路線所經之轍尖，確屬符合，然後將進站及遠距號誌下落，令列車進站。

第一八七條

凡列車駛至進站號誌，因顯示險阻不能前進時，司機應在號誌前停止，吹鳴汽笛，如至五分鐘號誌仍未下落，車長或升火，應立即前往車站或號誌

房告以列車守候地點，經站長或號誌夫准許列車前進，即可回至列車，俟號誌下落，車長應即顯示手作號誌，令司機向前緩緩開駛。

第一八八條 站長於列車進站時，應切實注意其車尾標誌，是否完全。

第一八九條 設旅客列車停車時，越過或未到店台而停止者，司機未得站長之命令，不得將列車後退或前進，站長及車長，應阻止旅客上下，一面將各車車門關閉，然後通知司機將列車後退，或前進至站台。又司機於移動列車之先，須鳴汽笛。

丙 列車之交會

第一九〇條 凡上下行兩列車同時到站時，兩端之進站號誌，均應顯示險阻，待兩列車完全停止後，由站長酌量情形，先令一列車進站停妥後，再令其他一列車進站。如無進站號誌之站，應由兩端最外轍尖之轉轍夫顯示險阻號誌。

第一九一條 凡有遠距號誌之站，列車交會時，兩端遠距號誌，均應顯示注意。

第一九二條 凡列車到站，須讓同一方面之後到列車先行時，經站長察看尾車確在警衝

標以內，不礙及後到列車之通行路線，方可允許後到列車由後站開來。

第一九三條 凡列車過站不停者，其進站速率，每小時不得超過二十公里。如須與到站

之列車交會或越過時，每小時不得越過十五公里。

第一九四條 列車在站交會時，其先後次序，應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一、特別快車（載客）

二、快車（載客）

三、慢車（載客）

四、混合列車

五、貨物列車

第一九五條 凡列車在站等候交會，其延遲時刻，應以下列之限制為原則：

一、特別快車十分鐘

二、慢車十五分鐘

三、貨物列車三十分鐘

鐵路行車通則修正草案

第一九六條 凡旅客列車駛近應與他列車交會或越過之站時，司機應隨時準備使用汽軻

，車長司軻夫等，亦應特別注意，準備隨時幫同使用手軻，

第一九七條 凡列車於鄰站開出以後，超過規定時刻，而未到站時，站長應立即電詢鄰

站，查問緣由，遇必要時，兩站站長均應派人前往探查。

第一九八條 凡列車之規定交會車站，因故變更，或須交會臨時列車時，除另有規定外

，應由前站站長簽發司機及車長行車注意憑單各一份，註明某次列車在某站交會字樣。如係規定到站不停之列車，亦應令其停車，以便簽發行車注意憑單，車長及司機所收之上項注意憑單，應隨同當日之行車報單，呈送主管處查核。

凡列車因故停留，須讓同一方向之移到列車先開時，後站站長，亦應簽發行車注意憑單。

#### 第五節 公務列車之行駛

第一九九條 公務列車，非奉有車務主管人員之准許，並派有車長或其他負責人員管領

，不得在任何路線上行駛。

### 第二〇〇條

公務列車，由一站開往他站，沿途不停者，須按照臨時列車辦理。

### 第二〇一條

公務列車，須於區間內停駛時，事前應由該管工務段，將工作地點，及所需時間等項，先行通知車務主管人員，設法規定臨時處理辦法。

### 第二〇二條

凡公務列車，須在兩站間停駛，應由該區間之後方站，照章發給電氣路籤或電氣路牌，或全副普通路籤，並填發行車注意憑單，註明施之地點，（公里數）預定之工作時間，及工作完畢後，列車應否駛往前站，抑或退回後站，俾該司機與車長等有所遵循，並設法令該列車依時到達指定之站，免阻其他列車通過。

### 第二〇三條

公務列車沿途裝卸工程材料時，在規定時間內，車長及司機須依工務負責人員之指示，得令該列車隨時隨處停留或緩行，以便裝卸。

前項卸下之材料，不得阻礙路線。並於停車工作時，須在列車兩端各距離約一公里處，顯示險阻號誌，以資防護。遇必要時，並得請養路或工程人

員協助，以保列車安全。

第二〇四條 凡公務列車，在區間內施行工作時，無論規定退回與否，兩端站均不得在進站號誌之外，調移車輛。

第二〇五條 公務列車，若在車站界外之岔道摘下車輛時，應即由車長或其他負責人員，妥為停扣。如備有止車楔者，並須將止車楔扣緊。

第六節 搖車及手推車之行駛

甲 總則

第二〇六條 凡用機器運轉之搖車，為摩托搖車，用人力運轉之搖車，為手壓搖車，用人力推送之平車，為手推車。

第二〇七條 手壓搖車及手推車，應備足人數，方得使用。手壓搖車，至少須用四人，手推平車，至少須用六人。

第二〇八條 無論摩托搖車，手壓搖車，手推車，祇限於查勘路工及利他公務上有必要時使用之。使用時，須先經車務主管人員之許可，方准行駛。

第二〇九條 無論摩托搖車，手壓搖車，手推車，均不得聯掛於列車。

第二一〇條 摩托搖車，手壓搖車，如無靈敏之手軔，不得使用。

第二一一條 摩托搖車，手壓搖車，手推車，於不用時，須鎖閉一定地點，不得礙及行車軌道。

第二一二條 摩托搖車，手壓搖車，手推車於行駛時，須派有熟悉路章之負責人員，隨車管理，並須隨帶行車時刻表，及一切防護號誌。

第二一三條 摩托搖車，手壓搖車，手推車，於行駛時，晝間應顯示前後均能望見之紅旗一面，夜間應顯示前後均能望見之紅光燈一盞。

第二一四條 手壓搖車，及手推車，應明晰編號，以便識別。

乙 摩托搖車

第二一五條 摩托搖車，在路線上行駛時，應與列車行駛相同，須用路籤或路牌。

第二一六條 摩托搖車，於行駛時，應備號角。

第二一七條 摩托搖車行駛之速率，應由主管使用人員，臨時通知站長，以便計算時

間。

第二一八條 摩托搖車，如因公須在中途停車時，其所需時間，應由乘車者先行聲明，

以便站長預算時間。

第二一九條 摩托搖車之駕駛人應有機械知識，以便在中途遇有損壞時，能設法趕速修

理，繼續前進，畢其行程，以免延誤列車。

在修理時間，應照章設施一切防護號誌。

如於最短時間內，不能修理完畢時，應一面立即將車抬出軌外，一面立即飭人持路籤或路牌，趕速送至距離較近之車站。如搖車不能抬出軌外者，應立即帶同路籤或路牌趕速將車推送至距離較近之車站，當推送時，應在前後面距離一千公尺，各派一人，顯示險阻號誌，至到達較近車站為止。

第二二〇條 摩托搖車開到時刻，應登記於列車時刻報告內，以備查考。

丙 手壓搖車

第二二一條 手壓搖車使用時，應先由車長填發通行證。各站長認爲行駛時間不適宜，

得另行商定時間。

### 第二二二條

站長於未發通行證之先，應將上下行列車狀況，電詢明確，某時間至某時間，並無列車通過，某時間有列車在某站開出，詳細註明於通行證上，以便使用手壓搖車人注意，

### 第二二三條

手壓搖車通行證，每兩站間爲一區間，由出發站站長填發，每次填寫兩張，甲張應交乘車者，乙張存站備查。

### 第二二四條

手壓搖車出發或到達後，由站長立即用電報或電話通知前站或發證之站。

### 第二二五條

手壓搖車各有二輛以上在同一區間向同一方向行駛時，其兩搖車相距至少須在三百公尺以上，通行證應由最後之搖車收執，主管照料之人，亦應隨最後之搖車同行。

### 第二二六條

如手壓搖車尚在中途，而遇有列車由對向或後方出發時，各該站站長應填發行車注意憑單，註明「中途有搖車」字樣，交與司機，以便行駛時特加注意。如列車規定不在該站停靠者，該站站長應設法將車停止，以便填發行

車注意單。

司機於接到上項行車注意單後，於行駛時須認真注視前方，並須時鳴汽笛，以防危險。

第二二七條 手壓搖車，不得用以載運重大材料，如遇有緊急事故，萬不得已必須裝載此項材料者，應作手推車論，並須按照手推車行駛規定辦理。

丁 手推車

第二二八條 手推車於路線上行駛時，應依照行車制之規定，宣布路線閉塞。

第二二九條 手推車使用之先，應由工務主管人員簽發手推車通知書，交與站長，如通知書內所定時間，站長認為不適宜，得另行商定時間。

第二三〇條 手推車主管使用人員，應熟悉路章，遵守各種號誌，及明晰各次列車運轉時刻，並當時行車情形，俾得於指定時間內，完畢其行程，不得延誤其他列車。

第二三一條 手推車於路籤區間行駛時，主管使用人員，應攜帶號旗、號燈、口笛、響

墩。

第二三二條 凡手推車平均速率，每小時不得超過十公里，當經過平交道時，尤宜緩行，並注意行人。

第二三三條 手推車，如在車站界限以內行駛，除在車上顯示險阻號誌外，並須於車之前後各二百公尺，派人顯示險阻號誌，引導隨行。

第二三四條 凡手推車裝載材料，必須小心安置，所有易於傾倒及震動之物，不得置於車之前部，並須設法束牢。

第二三五條 手推車祇可用手推行，不得用繩索牽挽。但行經上下坡道時，應格外注意。

第二三六條 手推車行駛時，工人不得於車前或車旁上下，並不得在車上置備座椅等物。

第二三七條 如有兩輛或三輛手推車同向一方進行，每車至少須相隔一百公尺，在前之車，非得有後方之信號，不得停駛，主管照料之人，應隨最後之車同行，

路籤應交主管照料人收執。

第七節 列車及車輛之調移

甲 轉轍器之運用

第三三八條 轉轍夫當值班時，應攜帶號旗號燈，並不得擅離所管之轉轍器。

第三三九條 轉轍夫每日上班時，應先查驗轉轍器及轍尖是否完整，各部有無損壞，運用是否靈敏，如有不合，應即報告站長處理之。

第二四〇條 轉轍器及轉轍尖，須保持清潔，如有污銹，及碎石塵土等物，應隨時掃除。

第二四一條 凡由號誌房管理之轉轍器，當列車或車輛經過迎面轍尖時，應由號誌夫將節制該轍尖之橫桿，緊貼構架，並鎖扣嚴緊，至全部列車越過轍尖爲止。由轉轍夫手扳之轉轍器，當列車或車輛通過迎面轍尖時，轉轍夫應將扳動轍尖之把柄，用腳踏緊，至列車或車輛通過轍尖爲止。

第二四二條 站長應將通聯正道之岔道，所備之止車楔，橫鎖軌道，除有車輛調移外，不得開放。

第二四三條 站長應將所有之保安岔道及保安轍尖，於不須開放時，妥爲關閉。

第二四四條 轉轍夫如望見路線上發生障礙，除迅速設法告知站長外，應顯示險阻號誌，並須向障礙地點行駛之列車，繼續表示上項號誌，至障礙已除，路線開通爲止。

第二四五條 轉轍夫如望見經過列車有異常情事，應即告知站長，如上項情事，於列車或公衆有危險者，須立即向該列車車長及司機顯示險阻號誌。

第二四六條 調車時不得將任何機車車輛，停留警衝標以外，或在轍尖上停放。

#### 乙 車輛之調移

第二四七條 凡列車編配站之調車工作，應由站長或副站長督率調車夫辦理。在未備調車夫之車站，一切調車工作，應由車長按照站長之命令，親自執行之。

第二四八條 調移車輛時，所有調車員工，務須格外謹慎。其上下車時，尤應特別注意。在調移車輛之前，應將各車輛週迴視察一遍，並將車門逐輛闔緊，列車之結合管不得下垂。

第二四九條 非熟悉調車人員，不得担任調車工作，一切號誌轉轍器，非指定人員，不得搬動。

第二五〇條 司機在調車時，應服從指揮調車人員之命令。

第二五一條 調車機車之司機，在站內調車時，應絕對遵守下列規定之速率。

一、調車最大速率，每小時不得超過十六公里。

二、迷霧雨雪風沙時，不得超過五公里。

第二五二條 調車工作未開始以前，值班站長，或其他負責人員，應先規定調移順序，由調車夫預先通知調車司機。

司機非俟調車夫顯示手作號誌令其移動，不得開始運轉。

第二五三條 調車夫非查明調移車輛，經行路線上，確無障礙，及有關各股道上，停放車輛之位置，並號誌標誌顯示正當外，不得調移車輛。

調車機車之司機，亦應隨時注意瞭視轍尖標誌，或轍尖之方向。是否與預定順序所規定之出入股道相符。

### 第二五四條

嚴禁用二輛聯掛之機車調移車輛，設遇二輛機車聯掛一起，而於中途車站，必須施行調車工作時，須將首輛機車摘下駛開，然後由後一輛機車施行調車工作，如須調移列車之後部車輛時，應將首輛機車摘下，施行調移，其列車機車，亦應摘下前行，離開列車一機車之長，以免調移衝擠。

如在列車尾端用另一機車調移車輛時，該列車機車，亦應摘下前行。離開列車一機車之長，方可從事工作。

### 第二五五條

凡列車行至未備調移機車之車站，必須用列車機車調移車輛時，司機不得拒絕。

### 第二五六條

凡調移列車或車輛必須駛出進站號誌以外時，應依照行車閉塞法，發給司機路籤路牌後，方得開始調車。

### 第二五七條

凡在列車到站十五分鐘以前，或遠距及進站號誌已落之後，不得在該列車進站之正道，會車道，及妨礙正道之岔道上調移車輛，亦不得在該處存留車輛。

凡列車正由本站開行，尙未駛出最外轍尖時，不得在妨礙正道之岔道施行一切調車工作。

### 第二五八條

凡在正道會車道或通過正道之岔道上調移車輛時，應將固定號誌置於險阻部位，如有摘下之車輛，暫停正道時，除將固定號誌置於險阻部位外，並應在該車之前後兩端，施以相當防護，至將該車調入相當岔道之後，方得撤去。

### 第二五九條

凡調移列車或車輛由通行軌道調入岔道，或由岔道調入通行軌道時，因各該所轄路綫之號誌，顯示險阻，司機應即在該號誌前停止，吹鳴汽笛，如至五分鐘，仍未下落，調車夫應立即前往站長或號誌房，告以停車地點，經站長或號誌夫准許前進時，調車夫即回停車地點，見號誌下落，即可用手作號誌指示前進。

### 第二六〇條

列車停於坡度之通行軌道，須將列車機車摘下，施行調車工作時，車長及司軻夫，應於機車未摘之先，將車軻擠緊。

第二六一條 凡在坡度之岔道或遇暴風時，所有停留之車輛，均應一律將手軔擠緊，如該岔道設有止車楔者，並應橫鎖軌道。

第二六二條 凡正道，或有坡度之路線，或夜間，均應絕對禁止用人力調車。

第二六三條 凡用人力調車時，應由站長親自指派負責人員，到場指揮，如有妨礙正道之人力調車工作時，不得於列車到站二十分鐘以內辦理。

丙 溜放車輛之限制

第二六四條 調移車輛，應以嚴禁使用溜放法爲原則，如因特別情形，必須用溜放法調車時，祇准使用倒推單溜放法，並應遵守下列各條之規定。

倒推單溜放法，係利用機車在後之推送力，將前部之車輛，於適當地點摘鉤，溜放於同一股道內，自行前進。

第二六五條 調移之車輛，非有靈敏之手軔，並附以熟練之司軔夫，專司緊軔，不得溜放。

第二六六條 溜放車輛時，應由值班站長負責督飭辦理。

第二六七條 溜放車輛時，調車夫與司機轉轍夫司軻夫等，應於事先妥爲接洽，並由調車夫或司軻夫將全部車鉤檢視，是否互相聯結穩固，車輛是否完好，方可施行溜放。

第二六八條 凡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絕對不准施行溜放。

- 一、車站軌道地勢傾斜其坡度在四百分之一以上者。
- 二、列車通行軌道上。
- 三、在建築物內之路線上。
- 四、短距離之盡頭岔道。
- 五、該股道之一段正在修理者。
- 六、該股道上停有正在修理之車輛者。
- 七、該股道上停有正在裝卸之車輛者。
- 八、溜放之車輛，每組重車在五輛以上，空車在十輛以上者。
- 九、客車，起重機車，及裝載牲畜，爆炸物，危險物，或脆弱易壞等物之貨車。

，以及停留上項車輛之路線上。

十、夜間及迷霧雨雪風沙時。

第二六九條 溜放調車號誌規定如左：

一、預備溜放，高舉紅綠兩旗，交叉於頭頂，由此兩手左右揮開至與肩齊，復急揮歸原位交叉兩旗於頭頂者，數次，並吹口笛兩長聲。

二、通知司機車鉤已經摘開，吹口笛一短聲二長聲。

第八節 列車及車輛之查驗

甲、列車之查驗

第二七〇條 凡列車於出發站或列車組成站開出之先，及到達終點站之後，應由驗車匠逐車查驗，對於所掛車輛之車軸車鉤，尤應特別注意。

第二七一條 驗車匠或燒油夫，如查有車輛不適於行駛者，應立即報告站長及車長將該車摘下。

凡未設驗車匠之站，站長或車長如查有車輛不適於行駛者，應商同司機將

該車摘下。

第二七二條 凡旅客列車及混合列車，應由各機務段分別情形，酌派驗車匠或燒油夫，

隨車查驗。

第二七三條 凡列車於行駛中，覺察車軸發熱，無論如何，必須停車。即由車長會同司機

督率驗車匠或燒油夫，將該車之軸，詳加查驗，立時補救。如認為尚可平安前進，須經司機認可，方可繼續進行。否則應將速率減低，徐徐開行，並須由驗車匠或燒油夫隨時察看，以免危險，迨行抵前站後，即將該車摘下。

第二七四條 凡列車上之車輪，必須較量其是否妥適時，於工作之先，應派人持紅旗或

紅光燈，在列車之前後兩端防護之。

乙、車輛之查驗

第二七五條 凡停於各大站之空重車輛，應由機務段酌派驗車匠，隨時查驗。

第二七六條 凡在營業軌道上之車輛，非得站長之書面准許，不得施行修理工作。

站長於發給修車之書面證書後，應將停放待修車輛之路線閉鎖，修車匠於

施行修理之先，應在待修車輛之兩端，晝間各置一紅旗，夜間各置一紅燈，以防護之。

第二七七條 凡設有機段之各站，所有在站待修車輛，應調入該機段所管轄之路線內工作。除有特別情形外，不得在營業路線上工作。

第二七八條 凡車輛必須修理者，應由驗車匠察看情形，分別黏貼標籤，通知站長掛送機段或機廠，施行修理。但車輛小部分損壞，尙堪裝運貨物，不致發生意外者，經驗車匠驗明，得裝載貨物，運至機段修理。

第二七九條 凡曾經出軌之車輛，非俟驗車匠查驗，認爲可以行駛者，不得掛運。

#### 第九節 氣軛之運用

第二八〇條 韋氏氣軛之運用，簡單說明於左：

(一) 韋氏氣軛之運用，係用擠壓空氣。其空氣由機車上之汽力唧機擠壓。此項車軛係屬自動，如遇任何緊要部分脫落或損壞，即自行擠緊。

(二) 所有運用軛履之氣管，均油黑色。所有非運用軛履之氣管，則均油紅色。

俾裝有氣軻之車輛與僅裝有氣管者易於識別。

(三)機車，煤水車，及車輛，各裝總軻管一條，聯結軟管，每端一條，三道閘一個，儲氣副桶一個，附帶鞴韉，及鞴韉桿之軻桶一個。此項鞴韉，及鞴韉桿，係與車輛鞴桿及軻履相連。又各機車上，裝置儲氣主桶一個，以備放鬆軻履，及灌注儲氣副桶之用。

(四)機車上之汽力唧機，將壓緊之空氣，擠入儲氣主桶內，由此通過司機閘門，而流入貫通全車之總軻管內，俾不論停止，或行駛之時，所有總軻管內，及各車輛之三道閘內，與儲氣副桶內之空氣，均有同等之壓力。但機上儲氣主桶內之空氣，應有額外之氣壓，一、五〇公斤（二十磅）以備放鬆車輛之用。機車上之複式氣壓計，係指示儲氣主桶內，及總軻管內之壓力。守車內之氣壓計，係指示總軻管內之壓力。

(五)凡欲使用氣軻，應先令空氣洩出，移動三道閘，以使儲氣副桶內之空氣，流入軻桶，推出鞴韉，及鞴韉桿，而令軻履，緊貼於輪箍。

(六) 凡欲放鬆軻屨，應令儲氣主桶內之空氣，通過司機閥門，(是時全開) 流入總軻管。其額外之一·五〇公斤(二十磅)氣壓，能使三道閥放鬆，復行灌注儲氣副桶，並使空氣(即曾經推出鞴輪之空氣)流入空中。

第二八一條 司機於機車或列車開行之先，及中途更換機車，或卸車掛車之後，均應切實查驗韋氏氣軻，運用是否靈敏。如有障礙，應即查明修理之。

第二八二條 儲氣主桶內，應保存六·五〇公斤(九十磅)氣壓，總軻管內，應保存五公斤(七十磅)氣壓。但司機於給水站或終點站，從列車摘下機車之時，應注意勿使總軻管內之氣壓，超過五公斤(七十磅)

第二八三條 車長於列車開行之先，及卸車掛車之後，均應切實查驗韋氏氣軻，運用是否靈敏。如有障礙，應即查明修理之。

車長試驗氣軻時，應將列車末一輛之氣壓表塞門開放，俟氣壓表之壓力減少一·五〇公斤(二十磅)後將塞門關閉。

倘列車全部軻管，以及列車與機車之軻管啣接完善，則塞門一經關閉，氣

壓表之壓力，即行上昇。如裝有氣壓表之車輛，不在列車最後部，應由車長將最後部塞門開放試驗。

### 第二八四條

司機於列車經過終點站之遠距號誌，或停車車站及錯車車站之遠距號誌時，（如該站尙未裝設遠距號誌，應在離站一千五百公尺處）應用氣軔節制速率，俾於必要時，僅須使用手軔，即可使列車停止於適當地位。

車長應隨時注意列車之速率，於必要時，應使用手軔，以協助司機。

### 第二八五條

司機應負責任，將機車與所掛第一輛車之軔管聯接妥適，並將總軔管內之各相當塞門開放。

車長應負責任，將各車輛之軔管聯接妥適，並將各軔管之塞門開放，及最後部之塞門關閉之。

### 第二八六條

司機在行車中途，覺察韋氏氣軔，運用不靈，應即鳴放汽笛，使車長擠緊手軔，以停止列車，並將韋氏氣軔損壞，以及必須依賴手軔情事，通知車長，俾使格外注意。

### 第二八七條

機車掛車之前，司機應使機車上之氣壓，升至最高度。

機車掛車之後，（尋常停止於車站之時亦同，）司機應將把柄，扳至灌氣部位，俾車軆不致因掛車，而減少軆管內氣壓，或車長試驗氣軆等情事，而致氣軆擠緊。

欲將儲氣主桶內之氣壓，升至最高度，必須將司機閥門把柄，扳至中立部位，並將總軆管關斷。

### 第二八八條

列車行駛時，應將司機閥門把柄，扳置於灌氣部位。

### 第二八九條

氣壓減少一·八〇公斤（二十五磅），可使氣軆全力擠緊，惟尋常停車，應將閥門開放，俟氣壓減少〇·四公斤（五磅至八磅），即應將閥門從容關閉，再行重開重關，以至停車為止，俾列車不致發生震動，致令旅客感受不適。但遇緊急之時，應將閥門開啓，俾軆管內之空氣，完全洩出。

### 第二九〇條

司機如欲放鬆氣軆，應將閥門把柄，由中立部位，轉至灌氣或放鬆部位，倘此法無效，則將軆桶上之閥門開啓，即可放鬆氣軆。

第二九一條 司機倘覺察車長使用氣軻，或氣軻自行擠緊，應立將司機閘門把柄，扳至中立部位，使列車停止，以免空氣由儲氣主桶洩出。

第二九二條 司機倘覺察因車輛軻屐未曾放鬆，至礙列車行動，應即停車，將軻屐妥爲放鬆。

第二九三條 兩輛或兩輛以上之機車，聯結行駛，應將軻管聯接，所有軻力，應歸首一輛機車之司機節制之。

第二九四條 第二輛機車之司機，應將閘門之塞門關閉，使儲氣主桶與總軻管互相閉塞，惟司機閘門把柄，應扳至完全放鬆部位，而令氣唧機緩緩動作，俾首一輛機車解下後，可以抵抗總軻管之氣壓。

第二九五條 第二輛機車之司機，對於尋常停車，不得過問，但應隨時準備，俾遇緊急事故時，可以立即使用氣軻把柄。

第二九六條 機車或車輛解放之先，應將列車氣軻，悉數放鬆，所有軻管及接口，均須緊閉，如漏氣過甚，或車輛運用欠靈，應即修整，並將情形具報。

第二九七條 氣軻塞門，於軻管接合之後，必須開放，於軻管解開之先，必須關閉。

第二九八條 倘於必要時，將一車之氣軻，廢置不用，可將車底中間裝設之支管塞門，（通至三道閘者）關閉之，惟應通知司機，俾得從速查驗。

第二九九條 軟管內常積集泥塵之類，在相當時間內，應於聯掛車軻時，將列車最後部之塞門開放，排出泥塵等物，但須預先通知司機，以便注意。

第三〇〇條 站內停留之車輛，其軟管須用鐵鍊扣妥。

## 第五章 行車事變

### 第一節 總則

第三〇一條 凡處理行車事變，必須以安全迅速為前提。

第三〇二條 凡在路服務員工，應盡力供給出事地點之任何援助。

第三〇三條 凡在路服務員工，無論在任何區段內，覺察有危及行車安全之任何障礙時，應立即以最敏捷之方法，報告站長，俾得事前防範，以免發生事變。

第三〇四條 凡在正道上發生障礙，或列車因故在兩站間停車，不能前進時，有關站長

，及車長，應立即按照第三〇五條之規定，分別顯示險阻號誌，以保該區間之安全。

第三〇五條 保護障礙區間，或中途停留列車之最要辦法，規定如左。

甲 站長

- 一、扣留開向該區間之任何列車，（救險列車或救援機車之行駛另有規定）。
- 二、立即通知兩端鄰站站長。
- 三、所有該站之進站及遠距號誌，應一律顯示險阻及注意。

乙 車長

- 一、立即派人或親自持響燉及號旗或號燈，趕速前往列車前面及後面，各一千公尺處，顯示險阻號誌，並安置響燉三枚，於同一軌道上，每一響燉，相距各十五公尺。如係單行機車，應由司機派升火如法佈置。
- 二、如須救援時，並應立即將情形報告鄰近站長，以便迅為補救。

第三〇六條 無論何項事變，應由在事人員，負迅速報告之責，不得有遲報，捏報，或

匿報等事。

### 第三〇七條

凡撞車，出軌，或失火後，路線清理時，或橋樑斷折，路基，路軌，或轉撤器損壞收復時，應由在場之工務負責人員，出具書面通知後，方可照常通車。

### 第三〇八條

凡受損，相撞，或出軌之機車或車輛，應由在場之機務負責人員，出具書面通知後，方可掛運。

### 第三〇九條

凡旅客列車及混合列車，其守車內，應備下列各項救險器具。

鉄鍊壹條，擺棍壹把，斧壹把，鋸壹把，錘一把，手提電話機壹具，滅火機兩具，救急藥箱壹具，長梯壹具，水桶四隻，車鈎全副，車鈎用插銷一只，氣軻橡皮管連同接頭兩根，（公母各一）煖汽用橡皮管連同接頭兩根。（公母各一，冬季用）

### 第三一〇條

貨物列車守車內，應攜帶上開各項，除去救急藥箱，及煖汽橡皮管二項，救險車應由各路局在各機廠及各機段所在地，預爲指定，分別存儲。並指

定工人，不論晝夜，分班輪值，如遇某處發生事變，向最近存儲之處，請求救援時，應立即召集工人，出發赴援。

第三一一條 各廠段存儲之救援車所備工具，應隨時檢查整齊，並責成主管人員，妥慎保管，無論何人，不得擅動。

第三一二條 請求救援，應審察事勢，擇其距離最近，時間最經濟，方法最完備者，為準。無論是否在該管分段範圍，均得向其請援。但遇必要時，經有關處段商定，得同時由兩方面指派救援列車，以資敏捷。

第三一三條 列車遇變後，司機及當地路工，如能担任一部分救援工作者，應即一面盡力施救，一面發電請援，以期迅速辦理。

第三一四條 救援列車，開至肇事地點後，各處主管人員，應先查勘狀況，考察事變原因，即行開始救援工作，一面須詳細情形，及預算修復通車時刻，先行電報各主管處。

## 第二節 行車事變處理辦法

第三一五條 行車事變，計分下列各種：

- 一、兩列車或機車在正道上相撞或在站內相撞。
- 二、列車行駛或調車工作時發生傷亡人命。
- 三、車站或貨場或列車發生火災。
- 四、列車或機車在正道上出軌。
- 五、橋樑斷折，隧道崩塌，或路基或路軌損壞，礙及列車通行。
- 六、列車分離。
- 七、車輛逃逸。
- 八、機車中途損壞。
- 九、車輛熱軸。
- 十、電氣路籤路牌機或電報電話線損壞。
- 十一、固定號誌損壞。
- 十二、轍尖機損壞。

鐵路行車通則修正草案

(壹) 列車或機車相撞

第三一六條 兩列車或機車在正道上相撞之處理辦法：

- 一、依照本通則第三〇五條之規定，保護該區間之安全。
- 二、車長或其他員工應以最敏捷之方法，向最近車站報告左列各項情形。
  - 子、出事地點(公里數)及時刻。
  - 丑、列車次數及機車號數。
  - 寅、路線情形及是否需用起重機。
  - 卯、有無傷亡(如有傷亡，應報告其概數，及請醫生救治)。
  - 辰、機車或車輛損壞之大概情形。
  - 巳、天氣。
- 三、站長應根據前項報告，立即發電及用電話轉報有關各處段廠站請援，並同時將兩端之遠離號誌及進站號誌分別顯示險阻或注意，遇有列車進站時，應由站長派人引導入站。

四、出事列車之司機所執之電氣路籤或電汽路牌或普通路籤路牌或清道電報，在路線未清理以前，應由在場之車務負責人員簽收保管。

五、在路線未清理以前，該區間之電氣路籤或電氣路牌或普通路籤路牌電報行車制，應由站長發電暫行取消，其出事地點之兩端行車辦法，並依照嚮導制妥慎辦理。

六、出事之列車上，如未備有手提電話機，於必要時，車務人員得電知該管電務段，趕派工匠，赴出事地點，安設臨時電話。

七、遇必要時，得由車務處派一高級職員，前赴出事地點，以便主管一切，該員關於救護情形，及調度行車事項，應隨時用電話與有關之處段站廠接洽辦理。

八、如係旅客或混合列車發生事變，在短時間內不能通車時，該管段長應設法調度列車，迅速盤運旅客，以免中途延擱，并須妥籌保護客貨辦法。

九、在場之車務負責人員，接得工務負責人員路線清理完竣之書面通知後，應

即將保管之電氣路籤或電氣路牌或普通路籤路牌交付站長簽收，以便發電通知恢復該區間之原有路籤或路牌行車制。

第三二七條 兩列車或兩機車在站內相撞之處理辦法：

一、站長應立即將左列各項情形，發電，同時用電話報告有關之處段廠站請援。

子、出事時刻。

丑、出事地點及發生阻礙之岔道號數。

寅、列車次數或機車及車輛號碼。

卯、是否需用起重機。

辰、有無傷亡(如有傷亡情事應報告其概數並請派醫生救治)。

巳、機車車輛及路線損壞情形。

午、約須若干時，可將路線清理通車。

未、天氣。

二、站長應依照本通則第三〇五條甲項第二第三兩款辦理。

三、站長應立即派人前往發生阻礙岔道之進站方面距離一千公尺處，顯示險阻號誌，並照本通則第六十七條安置響墩。

四、如出事之後，列車尚可通行時，前項防護辦法，可以省略，站長並可將所掛車輛，擇其可以移動者，分別情形，先行調移至其他相當岔道，或逕行另組列車開駛。

五、所有關連發生阻礙岔道之轍尖，於路線未清理以前，一律派轉轍夫值守，或妥爲鎖閉。

六、如出事站并未設有長途電話，而清路工作又非短時間所能完竣時，應由該管電務段速將該站電話接通長途，以便調度，及接洽一切。

七、該區間之電氣路籤，或電氣路牌，或普通路籤車行制，得仍繼續使用，惟於路線未清出以前，任何列車或機車，由兩端鄰站向該區間開行時，兩端站站長於未發路籤以前，應填具行車注意憑單，註明『前站站內路線阻塞

，應注意號誌。一、字樣，交由列車或機車之司機及車長簽收。

(貳) 傷亡人命

第三一八條 列車行駛或在站內調車工作時，發生傷亡人命之處理辦法：

如遇有傷人情事，應立即施行救急手續，再將受傷之人，抬送就近醫院，或由最先到站之列車，運往他站醫治，一面由車長或站長將詳細情形發電報告有關之處段站，倘有死亡，應交由該車警務段，知照地方官廳檢驗，一面呈明車務處，請示辦法辦理。

(參) 火災

第三一九條 車站或貨場或列車，遇有火災之處理辦法：

甲、車站或貨場

- 一、站長或貨物主任應立即督率員工，會同本路消防隊，從事撲救，並指揮調車夫，速將鄰近岔道內停放之空重車輛，悉數調移至安全地點。
- 二、如各該處有地方消防隊，應從速通知，請其協同撲救。

三、將起火原因時刻地點路產損失，以及施救情形，先行分別用電話或電報報告有關之處段站，一俟火患撲滅後，再將詳細情形，續電呈報。

四、所有未經火燒之貨物，應由路警與看貨夫共同担任保護。

#### 乙、列車

一、旅客混合或貨物列車在中途失火時，無論司機車長或其他隨車員工，一經察覺後，須先設法使列車停止，如係旅客或混合列車，應立即使用客車上設備之報警器，使列車停止，（如不諳使用報警器方法之員工，應立即報告車長或查票員辦理。）將未受波及之車輛，從速摘開，拖送至安全地點，會同路警暨其他員工，竭力救護旅客，並須充分利用全列車上之消防器具，施行潑救被焚之車輛，一面依照第三〇五條乙項之規定，保護列車，然後再依規定手續，分別報告有關處段站。

二、若發覺時適在橋上隧道內，應俟列車完全駛過該橋樑及隧道後，再行停車。

三、倘火災發生於列車之中部時，車長應察看情形，將後部未着火之車輛，先行摘下，機車拖帶着火車輛，仍向前行駛，至適當地點，再將着火之車輛摘下，拖行撲救，需要時，並可指派相當員工，隨同機車及前部未着火之車，開往前站，將詳細情形報告站長，由該站長派員幫同撲救。

四、該前部列車達到前站時，司機應將所執電氣路簽或電氣路牌或普通路籤路牌或清道電報交由站長簽收保管，同時該區間之路籤或電報行車制，應由站長發電取消，其出事地點之兩端行車辦法，應依照引導制妥慎辦理。

五、站長根據前項報告，應即分別用電報或電話轉報有關之處段，同時並須依照本通則第三〇五條甲項規定之辦法辦理。

六、站長應盡力供給出事地點所需之任何援助，如有受傷旅客，並須用最敏捷之方法，送往醫院醫治。

七、如係貨車，所有卸下未燒之貨物，應由關係路警，按照貨場失火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八、該管電務段遇必要時，趕速應在出事地點，安設臨時長途電話。（如列車攜有移動電話機，則應於事變後，立即接通。）

九、該區間路線清理完竣後，應發電將原有路籤或路牌行車制即行恢復，以便照常通車。

（肆）出軌

第三二〇條 列車或機車在中途出軌之處理辦法：

一、車長應依照本通則第三〇五條乙項之規定辦理。（如係單機車第三〇五條乙項之規定統歸該司機負責辦理。）

二、如機車不能行駛，應由車長指派旗夫，攜帶請援電報，附同電氣路籤或電氣路牌或普通路籤路牌，至最近之車站請求援救，並依照第三一六條第二項各款（兩列車或機車在正道上相撞）所列之各項情形，報告站長，如係單行機車，應由司機指派火夫，持路籤或路牌赴最近車站報告，發電請援。

三、站長應依照第三〇五條甲項之規定辦理。

四、站長應立即將所得之報告，分別用電報及電話轉報有關之處段站廠請援。

五、如出軌情形並不重大，約計二三小時內，即可清道通車，祇須由一端車站開發救援列車或機車時，則該站站長可將所收之電氣路籤或電氣路牌或普通路牌之底牌，開發救援車或機車，并另予司機一行車注意憑單，俾其小心駛抵目的地，如該旗夫所交係單牌，則所有往返出事地點與該站間之列車或機車，應依照第三一六條第五九兩項規定之辦法辦理。

六、如出軌情形重大，非短時間所能清道通通，而上下行旅客或混合列車之乘客，須在出事地點換車時，該旗夫所持之路籤或路牌，應交由站長簽收保管，所有出事地點與兩端站間之列車運行，應依照第三一六條第五、六、七、八、九、等項之規定辦理。

七、路綫恢復交通之後，應通知第一次經過該區間列車之司機及車長，於駛過該區間時，特別注意。

第三二一條 列車或機車在站內出軌之處理辦法。

關於列車或機車在站內出軌，得準照本通則第三一七條各項規定之辦理。

(伍) 橋樑斷折，隧道崩塌，及路基路軌損壞。

第三三二條 橋樑斷折，隧道崩塌，及路基或路軌損壞，礙及列車通行之處理辦法：

- 一、該管區段工務關係員工，應趕速報告出事地點二端站站長，如事變係經列車到地臨時發覺者，車長遣派旗夫到最近站報告，或請接時，應順便通知附近道棚。

二、站長於接收此項報告後，應立即依照第三〇五條甲項規定之辦法辦理。

三、該出事地點兩端之保護手續，應歸工務段辦理。

四、站長應將詳細情形，分別用電話及電報報告有關之處段站廠，如有必要時，并通知附近警段，派警保護。

五、如事變之情形重大，在短時間內不能通車，該區間之電氣路籤或電氣路牌或普通路籤路牌清道或電報行車制，應暫行取銷，所有出事地點與兩端站

之行車，應依照引導制辦理，並由該管電務段，在出事地點，安設臨時長途電話。

六、路綫修復後，應由在場之負責工務人員出具書面通知，交由站長收執，始得恢復原有路籤或路牌行車制，照常通車，並依照第三二〇條第七項辦法辦理。

(陸)列車分離

第三二三條 列車分離之處理辦法：

- 一、司機在行駛中，列車發覺，應分離時，應即鳴放脫鈎汽笛號誌，一面仍繼續前進，非確知後部車輛已完全停止或後退時，不得減低速度或停車。
- 二、如列車在中途分離，其中部分後尚未停穩，該車輛車長應向司機顯示前進號誌，一面率同後部車輛之鈎夫，趕速使用手軔將車制止，然後再向司機顯示停車號誌，俟前部車輛停妥，該車長即行顯示後退號誌，令前部車輛後退，使前後兩部車輛重行聯結，倘司機未能察覺列車分離，逕行前駛，

則該車長於後部車輛制止之後，應即在其前後兩端，距離至少一千公尺之處，（先往前端佈置）顯示險阻號誌，並安置響墩。

三、如列車分離，司機發覺較遲，駛抵中途折回，或駛抵前站，由站長派單行機車退回時，應在出事地點顯示險阻號誌處停止，然後由該車長一面收回響墩，一面顯示後退號誌，將前後兩部車輛重行聯結，再將後端所遺之響墩，及所顯示之險阻號誌等全行撤去，然後繼續開行。

四、如列車前部鈎夫發覺列車分離，並確知後部車輛已經停妥，或後方無追蹤車輛時，應即鬆緊手軻，使司機後顧，同時顯示險阻號誌，令其停車，但於後部車輛未經停妥以前，不得擅自擠緊手軻。

五、司機確知後部車輛停止後，應即停止前部車輛，再徐徐後退，由鈎夫或火夫乘於最後端之車輛，注視後方車長所顯示之號誌，隨時向司機傳達，至前後兩部車輛重行聯結為止。

六、如係車鈎折斷，車長應會同司機將守車內所備車鈎設法更換，如無此項設

備者，應用鐵練聯結，掛往前站，（如距後站甚近，應徐徐退回後站），到站後，應即將損壞之車輛摘下。

七、凡列車中掛有用鐵練聯結車輛時，其行駛速度，應由各路按照路線情形，分別規定，司機於開車停車時，尤應注意。

八、如列車在上坡路線分離，後部車輛，向後逆行時，司機應一面急鳴汽笛，一面向後謹慎追縱，車長應趕速擠緊手軔，一面向司機顯示後退號誌，俟後部車隊長停止，即行改示險阻號誌，使前部車輪停止，然後再顯示後退號誌，以便重行聯結。

九、如遇到站不停之列車，進站時，迎面之轉轍夫或聯鎖號誌夫，察覺列車無車尾號誌，或有不完全形跡而後方並無追蹤車輛，應立即向前顯示險阻號誌，俾站長能扣留路籤或路牌，使列車停止，同時該轉轍夫應將轍尖扳向其他空閑路線，以防後部車輛追蹤而來，致肇事變，站長如查明確係列車分離，應一面立即通知後方站站長協商補救辦法，一面仍將對於前站之進

站或遠距號誌，分別顯示險阻或注意，並將情形通知前方站站長。

十、如列車出站，轉轍夫察覺列車無車尾號誌或有不完全形跡時，應立即向司機顯示險阻號誌，令其停車，如詢明確係列車分離，應即報告站長，派人引導該前部車輛退入站內，再由站長及車長會同司機或驗車匠，將脫開之車鉤，詳加檢驗，如驗有不安全之處，應即將該車摘下修理。

十一、列車中途分離，其司機所執之路籤或路牌，應妥為保存，非係後部車輛完全由該區間拖出後，不得交付站長。

十二、如列車在中途脫鉤，其前部車輛到達前方站後，因故不能折回，必須由後方站撥派救援機車前往拖掛時，該脫鉤列車之司機，應將所執路籤或路牌，交與前方站站長。其前方站站長，應發電後方站站長敘明左列情形：

(1) 列車分離之地點(公里數)。

(2) 後部脫鉤之車隊，共有車若干輛。

(3) 預定將脫鉤車掛往前站，抑或後站。

(4) 路籤或路牌業已保管，請即派救援機車前往救援。

十三、後方站站長，接得上項電報後，應即指派嚮導人或親自隨乘該救援機車徐徐前進，尋覓脫鈎之車，於拖帶時，應由該嚮導人或站長負責檢點車數，是否相符，再行前進或後退。

十四、如由前方站撥派救援機車時，該分離列車之司機，應將所執路籤或路牌，親自交付與救援機車之司機，並親自隨乘前往，俾指示列車分離之地點。

十五、凡列車到站或通過車站時，站長發覺該列車有不完全形跡，在未查明實情，或將遺留車輛全部掛出該區間以前，應由站長將所收之路籤或路牌妥為封存，俟路線清理完竣後，方可使用。

(柒) 車輛逃逸

第三二四條 車輛逃逸之處理辦法：

一、車輛逃逸後，站長應立即用電話或路籤機之電鈴信號，並發電警告鄰站，

預備空間路線，並制止逸車。

二、對於逸車之輛數，空重情形，及是否聯結，均應於警告時說明之，俾鄰站能預籌相當之準備。

三、鄰站站長於接到上項警告後，應一面立即將兩端之進站及遠距號誌，分別顯示險阻及注意，一面速令迎面轍尖之轉轍夫，將轍尖扳向空間路線，（如無空間路線，應趕速騰出）並令其他值班員工，設法制止逸車。

四、逸車經制止站長，應即檢驗其輛數是否相符，如驗明確無失落情事，應即用電話通知後方站，同時並應發電恢復該區間之行車。

五、如發覺中途有遺落車輛情事，應即電商後方站站長，由最便利之站，派機車由站長親乘，或用嚮導員駛入該區間內，將遺落車輛拖回後方站，或推送前方站，然後發電恢復該區間之行車。

（捌）機車中途損壞

第三二五條 機車中途損壞之處理辦法：

鐵路行車通則修正草案

- 一、如機車在站內損壞不能行駛時，司機應將損壞情形報告站長，俾得以最敏捷之方法，就本站調用機車，或請求有關各處，另行派撥。
- 二、如列車機車或單行機車在兩站間損壞，不能前進時，車站與司機應立即依照本通則第三〇五條乙項之規定辦理。
- 三、司機應即指派升火持路籤或路牌趕赴最相當之站，向站長報告情形，交驗所持路籤或路牌並請救援。
- 四、指派之升火夫所持之路籤或路牌，應親自遞交救援機車之司機，該升火並應隨乘該機車前往，以便指示停車地點。
- 五、在兩站間因機車損壞，而停留之列車，未經全部掛出該區間以前，救援機車之司機，所持之路籤或路牌，不得交出。
- 六、站長接到機車在中途損壞之報告，應以最敏捷之方法，或就本站調用機車，或電請有關方面派撥救援機車，趕速清理路線。
- 七、如備有路籤或路牌之升火，所至之站，無法救援，而救援機車須由後方站

出發時，則該升火應得將路籤或路牌交由前方站站長，負責保管，一面應發電知照後方站，說明路籤或路牌業已保管，後方站撥調之救援機車，得用嚮導制開行。

八、後方站站長於接到前項之電報後，應即親乘或指派嚮導員隨乘救援機車前往停留地點，並須酌量情形，預定該列車掛至本站或前站。

九、救援機車將中途停留列車，全部拖至前站或後站後，應由該站站長發電通知有關方面，並同時恢復該區間之行事。

十、列車在中途停車，修理機車，或增加汽力，雖於短時間即能繼續行駛，該司機與車長亦應依照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十一、停留中途損壞之機車，於救援機車未到達以前，不得移動。

十二、設該列車於行駛中，機車不良，不能拖帶全部列車時，司機應即停車商同車長，將列車分為兩次或兩次以上掛運，其辦法如左：

(1) 後部車輛前後兩端之防護事項，應由車長負責辦理。

(2) 每次掛運，應由車長會同司機指派升火，或其他相當人員，乘於尾端車上，並顯示手作號誌。

(3) 在全部車輛未掛出該區間以前，該司機所執之路籤或路牌不得交出。  
十三、如列車或單行機車，其司機所攜者，為清道電報，倘遇機車損壞，由升火將該電報攜往救援時，應交由站長保管。無論救援機車由前站或後站派遣，均由該兩站站長妥為接洽後，用嚮導制開行。

(玖) 車輛熱軸

第三二六條 車輛熱軸之處理辦法：

(一) 設列車於中途發覺車輛熱軸，無論如何，必須停止。

(二) 車長須立即囑司機，或驗車匠，或澆油夫，查驗發熱之軸箱，倘認為該車輛可以平安前進，車長須得司機或驗車匠或澆油夫簽字之字據後，列車方可開行。

(三) 此項車輛雖無須在次站摘下，但於行駛時仍須格外小心，勿令超過規定之

速率。車長及司機或驗車匠或澆油夫，均須沿途時時觀察。

(四) 司機或驗車匠或澆油夫檢驗發熱之車軸時，應立將軸箱蓋移開檢視油墊。遇必要時，並須安置新油棉。倘查明車輛不能繼續行駛時，如在站中，須立即將其摘下，如在中途，須加以補救後，徐徐駛至次站，將其摘下，並應由站長電知最近機段，設法修理。

(五) 站長及車長應嚴禁注潑冷水於發熱之軸箱，以免意外損失。

(拾) 電氣路籤路牌機或電報電話線損壞。

第三二七條 電氣路籤路牌機或電報電話線損壞時之處理辦法：

(一) 電氣路籤路牌機及電報電話線等損壞時，站長或負責員司應先用電話，或其他敏捷方法，通知電務主管人員，或鄰近站之電務工匠，告以損壞情形，令其前往修理，一面發電報告有關處段，及兩端鄰站。

(二) 電務主管人員，或工匠，接到通知後，應乘最早車次，前往趕修。

(三) 各項電氣障礙修復，經兩端站長，或負責員司，互相誠驗完好後，應發電

有關處段，及兩端鄰站，報告恢復使用之時刻。

(四)在各項電氣障礙期內，關於行車辦法，應按照清道電報制，或嚮導制謹慎辦理。

(拾壹)固定號誌損壞。

第三二八條 固定號誌損壞時應依照左列各項辦理：

(一)進站號誌或遠距號誌損壞時，除依照本通則第廿二及第廿八條之規定辦理外，該站長並應發電知照有關之鄰站站長，俾填發行車注意憑單，至修復後，須另電取消之。

(二)出發號誌損壞時，除依照本通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列車出發前，通知司機注意該號誌處之手作號誌。

(三)調車或岔道號誌損壞時，站長應通知調車機車之司機及調車夫注意各該處之手作號誌。

(拾貳)轉轍器損壞。

第三一九條 轉轍器損壞之處理辦法：

(一) 如關聯正道之轍尖損壞，礙及列車通行時，站長應依照左列之規定辦理：

(1) 立即依照本通則第三〇五條甲項第二第三兩款之規定辦理。

(2) 電請該管工務段趕速派人修理，並電報有關之處段站。

(3) 該轍尖修復後，應再電報有關之處段站，並恢復列車之通行。

(4) 損壞之轍尖，僅礙及一方面列車之通行時，應立即電知兩端鄰站站長所有列車暫時停止在本站交會，至修復後，另電取消之。

(二) 如關聯任何岔道之轍尖損壞，並不礙及列車之通行時，應依照左列之規定

辦理：

(1) 立即電知該管工務段趕速派人修理，並電報有關處段備案。

(2) 關聯該損壞轍尖之岔道，於調車時，應特加謹慎。

附預防事變之撮要

站長應行注意之事項

鐵路行車通則修正草案

一、電氣路籤或路牌，或普通路籤路牌，關係行車安全至鉅，無論如何，均不准他人妄動，並不得派人代辦。

二、凡用普通路籤之路，施行電報行車制時，務必將路籤封鎖箱內，其外面並須用紅紙條註明。

三、凡列車出發以前，應親自指揮，並監視一切。

四、凡准許列車由鄰站開至本站時，應視察轍尖位置是否準確，如有列車在站交會，更應注意，並應親自指揮，及監視一切。

五、站上或車上員工，如有違犯行車規章之任何行爲，應立即制止，並據實報告，不得隱徇。

六、隨時監察站內之調車工作，夜間及迷霧雨雪風沙時，尤應注意。

七、除因行車事變另有規定外，通行路線，未清理以前，不得發給路籤。

八、凡列車在站交會避讓，或超越其他列車時，應先察看本站停留列車之最後車輛，及最前車輛或機車，均確在警衝標以內，方得令後到列車進站。

九、凡列車到站，應先注視列車是否完全，車尾標誌是否齊整。

十、凡調移車輛須超過進站號誌以外時，除用電話，或電報通知鄰站外，並應攜帶路籤。

十一、凡列車起程站，編配站，或摘掛車輛，更換機車之各站於列車出發前，應督同車長驗明所掛車輛之車鉤，及軟管，是否聯結妥善，並應試驗氣軻是否貫通。（無氣軻車輛另有規定）

十二、貨物列車之上之司軻夫人數，應照規定，負責分配。

十三、凡列車到站或經過時，應注意所掛車輛之軸箱，有無發熱焚燒情事。

十四、無論出發或過站之重載車輛，應注視其裝載情形是否妥善。

十五、凡月台上應用之器具，應妥為置放，不得礙及上下車之旅客。

十六、凡遇大風雪時，月台上及其他各處行人道上，所積之雪，應隨時飭站工掃除。如

天氣嚴寒結冰時，應時灑黃沙以免旅客或員工滑跌。

十七、凡易燃及爆炸危險物品，絕對不准堆存貨棧或貨場之內，凡裝有該項危險品之車

輛，亦不准停於車站或貨棧附近。

十八、嚴禁員工隊客商在貨棧或貨場內吸煙。並不准在內燃無燈罩之油燈或蠟燭。

十九、凡停留在岔道內之車輛，應將車軀擠緊，或壓下，並將止車楔妥爲鎖住。

二十、凡用人力調移車輛時，應親自指揮或指派負責人員到場指揮。

二十一、在下坡路線之正道或岔道，應絕對禁止人力調車。

車長應行注意之事項

一、凡列車在起程站出發以前，應詳細檢驗所掛車輛之車鈎及軟管，是否聯結妥善，並須查明澆油夫是否將各車軸之油澆足，并會同站長試驗氣軀是否貫通。

二、凡列車所掛之車輛，不得超過規定之載重及長度。

三、列車未出進站號誌以前，應注視站長及轉轍夫所顯示之號誌。

四、列車之車尾標誌，應隨時檢視。

五、凡列車未派有澆油夫隨行者，於到達沿途各大站時，應注意駐站驗車匠或澆油夫是否檢驗各車輛之車軸、並將油澆足。

六、列車中途行駛，應時時留意所掛各車之情形，如發覺有軸箱焚燒，或所載貨物有移動，或其他危險情形，應立即停車，設法整理。

七、凡列車行駛於灣道時，應注視該列車前部之情形。

八、凡列車行駛於下坡路線時，應特別注意，遇必要時，須幫同司軻夫將車軻擠緊。

九、凡列車更換交會車站，應於駛近該站時，特別注意。

十、凡列車進站將近停車時，應注視警衝標之所在，使尾車停止在警衝標以內。

十一、車長服務時，應隨帶各項防護號誌及用具。

十二、列車如因故在中途停車時，必須以防護列車為第一要務。

十三、列車行駛時，應注視車門是否關閉妥當，旅客列車之車門，須俟車停後，方可啓開。

十四、旅客列車上如發覺旅客帶有易燃及爆炸危險物品，應立即移出車站界限以外，如在中途發覺，設辦妥為防護，俟達次站時辦理之。

十五、旅客隨帶之物件，應妥為放置，以免車動時傾倒或由上墜下。車門處及行人道上

不准放置任何物件。

十六、列車將近進站，或在站交會其他列車時，應警告旅客，切勿將頭臂或其他物件伸出車外，以免發生危險。

十七、列車行駛時，應警告旅客，切勿將任何物件拋投車外，以免傷及在路線上服務之員工。

十八、列車行駛時，應警告旅客，切勿將未熄之捲煙頭或火柴放入窗檻內，以免發生火災。

十九、如有裝載易燃易爆危險品之車輛，附掛於列車上，應注意該項車輛是否掛在列車之後端，並照章以空車或裝載不易燃之貨物車輛隔離之。

調車夫應行注意之事項

一、對於嚴禁溜放車輛，及溜放之限制，應分別切實遵守。

二、應切實遵守各項號誌。

三、如有車輛機車在站內施行調移時，應隨時注意行動之趨向。

四、凡重載貨車插有危險牌者，調移時應特別謹慎。並應於施行調移以前通知司機。

五、凡裝載易燃爆炸危險品之車輛，應編掛於列車後端。

六、凡裝載易燃爆炸危險品之車輛，由列車摘下時，應放於離停車或貨場較遠之岔道上。

七、施行調移車輛時，其站立之地點，務使司機能明白望見。

八、凡車輛停放於岔道時，應將車軔擠緊，必要時並應將止車楔鎖住，以防車輛逸出。

九、調移車輛時，當機車或車隊駛近停留車輛之相當距離時，必須向司機顯示緩行號誌，務使聯結時，不發生重大衝擊。

十、如察覺車鉤現有裂縫，或其他不妥情形，應立即請示站長辦理。

十一、凡車輛之插有修理車牌者，不得附於列車，並應於調移時，特加注意。

#### 轉轍夫應行注意之事項

一、轉轍器及轍尖墊板，每日應用油粉清刷一次，如有碎石木片等物夾在裏面，應即掃除。遇大風雪時，尤應隨時掃除清潔，俾機關運用靈活。

- 二、列車行經轍尖時，應顯示旗燈號誌，並應注意列車所掛車輛之軸箱，有無發熱情事。  
○同時應察看列車是否完全，車尾標誌是否懸掛，及有無異狀。
- 三、調移車輛時，應確知所向之路線上，並無車輛停留或行動，方得扳動轍尖。如同時有兩輛機車調移時，尤應特加注意。
- 四、凡機車或車輛壓住轍尖時，不得移動轍尖。
- 五、凡列車或車輛經過轍尖時，除使用相當號誌外，應將轉轍器之槓桿，用之踏穩，俟列車或車輛經過為止。
- 六、轉轍夫當值班時，不得擅離其所管之轍尖，並不得委托他人代替工作，亦不得允許閑人搬動轍器，及在閘房逗遛。
- 七、凡列車進站或調移車輛時，如扳錯路綫，應立即顯示險阻號誌，不得轉動轍尖，俟列車或車輛完全退出轍尖後，方可再將轍尖扳回。
- 八、凡列車進站，應先查明軌道上確係平安，並無阻礙，並應視進站號誌已顯示平安後，方得向列車顯示平安號誌。如無固定號誌時，應察看站長所顯示之號誌。

### 司軻夫應注意之事項

- 一、於列車行駛時，應謹守閘位，隨時前後瞭望，不得擅離。
- 二、凡遇灣道，司機不能望見車長所顯示之號誌時，應協同車長顯示號誌，並鬆緊手軻，使司機注意後顧。
- 三、列車分離之各項處理辦法，應研究嫻熟，俾臨時處置裕如。
- 四、凡列車聯掛無氣軻之車輛，應特加注意。
- 五、凡有氣軻之車輛，應一律將軟管聯結。
- 六、凡列車到站，車軻均應擠緊，俟列車停後方得放鬆。（惟機車已摘下之列車，不在此例）

### 關於貨物之裝載

- 一、凡裝運貨車，不得超過各該車標定之最大裝載量，貨車地板之載重，并應分配均勻。
- 二、設有重大貨物托運時，應請示車務處，俾得預備適當之車輛，及特別之布置裝運之。

，以策安全。

三、凡裝運長大之鐵件，圓木，或其他特別長大之件，應用繩索，鐵絲或鐵絲紮固，但用二輛貨車裝運時，捆紮不得過緊，俾貨車行經灣道時，可以轉動自如。

四、凡有二輛貨車共裝一件貨物時，該物必須勻置二車，如載重沉重，務使彈簧之荷重，分配均勻。

五、對於裝載爆炸危險物品，務必格外注意。

六、無論貨物或路用材料，其裝載是否妥善，出發站應負檢查之責。

七、凡長大貨物，其裝載須超過貨車之車鈎時，應接掛相當補空車，如須三輛貨車載運時，其中間一輛不可担負任何重量，俾行駛於灣道時，可以轉動自如。

八、凡裝運汽機鍋爐，長木軌條之貨車，以及起重機車，祇准附掛於貨物列車。

九、凡裝載汽機，汽車，或其他有自動輪之車輛，應用繩索或木檔扣妥。

十、凡卸下之任何貨物，應距離軌道至少二公尺，並不得在警衝標以外，裝卸貨物。

# 單線鐵路尋常路簽路牌行車規則草案

(第二〇四議案附件)

## 第一節 通則

- 一、尋常路簽路牌每套包括銅路簽一具(以下簡稱路簽)，銅路牌三具(以下簡稱路牌)。
- 二、每套尋常路簽路牌均使用於毗連兩路簽車站之間，該路簽及路牌上均鑄有所屬區段兩端車站之名稱，毗連區段路簽之式樣各不相同。
- 三、尋常路簽路牌行車制之宗旨，係阻止一列以上之列車同時在兩路簽站間行駛。貫徹此項宗旨之方法，係每列車開行時必須攜帶路簽及路牌全套，或攜帶路牌一具而見路簽確在車站。倘行將開入區段之路簽不在車站，則雖有路牌，列車亦不准由該站出發。

- 四、路簽及路牌使用時須裝於路簽套內，祇准站長及司機互相授受，但在列車通過不停留之車站而該站祇有站長一人值班時，則接收路簽路牌可由站長委派工頭或號誌夫辦理，遞交路簽路牌則必須由站長親自辦理，工頭或號誌夫接收路簽路牌後，須交

與站長親自背於肩上。如授受路簽路牌之一面係在司爐服務之一面時，司機得委派司爐授受，仍由站長及司機負其責任。

### 第二節 路簽及路牌之使用

五、倘一列車準備由一站出發，且於對端車站需用路簽以行駛列車之先，並無第二列車由該站向對端車站開行時，該站長應即將路簽路牌全套交與司機。此項路簽路牌應由司機檢視是否行將開入區段之路簽或路牌，倘無錯誤即掛於機車特備之鈎上。

六、倘一列車準備由一站出發，但於該列車開出之後，對端車站未有列車向該開行站之先，仍有列車由該站繼續向對端車站出發者，該管站長應即將路牌一具交與首先出發之列車之司機並將路簽舉示，如該列車到達前站後，第二列車即可仍照此項辦法繼續由該站開行。及至末次列車，則按照第五條所載辦法，將路簽及所餘路牌全數交與司機。

七、凡將路牌交與一列車司機之站長，於該列車出發後，未令他一列車向同一方面出發之先，務須確知該攜帶路牌之列車已完全到達前站，否則路簽雖在車站，亦不得用

以開行列車。前站站長於由來車司機接收路牌而不見路簽時，即知後站仍有列車繼續開來。如查列車全部均已到達該站，且已越過警衝標，應即向後方站長電告該列車到達該站之時刻。此項電報定名為區截制電報（Block System Wire）。列車出發站站長在未由前站站長收到首先開行之列車已完全到達前站之區截制電報以前，不得令其他列車繼續向同一方面開行。如電報發生障礙時，（須有事實證明），則此項消息，可用電話傳達。如電報電話均發生障礙，無法傳達消息時，則可按照行車時刻表規定該種列車在兩站間行駛之時刻，預計首先開行之列車已到達前站時，始准第二列車繼續向同一方面開行，但仍須將詳細情形告知司機，使沿途注意瞭望，謹慎行駛，以免發生事故。

八、凡路簽已由一列車攜去之後，在未返回本站之先，無論如何，不得准許其他列車向同一方面出發，惟遇本規則第二一條及三〇條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九、列車到站之時，該管站長，應以授受路簽為第一職務。倘該站係一錯車站，站長須查明向一端開行之列車，確係備有尾燈或尾牌完全到達，並已離開警衝標，然後始

可將路簽或路牌交與將向他一端開行列車之司機。

一〇、司機接收路簽或路牌之後，必須俟適當之號誌已經顯示，倘機車掛有車輛，則更須俟車守已舉示列車開行號誌，始得出發。到達路簽或路牌所載明前方之車站時，須立將路簽或路牌交與該管站長。

一一、倘司機未領有行將開入區段之路簽或路牌而擅自出發者，或領有路牌，而未見正當之路簽在站即行出發者，應受開除之處分，惟遇本規則第二一條及三〇條所載情形時，不在此限。

一二、倘站長於用路牌開行一列車之後，未收到前站區截制電報之先，即繼續用路牌或路簽向同一方面開行列車者，應受嚴重之處分，惟遇電報發生障礙有事實證明者，不在此限。

一三、司機須注意凡經過路簽車站時，均須掉換路簽或路牌，切勿將路簽或路牌攜過應交之車站。

一四、倘主管路簽路牌之站長，不照規定辦法運用，以致路簽路牌錯亂者，應受嚴重之

處分。

一五、倘站長接收一具錯誤之路簽或路牌，應用最迅捷之方法退還原站，但若送回錯誤路簽或路牌之人，未攜有正當路簽，則不得派遣列車或機車送回此項錯誤之路簽或路牌。如當時適有列車開往該錯誤路簽或路牌所載之車站時，則可將該錯誤之路簽或路牌，用簽字手續，交與該列車之車守，帶交該錯誤路簽或路牌所載車站之站長。

一六、路簽及路牌於不用時，須存儲於路簽箱內，並用鎖鎖固，該箱之鑰匙應由站長收執並負保管之責。路簽箱外面應嵌以玻璃，懸掛於站長辦公室牆上，以便可以由箱外隨時查看。

一七、設一列車在前端用第二輛機車輔助時，站長須將路簽舉示首一輛列車機車司機，並交第二輛輔助機車司機攜帶。又遇列車開出之後在未有列車由對端車站向該站開行之先，尚須有列車由該站繼續向對面車站出發者，則該站長須將路簽向首一輛列車機車司機舉示，並將路牌一具，交第二輛輔助機車司機攜帶，仍將路簽舉示。倘輔助機車係在列車後面推行，而此項輔助機車須開行全段者，則站長應以路簽向列

車機車司機舉示，並交與後端輔助機車司機攜帶。又遇該列車開出之後，在未有列車由對端車站向該站開行之先，尚須有列車由該站繼續向對端車站出發者，則站長應以路簽向列車機車司機舉示，並將路牌一具交與後端輔助機車司機攜帶仍須將路簽舉示。又遇在列車後面輔助之機車，不須開至前站，而須由中途退回原出發站者，則該輔助機車不准駛出進站號誌以外，並無須攜帶路簽。如該在列車後面輔助之機車必須駛出進站號誌以外，再由中途退回原出發站時，則站長應以路牌一具交與列車機車司機將路簽舉示，並將路簽交與列車後面輔助機車之司機攜帶，以爲中途退回之憑證。如該站祇有路簽一具而無路牌，或必須將路簽帶往前站以爲對端車站向該站開行列車之用時，則在列車後面輔助之機車，祇准攜帶路簽隨列車開至前站，或不攜帶路簽輔助至進站號誌以內即行退回，無論如何，不攜路簽不准駛出進站號誌以外，中途退回。

一八、如列車上掛有輔助機車，接收路簽或路牌之輔助機車司機於見車守顯示列車開行號誌時，如機車已備妥開行，應即鳴放汽笛一長聲，表示已經接收路簽或路牌預備

開行，但不得開放汽門。列車機車司機間輔助機車鳴放列車開行汽笛，如見車守已顯示列車開行號誌，且其他有關係之號誌均已顯示平安，機車已備妥開行，應即鳴放汽笛一長聲，表示一切均已妥當，但亦不得開放汽門，該輔助機車司機間列車機車鳴放汽笛一長聲後，應更鳴放汽笛一短聲，於是列車機車及輔助機車同時開放汽門開車。列車機車司機及輔助機車司機，須注意如機車尙未預備妥當可以開行時，不得鳴放一長聲列車開行汽笛，在輔助機車司機未重鳴放一短聲汽笛之先，列車機車司機及輔助機車司機更須注意均不得開放汽門開車。

一九、凡站長將路簽交與一列車司機時，須注意將該路簽所附存於該站之路牌全數，同時交與該司機，站長由司機接收路簽時，必須注意檢查該路簽確附來路牌三具，或連同本站，所存之路牌，係屬三具方可。不完全之路簽路牌不准使用。

二〇、如路簽路牌發生損壞或損失情事時，應即將未遺失或損壞及未損壞之路簽路牌全數封鎖，另請發給替班路簽路牌使用。替班路簽路牌，亦以路簽一具路牌三具爲一套，每具上均鐫(甲至乙)(乙至丙)(丙至丁)等字樣，以代表兩端站名。替班路簽路

牌應存於車務處。

### 第二節 暫時停止使用路簽路牌之辦法

一一、如因行車發生事故，次序錯亂，或路簽路牌處理失當，致列車須由路牌而無路簽之車站開行時，或遇向同一方面開行之列車過多，路牌路簽不足使用時，或路簽路牌發生損壞遺失情事，替班路簽路牌尙未發到之時，爲免除延誤行車起見，倘兩端站長確知並無危險，即可將尋常路簽路牌行車制暫時停止，改用路簽電報，運轉列車。

一二、在使用路簽電報行車制之先，假如甲站有車待發往乙站，則甲站站長須先查明由甲站最後開往乙站之列車業已到達乙站，由乙站最後開往甲站之列車亦已到達甲站，路線確已開過，然後於待發列車出發前十五分鐘內，向乙站站長拍發甲式路簽電報，請乙站站長將路簽封鎖，並給予乙式路簽電報。其電文如下：

甲式路簽電報

第.....次最後<sup>上</sup>/<sub>下</sub>行列車，已於.....點.....分由本站開行。

第.....次最後<sup>上</sup>/<sub>下</sub>行列車，已於.....點.....分到達本站。請封鎖路簽，並開通路線，俾第.....次<sup>上</sup>/<sub>下</sub>行列車於.....點.....分，由開.....站開往.....站

存有路簽之乙站長於查明甲站最後開往乙站之列車已到達乙站，暨由乙站最後開往甲站之列車已到達甲站，路線確已開通，應即將路簽封鎖於特備之箱內，倘有路牌，則應與路簽一併封鎖，然後用乙式路簽電報回復甲站，其電文如下：

乙式路簽電報

第.....次最後<sup>上</sup>/<sub>下</sub>行列車已於.....點.....分.....到達本站，第.....次最後<sup>上</sup>/<sub>下</sub>行列車已於.....點.....分由本站開行，路簽已封鎖，路線亦已開通，第.....次<sup>上</sup>/<sub>下</sub>行列車可於.....點.....分，由.....站開至.....站。

甲站站長收到乙站站長路簽已封鎖，路線已開通之乙式路簽電報時，應即先由甲站站長簽名，然後送交司機及車守簽名，各執一紙，作為路簽未在車站，准許司機開

車之憑證。

一三、接收路簽電報乙式之站長，於將該電報送交司機簽名時，如該站存有封鎖路簽之車站之路牌，應一併交與司機帶往封鎖路簽之車站。列車到達車站時，司機須立將乙式路簽電報及隨車帶來之路牌，交與站長。車守所執之一聯，應附同行車報單，寄呈車務處。

一四、封鎖路簽車站之站長，於由依據乙式路簽電報行駛列車之司機接收乙式路簽電報時，須注意同時接收該列車司機所帶來之路牌，並須注意連同本站所存者，係屬三具方可。該站長接收乙式路簽電報後，應即加劃×字註銷，於次日隨首次列車寄呈車務處。在依據乙式路簽電報行駛之列車尚未到站，乙式路簽電報尚未由司機接收之先，無論如何，不得將已經封鎖之路簽釋放。

一五、接收甲式路簽電報車站之站長，如查該站已有列車向拍發甲式路簽電報之車站開行，尚未到達拍發甲式路簽電報之車站，或有較重要之列車，即將由該站向拍發甲式路簽電報之車站開行時，不得用乙式路簽電報紙拍發復電，接收列車，但應用普

通電報紙拍發復電，拒受列車。其電文如下：

一、已有列車開行未能扣留。

第.....次<sup>上</sup>/<sub>下</sub>行列車已於.....點.....分，由.....站開往.....站，未能扣留，請扣留第.....次<sup>上</sup>/<sub>下</sub>行列車，俾與第.....次<sup>上</sup>/<sub>下</sub>行列車在.....站相遇。

二、有較重要之列車即將開行。

第.....次<sup>上</sup>/<sub>下</sub>行列車即將於.....點.....分，由.....站開往.....站，請扣留第.....次<sup>上</sup>/<sub>下</sub>行列車，俾與第.....次<sup>上</sup>/<sub>下</sub>行列車在.....站相遇。

二六、各式路簽電報，均以用英文拍發較用國文為簡捷。茲為收發簡捷及統一電文起見，特將二二條及二五條所載各式路簽電報照譯英文如下：

Form A

Telegraphic Train Order.

單線鐵路尋常路簽牌行車規則草案

No.....up/down (last train) left here at.....hours, and No.....  
up/down (last train) arrived here at.....hours. Lock up staff, and give me  
Line clear for No.....up/down to leave.....Station at.....  
hours for.....Station.

Form B.

**Telegraphic Train Order.**

No.....up/down (last train) arrived here at.....hours, and No.....  
up/down (last train) left here at.....hours. Staff locked up and Line  
is clear for No.....up/down to leave.....Station at.....hours  
for.....Station.

**Cannot hold train already left.**

Cannot hold Train No.....up/down left.....Station at.....  
hours for.....Station. Please hold train No.....up/down to cross  
Train No.....up/down at.....Station.

More Important train will leave soon, Train No.....up/down will  
leave.....Station at.....hours for.....Station. Please hold train  
No.....up/down to cross train No.....up/down at.....Station.

二七、如乙式路簽電報係用英文拍發，則接收站站長在送交司機及車守簽名之先，須先

譯成國文。茲爲收發及翻譯簡捷起見，特按照需要情形將甲乙兩式路簽電報用英文及國文印成電報稿紙，（如附件）以便應用。此項乙式路簽電報非經填寫完備，司機及車守不得簽收。

二八、車務段長應隨時查核該管各站路簽電報存根，填寫查核日期簽名，如查有錯誤時，應卽加以指導，並報告車務處。

二九、凡預備有列車由站出發之站長，雖路簽在站，或已接有乙式路簽電報，於列車開行之先，仍須用電話詢明，前方車站，路線確已開通，方得指揮車守開車。列車開行後，須將實在開行時刻，用電話通知前方車站，雙方車站站長，均須將列車開到以及延誤時刻各項，詳細登記於列車行駛登錄簿（如附件）。

### 用法說明

（1）有關係之列車次數。

（2）鄰站用電話詢問本站「可否准許第（1）欄所列車次向本站開行」之時刻。（不論鄰站有無路簽或路牌，在列車向本站開行以前，均須詢問本站能否接受准其開

行，以昭慎重。）

- (3) 本站用電話回復鄰站「可准第一欄所列車次向本站開行」之時刻。
- (4) 第(1)欄所列車次，由鄰站向本站開行之實在時刻。
- (5) 行車時刻表規定第(1)欄所列車次到達本站之時刻。
- (6) 第(1)欄所列車次實際到達本站之時刻。
- (7) 第(1)欄所列車次實際到達本站較行車時刻表所規定晚到之時刻。
- (8) 第(1)欄所列車次晚到本站之原因。
- (9) 本站用電話詢問鄰站「可否准許第(1)欄所列車次向該站開行」之時刻。(不論本站有無路簽或路牌，在列車由本站向鄰站開行以前，均須詢問鄰站能否授受准其開行，以昭慎重。)
- (10) 鄰站回復本站「可准第(1)欄所列車次向該站開行」之時刻。
- (11) 行車時刻表規定第(1)欄所列車次應由本站向鄰站開行之時刻。
- (12) 第(1)欄所列車次實際由本站開行之時刻。

(13) 第(1)欄所列車次實際由本站開行較行車時刻表規定晚開之時刻。

(14) 第(1)欄所列車次由本站晚開之原因。

(15) 第(1)欄所列車次由本站開行後到達鄰站之實在時刻。

(16) 應登記第一欄所列車次開來本站，及由本站開出，所持係路牌路簽或乙式路簽電報，以及B.S.電報號數及機車號數。

站長或值班副站長，應按照值班起止時間，在本表右下角下指定地位簽名，並須將值班起止時刻，妥為填註。

如係電氣路簽各站，(2)(3)(9)(10)各欄，應填註「請發給路簽以便開行第(1)欄所列車次」之時刻，或發給路簽「准許第(1)欄所列車次開行」之時刻。

#### 第四節 單線鐵路尋常路簽路牌行車制障礙期內由嚮導員運轉列車

110.(1) 設路線因發生變故，以致阻梗，所有運轉事務不免長久停頓者，須即設施特別佈置，以備運轉阻梗地點與兩端車站間往來之列車。阻梗地點及存有路簽車站間之列車，可用路簽及路牌運轉之。如路牌不全，准暫使用，但須通知各關

係行車員工知照，並與存有路牌之車站接洽，將該站所存之路牌，提前送交存有路簽之車站。至彼一端之列車，則應由該管車務段長自任嚮導員，或委任嚮導員運轉之。不論自任或委任嚮導員，均應以繕寫之命令辦理之。（參觀委任證格式）如車務段長因故不克及時到達發生阻梗地點時，則可先用電報委任嚮導員，俟到達阻梗地點時，再補發委任證。如因雨水沖澗，或其他緣由，軌道路基損壞過鉅，佈置嚮導員行車制之車務段長不能越過阻梗地點，到達應實行嚮導員行車制之車站，且不能傳遞電報時，則該站與阻梗地點間之嚮導員行車制，應由鄰段車務段長佈置之。如車站兩端均發生阻梗，兩段車務段長均不能越過阻梗地點到達該站，且不能傳達消息時，則該站與阻梗地點間之嚮導員行車制，可臨時由該站站長佈置之。至能與任何一端車務段長互通消息時，請予追加委任。

(三)阻梗路段內電報行車制應即停用。又阻梗地點兩端之路線，應由手號夫照章保護之。

嚮導員委任證格式

尋常路簽及路牌行車制

單線鐵路障礙時期內由嚮導員運轉列車

單線鐵路發生障礙，暫時須由嚮導員運轉列車之時，應由本委任證填寫使用之  
。車站給與

委任證

茲因.....車站及.....車站間之路線發生障礙，所有.....

.....車站及障礙地點間之往來列車，應由嚮導員遵照單線鐵路尋常路簽路  
牌行車規則第30條之規定運轉之。

茲由本段長自任親自充當嚮導員，該員應隨同每次列車往來.....車站及

障礙地點。

障礙區段內所有電報行車制應即停止。

此項禁令，繼續有效，至此項委任證由嚮導員收回為止。

單線鐵路尋常路簽路牌行車規則草案

填發員車務段長.....簽押.....年.....月.....日.....時.....分

●障礙地點.....簽閱.....年.....月.....日.....時.....分

●車站或號誌房.....簽閱.....年.....月.....日.....時.....分

嚮導員.....簽閱.....年.....月.....日.....時.....分

(三)佈置嚮導員行車制之車務段長收執之委任證上，須具有●人等之簽名，如係委任嚮導員時，並須具有嚮導員之簽名。嚮導員及●人等所執之委任證上，須具有佈置嚮導員行車制之車務段長之簽名。各路簽車站須於便利處所存儲此項格式紙至少六份，以備不論晝夜，隨時可以取用。站長以下之人員，不得充當嚮導員。如沿途有旗站，則亦應給與該站之主管員委任證一份。設委任站長充當嚮導員時，則須將委任證一分，填交接管車站之人。

(四)所有接收此項委任證之站長及主管人員，應負責將一切情形告知各該站有關係之人員，並將該有關係人員之職務詳細訓示。

(五)佈置嚮導員行車制之車務段長，於填發嚮導員委任證之先，須親赴阻梗地點查

看情形，然後填發嚮導員委任證，給與臨時指派管理障礙地點連轉事務之人員，返回車站時，再填給車站站長及嚮導員，於是嚮導員行車制開始實行。但臨時用電報委任嚮導員時，則赴阻梗地點查情形之任務，應由接收電報委任之嚮導員辦理之。

(六)如兩站間發生阻梗地點，未有機車車輛，則佈置嚮導員行車制之車務段長或接受電報委任之嚮導員赴阻梗地點查看情形時，可自任嚮導員，乘機車前往，如阻梗地點已有機車車輛時，則祇可使用手搖車，或其他最便捷之辦法前往，不得乘用機車。

(七)嚮導員嚮導列車往返行駛於車站及阻梗地點時，須搭乘機車，無論何項列車往返行駛於阻梗地點時，非有嚮導員隨行不得開行，但如在第一列車出發之後，未返回出發地點以前，仍須有第二列車隨行時，則該嚮導員可給與第一列車司機嚮導證一紙，以爲該嚮導員不搭乘列車准許司機開車之憑證（參觀嚮導證格式），仍須親自命令司機開行。嚮導員應於左臂上繫嚮導員臂章一件，（如附

(圖)或臨時繫布一條，以資識別。

嚮導員行車制嚮導證格式

尋常路簽路牌行車制

單線鐵路發生障礙時嚮導員行車制之嚮導證

此證無須嚮導員隨行准許列車前進

致第.....次列車第.....號機車司機鑒

茲准足下小心開駛由.....站/障礙地點 至.....站/障礙地點 無須本嚮導員隨行，本嚮導

員隨後前來，在本嚮導員未到之前，無論如何，不得由.....站/障礙地點 地點開回。

嚮導員.....簽押.....年.....月.....日.....時.....分

知悉 第.....次列車第.....號機車司機.....簽押

知悉 第.....次列車車守.....年.....月.....日.....時.....分

.....年.....月.....日.....時.....分

使用注意

各車務段長室及各車站，隨時至少須備有此項格式紙十二份。嚮導員填寫此項嚮導證後，須向司機及車守說明用途，俟其明白簽押之後，將該證交與司機收執。

列車駛抵車站或障礙地點後，司機應即將該證交與站長或主管運轉事務之人。嚮導員未到之先，不准該列車由車站或障礙地點開回。

嚮導員之區段內，於由其所任之一端，開出一列車之後未返回之先，須有二次或不止二次列車繼續出發者，該員所不隨行之列車，須給與各該司機填寫適宜之嚮導證一紙，並親自命令此項列車出發，至末次列車，則須與之隨行。此項發給之嚮導證，其效力以行至區段內對面一端之單程為限。一經到達，應即將嚮導證交與站長或主管運轉事務之人劃×註銷。俟尋常路簽路牌行車制恢復之後，再將所有之嚮導證呈繳車務段長，隨同詳細報告，一併寄呈車務處。

三二、如路線阻非梗一二日內所能恢復，則在無路簽之一面，可用替班路簽路牌，運轉列車，但該替班路簽路牌祇准使用於無正當路簽之車站及障礙地點之間，雖路線恢復，亦不得用以開往對方車站。

三二、路線復通後，任何列車，非備有正當路簽，不准駛過舊時阻梗地點。嚮導員應隨第一次備有正當路簽之列車，同往前站，嚮導員將嚮導行車制一切設施取銷之後，所有列車運轉事務，應仍照尋常路簽路牌行車制規則辦理。

### 第五節 公務列車之運轉

三三、(一)公務列車須在路線上施行工作時，務須將路簽發給該管司機，俾於公務列車施行工作期內，將路線封閉。該列車工竣後，應即開往需要路簽之車站，將路線開通，然後始得恢復原有之列車運轉。倘公務列車係由一站開往他站，並不於中途停止施行工作者，則可按照需要情形，給與路簽或路牌。又公務列車非備有路簽，無論如何，不得在路線上停留施行工作。

(二)公務列車須在路線上實行工作時，須將該列車工竣後應行開往之站。以及到達該站之時刻，於發給路簽時，通知該管司機，俾下次列車開行時，路線可以開通

(三)攜帶路簽之公務列車，在路線上施行工作時，可不必派遣手號夫保護列車，

## 第六節 機車在中途發生事故路簽路牌之處理方法

三四、設機車在兩站之間發生事故不能前進，且不能於短時間修復時，司機爐攜帶路簽或路牌前往距離較近之車站，將詳細情形報告站長，請求救簽或路牌交與站長索取收據。該站長應即將詳細情形轉達對端車站之站端站長將阻梗時期內所必須之佈置一一施行。派遣救援如係由存放路簽時，則可用路簽運轉列車，並須將詳細情形告知司機。如派遣救援列車有路牌而無路簽時，則應由該救援列車出發車站之站長呈准該管車務段嚮導員行車制運轉列車，並通知對端車站站長派遣救援。如係由請求救援之車站辦理時，則該司機應搭乘救援列車返回機車損壞之地點，並將該地點告知救援列車司機，以便知所注意。專守則應負防護列車之責。發之司機即使當時能將機車修復，可以前進，亦非俟救援列車業已到達，車移動。

三五、倘因發生變故，或因機車損壞，不能拖帶列車之全部，以致列車所掛

分必須停留於行車軌道上時，則該列車司機非俟奉到站長之命令不得返回原處拖帶後部分車輛，並不得將路簽或路牌交與站長，車守則應遵照規章防護列車之後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廿四日收到

平級綫  
P.S.L.

甲 式  
FORM A  
(路 簽 電 報)  
Telegraphic Train Order

(請封鎖路簽)  
(Holding Order.)

電:38

發 電 站 Station From					收 電 站 Station To				
等 級 Class		收 電 號 數 Inward No.			公 諭 Official instruction				
發電號數 Outward No.		字 數 Words	日 期 Date.	時 Hrs.	分 Mts	收 電 人 To(Person)			
						住 址 Address			
發 電 人 From(Person)		S. M.			SM Cepy TI				

No. .... Up/down (last train) left here at ..... hours and  
 No. .... Up/down (last train) arrived here at ..... Fours. Lock up Staff  
 and give me Line Clear for ..... Up/down to leave ..... (station) At ..... hours for  
 ..... (station)

由 Recd From		收到在 at		時 H		分 M		送 到 Sent to		在 at		時 H		分 M	
至 On the		經 收 入 by						在 On the		經 收 入 by					

- 注意 1. 此種電報格式係收發併用  
 2. up/down 應按照實際情形將 up 或 down 劃去  
 3. 此電須在開車前15分鐘內拍發  
 4. 字下加畫橫綫 (一) 各字無須用電報機傳送

乙 式

FORM B

(路 簽 電 報)  
Telegraphic Train Order

准封銷路簽  
(accepting Form A)  
(Holding Order.)

電:39

平發釋  
P.S.L.

發電由何站 Stations From					收電站 Station To	
等級 Class	XXR	收電號數 Inwards No.			公 諭	
發電號數 Owtwards No.	字 數 Words	日 期 Dates	時 Hrs.	分 Mts.	*Official instruction	
某某寄 From(Person)					收電人 To(Person)	
S. M.					住 址 Addr ss	
					SM Cepy TI	

No. .... Up/down (last train) arrived here at ..... hours and  
 No. .... Up down (last train) left here at ..... hours. Staff locked up  
 and Line is Clear for: ..... Up/down to leave ..... (station) at ..... hours for  
 ..... (Station)

照譯..... 站站長來電 年 月 日 時 分  
 第.....次最後上/下行列車已於.....點.....分到達本站第.....次最後上/下行列車  
 已於.....點.....分由本站開行路簽業已封鎖路綫亦已開通第.....次上/下行列可於  
 .....點.....分由.....站開至.....站

..... 站站長簽名.....  
 第.....次列車司機簽名.....  
 第.....次列車車守簽名.....

由 Recd From	收到在 at	時 H.	分 M.	送到 Sent to	在 at	時 H.	分 M.
至 On the	經收人 by			在 On the	經收人 by		

- 注意
1. 此種電報格式係收發併用
  2. up down應按照實際情形將up或down劃去
  3. 字下加畫橫綫(一)各字無須用電報機傳送

4. 拒封銷路簽時須用普通電報格式
5. 此電拍發後即不得估用來車必須經行之軌道
6. 使用本路簽電報開行列車之車站如存有路牌須盡數交與司機帶往存有路簽之車站

# 平 綏 鐵 路 列 車 行 駛 記 錄 簿

車站 \_\_\_\_\_

天氣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車 次	(2) 後方站請 本站承認 列車開入 區間時刻	(3) 本站發出 承認列車 可以開入 區間時刻	(4) 列車由後 方站開行 實在時刻	本 站 到 達 時 刻				(9) 本站請前 方站承認 列車開入 區間時刻	(10) 接到前方 站已承認 列車開入 區間時刻	本 站 開 行 時 刻				(15) 列車到達 前方車站 實在時刻	(16) 附 記
				(5) 規定	(6) 實際	(7) 延誤時刻	(8) 延誤原因			(11) 規定	(12) 實際	(13) 延誤時刻	(14) 延誤原因		
上 行 車															
下 行 車															

站長或值班副站長簽名		
由 何 時 起		
至 何 時 止		

